

交通部人事法令彙編

~~交通部人事法令彙編~~
CHAIO-TUNG UNIV. LIBRARY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692B

交通部人事法令彙編

曾養甫



類目錄

總則

餘敘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附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及說明

附現任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

附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附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附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改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暨發表審查案改用通知書令

附擬任人員送審書三式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暨說明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附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

公務員任用法與懲戒法相輔而行令

附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相輔而行案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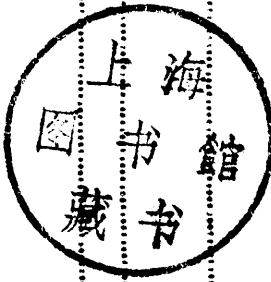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人事法令彙編目錄



二七九—二八〇

二八〇—二八三

二八四—二八五

二八七

二八九

二八九—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一—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二九三

二九三—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五—二九六

二九六—二九八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二九八—二九九

警察官任用條例.....三〇〇—三〇二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三〇二—三〇三

蒙藏邊區人員派遣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三〇三—三〇四

附蒙藏邊區人員派遣各機關服務保送暫行辦法.....三〇三—三〇四

附保送書格式.....三〇四

附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資格審查表式.....三〇五

任用人員須切實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各規定令.....三〇五

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三〇六—三〇七

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三〇六—三〇七

敍補荐任科員總辦法令.....三〇七—三〇八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三〇八—三〇九

檢査銓敘令.....三〇九—三一〇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三一〇

戰地公務員送審證件變通暫行辦法.....三一〇

任用人員送審證件得改用照片電.....三一〇

附戰區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三一〇

各機關送審人員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照原名送審如必須更名亦須依照更名規則辦理報部備查函.....三一〇

規定填載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日期及敍明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辦法令.....三一〇—三一〇

送請任用審查關於原表及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請查照本部前定辦法分別填敍令.....三一〇—三一〇

擬任公務員之所任擬任職務不能算為曾任年資咨.....三一〇—三一〇

酌定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分別敍級辦法公函.....三一〇—三一〇

擬任人員關於送繳著作辦法令.....三一〇—三一〇

各官署聘任人員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官等辦法令.....三一〇—三一〇

互見 薪費 總則

嗣後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之人員應即免職遣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令.....三一四—三一五

以後對於新進人員務須查明其曾任何處服務如無離職證件一律不予錄用令.....三一五

嗣後增加工作人員應先就非非常時期服務團團中遴用函.....三一五

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三一五—三一六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任用資格銓定案.....三一六

總則

考選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三一六—三一七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三一八—三一九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三一九—三二〇

附錄行政院為關於中央從政考試人員分發後之任用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儘先任用之訓令.....三二〇—三二一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三二一—三二二

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三二二—三二三

附志願書.....三二三

歷屆考試及格人員投閒置散者應設法酌予工作令.....三二三—三二四

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漏列考試及格資格補救辦法.....三二四

總則

登記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三二四—三二五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三二五—三二六

附備用人員登記聲請須知.....三二七—三三〇

附備用人員登記表說明.....三三〇—三三二

附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三三二—三三三

附備用人員登記表式.....三三三

附備用人員保證書式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令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附經歷證明書式

附學歷證明書式

附登記證書式

附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表式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令

銓敘部送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

附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

擬任公務員等級審定後公布及報部登記辦法

公務員卸職及獎罰情況與年資審敘均有關係應詳報登記令

製發職員動態登記片及職員動態彙報表格式通飭填報令

附動態登記片

附動態彙報表式

附填報例言及辦法

總則

兼調

兼職條例

限制官吏兼職案

解釋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疑義令

限制各機關任用教授令

限制事務官兼職之規定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四—三三七

三三七—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三—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五—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七—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三四九

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限制辦法令.....三四九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三四九—三五〇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三五〇—三五二

附內外互調保送表式

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三五三

各機關對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如須裁員亦應分別各員成績資歷以為去留標準令.....三五三—三五四

各機關調用現職人員應商得主管機關同意令.....三五四

各機關調用人員應呈部由司徵求原機關同意後再行核辦令.....三五四

補充規定調用人員辦法兩項令.....三五五

各機關調動人員嗣後非經本部核准不得調動及離職令.....三五五

查禁工業機關利誘技術人員令.....三五五—三五六

鐵道部調用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員司辦法.....三五六

嗣後需用測量技術人員應向軍政部陸地測量局洽調令.....三五六—三五七

總則

其他

錄示 總裁在八中全會指示黨政機關在行政方面應注意之要點令.....三五七

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三五七—三五八

轉發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式令.....三五八—三五九

附表十四種.....三六一—三七三

廢除前定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十四種轉飭遵照令.....三七四

附任用情形報告表.....三七五

前鐵道部公布或核准之人事章則辦法內鐵道部字樣一律改為交通部令.....三七五

委託駐各路稽核室代辦人事調查辦法.....三七五

交通部查賬員規程.....三七六

交通部選用國外留學生暫行辦法.....三七六—三七七
交通部留學生留學期滿報到任用規則.....三七七—三七八
附報到表.....三七九

交通部選派大學畢業生實習規則.....互見 育才 實習
交通部甄用雇員暫行辦法.....三七九—三八〇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三八〇—三八二
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處理人事標準.....三八二—三八三

交通部技術人員訓練所公路系畢業生分發試用暨初任辦法.....三八三—三八四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三八四—三八五

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令.....三八五—三八六
在公務員保障法未制定公布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十七年三月及二十年三月兩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

無故免職.....三八六—三八七
嗣後各機關長官自中央或本府議決更調之日起不得增委人員濫增俸級令.....三八七

各機關長官在奉令調免未交卸以前如對所屬人員任意增換或擅自變更財政上之支配或將任內人犯徇情賄放者定予嚴處令.....三八七

凡參加奸黨及因案被開除黨籍之黨員全國各機關一律禁止任用令.....三八八—三八八

中央在各省地政機關及其他新成立機關等應儘先錄用其原機關之人員令.....三八八—三八八
中央派赴新疆工作人員由省政府隨時考查報告各主管機關令.....三八八—三八九

依法舉荐力戒私情令.....三八九
鐵道部職員俸薪留資辦法.....三八九

鐵路

鐵道部直轄國營鐵道局行政權限規程.....三九〇—三九一

國營鐵道局司審查登記及敘用規則.....三九一—三九二

國營鐵道局司審查登記及敘用規則附表.....三九三—三九五

國營鐵道員司職別及應具資歷表.....三九六—四二一

國營鐵路技術員敘用及保障規則.....四二二—四三三

附鐵路技術人員資歷表式

附體格檢驗表式

國營鐵路技術員銓敘細則.....四二五

稽查監工等銓敘辦法.....四二五—四二六

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四二六—四二七

鐵路技術員登記施行細則.....四二七—四二八

附履歷表式

附申請書式.....四二九

規定領換鐵路技術員資位證書辦法令.....四二九

國營鑛道員工接算資歷辦法.....四二九—四三〇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四三〇

附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式.....四三一—四三二

新用醫師應繳驗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令.....四三三

總稽核所屬各職員不得擅請更調令.....四三三

各路相互間及其他非鐵路機關向本部或各路借調或調用人員辦法.....四三三—四三四

浙贛鐵路局員工資歷應准與國有各路互相接算令.....四三四

處理湘桂鐵路公司人事辦法.....四三四—四三五

公路

公路鐵路員工准接算資歷令.....四三五

交通部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四三五—四三六

附公路工程技術人員資歷表

附體格檢查表

交通部公路工程技術人員資位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四三七

附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位審查表

附評分說明.....四三九—四四一

附補充評分說明.....四四二

附公路工程技術人員審查資位評分對照表

交通部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敘用規則.....四四三—四四四

附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審查資位評分對照表.....四四四

附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位審查表

所有在運輸統制局服務之公路職員准予接算資歷令.....四四五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四四五—四五一

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規則.....四五二

附表式五種.....四五三—四五五

電政

修訂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業務員話務員章程第一二三章條文電政機關事務員章程第一條至十一條條文及電政機關技工章程第一

二三章條文并廢止非常時期員工考績獎勵暫行辦法令.....四五六—四五七

修正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章程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施行其餘話務員業務員事務員及機纜務佐章程另案修訂飭遵并規定技報人員

章程施行須知令.....四五七

交通部電務技術員章程.....四五八—四七〇

交通部報務員章程.....四七〇—四八三

電務技術員章程施行須知.....四八三—四八四

報務員章程施行須知.....四八三—四八四

附電務人員請領休養慰卹金保證書格式

附電務人員遺族請恤保證書格式

修正公布話務員章程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令.....四八五

交通部話務員章程.....四八五—四八八

修正公布業務員及事務員章程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令.....四八八—四八九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四八九—四九一

交通部電政機關事務員章程.....四九一—四九三

附電務人員薪級表

附梯式增分表

附話務員技工舊薪改敘新薪表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員章程.....四九五—五〇七

緊要電報局報差工作勤惰考核辦法.....五〇七—五〇九

附報差送報限回時間表

附報差送報成績報告表

附報差送報稽查表

附報差派送表

臨時報務員及派值報機之業務員雇員話務員遞報生技工考核正式報務員辦法.....互見 考試 其他

報務員升等彙考暫行辦法.....互見 考試 其他

規定電務員佐甄別升等審查表格式令.....五—三

附電務員佐甄別升等審查表

專用無線電台技術員或報務員核發合格執照暫行辦法.....五一四—五一五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值更員核發合格證書章程.....五一五—五一八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註冊規則.....五一八

航空電信員檢定給照章程.....五一八—五二二

交通部所屬電政機關會計人員核敘及待遇暫行辦法.....互見 薪費 電政

重行規定電政機關人事部份各項定期表格式樣代電.....五二二

附職工動態彙報表

附職工名冊

附電政職員繁要職務獎勵金報告表

訂定電政機關動態登記片格式令.....五二四

附動態登記片

附動態登記片說明.....五二四—五二六

附動態日行登記表

附動態登記片尺寸說明

郵政

郵務長副郵務長之派充.....五二七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現任局員甄別辦法.....五二七—五二八

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五二八

新進郵務人員訓練辦法.....五二九

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分局在職人員歸班辦法.....五二九—五三〇

補充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關於業務人事部份之規定.....五三〇—五三一

郵政儲金匯業局專員聘用及待遇暫行辦法.....五三一

航政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五三一—五三二

國營招商局職員章程.....五三二—五三六

船員檢定章程.....五三六—五四二

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五四二—五四三

大副大管輪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暫行代理船長輪機長職務但代理時期不能作為升級之資歷令.....五四三—五四四

規定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或船員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以低一級之船員代理高一級職務令.....五四四

執有高一種低一級證書船員不能充代低一種高一級職務批.....五四四

禁止輪船上無綫電生兼任二副令.....五四四—五四五

核復服務外輪船員及非本港船員之資歷審查辦法函	五四五
頒發輪船船員數額表令	五四五—五四六
附輪船船員數額表	
解釋各航政局辦事處技術員之任免權限令	五四七
材料	
交通部各材料廠庫甄用臨時雇員辦法	五四七—五四八
材料司各廠庫隊新委職員如兩個月內尙未到差者應取消資格并撤回委令代電	五四八

人事法令彙編 目錄

甄 審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
六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及第十四各條條文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

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

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銓敘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

人事法令彙編 甄審 二七九

四、改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備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第十二條

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等之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會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學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發給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會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學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 依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人員

查合格者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試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人事法令彙編 甄審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用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

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敘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

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

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

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并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

(抄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查成績後填具成

績審查表依本法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

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荐任

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

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

職務時得填遺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

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

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民國卅一年八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日起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

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記

第三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

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

而言

所稱簡任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款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任用審查表格式及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機 信關	年	月	日
粘貼 二寸半身 照片				考 備	署 名	長 官	管 職
體 格				署 名	長 官	管 職	職 務
性 別				署 名	長 官	管 職	姓 名
擬 級 俸 級				署 名	長 官	管 職	蓋 章
擬 官 職 任				署 名	長 官	管 職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 任 用 人 名 蓋 章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經 歷							
身 出							
住 址				籍 黨			
姓 名	號 別	別 性	年 齡	籍 貫	省		
機 關							

人事法令彙編甄審

說明

- 一·本表分前後兩段雙綫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綫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二·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並粘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三·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 四·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爲準
- 五·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 六·本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 七·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

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尙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 八·本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九·本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官職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长某科科員之類
- 十·本表「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應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 十一·本表「擬敘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填明某等某級
- 十二·本表「實支俸額」欄如擬敘俸額不足應支數目應將所敘實際俸額填明

人事法令彙編

組織

現任公務員試署滿期成績審查表

公務員試署滿期成績審查表

官署	姓名	試署	職務	任用	年	就	年	任	事	担	原	級	有	兼	備	考	中華民國	機關	印	年	月	日	試署期內		
																							受何獎罰	受何獎罰	

說明

- 一. 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各由機關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廿條之規定填送
- 二. 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核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 原級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級俸
- 四. 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五. 擬敘級俸欄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晉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即填「俸級仍舊」四字
- 六. 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 本表篇幅悉以此式為準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根 存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
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粘 貼 相 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字第 號)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 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

職務其任職期間年月日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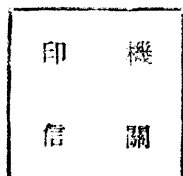
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經 歷 證 明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

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不加蓋印信者無效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 人 於 年 月 在 校

修習 學科 年 畢業 畢業證書因 不

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

責任此致

銓敘部 或 銓敘部 分 處 謹 啟

原 校 校 長 或 該 管 教 育 機 關 長 官 署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學 校 或 機 關 印 信

月

日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二、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改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暨發表審查案改用通知書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第一六九六二號飭知

案准銓敘部卅一年八月十二日甄任字第四三四二號咨開：

「查現行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格式，沿用已久，頗感不
乏應予改正之處，而文表分離，及一文多表，尤不便於處
理。經將上項審查表式詳予修訂，並經呈奉 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六日滄文字第九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在案。各機關以後送審，即用改訂表式文列表端，無須另

行備文。又本部以後發表審查案，亦改用通知書，以求簡
易迅速，合併敘明，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改訂審查表式咨
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計附改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四份（附說明）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人事法令彙編 組織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

年 月 日

（一般下級機關委任職送審用）

茲呈送擬任

任用審查表請

審核示遵謹呈

銓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精貼 最近 二寸 半身 相片	體格	性別	擬任 官職	擬任 級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他 其 件 文 明 證	銓 敘 銜 銜	歷	經	身 出	地 住 現在 永久	名 姓	關 機	號別
															別性
															齡年
															籍 黨
考 備	名 署 官 長 管 主	年 到 事	簽 被 用 人 章	到 職 年 月	卸 職 年 月	所 支 俸 額	證 件 字 號	字 第	籍 貫	號	縣 省				
他 其	條 資 適 款 格 用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機關印信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一般荐委任職送審用)

茲送上擬任 任用審查表請

銓敘部 審查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體格	性行	擬任級俸	擬任官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	銓敘經過	歷	身 出	住 址	名 姓	關機	號別					
														現在	永久	籍 黨	年 齡		
														到職年月				字 第	貫 籍
														卸職年月					
備 考	主 管 長 官 署 名	任 事 項	被 用 人 章 蓋 名	其 他	適 用 資 格 條 款	職 別	姓 名	章 蓋	章	籍 貫	省 縣								
明 證 文 件																			

機關印信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他 其 歷 經 身 出 址 住 名 姓	關 機 交 通 部	號 別	別 性	籍 黨	齡 年	貫 籍	縣 省		
			件 文 明 證	務 事 任 担	額 俸 支 實	名 署 官 長 管 主 職	務 姓	名 蓋	章	
相 片	半 身	二 寸	最 近	粘 貼	格 體	行 性	級 俸	擬 級	官 職	擬 任
考	備	名 署 官 長 管 主 職		額 俸 支 實	務 姓	名 蓋	章			

說明

一 本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二 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載並粘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三 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四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五 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六 本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七 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成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尚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八 本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九 本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官職如某司科長某科員之類

十 本表「擬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職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十一 本表「擬敘俸級」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填明某某等某級

十二 本表「實支俸額」欄如擬敘俸額如不足應支數目應將所敘實支俸額填明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說明

- 一、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計分四種以其適用官等及送審程序而異
- 二、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其篇幅大小以此爲準
- 三、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銓敘機關審查其屬簡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 四、審查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綫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五、審查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並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將原表送還俟補正後再審
- 六、審查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填寫加蓋騎縫印章
- 七、審查表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 八、審查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并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及所支俸額
- 九、審查表「銓敘經過」欄應敘明曾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如領有證書者并填明證書號碼其未經銓敘者填明「未經銓敘」字樣
- 十、審查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尚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 十一、審查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俾免往返函索積延時日
- 十二、審查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長某科科員之類
- 十三、審查表「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事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某項職務
- 十四、審查表「擬敘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實支俸額較擬敘之級爲低或按比照表支給者應註明實支俸額
- 十五、審查表「到職年月」欄應填明擬任人員實際到職年月
- 十六、審查表備考「適用資格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何種任用法規某條某款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其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擬任人員未盡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

第三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擬任職務

權理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四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

銓敘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

第五條 地方機關長官原為派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為任用人

員致有未盡法定資格者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仍以各該職務准予任用

機關長官原為任用人員以機關升格本官升等致有未盡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法定資格時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第七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部核定者認為具有合法資格

第八條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以下十二級以下委任職令派見習滿二年以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任職并認為銓敘合格其成績不良者延長見習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短其學習期間或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

任 別	級 別	年 資 計 算
簡 任 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任	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四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五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六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委	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四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五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六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任	九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十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十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十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十四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十五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十六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5px; margin: 0 auto;"></div>

(附註)本表係就現行官等官俸表舉例繪成將來本表修改時自當依新表計算合併註明

← 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者
自此級起

← 普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者自此級起

← 僱員自此起

公務員任用法與懲戒法相輔而行令

行政院廿九年六月十四日陽字第一二九〇一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三日渝文字第五三七號訓令開：

「案據考試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六五號呈稱：「現據銓敘部本年五月十八日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並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審查意見「本案擬予修正通過原標題修正為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用意在使公務員任免獎懲一依現行法律行之，以立澄清吏治之基礎。嗣後具有簡荐委任官等之公務員，其任用及等級經銓敘機關依法審查核定，

（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

並依一定程序任用後，其免職降級減俸等處分，即應依公務員懲戒考績等法辦理。庶各級行政機關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懷奉公盡職之教條，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於建立嚴密之人事行政制度，實多裨益。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切實遵照，以利推行而昭法守。」等情。附呈原提案一份。據此，查核所請，係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應予照轉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原案一件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

理由：

查上次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在公務員保障法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〇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

。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以考銓合格人員敘補等語。經考試院以各機關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銓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法之保障。」呈奉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七號通令飭遵。自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

，復經銓敘部與審計部合作進敘政，訂定互核辦法，經考試院監察院先後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九一六號通飭遵辦，無非注重銓衡，杜絕倖進，意至善也，當此憲政正將開始之時，一切人事行政管理，尤應納諸法度，俾彘緣奔競之徒，無干進濫等之機，成績素著之員，有保障升遷之道，在公務員保障法未制定公布施行前，除依法任用嚴其考績外，關於免職降級減俸等之處分，務使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相輔而行。即凡屬公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院及試院會同核定之

與前項核定標準相合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任用暫行標準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戰地公務員指在作戰地域或入戰事狀態

地域服務之簡任職委任職公務員

第三條

各附證明文件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派用指簡派派及委派依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應於任用暫行標準內具體規定並於送審查時

能體力應於任用暫行標準內具體規定並於送審查時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人員

務員之任用敘級，務必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資格，切實辦理。其免職降級減俸等之處分，亦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程序辦理，以符法意。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審查意見：

本案擬予修正通過。原標題修正為『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第四條

戰地如駐有銓敘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表件得就

送請審查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致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所支俸額確具法定資格或合任用暫行標準情形不能於定限內送審原由及需要延長送審之期間詳細敘明列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担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人事法令彙編 甄審

簡任職技術人員

前項人員錄敘部於查核後彙案造冊送審計部備查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一、經高等放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担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其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

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担任技術

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擔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應行解釋事項

(一)凡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條所列各款之資格

除升等任用及僅具考試及格學校畢業著作發明等資格人員外得准免除試署(其具有考試及格學校畢業著作發明等資格人員如曾在社會服務積有年資者亦同)予以實授並免從最低級俸級起得按會支薪額酌敘級俸

(二)凡技術人員支至該官等高級無級可進時概得照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辦理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鐵道部總字第一八三

四號訓令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

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七條

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敍部依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

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

者經銓敍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

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款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荐

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

官等之推認由銓敍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

照決定之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款第四條第六款所

稱繼續担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

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核准備案

一、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條之規定凡在各官署及國營事

業機關曾任相當技術職務暨曾在營業場廠担任技術工作以

及領有專門職業證書繼續執行業務者均已承認其任用資格茲擬凡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條所列各款之資格

(即上述任用資格)除升等任用及僅具考試及格學校畢業著作發明等資格人員得准免除試署(其具有考試及格學校畢業著作發明等資格人員如曾在社會服務積有年資者亦同)

予以實授並免從最低級俸級起得按會支薪額酌敘級俸
二. 凡技術人員支至該官等最高級無級可進時概得照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辦理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

一.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員為主辦人員餘為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

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一. 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

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

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

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

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

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

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

第六條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

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

人事法令彙編 甄審

定

第七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

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
學科畢業者

第九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履
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
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十條

主計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於關於會計佐理
人員之規定并有任為會計人員之資格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
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府主計
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
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
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
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
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
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

第十一條

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
關分別規定任定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
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
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
核登記

第十三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
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
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
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
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
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
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科

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章有明白規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其內容應與擬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適合並須由本人將著作全部送經主計處加具審計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查經審查合格之著作由銓敘部抽存之送審之著作以一種為限並應為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業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本條例所稱會計職務指會計審計及財務上有關會計之各項職務所稱統計職務指統計及調查等有關統計之各項職務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雇員指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與書記錄事性質相同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各級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內服務年資並未間斷者而言如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證明本細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具有關於會計或統計之曾任經歷一年以上提出任職卸職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免除其實習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在公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比照決定之

第十二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查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八條 曾任軍事機關之會計或統計人員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須適用修正公務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
經銓敘合格者

二·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
最高級薦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
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
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
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
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
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
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
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
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
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

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
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
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
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
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
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
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
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
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
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
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七·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

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之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認可之國內外文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銓敘合格者

四·在認可之國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局長除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

法之規定但在駐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交銓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部審查合格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銓部資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二)以警察官職務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三)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四)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部證書者

本條例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荐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等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主管長官將破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部審核

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各該管官署送銓部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主管長官將破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部審核

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各該管官署送銓部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警官學校畢業簡荐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為限委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秘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警察機關之担任消防法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官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第九條

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省份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外并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官之免除試署應以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

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照本辦法之規定行

之

第二條 派赴各機關服務之蒙藏邊區人員應先由各該地方最高機關就土著人員能通曉國文國語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向蒙藏委員會保送之

第四條

者即送由銓敘部復核核會呈轉請
國民政府分派各機關視其學識能力及經驗以聘用或用或學習名義酌派職務
前條服務人員之服務期間以二年爲限期滿即由服務機關轉請蒙藏委員會送回原保機關服務其成績優良得分別由服務機關或轉請國民政府予以獎勵遺缺另以新保人員遞補

一·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或現任各該地方公務員者

三·曾在各該地方辦理公益事業具有成績者

第五條

其他邊區土著人員之保送服務得援照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四·曾於國家或地方有勳勞者

保送辦法及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蒙藏及其他邊區保送人員總額每年以二十人爲限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接到前條保送文件應即加以審核其合格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一)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保送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定應派之員額分配如左
蒙族七名
藏族五名

第二條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第六條所規

人事法令彙編 甄審

三〇三

回族五名

其他邊區土著民族三名

第三條 地方最高機關蒙族為盟及特別旗政府藏族為西藏地

方政府青海省政府及西康建省委員會回族為新疆青

海兩省政府其他邊區土著民族為各該民族所在地之

省政府

第四條 被保人員除具有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

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外并以思想純正身體健全無

不良嗜好者為限

第五條 各地方最高機關每年保送人員應備具保送書資格審

(一)保送書格式

查表連同學歷經歷切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四月底以前

送蒙藏委員會審核如證件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

會查核證明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初將各處保送人員彙案審核

儘各族學歷經歷較優者擬定分發機關送由銓敘部復

核會呈行政考試兩院轉請國民政府分派

第七條 被保人員在各機關服務應遵守各該機關一切規章並

服從指揮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被保人員

年

歲

籍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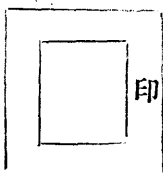
(某)族

右開人員具有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思想純正身體健全並無不良嗜好特予保證如

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謹呈

蒙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保證機關長官姓名

年

月

日

表查審格資務服關機各赴派員人區邊藏蒙

(三)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資格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片相身半寸二近最貼粘	務事任擬	格體	行性	歷	經	歷	學	址住	關送原	
										機保	名姓
										號別	
										別性	
									籍黨		
										齡年	
										貫籍	
										別族	
	致備	名署官長送保	件文明證								
		職別姓									
		名蓋									
		章									

說明

- 一. 自原保送機關至黨籍欄及學力經力兩欄俱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保送機關長官填寫
- 二. 性行及體格兩欄應參照保送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保送機關長官覈實填注
- 三. 證明文件欄應將與資格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四. 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貼相片
- 五. 本表年月上須蓋用保送機關印信
- 六.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任用人員須切實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各規定令

案奉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鐵道部總字第三四八八號訓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〇七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六三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

事，案據行政，考試兩院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會呈稱：「案查

本行政院前以第二六八次會議議決，儘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

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輔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案內第一

項，擬按年舉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次，並酌增名額，及變通

及格人員待遇各節，事屬本考試院主管範圍，當將原提案咨送

本考試院查核辦理。嗣經本考試院將對於此案意見，並擬備流

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出路意見，送由本行政院召集本考試院會

商，結果議定辦法兩項。除第二項關於本年舉行臨時高等考試

，業經本考試院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照章公告，呈報鈞

府鑒核備案外，其第一項關於任用問題，僉以爲欲對於公務員

之任用，得到適當之辦法，須先對於任用法規，得一正確之解

釋，庶幾法令事實及行政上實際情形，均能兼籌並顧，始克推

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

一。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

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荐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

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

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二。上項機關其簡荐委任職應於組織法規內分別規定官等及員

額如組織法規已有規定而未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者應即補經

行盡利。當經擬訂辦法如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公務

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

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該條之規

定。如有擬任之人員，其學識經驗健康與職務不相當者，不得

任用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順次敘補辦法，亦

應本上述原則辦理。例如甲類中無相當人員時，應以乙類人員

敘補，反之乙類中無相當人員時，亦應以甲類人員敘補。以上

所擬，事關公務員之任用，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俾資依

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鑒核，賜准施行。」等情。據此

，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註）按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現已修正爲第十

八條

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其已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而漏未規定員額者應即提請補充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

一、中央各機關在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得設置薦任科員其名額每科以一人為限並須報銓部備案但長官認為無實際需要時得暫緩設置其組織法原已規定設有荐任科員者其名額從其規定

二、凡中央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荐任科員先予敘補如該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

附一·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五七三零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一零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函開：『前據考試院呈送銓敘部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兩項，請予核轉政府施行，並令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荐任科員員缺，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一案，經飭由本會秘書處函請行政考試兩院擬具具體辦法，去後，茲據考試行政兩院擬定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修正草案到會，復經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及中央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應即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無官等之聘用派用人員除僱員外應一律規定官等員額其修訂程序應按第二項辦法辦理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七一零號訓令抄發

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暨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及考試院原呈各一件。

附二·考試院請核定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之原呈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建議案中，關於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一案，業經該會決定辦法三項，報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現各機關已有請求修改組織法設置薦任科員者，惟尚未經修正公布，其已經規定設置荐任科員者，僅國府文官處，主計處，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等少數機關，體察目前情形，深覺此種荐任科員實有設置之必要，其理由可分兩點：（一）自公務員考績法公布後，各機關即須按年考績，凡屬成績優異應予升級之人員，如任委任最高級或受薦任待遇已閱數年，例應以薦任級升敘，適機關內一時無荐任缺出，無從荐補，又不足以資激

勸，則鼓勵之道，即不免有時而窮。又各機關荐任職缺，多係科長秘書，委任職公務員一經升等，在官與職未分之今日，官已升等，職亦隨調，致使久於其任之人員，每無法再任原職，以資熟手，倘有荐任科員之設置，則此種困難即可不致發生。(二)此次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關於各機關秘書，改爲不論資格，自由任用，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已減少一部份可補之荐任職缺，在任用法未修正前，各機關已多覺無缺可補，經此次修正後，自更難於容納，考取人員均係國家慎重揀選而來，倘不與以相當職位，亦無以資其歷練，養成致用之人才。現制各機關組織，每科僅有科長一缺，並無副科長之設置，如每科設有荐任科員，無論平日公務易於推遷，即使科長離職他去，亦可繼續辦理，不致停頓。又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初入仕途，學習試署期滿，堪以補授者，如驟任科長職務，其經驗或慮不足，則先以荐任科員敘補，法律事實，均可兼顧。至於設置荐任科員，或慮牽動各機關預算，惟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委任最高級爲二百元，而荐任科員則自一百八

敘補薦任科員變通辦法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四日滄文字第一一二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年一月十八日第一〇號呈稱：『現據銓敘部三十年一月十三日甄績字第六三六〇號呈稱：查中央各機關，

十元敘起，雖名義上定爲荐任職，其低級者，實際上仍支委任俸，對於各機關預算，並無若何變動。依據上述理由，在中央各機關組織法規未一律修正以前，於不增加各機關預算範圍內，參酌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決定，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兩項，擬請鈞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從速核定，轉送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並令飭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荐任科員員缺，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以資劃一。等情。到院，經本院將辦法略加修正，案關修改中央各機關組織法原則之一，理合備文呈請

核議決定，轉送

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並令飭立法院於修正中央各機關組織法時，對於荐任科員員缺，隨時予以補充規定，以資劃一，實爲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勇拾字第二六二六號訓令

設置荐任科員辦法第二項規定，凡中央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荐任科員，先予敘補，

如各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此項辦法，係與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相輔而行。自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以後，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均暫停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無升等規定，因之二十七八兩年考績，中央各機關，有擬以成績優良之委任最高級人員，提升荐任科員者，本部以現行考績條例所限，未能照辦。現二十九年終考績，即將舉行，中央各機關，復有以委任最高級人員中，幾經考績成績均屬優良者，非擇尤提升，不足以資鼓勵，擬以該項人員，酌予敘補荐任科員為請，本部再三考慮，亦認為中央各機關荐任員額有限，資深績優之委任最高級人員，以其他荐任員缺敘補，容有困難；擇尤升補荐任科員，以資鼓勵，事實上似有必要。謹按現行考績條例，對於委任職公務員，積資已達最高級三年以上，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有給予荐任存記或待遇之規定。取得荐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已具有荐任職公務員法定任用資格。是現行考績條例，雖無升等之明文，而根據給予升等存記或待遇之精神，即以薦任科員升等任用，實際相差，並非甚遠。惟考績升等，在暫停

適用之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中。限制甚嚴，總考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升等，年考成績特優，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本部核定行之，又以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為限，參照以往法規，對於給予荐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升補薦任科員，似亦宜加以限制，方稱允當。茲為法律事實，互相兼顧，擬自二十九年度起，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荐任存記或待遇，考績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之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如主管長官認為有升補薦任科員之必要，而本機關無分發以薦任職任用之考試及格人員時，得詳敘理由，送銓敘部核定，依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令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核該部所擬變通辦法，係為法律事實，互相兼顧起見，似應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該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廿二日國府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

資格及級俸依本條例審定之

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暫行條例係用經銓敘部
登記者為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依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

第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

良經考績核定者得在左列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同中將轉任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轉任簡任

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轉任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轉任荐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轉任荐任

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轉任委任

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轉任委任職十六級至十

三級

第四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一年以上有左列

檢 查 銓 敘 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行政院陽銓字第一四九五〇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渝文字第六一三號訓令開：

「案據考試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七號呈稱：

「現據銓敘部呈稱：查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內載鈞

院交議之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案，經修正通過。本

案原辦法爲「一·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每半年或一年

由銓敘機關執行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二·銓敘機關

據檢查結果對未依法送審人員分別通知，或呈由考試院，

或轉呈國民政府令原機關即予解職，已送審經決定不合格

而尙未解職者亦同。三·依前項應解職人員，至下次檢查

情形之一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因機關組織變更或裁撤或經費緊縮而停職者

二·其他非因本人過失或事故而停職者

第五條 前兩條所稱年資及成績優良暨前條所稱停職原因除

銓敘部已有登記者外應有主管機關公文書之證明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得按第三條所定轉

任等級酌敘級俸但不得超過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分別適用所轉任官職之任用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仍未照辦者，由銓敘機關咨請，或咨呈其上級機關長官，

或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對該機關負責者酌予懲處，仍

嚴令即予解職。除第三項經大會於銓敘機關四字下增加

「咨請審計機關剔除其薪俸並」十二字外，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意在貫徹任用法規之精神，除由本部切實計劃實施

外，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通令各機關切實遵照。又

查公務員薪俸之核銷或剔除，前經擬訂銓敘部造送審計部

任用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名冊辦法五項，公務員任用送審期

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六項，先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年十二月呈奉核准通行有案。並由本部與審計部

歷經遵照辦理。關於剔除薪俸，原定於查明各機關不備法辦理時即時行之。原提案辦法第三項經大會修正結果，用意雖屬相同，仍恐各機關誤認剔除薪俸亦須待至下次檢查之後，反滋流弊，擬請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以符本部與審計部歷次辦理公務員薪俸剔除之成案。合，併陳明伏乞鑒

戰地公務員送審證件變通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廿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令

一、戰區之縣長警官已有准予任用之辦法此外職務應審查資格者仍應以具有法定資格之人員充任

二、擬任職員合於法定資格或合於准予任用標準而資歷證明文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法定代理時間提出者俟能提證明時送請審查

三、前項代理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及確能合法定資格或准予任用標準之情形並將證明文件不能提出原因詳細敘明列冊報銓敘部備查凡報經銓敘部備查之代理人員名冊應由銓敘部抄送審計部一份

任用人員送審證件得改用照片電

核，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四、代理人員薪俸在應行適用之官俸表所定各該職務之級俸範圍內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依法支給并不受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之限制

五、中央與地方甄選訓練人員分交任用者除其所依據辦法具有法律效力者得核明承認外其餘仍就其原有資格審核并酌依以上各項辦理對於法定任用資格並無變動只就法律運用以解決事實上之困難

六、此項辦法以戰區各省市地方公務員之任用為限其適用期間至戰事結束之日為止

查內政部前為避免送審證件郵遞貽誤起見，訂有戰區縣長

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並經銓敘部審核認為縣長以外人

員，亦可援照辦理，呈奉行政院通令施行，業經登載本部交通

公報第二卷第二十四期法規欄內。所有本部各機關，嗣後任用

人員送審證件，得請依照該辦法規定辦理，以昭慎重，而免貽誤。除分電外，即希查照，為荷。交通部人事司檢甄渝

附戰區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

戰區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

行政院廿八年八月廿八日令

- 一、戰時縣長送審證件爲避免郵遞遺誤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縣長送審證件得照原型拍製六寸照片呈送審查但不依規定或攝影模糊不能辨認者無效
- 三、縣長送審證件攝製照片後應運同原證件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 四、主管機關接收上項照片證件應認真查驗主管長官並於照片之背面署名蓋章負責證明屬實
- 五、送審照片須照縣長資格審查表證明第五項編訂詳細目錄并應將原證件字號證明以便查考
- 六、主管機關咨送縣長資格證件改用照片時應於審查表證明文件欄註明照片種類及件數前項照片應以同樣二表送咨內政部分別抽存及轉送銓敘部審查備案無論審查合格與否原照片概不退還
- 七、送審人願將原證件送審不用照片者仍依向例辦理
- 八、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機關送審人員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照原名送審如必須更名亦須依照更名規則辦理報部備查函

二十五年八月廿一日銓敘部甄字第八一四七號函

(上略)各機關擬任人員，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再度任用時，應以甄別或登記時所用之原名送審，以歸一致。如必須更(下略)名，亦應依照內政部公佈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所定辦理。

規定填載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日期及敘明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辦法令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九日訓令第一三五號訓令

案准銓敘部廿六年一月五日甄餘字支發一零七一九號公函開：

「查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業經呈

奉考試院廿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五八二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分別咨函

令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原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內所定代理人員於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件，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上項日期之計算標準，亟應明白確定，以便辦理。茲規定代理人員提出表件日期，以本人所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年月欄內所填日期為準，主管機關核轉日期，以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為準。嗣後送請任用審查，應由原機關就代理人員實際提出表件日期，在其任用

送請任用審查關於原表及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請查照本部前定辦法分別填敘令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四日訓令第一一八〇號訓令

案准銓敘部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甄餘丑週發一一九一二號公函開：「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其原表年月欄內日期，應由原送審機關就代理人員實際提出表件日期，詳予填註。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將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於轉送文內敘明。業經本年一月四日以本部甄餘子支發一〇七一九號函轉請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在案。現前兩項日期，在原表填註，或送文內敘明者固多，而仍付缺漏者，亦屬不少，往返查詢，

審查表內，詳為填註月日，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於來文內將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一併敘明，以便查考。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動費時日，致送請審查案件，未能從速發表，影響各該公務員考績時年資計算，實為重大。嗣後送請任用審查，關於上項日期，務請查照本部前函所定辦法，分別填敘，以免再查。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擬任公務員之所任擬任職務不能算為曾任年資咨

銓敘部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甄字第二六一四號咨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內載：「初任人員應為試

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

按其原級敘俸」等語。該項但書所稱曾任公務員，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顯係指擬任以前，曾任其他職務而言，至擬任職務，當然不在其列。茲查任用審查案內，間有提出擬任職務證件，要求免除試署，此種誤解，於法殊有未合。現決定自此次通知之日起，以後各官署任用人員，其所任擬任職

務，如在任用法施行以後，無論時期久暫，概不承認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資格。並希於擬任時依法送審，免致發生俸給問題，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咨
鐵道部

酌定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分別敘級辦法公函

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處字第九一九號公函

查本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各處室，其佐理人員之敘級，向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國府欄核擬，歷經辦理在案，茲以超然主計制度，推行漸廣，其所在機關情形，各有不同，礙難律以一例。經提出本處第八十七次主計會議，決議：嗣後無論已設新設各會計統計處室，其主辦人員級俸，應照國府欄核敘，

其佐理人員級俸，應比照所在機關欄核敘，等因。紀錄在卷，除分別函令自九月一日起照議案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

擬任人員關於送繳著作辦法令

行政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訓令六〇三五號訓令

准銓敘部甄字第五七八號公函開：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五款，所載特殊著作，及專門著作，依同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人提出著作，送由本部依法審查。茲爲劃一辦法起見，嗣後關於擬任人員之著作，已出版者，應繳一冊存查，未出版者，須繳副

本以備抽存。又所繳著作，以中國文爲原則；如係外國文，須譯成中國文，若篇幅過多，未使全譯者，可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附繳，以便審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官等辦法令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呈稱：

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院呈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

原議決案

五·考試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

辦，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

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議

決議 原案辦法修正如左

決案中，本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

甲 關於聘任人員者各機關組織法中已規定之聘任

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經會

人員除顧問諮議等名譽職及外籍聘任人員外其

議修正之甲乙兩項辦法，事關官制，似應由鈞府通飭

有永久性及其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應酌改爲實

各機關查照，如有各該項人員，應分別酌量修訂組織

職並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名額

法，及釐定官等，以利銓政。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

乙 關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者擬將此項人員

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分別情形釐定官等

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一件到府。據此。應准照辦。

嗣後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之人員應即免職遺缺以考

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令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

九〇〇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

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

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決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

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咨議決案中，關於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內，所列甲乙兩項辦法，經會議決議，原擬辦法，為執行法令問題，似可由鈞府通令各機關嚴厲執行。除乙項辦法，關係公務員考績，核與教育部提議，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大致

相同，經交銓敘部併案議辦外，其甲項辦法，係請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以後對於新進人員務須查明其曾在何處服務如無離職證件一

律不予錄用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日勇拾字第三九九八號訓令

據軍政部本年二月十七日呈稱：「查濟來因物價高昂，文武官職待遇不同，軍事機關職員，常有不安於職，別事求謀，因而發生藉病請假，及藉假不歸等情事，一經飭查，則往往已赴文官機關，或國營企業機關服務。此種情形，若不嚴加制止，不但軍事機關之紀律，勢將無法維持，影響業務前途，尤非淺鮮。除已由部通飭所屬各機關部

隊，對於職員之請假，嚴加限制外，擬請鈞院通令各部會，以後對於新進人員，務須查明其曾在何處服務，如無離職證件，一概不予錄用，以資協助。是否可行，理合呈乞鈞核示遵。」等情。查核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嗣後增加工作人員應先就非常時期服務團團中遴用函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四月七日勇壹字第五三五〇號函

一奉 院長諭，嗣後各機關增加工作人員時，應與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接洽，就服務團團員中儘先選用，等

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陽字第四九七〇號令

- 一·本辦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書記錄事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
- 二·雇員不得用該機關組織法規內定有官等之職務名稱
- 三·雇員薪額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四元但積有年資由雇用人機關自行攷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其限度應照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第四項所定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俸並須分報審

計銓敘兩部備查

- 四·在本辦法施行前支薪超過五十四元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其姓名薪額及職務名稱分報審計銓敘兩部備查得仍照支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任用資格銓定案

中央第一三二次常會決議

所稱薦任官之資格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生曾任行政工作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將來任用時經考試院銓敘部審查屬實得認為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五條 銓敘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第二條 高等攷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為之

-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攷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第二志願分發之
- 二·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依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 三·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一·填寫志願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

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服務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十四條

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敘補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備案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敘用並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敘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敘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依程規定期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逾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敘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任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敘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敘分機關辦理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為之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銓敘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

一年以上或雇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

第十三條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備案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

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
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
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或

銓敘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

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
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

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
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

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
期由銓敘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第

八條及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中央考試及格人員依照分發委員會所定被分發機關及員額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國民政府向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

政府分發之分發時由國民政府給予憑照

三·甲種考試考取人員分發中央各機關及各市政府者以薦任職

任用分發各省政府者以縣長任用乙種考試考取人員以委任

職分發任用

四·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規定期限向被分發機

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

詳敘理由呈請被分發機關核辦

五·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任用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

規定儘先任用

六·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任用人員之任用程序及敘俸辦法除依

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外並應參照黨務工作

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敘俸辦法之規定

七·分發任用人員分往各省市服務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按途程

遠近分別酌給旅費

八、分發任用人員就任被分發機關職務時仍保留中央黨部原職
停支生活費但自分發後尙未經被分發機關任職敍俸者生活

費仍得照支

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錄行政圖爲關於中央從作考試人員分發後之任用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儘先任用之訓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訓令第二七一〇號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四日第三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處字第四五六一號函開：『案准貴處第一八一四號公函略開：據考試院呈據銓敍部呈爲奉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謹擬具各項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序補辦法，請予核轉備案等情。奉批送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討論，決議如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及分發辦法所稱儘先任用，係指先於其他一切具有公務員資格者而言，原屬一種特別規定。此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後之任用，自應依照辦理，不適用一般序補辦法。但任用以後之升調及考績等，仍依照普通法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行知考試院，並通飭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考試院呈轉到府

，即經飭由文官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復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並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前經令發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抄同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並查案轉飭各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原呈一件
附抄考試院原呈

案據銓敍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六六號訓令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請查照發交銓敍部分別登記，令飭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送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各一份到部，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原分發辦法第五條規定，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任用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任用，而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條文則爲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敍部分發之先後爲序

員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敍部分發之先後爲序

，依上述條文之規定，是考試及格人員對於其他非考試及格人員，固應儘先任用，而考試人員與考試人員間之敘用，自應照分發之先後，以爲任用之次第。查二十年二十二年舉行之兩屆高等考試暨二十三年舉行之首都普通考試，各該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悉在從事政治工作人員考試之先，該項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已久，事務較爲諳練，與法律之規定與事實上之便利各機關遇有薦任缺出時，自應先就二十年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次就二十二年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次再就此次從事政治工作甲種考試及格人員依次補用；其屬於委任職者，自應先就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次就此次從事政治工作乙種考試及格人員，依次補用。上項解釋，原分發辦法第五條及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規定，均尚詳明，似無疑義。惟自原分發辦法頒布以來，各機關因有儘先任用之明文，恐與公務員任用

法所稱儘先任用之規定有所誤解，適用上殊感困難。本部爲確定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法益及次序起見，理合將各項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序補辦法，具文呈請鑒核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俾便遵行，等情。據此，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發交銓敘分別登記到院，並奉鈞府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一號令同前因，均經先後令飭銓敘部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核所陳，係依法解釋，似無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核備案，俾便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考試院長戴傳賢 二四·三·二七。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三條 練習期限定爲六個月練習進度表另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除依修正普通考試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免其練習者外

第四條 練習人員應受該管長官之指導並遵守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

一律分發各級警察機關練習內外勤務前項分發在首都考取者由中央辦理在各省區考取者由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五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練習進度表之規定考核成績加具考語於練習期滿後呈報原分發機關審核其由各省政府分發者並應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練習期內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給以三十元至六十元之

律貼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

國民政府廿八年十一月廿八日令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一、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非因自己過失而去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前項人員應填具志願書並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候銓敘部核辦
志願書格式另定之

二、其因機關裁併失業或由裁併後之現在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三、其因業務地方縮略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銓敘部斟酌各員志願另行呈請改派其所在地或其附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酌予工作

四、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不限於仍任原職並得暫不適用于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各規定之限制至改派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其原分發機關並予保留

志願書

姓名	志願	最近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取類別及科			
			填具

簽名 蓋章

歷屆考試及格人員投閒置散者應設法酌予工作令

國民政府廿八年一月四日頒發

一、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非因自

己過失而去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二、其因機關裁併失職者由裁併後之現在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三·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銓敘部斟酌各員志願另行呈請轉呈改派其所在地方或其附近地方之機關酌予工作

四·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不限於仍任原職並得暫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第十八第一項各規定之限制

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漏列考試及格資格補救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

一·凡經公布之各種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所訂任用資格條款將考試資格漏列者仍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以後修正或擬制單行任用法規或於組織法內規定任用資格時須將考試資格列為專款並應規定儘先任用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六·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第二條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業經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證件

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四·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五·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空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得由銓敍部連同考試及格銓敍合格有案人員編制左列各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乙·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第六條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初級中學或其
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委任以上職務指組織法規
中定為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主要教職員指職務名稱有
規定並係常設者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
應由聲請登記人將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
送銓敍部審查決定或由銓敍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

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法資格
為第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聲請登記之資歷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
一經查明屬實後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請登
記外銓敍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查後決定之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敍部抽
存其繳有副本者得抽存副本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
原著作送審

送審著作或發明每種應繳納審查費五十元無論是否
審查合格均不發還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於國家有助勞應提出國民
政府之文件所稱於革命有成績指致力國民革命五年
以上而有成績並應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款所稱之服務經歷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請變更登記者應填具變更登記表檢同有關證件送原登記機關辦理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第十四條 前項二寸半身相片得以箕斗代替
聲請登記人應將所具本條例第一條各款內資歷連同足構成各種任用法規上資格之經歷一併填明聲請登記

一·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

第十五條

具有本條例第一款以上之資歷而不合任用法規

第九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服務經歷須分別提出任職卸職公文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編制各類姓名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銓敘部得斟酌事實上之必要分類分地先後辦理之

一·原服務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上級正式證明書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撤銷登記者應通知曾分送姓名表之機關

二·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調查登記銓敘部得就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分別進行其調查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條 前項服務經歷有薪給證明文件者應一併提出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考試院核定公布

第十一條 設銓敘處省分之登記由該管銓敘處辦理報由銓敘部核發登記證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分區域施行時凡居住在該區域內者均得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應填具備用人員登記表檢齊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印花稅費送銓敘機關辦理聲

備用人員登記聲明須知

甲· 日期區域及登記機關

一·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奉國民政府明令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

(參考法令)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本條例分區域施行時凡居住在該區域內者均得聲請登記

二· 辦理備用人員登記之機關為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

(參考法令)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設銓敘處省分之登記由該管銓敘處辦理報由銓敘部核發登記證

乙· 聲請登記之資格

三· 凡具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得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參考法令)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三)

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四)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職員滿三年以上者(五)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六)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委任以上職務指組織法規中定為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主要教職員指職務名稱有規定並係常設者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應由聲請登記人將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決定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後決定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其繳有副本者得抽存副本送審之著作應

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卷併送
審送審著作或發明每種應繳納審查費五拾元無
論是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第一
條第六款所稱於國家有勳勞應提出國民政府之
文件所稱於革命有成績指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
上而有成績並應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之證明書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本條例第一
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款所稱之服務經歷以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四·聲請人除注意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外更
應注意各種任用法規中所規定之資格條款將本人所有足以
構成任用資格之資歷均於登記表中填明例如中等學校畢業
之資格倘兼有一年以上之行政事務經歷則可合辦行政人員
任用條例中規定任縣政府科員之資格又如在中等職業學校
畢業之資格如兼有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
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之經歷則可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中所規
定之委任職技術人員之資格等等

(參考法令)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聲請登記

人應將所具本條例第一條各款內資歷連同足構
成各種任用法規上資格之經歷一並填明聲請登

記

五·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
依照各項任用法規所規定於著作外須加具學歷或經歷始能
構成任用資格者應注意此項學歷或經歷是否具備

(參考法令)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第五款在教育
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
合格者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
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第八款在教
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
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
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第十款在國內或認
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
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
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第十一款在認可
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
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
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
查合格者第十二款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
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

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第六款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六·聲請人之資格經歷必須根據合法證件始能有效

(參考法令)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學歷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一)原校之正式證明書其原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三)畢業同學錄或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 證明本條例所稱之服務經歷須分別提出任職卸職公文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一)原服務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上級正式證明書(二)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前項服務經歷有薪給證明文件者應一併提出

丙·聲請登記之手續

七·聲請登記人應準備下列各件備文呈送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

一·備用人員登記表(見附件一)

二·備用人員登記保證書(見附件二)
三·聲請登記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四·印花稅費國幣肆元

(參考法令)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應填具備用人員登記表檢齊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印花稅費送銓敘機關辦理聲請變更登記者應填具變更登記表檢同有關證件送原登記機關辦理

八·前項備用人員登記表應照填表說明填寫完備保證書應依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由保證人負責填寫

(參考法令)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二)褫奪公權者(三)虧空公款者(四)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 聲請登記人應取具保證書證明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第二條 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第三條保證人應填保證書負責證明所保之聲請登記人確無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

送 敝機關其為現職人員者得備齊各項表件由服務機關備文轉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第四條 保人證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並陳明服務機關加蓋印信或官章

丁·附則

九·聲請人具備之呈文須寫明聲請事由及詳細通信處(備發還證件及頒發登記證之用)並照章貼足印花稅票掛號郵寄

十·備用人員登記表及保證書得由聲請人依式製用尺寸應符規定紙質須求堅韌

備用人員登記表(以下稱本表)用毛筆正楷依本說明填寫不得潦草

附件(一)備用人員登記表及填表說明

二·姓名欄填寫聲請人之姓名別號欄填寫聲請人之別號無別號者從略

(二)備用人員登記保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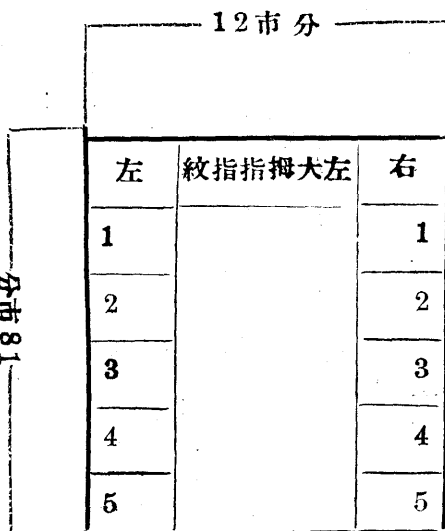
備用人員登記表說明

三·性別欄應分填男或女

四·聲請人應備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以一張自貼於本表「貼像片處」如像片較大時應自行剪小以不貼出本欄為度餘兩張于背面寫明姓名附繳

五·聲請登記人如確因特殊情形不能貼繳像片時得暫用箕斗代替以一張貼於本表像片欄內另兩張附繳仍應隨後補繳像片箕斗代像片者依下規定

1. 箕斗以白色韌性紙製成寬一市寸二分長一市寸八分如下式



2. 用左手大拇指塗墨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模糊
3. 箕斗由大拇指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

(箕)填×例如
右×○○○○○
左×○○○○○

4. 箕斗紙背面應寫明姓名

六· 出生年月欄之填寫以國曆爲準民國前出生者應寫民國前某年某月某日生不記憶爲國曆何年月日者依陰陽曆對照表推計

七· 籍貫欄填寫某省某縣或某市

八· 通信處欄以永久住址爲永久通信處現在通信處應詳細確實並註明縣市以免發還證件及發登記證時有誤

九· 黨籍欄未入黨者略

十· 家庭組織狀況欄內之「稱謂」以聲請人爲準「配偶」指夫或妻職業一格應分別詳細寫明年歲一格父母已去世者填一「歿」字

十一· 家庭經濟狀況欄不動產動產歲出歲入各格均須包括全家言可約計填入以國幣元爲單位不動產得填明田若干畝房若干間等個人負擔成數指聲請人負擔家庭費用若干成百分之幾或十分之幾

十二· 曾加入之團體欄凡曾加入之團體不論其性質爲政治學術職業……等等均應填入團體名稱一格應寫全名所在地應填聲請人加入團體之所在地加入團體支部者從其分支部所在

地「加入年月」一格例如爲廿七年六月可寫「二七·六。」

十三· 學歷欄學校名稱應填寫全名科系應填明所攻習科系名稱期級應填明第幾期第幾班或其某級修業起訖時間應詳細填明入學及畢業年月證件名稱應填寫畢業證書或證明書等件數一格應填明證件數目

十四· 經歷欄機關名稱應填寫全名如某某縣政府等職別應填寫個人任職之名稱如「科長」「書記」等担任事務應寫明工作內容如「撰擬文稿」「經管出納」等月薪數目以國幣元爲單位各種津貼不得計入月薪中填寫在職起訖時期應詳細填明到職及卸職年月日卸職原因填明「辭職」「調職」「機關撤銷」等證件名稱應填明「委任狀」「任命狀」「指令」「訓令」等件數一格應填明證件數目

十五· 著作欄應填明送請審查之著作名稱並於送審冊數格中填明冊數

十六· 發明欄應註明送請審查之發明報告書格中填明附繳發明報告書件數

十七· 送審著作或發明者依規定每種繳審查費國幣五拾元

十八· 助績欄應填明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之簡明案由證明文件格中填明證件數目

十九· 聲請條款欄應查明係根據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幾款聲請其適用兩款以上者應分別各款數字

二十· 自認資歷可合何種任用法規中之資格條款欄係聲請登記人

就其個人之資歷自以爲可合於任用法規中之某條某款應查
填入如自認可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者即
填入「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等

三·送審證件總數欄應查明呈繳證件總數（包括送審之著作或
發明）填入亦即各欄證件數之和

三·具有何種專長或技能欄應填明聲請人之專長如「檔案管理
」「某國語文」等或嫻熟之技能如「打字」「製圖」等

三·志願欄担任之工作格中填寫希望担任之事務性質服務之區

域格中填寫志願工作之地方每月之待遇格中填寫每月最低
希望之待遇以國幣元爲單位

四·備註欄各欄未備事項均寫於此欄中

五·填表日期欄寫明填表聲請登記之年月日應以國曆爲準聲請
人簽名蓋章格中應由申請人親筆簽名並加蓋名章

六·本表格外之「字第……號」處聲請人不得填寫

七·各欄內容繁多者得另紙接寫貼於原欄之末騎縫處由聲請人
加蓋名章

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三條 保證人應填保證書負責證明所保之聲請登記人確無

第二條 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
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
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
一人爲之

第四條 保證人應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並陳明服務機關加蓋
印信或官章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證書

茲保證
責任此致

確無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倘有虛偽願負法律

(銓敘機關)

保證人

姓

名

蓋

章

現

任

職

務

住

址

右開保證人職銜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保證人服務機關

章官或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備用人員登記保證辦法第二條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功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第三條保證人應填保證書負責證明所保之聲請登記人員確無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第四條保證人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並陳明服務機關加蓋印信或官章
- 二、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四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一)背叛中華民國憲法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空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三日部令第四〇三〇號飭知

案准

銓敘部卅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登備字第一二五九號咨開：

「案奉考試院本年十二月一日秘文字第八一五號訓令

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廿七日渝文字第一〇

四七號訓令開：「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

案 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卅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

以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河南，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渝字第三七四號令定自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後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渝第五九八號訓令暫緩施行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

例施行以前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

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

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

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敘部另為動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

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

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

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咨令行並公告外，相應檢同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聲請須知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聲請須知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

文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

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

法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
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
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
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
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
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
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
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
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
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
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
文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
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
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
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
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
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
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
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僱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

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敘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 一·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級至七級

-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敘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

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

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爲簡

任荐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敘部依所登記之等級

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定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各種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

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

特種考試及經考試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並以經銓敘

部初次登記有案者爲限所稱銓敘合格指經甄別審查

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

第三條 證明曾任簡任職者荐任職委任職及軍用文職之資格

須提出任職狀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部隊或學校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

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姓名前後不同者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

證明辦法或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本條例所稱之特殊著作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經最高

軍事機關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經審核後

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

本條例所稱從事技術業務指左列各款之一種

一·在各機關部隊或學校担任之技術職務

二·在曾經主管機關登記並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担任之技術職務

三·依法領有證書之各種專門職業人員所執行之技

術職務證明從事技術業務之年資及確有成績應提出年限證明成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提出證明書或有特殊經驗提出

證明者

前項專門著作及特殊經驗之審核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指依陸海空軍官佐

考績規則核定績等及格者

第十條 曾任職務之年資計算至任現職之日為止但任現職在本條例施行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得視為曾任年資計

至本條例施行日為止

第十一條

直屬長官接到聲請登記人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查明屬實後應將其平時成績詳細填載加具考語連同證件遞轉上級長官轉請最高軍事機關比較等級轉送審查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花稅費四元證書費簡任職二十元薦任職十元委任職四元一併送繳銓敘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預繳各費相片及證件退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證明書第十一條登記表第十二條證書各格式附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 歷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

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茲因

不能提出據該員請為證明前來經查明其所任前項職務及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願負

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某某機關(部隊或學校)長官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信 年

月

日

-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或其主管上級機關(部隊或該管教育機關)查案出具之須有長官署名蓋章并加蓋印信始認為有效
- 二. 所證明之職務如屬以簡薦委敘官者應分別填明簡任薦任委任字樣以同將校尉尉級詳細填載
-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省 縣人於 年 月

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

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并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始能認為有效
- 二、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比敘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
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銓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令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滄字第五八三一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滄字第三七四號訓令
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
公務員條例，前經制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
在案。茲將該條例等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應

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飭本院直屬各機關知照外，
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

考試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六八號訓令

一、在二十四年六月以前任用審查合格登記人員，分別造具名冊
須送審計部查考

三、銓敘部將上項名冊造送審計部後，每屆月終應將各機關所屬

二、審計部審查各機關支出預算時，凡在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以後

公務員本月份升降轉調及已經審查合格之新任人員，併其應
支俸額數目造具每月動態表，經送審計部查考

應送任用審查而未送任用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員，應依照審
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及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七三號訓令分別辦理，但送審查之不合格人員，在公務員

自本辦法實施後，其有升降轉調及加俸進級未經報銓敘部登
記或任用未經審查及審查不合格或支俸超過應支數目者，其
俸給公費或溢支數由審計部依法駁覆

任用法所規定之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在二
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期間內未送任用審查或
審查不合格人員，除依前項訓令辦理外，其以前所支薪俸或公

四、本辦法適用範圍以各該組織法明自定有官等或另有法令依
據者為限，其無官等或係聘任僱用差務及不在銓敘部各項審
查範圍以內者，暫不適用

費免予追繳

五、本辦法所用表冊由審計銓敘兩部會商訂定

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

官 職 姓 名	任 職 年 月	等 級 及 俸 額	第 一 次 動 態	第 二 次 動 態	附 記

說 明

- (一)官職按簡薦委職分別臚列
- (二)任職年月依各該員到職年月據實填列
- (三)等級及俸額欄依任用審查銓敘部核定之等級俸額填列
- (四)動態各欄視各該機關所報動態情形按其先後分別列入

擬任公務員等級審定後公布及報部登記辦法

鐵道部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總字第五五一號訓令

(一)簡任官薦任官任會後應請國民政府將銓敘部審定等級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除送登國府公報外並由原官署將該公務員之任職日期報由銓敘部登記

(二)委任官由各機關委任後依照銓敘部審定等級辦理並將任職日期報由銓敘部登記

公務員卸職及獎罰情況與年資審敘均有關係應詳報登記令

行政院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四八二號訓令

為令飭事，案准銓敘部登字第八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後試署期間，復得合併計算，是公務員任職卸職年月，實為年用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公務員任職年限，已為任用資格之一種。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試署人員前任用時報部登記，則卸職年月亦應依照條例辦理。又公務員在

考績獎罰條例實施以前，由本機關考成，或因其他情形予以獎罰者，亦與審敘有關。本部職掌銓衡，對於上述事項，均宜有明確之記載，以昭實在，除分函外，相應函請察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遇有公務員卸職，暨前項獎罰情形，並其年月

均須隨時詳報本部登記。至歷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如有此類情況尚未報部者，亦應一律補報，以憑查考。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製發職員動態登記片及職員動態彙報表格式通飭填報令

本部廿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〇七一〇三號訓令

查本部對於附屬各機關，以及公私營交通事業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等動態，均有通盤查考必要。惟向無劃一登記及呈報辦法，致所有呈部表冊，或詳略互異，或記載重複，或欠準確，或竟遺漏，不獨稽核為難，且辦理人事案件，往往須輾轉飭查，稽延時日，貽誤尤多。本部為整飭起見，製發職員動態登

記片〇張，及職員動態彙報表格式，並附填報例言及辦法各一份，通飭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依限報部為要。此令。

附發職員動態登記片〇張動態彙報表格式一份填報例言及辦法各一份

交通部

職員動態登記片

部
第
號
第
號

姓名 別號 籍貫 出生期 永久住址	相 片	是 中 國 黨 員	否 民 黨 員	著 述 名稱 字數 出版期	
		入 黨 地 點	入 黨 時 期		黨 證 字 號

學 歷		甄 別 登 記 及 考 試			
畢業學校		甄 別 關 機		證書字號	
畢業年月				年 月	
習何專科		登 記 關 機		證書字號	
通何國文字				給證年月	
受何學位		考 試 關 機		證書字號	
				考 試 種 類	給證年月

服 務 經 歷							簽 印	
在其他機關	在 交 通 機 關						最高長官 蓋章	本人 簽名蓋章
	機 關	職 別	任 免 年 月		薪 費			
			任	免	新 額	附 支 各 費	年 月 日 填 報	

動態登記片

(一) 填報例言

- 甲頁·一·相片應用正面免冠二寸半身依照表列大小剪貼整齊
- 二·體格欄應將身體健全與否有無疾病簡單填列
- 三·洋員姓名除原文外應填列其譯名
- 四·出生期應填民國紀元前後年月不得填列干支及歲數
- 五·部第號欄不必填註
- 六·第號欄應由該機關編號填註其號碼不可重複
- 七·主管長官係指該機關最高長官之下一級長官而言(如局處科即係處長如局科股即係科長)
- 八·在其他機關之經歷應直寫在交通機關之經歷如不敷填列應照表大小另劃一紙填列黏貼其下
- 九·著述欄應儘先以有關交通事業之著作填列如不敷時照第八項辦法辦理
- 十·學歷欄應照最後畢業學校填註
- 十一·調部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人員應由原機關填報以上各欄本部認為有疑問時得調驗證件
- 乙頁·一·自奉派到該機關服務之時填起如中間改任其他機關服務者從以後到職之時填起以前動態分別填列甲頁服務經歷欄內
- 二·第1欄自任用後凡升降調免兼職辭革薪費增減功過

人事法令彙編 甄審

獎懲退休亡故以及停薪留資等均謂之動態

- 三·第4欄應填明其等級數目技術人員已敘資位者應填明其資位等級資薪不符者應附註「薪高資低」或「資高薪低」等字樣於第11欄
- 四·第7欄如固定差費房租等附支費或第456各欄未列各費應分別填註
- 五·第8欄應填明所補遺缺人姓名非補缺者毋庸填列
- 六·第9欄奉部令者應填明部令字號年月日本機關命令者應填明本機關令文字號年月日
- 七·第10欄新委或調職應填到職時期薪費增減應填起停時期餘類推如生效時期與令文時期相同者不必填註
- 八·第11欄凡不屬於以上各欄如停薪留資之期限技術人員銓敘資位之時期以及動態所發生之特殊原因等均於本欄填明
- 九·第12欄登記員應負責簽字
- 凡乙頁不敷填列應加頁填之
- (二) 填報辦法
- 一·各該機關現有人員無論薪級高低職位大小均應每人填註一份照現職機關分別前後次序編號彙齊呈部

三四五

- 二·職員動態應限期填至本年三月卅一日止
- 三·應指派熟悉人事人員負責辦理並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一次呈部不得逾期
- 四·嗣後對於部派人員應於呈報到差之呈文內附呈該員動態片由該機關遴派員請派者應於呈請委派文內附呈

動態彙報表

(一)填報例言

- 一·登記號碼應以該機關所編動態登記片號碼為準
- 二·原任職務與現任職務欄均應將服務機關填入
- 三·原任日期欄係指職務或薪費最後之動態生效日期如最後改職填改職之年月日最後加薪填加薪之年月日最後改支附支費填改支之年月日

- 四·動態欄與登記片動態欄同(乙頁第1欄)
- 五·生效日期欄與登記片生效日期欄同(乙頁第10欄)
- 六·案據欄與登記片案據欄同(乙頁第9欄)
- 七·備註欄凡不屬於以上各欄如遺缺人離職時期事由等

兼職條例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為

該片由該機關直接任用人員應於月終彙報時附呈該片

- 五·應用鋼筆藍墨水正楷填寫數目字用阿拉伯字
- 六·每一職員該機關留存一片繼續登記俾與本部相符
- 七·動態片格式及大小尺寸不得更改

簡明填列之

(二)填報辦法

- 一·各該機關現有人員自本年四月份起一個月內動態均照表式彙齊報部備核
- 二·應指派固定人員專責辦理每月彙報表限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部不得逾期
- 三·所有應行呈部備案人員應一併在表內彙列不必另案辦理
- 四·彙報時應檢點新委人員動態登記片已否呈部其未曾呈部者應即附同呈送

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該員聲述理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

如有改易姓名希圖濫混者查出嚴行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限制官吏兼職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通過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一八一號訓令飭遵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

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佈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進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期四}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尚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

解釋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疑義令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鹽代電稱：『查公務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出版法並無規定。又報社是否商務機關，應否受鈞院第四三四七號訓令之限制，事關法令解釋，謹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當查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業已明白規定。又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前奉

左：

- 一、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為限；
 - 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 本部二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八六六號訓令

國府明令，本院當以第四三四七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是公務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及兼任新聞記者。惟報社是否商務機關，公務人員能否兼任報社其他職務，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為商業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限制各機關任用教授令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陽字第一八二八二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八日渝文字第七〇〇號訓令開：

「據考試院廿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九五號呈稱：『現據銓敘部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並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教育部提議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本部會同教育部商定。當經咨請教育部開送具體辦法，以便商討。茲准咨復節開：「茲擬就本部原提案所列辦法酌予修正如下：一、各機關^{支附}人員，如係現任學校教授，除商得學校同意者外，^{支附}約期滿後再任用；二、學校教授，如在聘約未滿期時離職他就，須於事前商得學校同意，並覓相當人員代理，如未經學校同意，或未覓相當人員代理者，

限制事務官兼職之規定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府第六八號訓令

為令遵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

任用機關經學校之聲請，應轉知其回校服務，除以上所列辦法外，希貴部再於銓敘方面酌定限制辦法咨行各機關查照。』等由。按教育部提案之主旨，在限制學校教員於聘期中轉任機關職務，以免影響學生學業，此次教育部咨復之兩項限制辦法，本部以為足資運用，擬予同意，並無庸在銓敘方面另定限制辦法。所有本案咨商情形，理合呈請鈞院核定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通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核該項辦法，既經銓敘部咨由教育部就原提案酌予修訂，似應准予通令遵照，以示限制。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

限(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上學期終了爲止)

。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限制辦法令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渝字第八一四七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三日渝字第五三三號訓令開：

「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發文廢字第三四五號函開：「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案查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略開，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其第三項內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等語。此項兼課所得之報酬，是否亦在限制兼薪之列，請示遵，等情。查此次國防最高會議議決，關於公務人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對於兼任功課所

得之報酬，并未加以規定，是否亦在限制兼薪之列，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關於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之限制，前經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規定有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仍依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辦理。」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互調以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暨現任簡薦任

第四條 行政院根據前條會商結果通飭所屬有關機關就各該

職人員及各省廳長各縣長省轄市市長院轄市局長
爲準

機關合於本條例所定資格之人員填具保證表向行政院負責保證送行政院就院內合格人員得自行遴選

第二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異堪任所擬調任之職

第五條 互調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

務者始得調任

規定

第三條 公務員互調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其實施之機關及應

第六條 互調人員以三年爲一任除政務官外在任內非依法

行互調之員額職別由行政院視事實需要會商考試院
定之

不得停職或免職任滿後應各回原職
調任爲省廳長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因懲戒而去職者

行政院應按其情形於未能回原職前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調任人員所調之職其等級低於原職之等級時應保留

其原級等級在調任內考績結果有晉級或降級者回

原職時應就原級予以改級

第八條 調任人員如所支薪俸低於原職俸額時得酌量情形予

以補助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

卅一年四月十一日 考試院秘文 字第二四〇號訓令公佈
行政院順拾 字第二一四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互調之公務員以同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現職係指現任職務而言如任現職

不滿三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未斷資者為限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并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一·簡薦任人員在行政院所屬部會署轉任者

二·廳長在同一省政府內轉任者

三·縣長省轄市市長在同省內轉任者

四·院轄市市長在同一市政府內轉任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成績優異其標準如左

一·各省廳長須任現職滿三年依修正各省市政績考

第九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回職應給予旅費

第十條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及其所屬部會簡薦任職人員

如具有第二條資格而志願外調者得由各該院保送行

政院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成暫行條例考核結果成績卓著經行政院獎勵有

案者

二·院轄市市長各省縣長省轄市市長須任現職滿三

年曾經銓敘合格二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未經

考績而具有特殊成績能提出具體事實有省市政

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中央各院部會署簡薦任人員須任現職滿三年二

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舉行公務員互調時每省至少應

有二人以上之員缺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向行政院負責保證之機關如左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二·各省省政府

第七條

行政院於定期舉行公務員互調前應會商考試院規定保送起訖日期及應行互調之員額職別先期通知前條所列各機關依限填具保送表彙送行政院前項保送起訖日期并應通知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保送表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第八條

行政院於保送期間截止後應參酌被保送人員之志願學歷經驗分別擬定互調員缺除調任爲各省廳長者由行政院依照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審查合格後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送國民政府任命外其調任爲其他簡薦任職者應由行政院檢同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呈請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或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始予調用簡任職由國民政府任命薦任職由調任機關呈請任命

第九條

前項互調人員奉調起任後調任機關須將調任職別到職年月實支俸額報銓敘部備查
同一職缺志願調任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以成績最優者調任若所擬職缺無人願調時其人選由行政院決定之被保送人員學歷經歷與請調職務不相當者由行政院通知原機關另保或免調
關於互調人員員缺之決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組織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互調人員如因經辦事項未交代清了始赴能任者應函知調任機關暫緩赴任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一條

互調人員赴任程期內或因其他情事不能立即赴任時其原任職務或調任職務得由各該機關長官派員兼代赴任程期由行政院依當時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互調人員調任後非具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調任機關長官不得改派其他職務

- 一、到任後情勢變更致人地不相宜者
- 二、調任機關組織變更致所任職務與學歷經驗不相稱者
- 三、調任機關予以升等任用者

第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改派其他職務時調任機關事前應聲敘理由報經行政院依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後始得呈請改派并應將任用情形報銓敘部備案

- 互調人員非具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呈請辭職
- 一、身患疾病非短時期內所能治癒經公立醫院證明屬實者
- 二、其他經調任機關長官認爲有辭職之正當理由者

第十四條

互調人員任期屆滿後如因原機關裁撤合併或組織變更致原職不存在時或具有其他原因致不能回原職時行政院或原保送院應酌派其他相當職務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赴任及回職旅費係指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旅費而言均由原機關斟酌當時情形核給之必要時并得酌給遷居費及治裝費互調人員自調任之日起在赴任程期內其薪俸仍由原機關支給互調

第十六條

人員其所調職務如須加以訓練者其訓練期內薪俸及所需用費仍由原機關支給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內外互調保送表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語評		長官		機關		保送		志願 職務	現任職務				經歷				出身	原籍		被送人		保送機關															
	格體		行操		力能		識學			職到年月		級俸		官等		名稱			機關名稱		職務		任職時期		卸職原因		主管長官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正面相片		黏貼二寸半		長官		機關			保送		年度		分數		勵獎時平			件文明證				文證		件明		址住		永久		現在							
	考備																																					

- 一. 本表須同樣填寫三張行政院於審查決定後即以一張於送任用審查表時併送銓敘部備查
- 二. 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及肄業時所修科目
- 三. 出身與經歷均須提出證明文件
- 四.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得另黏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考試院卅一年九月九日 秘文 第六二二號訓令飭知
行政 順拾 字第一六八二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五條 考試院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就現任人員中調派兼充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行政院院長及考試院院長之命辦理關於互調人員員缺之決定事宜

第六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本會審查結果應分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院長及考試院院長就行政院及考試院高級職員遴派之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及

各機關對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如須裁員亦應分別各員成績資歷以爲去留標準令

二十年三月廿一日本部總字第六四三九號訓令

爲令遵事，現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格爲去留標準者固多；而長官蒞任之初，對於所屬職員任意更換者亦復不少，夤緣奔競之徒，乃可乘機干進，而成績素著甄別合格者，反棄之如遺，殊與甄別本旨不合。擬請鈞院轉呈國

國民政府第一三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竊職部舉行甄別數月於茲，對於各官署公務人員，凡屬成績不良，資格不符者，早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逕函主管機關，依法降免在案。所以杜仕途之倖進，期吏治之得人，用副政府殷望治之至意。惟劣者既被制裁，優者似宜保障，近查京內外已經彙送甄別表件各官署以職部甄別資

府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庶甄別審查不至等於虛設，而用人行政亦漸躋於清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改革以來，仕途蕪雜，人員進退，漫無綱紀，原由法度未立，政令不行，有以致此。現在國家統一，關於任用人員各種法規，雖尚

有待編制，或經暫時延期，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既已舉行，則凡甄別合格人員，例得原官任用與未經甄別，或甄別而不合格人員，顯有區別，各機關長官自不宜輕於更迭。該部因近來各機關長官蒞任之初，將甄別合格人員任意更換者不少，請予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之處，係為注意銓衡，杜絕倖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為去留之

標準，庶足以昭平允，擬請並予申明，俾無逾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院核請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并候適合切實遵行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由國府令院轉行到部。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視為具文。此令。

各機關調用現職人員應商得主管機關同意令

行政院勇壹字五一二九號訓令

查近來各機關公務人員，間有辭去本機關職務，改就其他機關職務之事，而各機關亦恆以較優待遇羅致現職人員，尤以新設機關為甚，此在各機關為事擇人，原無不可，惟是更調頻繁，影響行政效率，馴至公務員視機關若傳舍，等從公於牟利，匪特助長奔競之風，亦甚非政府整飭人事之道。嗣後各機關

如確有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必要，應先商得該管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委派；各公務員亦應恪盡本職，毋得見異思遷，致蹈夤緣倖進之習，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調用人員應呈部由司徵求原機關同意後再行核辦令

本部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人與字第六九二號訓令

查人事調動，影響一機關之行政效率至鉅。當此非常時期，尤應力求整飭，所有在職人員，非因事實需要，不得任意調離職務；必須添補人員時，應儘先就該部份，或本部各機關疏散，或在淪陷區域撤退人員中遴選，呈部派用，倘非調用其他

機關現職人員，不足以應急需而策事功者，應呈請本部由司徵求原服務機關同意後，再行核辦。除分令外，合行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補充規定調用人員辦法兩項令

本部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人典滄字第一四七一號訓令

查調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應呈部由司徵求原服務機關同意後，再行核辦。曾於本年四月十四日以人典字第六九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再補充規定（一）原服務機關如非該員同

任原職不可者，應作借調論，定期回任期限；（二）凡正式調用人員，一律不得保留原職，俾其遺缺，可以派補。該員原資，得呈准保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各機關調動人員嗣後非經本部核准不得調動及離職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部令第一五四二號飭遵

查各機關調用人員，應呈部司徵得原機關同意後始得任用，及新進人員如無離職證件，一律不准錄用，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各機關仍有不遵規定任意調動情事，特重申前令，

嗣後各機關所屬人員，非經本部核准，不得互相調動，及離職。除分令外，飭仰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查禁工業機關利誘技術人員令

行政院勇奏字第五七〇一號訓令

案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四二字第一七六四三號公函開：

「據航空委員會本年三月十九日賞率咨字第一一五九號呈稱：『案據本會第五修理工廠廠長向惟營本年二月效代電稱：「查自抗戰以來，全國各地生活程度繼續高漲，各公私機關技術工人待遇亦陸續提高，以本軍機械士之待遇，相較大相懸殊，而各公私機關當局，復不惜用種種方法，加以引誘，一般機械士意志薄弱，一經高薪利誘，鮮有

不受鼓惑以致逃風日熾。似此不獨破壞本軍紀律，抑且影響本軍業務，損失之大，不可以指數。瞻念修途，良用惋惜！本廠曾經發生引誘機械士案，均經設法制止，然長此已往，前途堪虞。還祈鈞會俯察情勢，另籌治本長策，以資挽救。茲有中國運輸公司下屬修理所職員，公然引誘本廠三等三級機械士李景善，除直接向該所交涉外，謹檢附引誘函三頁，及乘車證書一紙，電請鑒核，即乞轉函中國運輸公司，糾正此種不當行為，並予引誘人以相當

罰，及轉呈軍委會通令全國工業機關，禁止此種互相引誘行為，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原函及該所擬發乘車證一紙，據此，查所稱各節，不爲無見，除另籌治本長策，由本會另行核辦飭遵，並准轉函該公司注意予以糾正，暨令飭本會政治部注意此類事實，普遍的加緊各廠所之工作隨時予以感化訓導外，據情轉呈鈞會通飭全國各工業機關明

令禁止此種互相引誘行爲一節，似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察核辦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電軍政部運輸統制局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外，相應函請查照，通令查禁爲荷。』

等由。准此，應即通飭嚴禁。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道部令公布

鐵道部調用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員司辦法

一、本部各司會處因事務上必要時得向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調

支旅費

用或指調員司在部服務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非有不得已之

三、屬於乙項之調部員司其調用期限至多以半年爲期因事務未

原因不得藉詞推諉

竣由部酌核飭令延期

二、調部員司應分爲下列二項

四、調部員司應由主管長官與在部員司一併考核其辦事之成績

甲 在原服務機關僅留資格由部給薪者

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不力者得呈請部長免職其辦事得力者

乙 仍在原服務機關支薪者

由部酌量飭局晉敘薪級

丙 於甲項之調部員司本部得隨時送還原服務機關該原服務

五、本辦法自十九年一月起實行

機關應即恢復其原有職務及薪級

註 案查前項辦法依乙項規定係以半年爲限但電員不在此

屬於乙項之調部員司因非永久性質應於調部期內由原服務

例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由本部電知有關路局遵照

機關照在職員司之待遇外月給補助費若干元作爲差費不再

嗣後需用測量技術人員應向軍政部陸地測量局洽調令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勇二字第六五六〇號訓令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三日銓文渝字第四九四號公函，

爲軍令部陸地測量局主辦全國測量業務，歷屆教育新生，均按

業務需要配合施行，年以戰時業務增多，原有人員，已感不敷分配，近復常受輿測量有關機關優薪致任用，阻礙該局業務非淺，請通令全國各機關，嗣後需用測量技術人員，應向該

錄示 總裁在八中全會指示黨政機關在行政方面應注意之要點令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勇壹字第一〇一七〇號訓令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綱字第一八五二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六月六日渝豐機字第八八七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奉 總裁指示黨政機關以後在行政方面，應注意左列各點，以增進效率：一。人事機構應力求健全，主管人事人員，必須遴選經驗豐富，能力最優者充任；二。各機關須厲行分層負責制，俾主管對於人事經費及重要事項有充分時間從事思考，更須有專任研究之人員輔佐規劃；三。省縣黨部每一委員對於政治事項必須經常研究，依民財建教等部門分別担任，增進其行政能力。中央機關負有設計任務之人員，亦宜照此辦理；四。縣長兼職過多，系統紛繁，應將無專設必要之機關，分別事類，歸納

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各機關人事管理依本辦法行之

二 各機關人事管理應視事務之繁簡就應有經費及人員中設置人事處司科股或指定專任人員負責專辦其組織法規中已有

局洽調，非由該局准其離職人員，不得任用，以重人事，而利溥政，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特轉飭所屬有關機關遵照。此令。

於各縣府之各科，俾趨簡單，中央各機關擬在地方辦理之業務，可委由縣長辦理者，不必一一分設機關；五。縣政府應做省府合署辦公之戒規，集中全力於縣長，關於人事之考核，賞罰，以及經費之支出，應多予縣長以較大之權限。但其僱屬有不法行為時，縣長應負連帶責任；六。低級公務人員，尤其縣工廠人員待遇，應予提高，並由公家設法供應其本身及其直系家屬之食糧。除由中央分行各黨務機關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轉行遵照注意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注意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注意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應遵其規定

三 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如左

凡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核處

擬事項

1. 關於本機關職員進退遷調考核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2. 關於本機關職員之訓練及補習教育事項
3. 關於本機關職員之撫卹及公益事項
4. 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5. 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6. 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7. 關於銓敘機關委辦事項
8. 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對於主管事項為發生聯繫促進效能得

轉發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式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十三日勇文字第九二八一號訓令開：

「准銓敘部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秘人字第四二八七號公函開：『案查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情形報告表，暨人員名冊格式，前經制定函達查照在案。茲查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應將人事管理實施狀況於每月上旬編制報告送銓敘機關查核，現為統一報告表式，特根據前項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制定實施狀況報告表式十四種，函送大院飭交主管人事人員，按期依式填明核轉過部，其不便以表填列者，得附以文字說明，藉便查核。至於實施狀況報告造送程序，凡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應分報其上級機關核轉，各省督察專員公署

由銓敘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加以指導

5. 各機關人事管理之實施狀況應於每月上旬編製報告送銓敘機關查核
6. 各機關人事管理規章之制定或修改應送銓敘機關查核備案
7.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應將設置人事管理人員情形及員額名冊送銓敘部備案
8. 本辦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本部三十年八月廿五日人典渝字

第一八六三五號訓令

，及各縣市政府，除按月逕送銓敘機關查核外，（設有銓敘處之省區應送該管省區之銓敘處核轉未設銓敘處之省區則逕送銓敘部）并須分報省政府備查，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人等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式全份函請察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十四種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十四種令仰遵照，惟該機關如不適用中央銓敘規定者，除仍暫照本部二十八年四月廿二日人典渝字第七一〇三號訓令所飭辦理外，所有人事概況表，職員訓練報告表，職員補習教育成績報告表，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報告表等，應參照該機關各規定，及事實情形填報為要。此令。

附抄發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式十四種各一份

人事法令彙編 甄審

三五九

(表式三)

(某機關)新任人員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年 月份

(舉例表) 1.5公分

																				姓 名	張○○
																				官 等	薦 任
																				職 名	科 長
																				到 職	30 4 8
																				年 月 日	
																				出 身	國立中央大學 畢業二十二年 高等考試及格
																				身 簡 歷	曾任四川省 巴縣縣長
																				服 務 處 所	總務司 第一科
																				暫 支 額	三〇〇
																				送 任 用 或 登 記 日 期	四月二十 四日
																				備 考	

(表式十)

(某機關)職員撫卹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年 月份

(舉填) 列表 1.5公分

						(周〇〇)	姓名
						薦任	官等
						技正	職別
						合任 格用	任 用 形 情
						因公受傷	請卹事由
						七年	退職時 合計在 職年數
						二八〇	退職時 月俸
						因公赴湘覆 車受重傷	傷病原因 及其狀況
						公務員卹金 條例第四條	依 據 條 款
						30	送銓 銜機 關日期
						4	
						3	
						—	備 考

(表式十二)

(某機關)職員公益事項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年 月份

公益事項名稱	籌備經過	辦理情形	備考

(表式十三)

(某機關暨所屬機關)

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報告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年 月份

建議事項	理由	辦法	附件

(表式十四)

(某機關名稱)銓敘機關委辦事項報告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年 月份

委 辦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	--

廢除前定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十四種轉飭遵照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七日部令第一三七六二號飭遵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順人字第一四五九〇號訓令開：

一 准銓敘部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總人字第二七四六號公

函開：『本部前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十四種，曾經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辦理在案。惟查各機關未能照案填報者尚多，本部正擬改進，適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五月一日順壹字第八〇四四號箋函，以奉院長手令，各級政府之填造表冊工作，應體法減少，俾得有餘裕時間，以從事於實際工作，希與考核委員會等擬訂辦法早日實行。又本年六月十五日復准行政院順壹第一一二二二號公函，抄送減少填造表冊工作案，會商紀錄略稱：關於人事表冊，應設法減少，各等因到部。茲為減少填報表冊節省人力物力起見，特將本部前製定之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十四種表式之一二三合併為各機關任用情形報告表，其餘各表，一律廢除，此種報告表造送程序，凡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應由主管部會處署，按月彙轉本部；地方各級機

關，應由省市(院轄市)政府按月彙轉本部。惟在設有銓敘處之省分，則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縣政府應由該管專員公署核轉)市(省轄市)政府，應按月逕送該管銓敘處核轉，並分報省政府備查。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各機關任用情形報告表式一種，函請大院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務須按月造送，以資查核，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式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並准銓敘部函同前由到部，查銓敘部原定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十四種，本部於三十年八月間奉令頒發，曾規定遵行辦法通飭照辦在案。茲奉令前因，所有本部適用中央銓敘規定，各附屬機關自應切實遵辦，其不適用中央銓敘規定者，仍應照部定辦法辦理，關於人事概況表，職員訓練報告表，職員補習教育成績表，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報告表等，一律遵令廢除，毋須填報。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任用情形報告表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任用情形報告表一份

(某機關)任用情形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官等	職名	姓名	到職		任命	銓敘情形	級位 俸額	出身	簡	歷	備	考
			年	月								

填表說明

- 本部為明瞭各機關各級人員之任用情形得制定(某機關)任用情形報告表於每月上旬應由各機關主管人事人員依照表式填報本部以備查核
- 各機關於第一次填報此表時應將各機關各級人員完全
- 各機關各級人員已經填報者第二次填報時不必重填但有新任人員未經填報者必須列入
- 填列如超過一頁時可依照表式另紙接填在騎縫加蓋印章

前鐵道部公布或核准之人事章則辦法內鐵道部字樣一律改為交通部令

卅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典渝一一五二五

前鐵道部令公布，或核准之有關人事章則辦法等標題，及條文內之鐵道部字樣，一律改為交通部。此令。

委託駐各路稽核算室代辦人事調查辦法

財務司發文一六一八〇號 三十年七月一日 人會五〇三三號

- 甲·人事司對於所在機關人員薪費支給以及其他有關人事問題 得隨時委託駐路稽核算就近調查
- 乙·駐路稽核算對於所在機關人員薪費支給以及其他有關人事問題 應與該處與該處章或命令不符時得密報人事司辦理

交通部查賬員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稽核及明瞭部轄各機關收支實況與會計真象

起見設置查賬員隨時派赴各機關查核

第二條 查賬員額定為五人由部長派充照荐任職待遇

第三條 查賬員屬於會計長辦公處受會計長之監督指揮其查

賬事務由該處第三科主管其指導糾正會計事務由該

處第一科主管

第四條 查賬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商科畢業確有會計學識並有三年以

上之經驗證明確實者

二·領有證書之會計師執行業務在二年以上者

三·在交通界會計方面服務滿五年以上而有特殊功

績並經相當證明者

第五條 查賬員赴各機關查帳時得有左列之職權

一·檢閱現金及材料

二·稽核賬冊簿據及會計上有關係之一切文件
三·指導或糾正會計事宜

第六條 各機關在查賬員執行職務時應予以便利不得飾詞推

諉或故意延擱

第七條 查賬員非經本部許可不得將稽查或調查所得情形宣

布

第八條 查賬員不得向部轄各機關請託或推荐人員

第九條 查賬員如有挾嫌捏報徇情隱匿通同舞弊或前兩條情

事者從嚴懲處

第十條 查賬員出差期內旅費應照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查賬員在查帳期內須填具工作日記簿至告一段落時

應即詳具報告並附改良意見呈部採納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選用國外留學生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選用國外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部選用國外留學生須大學畢業在國外著名工廠實

第三條

交通學科之論著經審查合格者為限

留學生於本部選用時應將在國外學習心得編具報告

習二年以上或得有碩士以上之學位並有關於實習或

書連同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呈部審核

第四條 留學生經本部認為合格後指送各機關試用由各機關酌派相當工作

酌派相當工作

第五條 各機關得遴選合格之留學生依照本辦法呈部指派試用

用

第六條 留學生試用期間為半年在試用期內月給生活費國幣二百元成績優良者期滿後呈部核准改發月薪二百二十元補授實職如無實職可補暫以相當職務記名

十元補授實職如無實職可補暫以相當職務記名

第七條 留學生試用期間之考核辦法應照交通部留學生留學

留學生試用期間之考核辦法應照交通部留學生留學

交通部留學生留學期滿報到任用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留學生留學期滿之報到任用辦法依本規則辦理

之

第二條 留學生留學期滿後應於四個月內來部報到其在四個月內未經來部報到者除有正當理由呈部核准者外不得再請補行報到手續

留學生留學期滿後應於四個月內來部報到其在四個月內未經來部報到者除有正當理由呈部核准者外不得再請補行報到手續

第三條 留學生報到時應親自來部填具報到表檢同在國外大學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呈部驗印並編造學習總報告書呈部審核報到表格式另定之

留學生報到時應親自來部填具報到表檢同在國外大學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呈部驗印並編造學習總報告書呈部審核報到表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留學生報到後除係原任本部及附屬機關職員應酌派工作並核定薪額外其餘由部指派試用

留學生報到後除係原任本部及附屬機關職員應酌派工作並核定薪額外其餘由部指派試用

第五條 留學生於奉令派赴各機關試用後應於一個月內前往

期滿報到任用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留學生照章加薪至二百六十元以後所有加薪晉級及考績各辦法均照各機關現行規則辦理

考績各辦法均照各機關現行規則辦理

第九條 留學生在試用期內如屬成績不良得由主管機關呈請本部予以除名

本部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本部各機關任用人員有特別規定者不實用本辦法

(指郵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報到如不遵限報到除因故呈部核准者外應即註銷其試用資格

試用資格

第六條 試用留學生試用期間為半年遇必要時得由試用機關呈准延長試用期間但至多不得超過半年

呈准延長試用期間但至多不得超過半年

第七條 試用留學生赴試用機關報到後應由試用機關按照其留學期間所習學科指派相當工作

試用留學生赴試用機關報到後應由試用機關按照其留學期間所習學科指派相當工作

第八條 試用留學生在試用期間應由其工作處所之主管人員隨時認真督率悉心指導

隨時認真督率悉心指導

第九條 試用留學生在試用期間除本規則各項規定外應與試用機關職員受同等待遇所有試用機關規章並應遵守

試用留學生在試用期間除本規則各項規定外應與試用機關職員受同等待遇所有試用機關規章並應遵守

之

第十條

試用留學生在試用期間應將工作概況及對於工作之改進意見每月編造報告書呈由主管人員核閱簽計評語轉呈主管長官加具切實考語每六個月彙集一次呈部覆核

第十四條

月薪二十元
試用留學生有第十三條規定之情形時應以相當於其減薪後薪額之職務記名嗣後每半年考績一次如能工作勤奮每次得由試用機關呈准本部加薪二十元至二百六十元為止自第一次加薪後遇有相當實職即予補授其於減薪後半年經考核成績仍屬不良者應呈由本部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試用留學生在試用期間每月由試用機關給與生活費國幣二百元試用成績優良者期滿後呈部核准改發月薪二百二十元並補授實職如無實職可補暫以相當職務記名遇有缺出儘先補授但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得敘較高薪級

第十五條

留學生返國後在本部及附屬機關服務期間不得少於其留學期間試用留學生服務期間自試用開始之日計算但延長試用期間者其延長之期間不得計算在服務期間內

第十二條

試用留學生試用期滿改發月薪二百二十元者每半年考績一次擇其勤勞卓著者加薪二十元至二百六十元爲止以後加薪晉級及考績各辦法均照試用機關現行章則辦理

第十六條

留學生如有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情形者均追繳其留學期間所領受之一切費用

第十三條

試用留學生試用期滿如照前條敘較高薪級在二百六十元以內者其加薪辦法得適用本條規定
試用留學生試用成績不良經延長試用期間已滿半年仍屬不良者應由試用機關詳陳事實呈由本部核減其

第十七條

留學生如未滿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服務期間者就其已服務之期間按月比例減少追繳其留學期間所領受之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留學生留學期滿報到表

姓名		年	歲	附繳 文件
籍貫				
留學國別		何種留學生		
留學期滿日期				
報到日期				報到人 簽名蓋章
學歷	國內			
	國外			
留學時 習何種學	研			
服務經歷				
志願	任作			
如何	担工			
通信處	臨時			
	永久			
備註				

交通部甄用雇員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部部長核准

- 一、本部甄用雇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部各司廳會處室雇員之名額得視事務之繁簡由人事司會同主管部份商訂會呈部次長核定
- 三、本部僱員分稱錄事司事錄事担任繕寫工作司事辦理事務工作
- 四、本部司事錄事概以考試甄用之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應試考試細則由人事司另定之
 - 一、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書法端正(錄事)文理通順或具有辦理事務之技能者(司事)
 - 二、曾任雇員錄事司事者

- 三·具有同等學力能力者
- 五·司事錄事錄取後應先行試用一個月試用合格由人事司正式派充其不合格者解雇
- 六·司事錄事薪給自四十元起至五十四元止每級得加薪五元惟最後一級加薪數為四元
- 七·新任司事錄事以最低級級薪其學資特優者得較較高薪
- 八·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錄用為司事錄事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 五·司事錄事接到人事司考取通知後應依本部報到須知向人事司報到
 - 六·司事錄事考續辦法由人事司另定之
 - 七·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廿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視機關之性質事務之繁簡並比照其組織規章依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設置下列甲乙兩款主辦會計人員

- 甲·普通公務機關
- 一·會計主任
- 二·會計員

乙·公營事業機關

- 一·會計處長
- 二·會計科長

第三條

交通部附屬普通公務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統稱為會計室其附屬公營事業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依前條規定分別稱為會計處會計科會計課或其

- 三·會計課長
- 四·會計員
- 五·其他主辦會計人員

凡公營事業機關依事務之需要得分別設置副處長副科長副課長

營業機關收入每月不滿二千五百元者管理或工程機關其經常支出數每月不滿二千五百元者其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人員得由所在機關派充但仍應受交通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他名稱僅設會計員者除所在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再設會計組織單位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揮交通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比照所在機關組織規章得照左列規定分別設置佐理人員

一·會計室得設置佐理員

二·會計處得分課辦事設課長主任課員課員辦事員等

三·會計科得分股辦事設股長科員辦事員

四·會計課得分股辦事設主任課員課員辦事員或股長助理會計員辦事員等

五·會計處科課依事務之需要得設駐外會計員材料

點查員帳務檢查員及其他佐理人員

六·會計員之下依事務之需要得設助理會計員

前項各類佐理人員之名額由交通部會計長呈請交通部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各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及會計員之下均得酌用助理員司事雇員及練習生等

第七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用適用修正主計人員

人事法令彙編 甄審

任用條例之規定其等級暫定如左

一·會計主任為薦任職普通公務機關之會計員及會計室佐理員均為委任職

二·處長副處長相當於薦任職

三·科長副科長課長副課長月薪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相當於薦任職

四·其餘會計人員月薪在五十五元以上者相當於委任職

五·月薪不及五十五元者為雇員

外籍會計人員依照合同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長任用佐理員課長主任課員課員股長科員助理會計員辦事員及駐外會計員材料點查員帳務檢查員等由交通部會計長呈請主計長任用助理員司事雇員及練習生等由主辦會計人員呈請交通部會計長派充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之薪給考績獎懲給假旅費及撫恤等項均比照所在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得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交通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一條

主辦會計人員對各主計處之歲計會計統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交通部會計處核

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二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處理人事標準

三十年九月三日部令核准

職稱薪給備註

一·本所教職員之聘任待遇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本所教職員之任免待遇酌量參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暨交通部各項人事法規為處理標準

三·本所教職員之職稱應照組織大綱之規定惟各高級班（指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班次）之教員或教員兼任組長系班廠室主任職務者得按成例酌用教授名義以便延聘

四·本所聘任之教職員除担任組長系班廠室主任職務者得視事實需要酌量提高級薪外其餘教職員必須調查其原有薪給比照暫行文官官等俸表之規定敘定薪級最多不得超過其原薪二級

五·本所任用各職員一律先派代理俟呈奉交通部核准後再予實授

六·本所各班畢業生奉派留所試用者試用期滿一律先以助理員名義任用其薪級應參照交通部核定各該班等各項人事法規核定之

七·各部份之銓補應遴選資格確屬合宜人員檢附資格及支薪證件呈候核辦

八·本所組織大綱內職稱薪給規定如左

所長	三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副所長	三百元至三百六十元
組長	三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系主任	三百元至三百六十元
班主任	三百四十元至三百二十元
廠主任	三百四十元至三百二十元
室主任	三百四十元至三百二十元
課主任	二百至三百元
會計員	一百四十元至四百元
教員	每小時四元至十元
講師	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助教	六十元至二百元
辦事員	六十元至二百元
助理員	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領班及機匠	四十元至八十元
僱員	四十元至八十元

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核給薪給

1. 教員授課每週至少十二小時實習打字及電碼收發

課程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惟兼任組長系班廠室主任者授課時間得酌減四分之一

2. 講師兼課應遵照國府通令以每星期四小時為限本所職員兼課亦以四小時為限並減半支給鐘點費

3. 醫生看護管理員各依其職名委派其待遇一律比照辦專員薪級支給

九·教職員須正式履行報到手續後起支薪費不得未奉函令先行到差惟新添班次須事先籌劃者不在此例

十·本所調用各機關人員須先徵得原機關之同意

交通部技術人員訓練所公路系畢業生分發試用暨初任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人典渝字第二一八九三號部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交通部技術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

所）組織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所有本所公路系畢業學生之分發試用暨初任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公路系學生畢業後即分發各公路機關試用其名額之分配由本所視各機關工作之繁簡及需要情形分別酌擬開具名單呈部核定之

第三條 畢業生試用時期定為三個月自報到試用之日起算在試用期內稱為試用生

第四條 本所關於畢業生之工作指導事宜由畢業生指導會辦理之

十一·本所教職員服務成績除原資係電務技術員警務員會計員技

工者應仍照各該員工定章分別呈考或單候部核准晉級外得分別於續聘時及於年終考績時參照公務人員暫行考績辦理呈部核准分別加薪

十二·教職員之任免應規定教員講師助教均用聘函聘期為一年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滿不續聘者作為解聘

論職員一律用令既役任免由關係組用箋函通知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四·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接收試用生之機關應設試用生導師若干人負責領

試用生之工作其人選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原有職員中具有導師資格者指定之並函本所畢業生指導會備查

第五條 畢業生在試用期間內之工作程序由試用機關斟酌情形訂定飭遵並錄送本所畢業生指導會備查

第六條 畢業生在試用期間內應每月造具工作報告兩份呈由試用生導師核轉試用機關主管長官及本所畢業生指導會考核工作報告格式由本所畢業生指導會定之

第七條 畢業生在試用期內應服從主管人員及試用生導師之

領導並恪守試用機關一切規章

第八條

試用機關對於試用生之獎懲應在其工作報告上記明其應受開革處分者並應將其過犯知會本所畢業生指導會後執行

第十一條

二·初中畢業資格者每月四十元
試用生在試用期內其他生活補助費等項仍得照分發試用機關之規定支領

試用生經開革後由本所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註銷畢業資格追繳訓練費或呈部通令永不敘用

第九條

畢業生試用期滿經試用機關考核成績及格者應即正式派職任用並將任用職務薪額開送本所畢業生指導會轉行考試院發給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一·高中畢業資格者每月五十五元
二·初中畢業資格者每月四十五元
畢業生經正式任用後如在三年以內擅自辭職或因過免職者應由任用機關斟酌情形輕重呈部通令永不敘用或停止任用若干年其永不敘用者並應知會本所註銷其畢業資格及追繳訓練費用

第十條

畢業生在試用期內由試用機關支給生活費其數額規定於左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畢業生經正式任用後非有過犯者不得無故免職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高中畢業資格者每月五十元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經懲戒機關議決受免職停止任用之處分者於抗戰期內得依本辦法將停止任用之部分暫緩執行停止任用期間已執行一部份者得暫緩執行其餘部分

第三條

述理由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將停止任用部份暫緩執行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服務期間已逾暫緩執行之停止任用期間又二分之一而成績卓著者所服務之機關得臚列事蹟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免其執行

第二條

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之公務員經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軍政機關認為有命其在該區內服務之必要者得詳

第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離去所服務

之機關亦不在戰區或戰區附近之他機關服務時應即開始或繼續執行

第五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服務期間復受懲戒處分或

受刑之宣告時應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撤銷其暫緩執行處分之命令

第六條 公務員被付懲戒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

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令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

為大學院長蔡元培提議一案，當經決議，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層，交國府核議，大學院准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大學院長離職時，准由院長委託學委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相應錄案請查照辦理。

等因到府查該大學院提議，關於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節，原為貫徹遠大計劃，以免事務停頓起見，應准准飭各機關參酌辦理。至該大學院擬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及院長離職時委託人員代理各項，既經中央決議，自當照辦。除函該大學院知照并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案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逕啟者，案准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提議：「為提議事，

法

一·涉及刑事嫌疑已受刑之宣告者

二·有不利於國家之行爲者

三·跡近貪污者

四·公款交代不清者

五·有不良嗜好或破壞廉恥之行爲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二號令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務事務，原有分別，故主管人員，亦宜各司其事。乃近查各機關往往因政務官更動，而事務官員，亦紛紛隨之更動，不特遠大計劃莫由實行，即日常事務，亦往往因之停頓。查各國官制，政務事務，各有所司，政務官雖有時隨政見之同異為去留，而事務官往往在職數十年不輟更易，故百事舉，而遠大計劃賴以貫徹。大學院最近奉國民政府明令，設副院長一職，該院一切事務，當以副院長總其成，即是此意。抑尤有進者，大學院原有大學委員會之設，為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院長即為該會委員長，如遇院長離職時一人代理院務時，即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中之一人代理院務，使副院長仍能專心事務，以專責成。此種院長制而兼委員會制，實為今日最適當之制度，將來各部院似可仿行，庶幾一則政與事分，使事務人員不受政潮牽動，得以負責服務，二則可得合議制之益

，而兩時亦兼有獨裁制之利，三則代理人員即為平時出席於部院政務會議之人，可無隔閡之弊。是否可行，仍請公決。」等由一案。經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層，交國民政府核議，大學院准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大學院院長離職時，准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會委

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在案。除函知大學院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國民政府

在公務員保障法未制定公佈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十七年三月及二十年三月

兩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令

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第一二七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〇〇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審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青島市政府提議『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治案』，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經會議合併討論，決

議：『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佈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鈞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〇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以考銓合格人員銓補』各等語。查各機關致銓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銓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法之保障，擬請鈞府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施行，並請核飭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以資依據。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到府；據此，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既經銓定資格合法任用，自應予以相當保障，俾能安心任職，藉增行政效率，迭經於十七年三月通令，事務官不

隨政務官進退，及二十年三月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呈核暨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嗣後各機關長官自中央或本府議決更調之日起不得增委人員濫增俸級令

國府二十一年六月令

爲令飭事，查爲政首重擇人，居官必嚴守法，各機關長官既膺黨國重任，董率僚司，允宜遵守誓言，祛除積弊，庶幾銓敘有序，俸進無階。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如有前

項情事，一經查出，應受違背誓言之處分，並將增委增俸之命令作爲無效，以肅官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長官在奉令調免未交卸以前如對所屬人員任意增換或擅自變更財政上之支配或將任內人犯徇情賄放者定予嚴處令

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九四〇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四〇〇號訓令開：

「查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

於所屬官署或學校人員無故增加撤換或擅自變更財政上之支配，甚至觸犯刑章，將任內重要人犯徇情賄放者，一經查覺，定予從嚴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

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前經本府於二十一年六月間以第十二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恐日久玩生，或不免仍有上項情事，亟應重申禁令，以肅官常。嗣後無論何項機關長官，在奉令調任免職未交卸以前，如有對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凡參加奸黨及因案被開除黨籍之黨員全國各機關一律禁止任用令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部令第一一七九一號飭遵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六月廿二日順人字第一二〇四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卅一年六月十三日渝文字第六三七號

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

書處卅一年六月九日渝(卅一)文字第八七〇八號函開：「

頃據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子皓代電稱：據臨淄縣黨部書記長

陳春溪呈稱：查本黨有森嚴之紀律，又以自覺，自動，自

律，自制為特質，若再配以軍政力量，必增更大之威能，

去處惟過分黨員，往往黨籍已開除，而供職如常，被處分

者，視黨籍之有無關輕重，甚或妄發謬論，意存攻擊，影

響黨威，實非淺鮮。擬請轉陳中央，除附偽黨員已有明令
通緝之規定外，凡參加奸黨，及因案被開除黨籍之黨員，
應通令全國各機關，一律禁止任用，以張黨權，經議決紀
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特
電請鑒核，等情。查所陳本黨總章第八十三條，原有規定
，誠恐日久玩生，為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
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
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飭復並
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中央在各省地政機關及其他新成立機關等應儘先錄用其原機關之人員令

卅一年十月十四日部令第一七八三六號飭遵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十月二日順壹字第一九四九八號代電開：

「中央在各省地政機關以及其他新成立之機關等，應儘先

錄用其各省原機關之人員為原則，對於新用人員，應嚴加

限制。中正手啓」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遵照。此令。

中央派赴新疆工作人員由省政府隨時考查報告各主管機關令

卅二年一月四日部令第一二九五號飭知

各附屬機關覽，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卅一年十二月廿四日機字第
一七〇四號函，以第八戰區朱長官新疆盛督辦電，為新省民族

複雜，對於中央派遣來新工作人員，擬飭有關機關，加以注意
與新疆公務員同樣予以考查，等語。奉院長諭，交各部會署長

官注意於到達新省時，依照本院以前決議由省政府隨時考查報告各主管機關，等因。函達查照到部除分行外，合電知照。部

長會養甫

依法舉薦力戒私情令

行政院廿九年八月十五日陽銓字第一七三三一號訓令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廿九年八月一日渝文字第三〇五一號公函開：

「逕啓者，奉國民政府廿九年八月一日令開，選賢任能，國之要政，必使人皆稱職，庶期治績昌明，前於民國十七年，曾發布明令，凡上級機關長官，不得以私人名義對下級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薦。蓋以革瞻徇遷就之弊，杜奔競請託之風，用意深遠，無待剖析。茲值非常時期，抗戰建國，職責綦重，更須擢拔真才，防止倖進。而前令頒行日久，恐或陽奉陰違，合亟重申誠，仰內外職司，一

體懷遵，除本於職權，對所屬機關，依法舉荐委用核屬外，力戒以私情向其他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夤緣囑託，藉以除冗濫而清仕途，其於用人行政有監察之責者，亦應於此加意稽察，隨時糾正，尤當以身作則，示範同僚咸持公忠之素志，共樹銓選之良規，有厚望焉。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鐵道部職員停薪留資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鐵道部總字第三二八九號訓令

- 一、本部職員停薪留資除奉准留資出洋留學照核定留學之期限予以留資外餘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部職員因病得取具確切證明呈請停薪留資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 三、本部職員因不得已事故得申敘緣由呈請停薪留資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 四、各路及本部附屬機關向本部借用人員得予留資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如仍留薪者不得逾三個月
- 五、其他機關向本部借用人員得停薪留資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其因軍事上關係奉部長特准調用者不在此限
- 六、凡停薪留資人員均以呈請核准者為限

鐵道部直轄國營鐵道局行政權限規程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鐵道部參字二四六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段長廠長及其他月薪在一百元以上

之各級職員由鐵道部任免

凡月薪在一百元以下之各級職員由局長任免按月彙

呈鐵道部備案

第二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段長廠長及其他月薪在一百元以上

之各級職員遇有缺出必須派補時應由局長（或委員

長）詳敘緣由呈由鐵道部就審查合格登記人員中擇

其資歷相當者遴選派充試用三個月後如認為成績不

良得由局長（或委員長）呈請更調

第三條 各路局局長（或委員長）對於處長課長段長廠長及其

他各級人員處督監指揮地位遇有處長課長等違法瀆

職情事應隨時據實聲請鐵道部核辦其情節較重者局

長（或委員長）得臨時處置先行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並

列舉證據呈請鐵道部核辦

第四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段長廠長及其他高級職員遇有辭職

及因故去職時應由局長（或委員長）於三日內電陳鐵

道部在鐵道部未派員以前得由局長（或委員長）派員

暫行代理俟部派人員到差即行交卸

第五條 各路局存款應用鐵道部直轄某鐵路局名義存放鐵道

部指定之銀行不得以私人名義存放路款

第六條 各路每日進款除特有規定外應立即按日解存銀行

第七條 各路局提取銀行存款時在預算以內者應由該路局長

（或委員長）署名會計處長副署其在預算以外者應先

請鐵道部核示

第八條 各路局支出須嚴守鐵道部所定預算不得率請追加其

所造決算應依限呈報

第九條 各路會計處帳目及出納情形隨時由鐵道部派員稽查

如有不合法令手續局長（或委員長）會計處長應同負

其責

第十條 各路局遇有締結借款契約事件或與銀行締結透支契

約事件均應先呈鐵道部俟核准後再行辦理

第十一條 各路局遇有償還舊欠內外債款及積欠料價等項本息

時應先呈鐵道部俟核准後再行辦理

第十二條 各路局購料須遵照現行購料各專章手續辦理

違反本規程之規定除構成犯罪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

並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撤差降級記過等處分

第十四條 各處長或課長及其他各級職員對於本管職務倘因局

長（或委員長）有違背法令之行為或不行為以致妨礙

路政時得逕行報告鐵道部核辦如徇同不予舉發並應

同受前條之處分

課長或其他各級職員對於本管職務因處長或其主管長官有違背法令之行為或不行為以致妨礙路政時準用前項之規定惟須先向局長(或委員長)報告如局長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公布日施行

(或委員長)不依法辦理時應即呈報鐵道部核辦

國營鐵道員司審查登記及敘用規則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鐵道部參字第一一七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訂定之

國營鐵道員司資歷之審查登記及敘用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國營鐵道員司依其職務性質分為左列七類

一·最高行政人員 管理局局長 副局長 工程局局長

副局長屬之

二·公務管理人員 秘書文書人事事務等人員屬之

第五條

部次長交付審查人員應由原保薦人或本人依上條規定照填表式逕送本部總務司人事科依照上條規定辦理

三·產業材料人員 產業管理及材料管理人員屬之

四·技術人員 工藝機械電力電信號誌建築檢驗材料港務鐵務林務等技術人員屬之

第六條

資歷審查委員會收到表式及證明文件先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二人或三人為初步審查將審查意見報告委員會

五·車務人員 調度車輛支配列車客貨營業及各項運輸營業專門人員屬之

運輸營業專門人員屬之

六·會計人員 會計財務統計等專門人員屬之

第七條

委員會處理左列事務

七·醫務人員 醫藥衛生等專門人員屬之

第三條 國營鐵道員司之職別及應具資歷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各路局局長(或委員長)及本部各廳司處會主管長官

人事法令彙編 甄審

第八條 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關於前條

第一二兩項之表決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注行之
取決多數

第九條 委員會爲慎重遴荐敍用人員起見得函約擬議遴選之

人員來會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面詢一切再行表決

第十條 委員會應將審查合格人員及能任職別通知總務司人

事科登記關於遴荐敍用人員交由總務司簽呈部次長
核辦

第十一條 各路局員司出缺得由局長（或委員長）就本路原有職

員或本部登記合格人員資歷相當者先行遴派代理仍
應立即呈部照章委派

第十二條 凡經本部委派之員司到路後得由局長（或委員長）酌

定補充原缺或以該路資歷相等之員司調補原缺再以
部派之員司遞補但應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撤銷之

一、偽造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殘疾不能在鐵路服務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染有禁品嗜好者

六、未經在部路服務年齡已逾五十歲者

七、曾在部路服務因犯重大過失撤職者

第十四條 凡月薪在一百元以下之員司其資歷審查及登記敍用
由各路局辦理之

第十五條 經審查發記之人員不得自請敍用

第十六條 凡新敍用人員到差三個月後應由各該路局長官妥慎

考核其成績不良者得呈請更調

第十七條 所有各路在職人員爲便於將來調派起見應由委員會

按照國營鐵道員司職別及應具資歷表予以審查分別
登記前經技監室簽發資位之鐵路技術人員應由總務

司依照本規則補行登記省略審查手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呈部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會計人員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五—十三	五—十二
會計課員	綜核出納會計	會計課長	會計處長	站務押運	查票領班員
綜核檢查出納	各課主任課員	綜核課長	副會計處處長	碼頭司事	站務領班員
	站帳檢查員	檢核課長			
	物料點查員	出納課長			
	收支所主任				

七
醫務人員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衛生院長	醫師	衛生稽查	藥師	護士長
醫院院長			技師	護士
				護士

國營鐵道員司職別及應具資歷表

類號	類別	職號	職別
一	最高行政人員	一	管理局局長 管理局副局長

任職者應具之資歷

-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局長副局長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高級處長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或前交通部簡任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熟悉路務者著有成績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機關曾任簡任職或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最高行政職務或在有聲譽之工商業金融機關曾任經理副經理等職務或在國立高等教育機關曾任校長或院長職務均在四年以上富有學識經驗確有辦理路務之能力者

公務管理人員	總務處處長 副處長	長程局工 兼總工程師
--------	--------------	---------------

-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工程局局長或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已敘鐵路技術員資位一等四級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鐵路管理局工務處長副處長已敘資位在一等四級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技術官成績優良並經銓敘鐵路技術員資位一等四級以上者
-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處長副處長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現任或曾任鐵道部科長或相當職務熟悉路務著有成績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機關會

任薦任職或在國營省營事業機關曾任高級職務或在有聲譽之工商業金融機關担任重要職務均在四年以上確有行政管理之能力者

二二二 秘書

文書課長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秘書課長辦理文書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鐵路局主任課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辦理重要文書成績優良者

三·現任或曾任鐵道部一等科員或相當職務擅長文書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機關曾任委任職以上職務三年以上擅長文書著有成績者

五·富有國學根底熟悉公文者

二一三 文書課員

一、現任或曾任鐵道部委任職或鐵路局課員辦理文書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書記官或路局司事書記一年以上又筆優長者有成績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文理通暢經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或雖非上項學校畢業而曾在行政機關充任委任職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辦理文書著有成績者

四、文書課員已支最高薪額並担負一部份主管事務者得升充文書主任課員但以該局組織原設有主任課員者為限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秘書課長確有辦理本類職務之能力者

二一四 人事事務計核
稽核課長
工程局長
總務課長

二一五
課 員
事 務 員

- 二· 現任或曾任路局主任課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 現任或曾任鐵道部一等科員或相當職務確有辦理本類職務之能力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機關曾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或在有聲譽工商業金融機關曾任同等之職務均在三年以上確有辦理本類職務之能力者
- 一· 現任或曾任鐵道部委任職或鐵路局課員事務員成績優良者
- 二· 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書記官或路局司事書記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實習期滿者

二六 司事書記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機關充任委任職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凡課員事務員已支最高級薪額並擔負一部份主管事務者得升充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但以該局組織原設有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者爲限
- 一·現充或曾充鐵道部雇員或鐵路局司事書記成績優良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或路局設立之訓練所畢業經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 三·具有高小畢業程度曾在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或未在機關服務而書法工整或計算嫻熟或辦事敏捷或打字熟練者

料人員	三一	產業課長
三一	產業課員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工程司熟悉路產情形者或曾任秘書課長熟悉路產情形兼有工程常識者

二・現任或曾任路局主任課員事務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經辦路產事務成績優良者

三・現任或曾任鐵道部一等科員或相當職務成績優良熟悉路產情形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財政或實業地政機關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一・現任或曾任鐵道部委任職或鐵路局課員事務員辦理路產事務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書記官或鐵路局司事書記一年以上辦理

三一三
材
料
廠 課
長 長

路產事務著有成績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精於計算或測丈繪圖事務經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財政實業或地政機關充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產業課員已支最高級薪額並担负一部份主管事務者得升充產業主任課員但以該局組織原設有主任課員者為限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材料課長廠長或正副幫工程司或在鐵道部購料機關充任相當職務成績優良熟悉材料管理情形者

二·現任或曾任路局主任課員事務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辦理

三四

材料課員
材料廠事
務員

材料事務著有成績者

三·現任或曾任鐵道部一等科員或相當職務確有辦理本類職務之能力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或有聲譽之工商業機關辦理材料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一·現任或曾任鐵道部委任職或鐵路局課員事務員辦理材料事務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書記官或鐵路局司事書記一年以上辦理材料事務著有成績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精於計算或填造帳冊等事務經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四 技術人員

四—一	工程局副 總工程師司
四—二	管理局 處長副處長 <small>機工務</small>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或有

聲譽之工商業機關辦理材料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材料課員事務員已支最高薪額並担任一部份主管事務者得

升充材料主任課員或材料主任事務員但以該局組織原設有

主任課員或主任事務員者為限

一·已敍鐵路技術員資位二等二級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技術官或相當職務成績優良並經銓敍鐵

路技術員資位二等二級以上者

一·已敍鐵路技術員資位二等二級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充一等路

工務處長機務處長

二·已敍鐵路技術員資位二等三級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充一等路

工務副處長機務副處長或二等路工務處長機務處長

三·已敘鐵路技術員資位三等四級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充二等路
工務副處長機務副處長

四·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技術官或相當職務成績優良並經銓敘鐵
路技術員資位二等二級二級或二等四級以上者得分別
充任以上一二三項職務

一·已敘鐵路技術員資位二等四級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充正工程
司

二·已敘鐵路技術員資位三等三級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充副工程
司

三·已敘鐵路技術員資位四等三級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充幫工程
司

四·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技術官或相當職務成績優良並經銓敘鐵

四一二
工務機務正
工程師副工程
司幫工程師

四—四
工 務 員
繪 圖 員

路技術員資位二等四級以上三等三級以上或四等三級以上者得分別充任以上三項職務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工程機關營事業機關或國內外著名之大工廠担任與鐵路副工程師相當技術職務四年以上或與幫工程師相當技術職務一年以上確有實地經驗者得分別充任副工程師或幫工程師職務
- 一·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技士技佐各路工務員或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各機關各工廠辦

四一五 林場主任

- 理技術事務四年以上者或雖非上項學校畢業但曾充鐵路監工等職務五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 四·有工務員之資歷擅長繪圖事務者或曾充繪圖司事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充繪圖員

四一六 林務員

-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林務員或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各路高級林務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農林專科或職業學校畢業並在農林機關曾任與林場主任相當職務四年以上確有辦理林務之經驗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農林科畢業並經在農林機關實習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車務人員

五—一

車務處
處長
副處長

五—二
運輸課長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車務處處長副處長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路局車務處課長三年以上學驗具富成績優良者

三·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業務司科長熟悉運輸營業情形者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運輸課長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路局車務段長二年以上主任調度員副主任調度

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業務司一等科員以上職務辦理運輸事務

富有經驗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鐵路

運輸機關曾任相當職務五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五—三	車務段長 副段長 主任 副主任 調度員	五—四	運輸主任 課員 調度員	五—五	運輸課員
-----	---------------------------------	-----	-------------------	-----	------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車務段長副段長主任調度員副主任調度員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高級運輸課員調度員列車稽查客貨稽查或一等站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富有經驗者

一·現任或曾任鐵道部運輸科員鐵路局運輸主任課員調度員副調度員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車務副段長成績優良者得充運輸課主任課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路局運輸課員站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運輸課員列車稽查站長副站長碼頭主任

站長 副站長
碼頭主任
列車稽查

五、六 車長

成績優良者

- 一、等站長應以現任或曾任一等站站長二年以上者充任
- 二、現任或曾任各段站站務領班電報領班經過行車訓練或查票員車長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高級司事專辦運輸事務或高級站務押運碼頭等司事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經過行車訓練者得充運輸課員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路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得充任運輸課員或副站長
-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車站或查票員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車務段站各項領班經過行車訓練者
- 三、現任或曾任車務段站各項高級司事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經

五 一 七 電 報 領 班 員 電 報 領 班 員	五 一 八 電 報 司 事 電 報 司 事
---	---

過行車訓練者

-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電務課員電報電話領班成績優良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車務段站高級電報電話司事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電訊機關充任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一· 現任或曾任各路局車務段站電報電話司事成績優良者
- 二· 在鐵路局車務訓練所或傳習所畢業並經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 三· 在高小以上學校畢業並在電訊機關學習三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五十九 營業課長

-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車務處課長確有營業經驗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車務段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任營業課主任課員營業所主任客貨稽查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富有經驗者

三、現任或曾任鐵道部一等科員辦理營業事務成績優良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鐵路機關曾任相當職務或曾在商業機關担任重要職務均在四年以上學驗俱優者

五十 營業主任

營業主任
課員營業
所主任客
貨稽查

- 一、現任或曾任鐵道部營業科員鐵路局營業課主任課員營業所主任或客貨稽查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車務副段長成績優良者得充營業課主任課員

五十一
營業課
營業所事務員

三·現任或曾任鐵路局營業課員或營業所事務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分別升充營業課主任課員或營業所主任

四·現任或曾任營業課員站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升充客貨稽查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內外鐵路機關曾任相當職務或曾在商業機關担任重要職務四年以上學驗俱優者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營業課員營業所事務員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各段站站務領班二年以上或查票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十二	查票員 站務領班
五十三	站務司事 押運司事 碼頭司事

三·現任或曾任鐵路局高級司事專辦營業事務或高級站務押運碼頭等司事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路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查票員站務領班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各路高級站務司事押運司事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車務處司事專辦營業運輸事務或站務押運碼頭等外站司事成績優良者

二·在鐵路局之車務訓練所或傳習所畢業經練習期滿成績優良

六

會計人員

六一

會計處 處長 副處長

者

三· 在高小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運輸或營業機關任相當職務三
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一·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處長副處長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課長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
良者

三· 現任或曾任鐵道部科長或相當職務辦理會計事務成績優良
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會計學科畢業
並在政府機關或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任重要會計職務或會
在著有聲譽之工商業金融機關辦理重要會計職務或執行會
計師事務均在四年以上學驗優良者

六—三	綜檢出納	六—二	會計課長 綜核課長 檢査課長 出納課長
-----	------	-----	------------------------------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綜核檢出納課長及工程局會計課長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路局會計處主任課員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現任或曾任鐵道部一等科員或相當職務辦理會計事務成績優良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學科畢業並在政府機關國營省營事業機關曾任會計職務或在工商業金融機關辦理會計職務或執行會計師事務均在三年以上學驗俱優者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局會計處綜檢出納課及工程局會計課主任

七

醫務人員

七十一

衛生課長
醫院院長

三．現任或曾任鐵道部雇員以上職務擅長計算而有會計知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實習期滿或曾在政府或國營省營事業機關或工商業金融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一．現任或曾任鐵路衛生課長或醫院院長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路局主任醫師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衛生行政經驗者

三．現任或曾任鐵道部衛生科一等科員或醫師領有內政部頒醫師證書并有衛生行政經驗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內政部頒醫師證書并在醫務或衛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富有衛生行政經驗者

七一二 醫師

一·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或鐵路局醫師醫學優良經驗豐富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內政部

頒醫師證書並經在有聲譽之醫院實習一年以上者

七一三 衛生稽查

一·現任或曾任鐵道部衛生科科員或醫師或鐵路局衛生科員或醫師對於公共衛生研究有素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公共衛生研究有

素或曾受公共衛生訓練得有證書並在衛生機關辦理公共衛

生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四	藥師 技師
七—五	護士 司藥士 護士 長

一·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或鐵路局藥師於藥學有特長者或在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化學細菌愛克斯電療學有特長或富有經驗並在有聲譽之醫院或藥房

充任司藥或技師三年以上者

一·現任或曾任鐵道部或鐵路局司藥護士謹慎細心成績優良者
二·曾在正式護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或兼有中華護士會公考

證書者

三·曾在有聲譽之醫院任司藥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國營鐵路技術員敘用及保障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鐵道部九五九號部令修正

第一條 國營鐵路敘用技術人員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此項人員專指各路工務機務電力電信號誌建築檢驗材料港務鑛務林務之技術人員而言

第二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員應依照「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工程局組織規程」「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三條 各路局任用多數員額時應依照「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依據考試院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條 國營鐵路技術員在職及初次任用者應由工程局管理局或委員會呈送資歷表最近體格檢驗表(附式)請予銓敘由鐵道部依其學績經驗敘列資位給予資位證書其資位分爲五等每等分爲四級統稱鐵路技術員

第五條 凡在鐵道部直轄大學各工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工科畢業并曾於畢業後在國內外鐵路或工廠實習六個月至一年者得敘列五等四級至四等三級之資位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工科畢業生曾任大學或專門學校工科教授有相當證明文件者得按其在職年數酌敘資位

第七條 凡非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而在鐵路服務具有資歷及

優績者初次審敘以二等三級爲度

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業三年服務鐵路滿十五年以上其中有至少五年之重要技術工作成績確具工科專門學術或有專門著作或有發明經審查確實者得免受前條限制

第八條 鐵路技術員進等時由其任職之路局或委員會呈請鐵道部換給證書

其在本等進級時須於呈報鐵道部核准後由其任職之路局或委員會在證書上填註並須由局長或委員長在填註處簽名蓋章

第九條 鐵路技術員除有特殊勞績或發明能致實用由路局或委員會呈部審查特准者外非經過一年以上不得進一級非經過本等最高級一年以上不得進等由鐵道部核准後其進級或進等日期以路局或委員會呈請之年月日起算

鐵道部直轄大學各工程學院畢業生在路實習期滿授職銓敘後薪級未滿一百元者得依照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及細則辦理免受前項限制

第十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員所派職務應與其資位相當並按照等級支給月薪其標準另以對照表規定之

此項對照表內所載之第一號於一等局適用之第二號於二等局適用之第三號於三等局適用之

第十八條

鐵路技術員犯有員工服務條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各款之一經法院判決有據而受懲處者應撤銷其鐵路技術員資格追繳證書並在褫奪公權期內不得重行銓敘

第十一條

各鐵路如因正當理由須暫行停止鐵路技術員職務時應遵照「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辦理之

第十二條

前條暫行停職之技術員應保留其原有資位並於本路及其他各路需用此項人員時儘先復用

第十九條

鐵路技術員在服務時犯有技術過失者應由各路局或委員會將事實理由並擬具處分呈請鐵道部核准後方得執行遇緊要時得由主管長官先予以臨時之處置

第十三條

鐵路技術員自請退職者其原有之資位得保留之

第二十條

鐵路技術員受有前條部准執行之處分後如認為本人所犯過失與所受處分未能適合時得根據充分理由逕呈鐵道部聲請復核

第十四條

技術員之已敘列資位者如調辦非技術事務其原有之資位得保留之

第十五條

現辦非技術事務而原為鐵路技術人員得補敘資位並保留之

第二十一條

鐵路技術員除第十七及第十九條規定外不得無故免其職務

第十六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員如所派職務次於敘得資位者應給以所派職務之最高薪級但其資位應保留之

第二十二條

各鐵路對於技術員如有無故免其職務者得由本人提出書面請求局長或委員長聲明理由倘不得正式答復或所得正式答復認為無充分理由得逕呈鐵道部核辦

第十七條

鐵路技術員犯有過失非屬技術範圍者應依照員工服務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體 格 檢 驗 表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籍 貫
年 齡	住 址		
檢 驗 日 期			
過 去 病 歷 概 要			
曾 否 受 過 預 防 注 射			
身 長		體 重	
體 溫		脈 搏	
呼 吸 次 數		血 壓 舒 展 壓 收 縮 壓	
眼(甲)視力 _左 _右		(乙)色盲 (丙)砂眼 (丁)其他眼病	
耳(甲)聽力 _左 _右		(乙)耳病 _左 _右	
鼻		喉	
齒		心	
肺		腹 部	
泌 尿 生 殖 器 部		皮 膚	
神 經 系		四 肢	
握 力		尿 糖 尿 蛋 白	
其 他		檢 驗 結 果	
備 註			
醫 師			

國營鐵路技術員銓敘細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鐵道部第九六一號部令修正

第一條 依國營鐵路技術員敘用及保障規則之規定關於資位審查銓敘事項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鐵路在職技術員於敘列資位後其等級進退亦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鐵路技術員資位之審查及銓敘等級進退之審核由技監室掌理之

第四條 凡經審查銓敘之合格人員由技監室呈部核准發給資位證書

第五條 在職技術員經銓敘資位後所新定之薪級與其原支俸額不相符時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如新定新級較原支俸額為高路局或委員會應自審定資位之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增加至與新定薪級適合時為度但在此增加期內不得另請晉級

稽查監工等銓敘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鐵道部總字第八八三九號訓令

一·稽查監工繪圖主任繪圖員之由大學專門畢業者其資位薪級得比照工程司幫工程司工務員銓敘

二·凡辦理驗料建築電力號誌電信港務等技術事宜之人員應稱
為驗料建築電機號誌電信港務工程司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其

乙·如新定薪級比原支俸額為低路局應仍照原額發給俟資位進至與新定薪級相等時方得呈請進級

第六條 在職技術員之所定資位如與所任職務不符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如技術員所任職務高於所定資位路局得呈請調委他種資位相當之職務或由部調委他路資位相當之職務

乙·如技術員所任職務次於所定資位應按照國營鐵路技術員敘用及保障規則第十六條辦理

第七條 技術員如對於所定資位認為過低得呈請路局或委員會考查其資歷倘考查屬實得在資位審定後第一次進級時由路局或委員會特別呈明理由經復核無訛准予越次進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資位薪級比照對照表之工程司幫工程司工務員銓敘

三·電務課課長如具有鐵路技術員資格者得比照對照表課長資位薪級銓敘

四·凡材料處長材料課長材料廠長採買課長地畝課長或產業課

長以及工機兩處之計核課長及該處課廠段職員均暫不予銓敘

五·凡規定所無之名稱因沿用甚久一時無法改定者得暫仍其舊

俟出缺後應即取消改正

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鐵道部第九六〇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預備選鐵路應用之技術人員起見舉辦鐵路

技術員之登記其一切事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曾在部路或未在鐵路服務而願充鐵路技術員確合

下列各條規定者得向鐵道部聲請登記

第三條 凡曾習土木工程機械電氣鐵道號誌專科而具有下列

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得有畢業證書並

有六個月以上之實習經驗持有證明書者

(二)曾經高等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鐵路技術員銓敘職位確合國營鐵路技術員銓用及

保障規則第二十三四十五各條之一者得遵照下

列之規定聲請登記但僅呈驗資位證書其他證明文件

從免

第五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份並

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六·凡稽查監工繪圖主任繪圖員之非大學專門畢業而其學驗豐

富確有心得者可呈請路局先行初試再由本部覆試如經認爲

合格即可升充技術員銓敘給證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實習證明書

(二)高等考試合格證書

(三)鐵路服務證明文件

(四)最近體格檢驗表

(五)聲請登記者應按照聲請書及履歷表程式(附後)詳細

填列呈鐵道部

第六條 鐵道部於收受聲請書後審查各項書件發生疑問時得

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供給審查資料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撤銷之

(一)偽造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殘疾不能在鐵路服務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染有禁品嗜好者

(六)未在鐵路服務年齡逾以五十以上者

(七)曾在鐵路服務其離職原因係技術上重大過失

或犯有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三十及三十一條各款之一經法院判決有據而受懲處者

第九條 審查完畢後合格者與不合格者由鐵道部分別批示將

聲請人呈驗證書等件照數發還

第十條 聲請人經審查合格奉批登記後非經部令派委或路局

或委員會呈請敍用者不得自請錄用

第十一條 凡登記之鐵路技術員遇有下列情事應隨時向鐵道部

鐵路技術員登記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之規定所有審查登記一切事項悉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鐵道部於收受聲請書後交由技監室依按聲請先後審查登記

第三條 審查時除核驗文件並於必要時依據登記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通知聲請人外得向聲請人之學校或證明人或證明機關徵詢一切

第四條 前條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向學校或證明人或證明機關徵詢得以鐵道部技監室名義行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應就各聲請人所習專科分門登記(一)土木門分鐵道橋梁及構造市政及道路水利等四類(二)建築門分建築工程及美術建築等兩類(三)機務門(四)電氣門分電力電信兩類(五)鐵路號誌門

第六條 登記次序應以聲請書之收到日期先後為準

第七條 依登記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由技監室擬辦呈送部次長核簽後執行之

第八條 於每月上旬由技監室將上月份登記之鐵路技術員按左列表式填造一份呈送部次長

呈明

(一)不願服務鐵路者

(二)寓址變更者

第十二條 登記之鐵路技術員鐵道部得隨時通知限期來部聽候

驗看以憑錄用

第十三條 登記有效時期定為五年期滿後得再聲請登記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鐵道部第九六〇號令公布

聲請門類	姓名	年	歲	出	身	經	驗	登	記	號	數	附	記
------	----	---	---	---	---	---	---	---	---	---	---	---	---

如前條之規定技監室另將該表一份逕送總務司存查並抄送各路局或委員會若干份以部令行之

第九條 部路需用技術人員應確守本細則第五條登記門類之

範圍敘用之

在呈部請准敘用時鐵道部依照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之

規定核辦之

第十條 路局或委員會在擬請敘用已登記之鐵路技術員時得

向鐵道部技監室請領該員履歷表及相片各一份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履歷表(紙幅尺寸)

術		學		務		職		任		會		歷		學		姓			
述 著 要 重		體 團 術 學		體 名 稱		所 在 地		何 項 會 員 担 任 職 務		服 務 機 關 所 任 何 職 何 項 工 作 年 期 月		薪 解 職 原 因		學 校 名 稱 所 在 地 及 所 習 專 修 科 目 業 畢 業 及 年 或 月 修 所 得 學 位 學 校 會 否 在 教 育 部 立 案 在		別 號 籍 貫 (省 縣 或 市)			
著 述 名 稱 (書 或 論 文) 編 著 或 譯 述 發 表 日 期 及 地 點		團 體 名 稱 所 在 地 何 項 會 員 担 任 職 務		所 在 地		年 月 年 月		期 月		薪 解 職 原 因		學 校 會 否 在 教 育 部 立 案 在		學 校 證 書		年 齡		通 訊 永 久 寓 址	
														(件 數)		(件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送 (簽 名 蓋 章)

具聲請人(姓名)謹依

鐵道部「鐵路技術員」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遵填履歷表連同相片及證書等件呈送

鈞部候核謹呈

鐵道部部长

具聲請人(簽名蓋章)寓址:.....
證明人(職業)(簽名蓋章)寓址:.....

附履歷表三份相片三張證書()件

規定領換鐵路技術員資位證書辦法令

本部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人甄渝字第一三四八九號訓令

查鐵路技術人員銓敘資位，歷經照章發給資位證書在案。

茲將該項證書格式略予修改，重新付印，並規定領換資位證書

辦法如下：(一)凡請銓敘鐵路技術員資位時，應附送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繳證書費四元，不合格者發還；(二)晉敘資

位屬於晉等呈請換發證書者，應繳前領資位證書，及相片一張

證書費四元；(三)遺失資位證書呈請補發者，應登報聲明，

附送原報一份及相片一張。證書費四元。以憑核辦。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營鐵道員工接算資歷辦法 廿四年四月十三日鐵道部參字第一四二號部令公布

- 一。鐵道員工資歷之計算應以實際服務時期為準
- 二。鐵道員工在一路服務並未中斷者應自其到路時起積算至離路時止之年數

三。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調往路局服務或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服務者其在部路服務年數均應繼續接算

四。由甲路調至乙路或由乙路調至甲路或轉由丙路調用者其在甲乙各路服務年數應一併繼續接算

五。因減政或改組或更調關係所有被裁離職員工其服務中斷而復經部或路局任用者應接算其前資

六。因過失開革後復經部或路局任用其原有資歷應一併取消

七。公營或民營鐵道與本部或國營鐵道相互調用之員工經部核准有案者其資歷之接算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國營鐵道員工接算資歷辦法應行解釋事項

續計算

按國營鐵道員工接算資歷辦法係指部路服務人員而言交通大學服務人員與鐵路人員有別礙難照員工接算資歷辦法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參字第四七一九號指令(指令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十九年三月七日鐵道部第三六五〇號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爲保障路員服務並證明其資歷起見除外國籍

人員另行規定外所有本國人員均適用之

第七條

明書者他路不得收用

第二條 路員非因過失撤差於離差時具有左列事項之一經該

路局長認定者應發給資歷證明書其書式如附表

一·因病久經診治認爲一時不能健全具有醫師歷次

診斷書者

二·因確有不符已事故自願辭差者

三·因裁減人員被裁者

第八條

如有以此證明書私借他人冒用或私行改填者查出從嚴追究並將證明書註銷

四·經部局飭令遷調者

五·他路與本路局長商定調用者

第九條

如因事變致證明書遺失時在路局供職者得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不在路局供職者須該員親自赴最後供職路局呈明原因取具妥保經該路局長查核認爲確實時得補發之

第三條 此項證明書如於所列事項填發有不實之處由該局長

負其責任

第四條 此項證明書由鐵道部頒定格式各路局均照式刊印填

發時蓋用該路局關防並由該路局長署名蓋章

第十條

各路局所發給之證明書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造冊

第五條 凡路員在某路所有之資歷領有證明書者到他路服務

時准其照章接續計算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附證明書式二種

第六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凡各路離差人員非得有此項證

明書者他路不得收用

鐵 路 人 員 資 歷 證 明 書 存 根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會 辦 何 事	何 年 月 日 由 何 處 到 本 路	在 本 路 充 當 何 項 職 務 若 干 年	薪 水 若 干	公 費 若 干	在 本 路 會 否 得 有 何 項 獎 勵	在 本 路 會 否 得 有 何 項 懲 罰	在 本 路 辦 事 成 績	因 何 事 項 由 本 路 於 何 年 月 日 離 差

本局長查明
 第項相符除填給證明書收執外留此備查須至存根者
 實因
 由本路離差核與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第二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管理局局長

證 字 第 號

人 事 法 令 彙 編 甄 審

鐵 路 人 員 資 歷 證 明 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會 辦 何 事	何 年 月 日 由 何 處 到 本 路	在 本 路 充 當 何 項 職 務 若 干 年	薪 水 若 干	公 費 若 干	在 本 路 曾 否 得 有 何 項 獎 勵	在 本 路 曾 否 得 有 何 項 懲 罰	在 本 路 辦 事 成 績	因 何 事 項 由 本 路 於 何 年 月 日 離 差	本 局 長 查 明 實 因	第 一 項 相 符 合 給 證 明 書 收 執 須 至 證 明 書 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鐵 路 工 程 局 局 長

由 本 路 離 差 核 與 鐵 路 人 員 資 歷 證 明 書 規 則 第 二 條

新用醫師應繳驗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令

廿三年四月廿五日鐵道部總字第九二六三號訓令

查各路呈請任用醫師，必須同時呈驗文憑，曾經本部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六九四〇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各路對於上項通令，未盡遵行，殊失本部重視鐵路醫務衛生之意

。嗣後各該路呈請添用醫師，除畢業證書必須繳驗外，並須繳呈服務證明文件，以憑審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總稽核所屬各職員不得擅請更調令

廿年六月廿日鐵道部第七四六七號訓令

為令行事，查本部設立各該路駐路總稽核，原為糾正預算之實施，嚴杜支出之浮濫，而欲克舉其實，必先慎選人才相助為理，尤應予以保障，使得安心服務，奮勉圖功。各該路總稽核所屬稽核事務各員等，甫經分別遴委，自應妥為支配職務，督率認真辦事，期收宏效於將來。嗣後所屬各該職員，除確有

瀆職情事者未便予以姑容外，一概不准擅行呈請更動，即或總稽核遇有遷調，其所屬職員，亦不准聯帶去職，藉資熟手，而免妨及稽核事務之進行，前經面諭各該總稽核，合再通令，仰即切實遵行。此令。

各路相互間及其他非鐵路機關向本部或各路借調或調用人員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鐵道部總字第一一四三一號訓令

一·調用

凡各路相互間及其他機關向本部或各路調用人員所有被調人員薪費應由調用之路或機關支給原缺不予保留

本路得於該期間內保留原資

(三) 凡借調在六個月以上者本路應將底缺開去由借調之路酌補相當職位

二·借調

甲·各路相互借調人員

(一) 凡借調在三個月以內者其薪費得由本路支給

(二) 凡借調在三個月以上者其薪費改由借調之路支給

乙·其他非鐵路機關向本部或各路借調人員

(一) 凡借調在三個月以內者本部或各路酌准照支原薪費

(二) 凡借調在三個月以上者原薪費應由借調機關支給

原資應否保留呈部核定

浙贛鐵路局員工資歷應准與國有各路互相接算令

據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六三五號呈略稱：杭江鐵路局，已於本年五月間經浙贛兩省政府及鐵道部改組為浙贛鐵路，事實上與國有各路，無所歧異；如該路員工資歷，仍不能與國有各路互相接算，不惟借才困難，即發給聯運優待券，亦極感無所依據，擬請通飭各路，將浙贛路局員工資歷，准予互相接算前來；查核所請，尚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飭依照部頒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辦理，以資劃一，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知照。此令。

處理湘桂鐵路公司人事辦法

本部二十八年三月二日規定

一·職員之委派

1. 名稱 職員之設置依組織章程之規定因事實之需要必須設置其他職員者呈理事長核准設置之

2. 委派 甲·薪級在百元以下之職員由局核委呈理事會備案
乙·薪級超過百元之職員呈理事長轉交人事司代為審核人事司審核簽准之件仍由理事會令委

3. 遷調 甲·薪級在百元以下之職員由局核委呈理事會備案
乙·薪級超過百元之職員呈理事長轉交人事司代為審核人事司審核簽准之件仍由理事會令委

4. 提升 甲·升充薪級在百元以下之職員由局核委呈理事會備案
乙·薪級超過百元之職員呈理事長轉交人事司代為審核仍由理事會令委但如僅係服務地點之變更仍由局核委呈理事會備案

會備案

乙·升充薪級在百元以上之職員呈理事長轉交人事司代核簽准仍由理事長令委

5. 緊急案件 倘因事實關係必須即行委派者可先派代理但仍須於一星期內航呈理事長轉交人事司代核於七十二小時內簽准仍由理事會令委

6. 最要案件 凡遇最要案件可以電報請示或飭知又已批准或批駁之案件性質較為重要者亦可先行電知

二·薪費之核絀

1. 根據 甲·薪級 除理事會規定章程則外暫適用大部二十七年九月代電檢發「新路工程局處職員薪給等級及出差旅費章程」之規定如有在前列章則中並無規定者依其職務性質暫比照同等階

級職員薪級定之

乙·旅費差費 暫適用公司旅費差費章程之規定

2. 核級

甲·薪級在百元以下之職員由局核級

乙·薪級在百元以上之職員呈理事長轉交人事司

代核簽准仍由理事會令知

丙·核薪原則除理事會所定薪級表外依「國有鐵路職員薪給規則」之規定折實核薪其屬改調

同等職務者以原支薪津為核級之標準屬調升

四·人事動態 人事動態月終由理事會彙報大部一次

職務者可酌予加給但均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額

3. 加給

甲·薪級在百元以下之職員由局核辦呈報理事會備案

乙·薪級超過百元之職員呈理事長轉交人事司代核簽准仍由理事會令知

三·調用部路人員 先呈部徵求調用機關同意後再由部令飭調

四·人事動態 人事動態月終由理事會彙報大部一次

本部二十八九月十四日人渝一七六一號訓令

歷，因情形特殊，有接算必要，經專案呈部核准者亦同，統仰遵照。此令。

公路鐵路員工准接算資歷令

茲規定國營鐵路與國營公路，及國營公路與本部間互調之員工，除因過失開革者外，其實際服務之資歷，應予互相接算。其公營或民營鐵路公路與本部或國營鐵路公路互調員工之資

第一條 本部工程技術人員之級用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此項人員專指土木機械電機化學等項工程技術人員而言

交通部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

第二條 公路工程技術人員分總工程司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及工務員等職位

第三條 公路工程技術人員在職及初次任用者應由任職機關呈送資歷表最近體格檢驗表及有關證件呈請本部依其學績體行經歷及一般能力之表現級列資位頒給資

第四條 凡呈請銓敘人員應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專修土木機械電機化學等工程學科者為限其非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而服務交通界有資歷及優績者經特種考試合格得比照銓敘資位

第五條 對於公路工程技術上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屬實

其學績體行經歷及一般能力之表現級列資位頒給資

呈送資歷表最近體格檢驗表及有關證件呈請本部依

其學績體行經歷及一般能力之表現級列資位頒給資

得敘較高資位

一·有重大發明者

一·有特殊貢獻能致實用者

一·有深造成就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九條

工程技術人員或任職機關如對所定資位認為有失公允時得在資位審定後半年內敘明理由呈請復核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工程技術人員資位等級應與職稱薪俸相符合其標準照本部公路職員薪俸等級表工程技術人員之規定

第十條

工程技術人員晉敘資薪應照考績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在職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位後與原支俸額不符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工程技術人員晉等時由其任職機關呈請本部換給證書其在本等晉級時呈奉交通部核准後由其任職機關在證書上填註並須由該機關長官在填註處簽名蓋章工程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銓敘資位及任用

甲·新定資位等級高於原支俸額得自審定資位之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考核成績如屬優良得呈請照

一級之數晉薪分期增加至於資位等級相等時為

度但在此增加期內不得另請晉等晉級

乙·原支俸額高於新定資位等級應仍照原額發給俟

資位等級晉至與俸額相等後方得呈請晉敘資薪

第十二條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在職工程技術人員所定資位與現任職稱不符時應照

左列辦法辦理

甲·新定資位等級高於現任職稱應給以現任職稱之

最高等級之薪俸其資位應保留之俟有與資位相

等之職缺應儘先派補

乙·現任職稱高於新定資位等級如無相當職缺調補

應將現職加以代理字樣至資位晉至與現職相等

時再行銷去代理字樣

第十三條

一·因機關裁撤或緊縮而停職者

二·辭職奉准者

三·調任非技術職務者

第十四條

工程技術人員調派其他公路除實際服務一年以上未曾晉級得晉一級外仍照原資原薪辦理

第十五條

關於工程技術人員之敘用得設公路工程技術人員資位審查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 歷 資 員 人 術 技 程 工

長 管	主 管	民 國	現 任	現 表 力 能 般 一	行 操	考 試	術				學 術	總 共	務				
							述	著	要	重			體	團	術	年	年
	職 務 簽 名 蓋 章	年	職 務 薪 水 若 干 備	綜 理 艱 巨 領 率 羣 衆 之 事 實	屬 於 良 善 方 面	試 種 類 考 試 機 關 考 試 年 月 日	重 著 述 名 稱	編 著 或 譯 述	在 何 處 發 表	發 表 日 期	附 記	年	年	年	年	年	
	人 明 證 職 務 簽 名 蓋 章 住 址	月 日		不 避 艱 險 事 實	屬 於 特 優 方 面	考 試 合 格 證 書 之 字 號	(書 或 論 文)					年	年	年	年	年	
				應 事 評 語		附 記						年	年	年	年	年	
				常 識 評 語								年	年	年	年	年	
				理 解 評 語								年	年	年	年	年	
				創 造 改 進 事 實								年	年	年	年	年	
				應 事 評 語								年	年	年	年	年	
				不 避 艱 險 事 實								年	年	年	年	年	
				綜 理 艱 巨 領 率 羣 衆 之 事 實								年	年	年	年	年	

附註：

- 一、凡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及在研究院修業或畢業者其原畢業之大學或專門學校並應填列
- 二、更換服務機關及在本機關或由他機關遷調時離差到差如在同月不得重複計算年月
- 三、現任職務亦應填列一併計算年月至填具本表之日止
- 四、兼任職務年月不得計算在總年內
- 五、應附繳證明文件如證件不齊應補齊後再審查
- 六、操作應簡明填註
- 七、一般能力表現應由任職機關長官分別填確實之評語及開具事實
- 八、填註如不詳實得發重填

體 格 檢 查 表

NO _____

姓名		年齡		性別			
服處務所				既往曾患何病			
身長		體重		握力	左手	右手	
體溫		脈搏		血壓	收縮	弛張	
視力	左		右	色盲		眼病	
聽力	左		右	耳病			
血運器				呼吸器			
腹部				四肢與皮膚			
泌尿器				神經系			
生缺陷				其他疾			
檢 查 結 果	(註)如對健康註健康二字較差者註--(一)號較 者註(十)號 (十)號以三個為最多數其他如殘廢白癡照實填註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簽 蓋 日 檢 查 醫 師 名 章	

註：檢查醫師應以政府登記合格者為限

交通部公路工程技術人員資位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年一月廿八日人典渝字第二四〇八號
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公路工程技術人員之任用特設公路工程技術資位審查委員會
之一者應經會審查屬實全體委員通過後呈請鈺給較高資位

第二條 本會設審查委員七人至九人以本部人事司司長公路
主任委員遇有下列事故得召集開會討論表決之

總管理處處長公路運輸總局局長技監爲當然委員餘

由部長指派並以人事司司長爲主任委員
一·對於所送著作發明及其他證件應行研究者

第三條 凡呈請鈺敘人員先由任職機關審驗證件依照公路工
二·任職機關或原敘資位人呈請復審者

程技術人員資歷表體格檢查表及資歷審查表分別擬

評分數呈部交人事司復核並送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同
三·審查委員對於擬定資位有異議者

審核定其資位各種表格另定之
四·其他必要事故者

第四條 資位核定後送還人事司簽辦發給證書
有過半數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得宣告開會有出席過半

第五條 凡合於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鈺敘規則第五條規定各款
數以上審查委員得通過表決案件但有第五條通過者
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位審查表

姓名 _____

編號 _____

學 績	1. 國內外大學畢業 (70—75) 2. 國內專科學校畢業 (60—70) 3. 特種考試 (60—70) 4. 特殊學績加分 { 1. 在學有特殊成績(5) 2. 論著 (5—15) 3. 各項考試 (5—10)															學 績 分 數				
	30%																共 得	乘 0.3 折 合 總 分		
註 1. 2. 3. 項以計一項分數為限 4 項分數併入計算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計																				
體 行	1. 體格健全 (30—35) 2. 體格特別強壯加分 (5—15) 3. 操行良善 (30—35) 4. 操行特別優良加分 (5—15)															體 行 分 數				
	10%																共 得	乘 0.1 折 合 總 分		
註 1. 2. 3. 4. 項合併計分超過 100 分得以 100 分計																				
經 歷	交 通 界 重 要	技 術	5—8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分 數	共 得	乘 0.5 折 合 總 分
		非 技 術	3—6																	
	交 通 界 次 要	技 術	4—7																	
		非 技 術	2—5																	
	交 通 界 普 通	技 術	3—6																	
		非 技 術	1—4																	
	交 通 界 非 重 要	技 術	4—7																	
		非 技 術	2—5																	
	交 通 界 次 要	技 術	3—6																	
		非 技 術	1—4																	
	交 通 界 普 通	技 術	2—5																	
		非 技 術	0—3																	
50% 註：(1) 重要次要普通各欄在同一年月不分本職兼職祇計一項 (2) 年月欄以所任職務之輕重分別按期計分不限於同一機關服務時期 (3) 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4) 每一年月階段非三個月不計分數																				
共 得																				
一 般 能 力 表 現	1. 語言清晰 (5—10) 2. 常識豐富 (5—10) 3. 理解敏確 (10—15) 4. 應事幹練 (10—15) 5. 有創造改進之才能 (15—30) 6. 有不避艱險之毅力 (15—30) 7. 有綜理艱巨領率羣衆之才能 (20—40)															一 般 能 力 表 現				
	10%																共 得	乘 0.1 折 合 總 分		
註 (1) 各項分數得合併計算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2) 1. 2. 3. 4. 任職機關應先面試加註評語 (3) 5. 6. 7. 三項應有事實證明																				

共得總分 ()

註：折合總分時之小數不得捨去

附記：

審查委員簽名蓋章 _____

評分說明

甲 學績

- 1. 大學七〇—八五
 國外著名大學畢業 八〇—八五(學校學科或教授為著名之解釋)
 國立大學工科畢業 七五—八五
 國內外普通大學畢業 七〇—八〇
- 2. 專科六〇—七五
 著名工專修業三年畢業 六五—七五 (有學位者可作大學論)
 普通高專修業二年畢業 六〇—七〇
- 3. 特種考試以各公路初級技術員升敘考試合格為準 六〇—七〇

- 4. 特殊學績加分 五—二五
 - 一·在校有特殊優績 五
 - 學士論文 五
 - 碩士論文 五—一〇
 - 博士論文 一〇—一五
 - 其他專門著述 五—一五
 - 二·論著 五—一五
 - 三·各項法定考試 五—一〇

乙 體行

- 1. 體格健全身無疾病 三〇—三五
- 2. 體格特別強壯指能耐勞苦而言 五—一五
- 3. 操行良善奉公守法忠實服務 三〇—三五
- 4. 操行特別優良指為人勇於任事忠於職守儉以奉公寬以待人有合作奮發之服務精神而言 五—一五
- 5. 體格有殘疾白癡等而不堪任職者不敘資位
- 6. 操行太劣者不敘資位

丙 經歷

一·重要技術每年	四—八	交通界	五—八
非交通界	四—七	交通界	四—七
二·次要技術每年	三—七	非交通界	四—七
交通界	三—六	交通界	三—六
三·普通技術每年	二—六	非交通界	二—五
交通界	三—六	交通界	二—五
四·重要非技術每年	二—六	非交通界	二—五
交通界	三—六	交通界	二—五
五·次要非技術每年	一—五	非交通界	一—四
交通界	一—四	交通界	一—四
六·普通非技術每年	〇—四	非交通界	〇—三

2. 交通界係指交通部及交通部附屬機關而言

3. 重要欄以負全部責任之長官及負有技術上重要責任人員為準

4. 次要欄以負一部份責任之直屬長官及負有技術上次要責任人員為準

5. 普通欄以分別一種事務人員為準

6. 實習或試用期間得在經歷普通欄計其分數

7. 有領士博士或工程師等學位其在學校年數得在經歷次要欄酌予計分

8. 各大學或專科學校之技術教授得接任職年限在經歷重要或次要欄酌予計分

9. 重要次要普通各欄計分多寡以下列各項算為五等按等辦理

一·成績之優劣

二·經辦事務之重輕

三·公路工程經驗之豐富

四·一般批評

等級	分數	5—8	4—7	3—6	2—5	1—4	0—3
一	8	7	6	5	4	3	2—3
二	7—8	6—7	5—6	4—5	3—4	2—3	1—2
三	6—7	5—6	4—5	3—4	2—3	1—2	0—1
四	5—6	4—5	3—4	2—3	1—2	0—1	0
五	5	4	3	2	1	0	0

丁 一般能力之表現

1. 言語清晰 五—一〇
2. 常識豐富 五—一〇
3. 理解敏確 一〇—一五
4. 應事幹練 一〇—一五

以上應由任職機關先行面試加註評語

5. 有創造改進之才能 一五—三〇
6. 有不避艱險之毅力 一五—三〇
7. 有綜理艱巨領率羣衆之才能

以上應開具事實證明

戊 學績體行經歷及一般能力之表現各欄應依據資歷表體格檢查表以及各項證件照上列標準評分
每欄超過一百分者仍以百分計算

補充評分說明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一四八二三號部訓令增修

甲·學績

(增)5 以五分爲一級原定二級分數者評初級分數具有優異事實理由得評高級分數原定三級分數者如論著一項應考核論著內容從初級評分優者評次級分最優者評高級分數

三等分數担任重要次要普通每種職務較久者
四等分數初任重要次要普通每種職務者
五等分數在任內受過懲處者
經常分數以二三四等爲準

乙·體格

(增)7 以五分爲一級(一)體格一項應考核檢查結果之記載註健康二字者三十五分有(一)號者減一級五分有(十)號者加一級五分(十)號以二個爲限(二)施行一項應查核據評酌參酌評分加分

丁·一般能力表現

(增)8 以五分爲一級應查核評語事實參酌優劣評分
繳驗證件辦法
1. 注意任職卸職之時期
2. 證書遺失得由原機關(原學校或原機關長官(原校長)負責證明如確有無法取其證明之理由(除學歷外)並得由原機關直屬長官或較高職務同事二人以上之證明)
3. 如繳驗證件恐其遺失得用照片替代

丙·經歷

(增)10 上項一等分數在任內具特殊事績經審核屬實者二等分數在任內成績卓著有獎勵證件者

公路工程技術人員審查資位評分對照表

備

考

等	級	職	稱	分 數
一	一	總 工 程 司	正	90
	二			87
	三			84
	四			81
二	一	副 工 程 司	副	78
	二			75
	三			72
	四			69
三	一	幫 工 程 司	幫	66
	二			63
	三			60
四	一	工 務	工	57
	二			54
	三			51
五	一	員	務	48
	二			45
	三			42
	四			39
等	一	員	務	36
	二			33
	三			30
四	27			

- 一·副總工程師主任工程師比照銓敘資位自二等二級至一等二級
- 二·副主任工程師比照正工程師銓敘資位
- 三·督察工程師比照正工程師或副工程師銓敘資位
- 四·屬於技術工作之科長廠長總隊長等應合於正工程師資位
- 五·屬於技術工作之課長副廠長段長修車廠廠長等應合於副工程師資位
- 六·每一分數高出一，五分即可較高一級

交通部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敘用規則

三十年五月三日本部人典渝字
第一一九五〇號部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之敘用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此項人員專指辦理屬於公路土木機械電機化學等項技術工作之人員而未經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而言

第二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分幫工程司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等

職位

第三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應由任職機關呈送資歷表最近體

格檢驗表及有關證件呈請本部依其學績體行經歷及一般能力之表現敘列資位頒給初級公路工程技術人員資位證書其資位比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等級分三四五六等每等分四級

第四條 凡呈請銓敘人員先由任職機關審驗證件依照上條所列各表并照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位審查表

之規定分別擬評分數一併呈部由人事司復核並送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同按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審查資位評分對照表定其資位

第五條 對於公路工程技術上有下列各款之一經公路工程技術人員資位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全體委員通過後得

呈請敘給較高資位或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

銓敘資位

一、有重大發明者

一、有特殊貢獻能致實用者

一、有專回著作者

第六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經照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高級機務工務電機及化學人員考試

之規定考試合格應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銓敘資位

第七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位審查表及審查資位評分

對照表另定之(附表)其餘各表均適用公路工程技術人員之格式

第八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或任職機關如對所定資位認為有

失公允時得在資位審定後半年內敘明理由呈請復核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新派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應俟呈准後派委及敘薪

在職初級工程技術人員現有技術職稱經審查合格後應照第二條規定更正其原非技術職稱辦理技術職務者得仍照其原職辦理

第十一條 在職初級技術人員所定資位與原支俸額不符時應照

左列辦法辦理

甲·新定資位高於原支俸額得自審定資位之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考核成績如屬優良得呈請照一級之數晉薪分期增加至於資位等級相等時為度但在此增加期內不得另請晉等晉級

乙·原支俸額高於新定資位等級應仍照原額發給俟資位等級晉至與俸額相等後方得呈請晉級薪資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晉級薪級應照考績規定辦理
 初級幫工程司支薪至最高級除照第五條第六條規定

第十四條 辦理外不得晉級薪給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敘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交通部通令永不敘用者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審查資位評分對照表

等	級	薪	職	稱	分數
三	一	320	幫	工	66
	二	300			63
	三	280			60
	四	260			57
四	一	240	程	司	54
	二	220			51
	三	200			48
	四	180			45
五	一	160	務	員	42
	二	140			39
	三	120			36
	四	100			33
六	一	90	助	理	30
	二	80			27
	三	70			24
	四	60			21

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位審查表

姓名 _____

編號 _____

學 績	30%	1. 中等職業學校畢業 32—34 2. 普通高中 ” ” ” ” 30—32 3. ” ” 初中 ” ” ” ” 18 4. 高小畢業 9 5. 初 ” ” ” 5	5. 特殊學績分數 1. 大學或專科肄業每年 5 分 2. 論著 (5—10) 3. 各項考試 (5—10) 4. 受本部公路初級技術員訓練每年 5 分	學 績 分 數	
					共 得
註 1. 2. 3. 4. 5. 項以計一項分數為限 6 項分數併入計算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計 有名函授學校得比照評分					
體 行	16%	1. 體格健全 (30—35) 2. 體格特別強壯加分 (5—15) 3. 操行良善 (30—35) 4. 操行特別優良加分 (5—15)		體 行 分 數	
				共 得	乘 0.1 折 合 總 分
註 1. 2. 3. 4. 項合併計分超過 100 分得以 100 分計					
經 歷	50%	性 質	每 年 分 數	期 間	年 月
		交 重 技 術	5—7		
		交 要 非 技 術	3—5		
		通 次 技 術	4—6		
		通 要 非 技 術	2—4		
		界 普 技 術	3—5		
		界 通 非 技 術	1—3		
		非 重 技 術	4—6		
		非 要 非 技 術	2—4		
		交 次 技 術	3—5		
		通 要 非 技 術	1—3		
		界 普 技 術	2—4		
		界 通 非 技 術	0—2		
註 (1) 重要次要普通各欄在同一年月不分本職兼職祇計一項 (2) 年月欄以所任職務之輕重分別按期計分不限於同一機關服務時期 (3) 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4) 每一年月皆段非三個月不計分數					
一 般 能 力 表 現	19%	1. 語言清晰 (5—10) 2. 常識豐富 (5—10) 3. 理解敏確 (10—15) 4. 應事幹練 (10—15) 5. 有創造改進之才能 (15—30) 6. 有不避艱險之毅力 (15—30) 7. 有綜理艱巨領率羣衆之才能 (20—30)		一 般 能 力 表 現	
				共 得	乘 0.1 折 合 總 分
註 (1) 各項分數得合併計算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2) 1. 2. 3. 4. 任職機關應先面試加註評語 (3) 5. 6. 7. 三項應有事實證明					

共得總分 ()

註：折合總分時之小數不得捨去

附註：本表評分比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資位評分說明辦理

所有在運輸統制局服務之公路職員准予接算資歷令

本部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人典渝字第一六二八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附抄公路總管理處公路運輸總局人事司三十年六月二十六

日人渝第七六四一號原呈一件

竊祖康前奉 鈞諭，以此次公路工程運輸，及管理各部份

劃歸運輸統制局接管，所有公路總管理處，暨部處所屬各公路

機關服務人員，自改隸後，無論隨時移交，或續經調派，按照

交接公路運輸工程機關辦法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其在運

輸統制局服務資歷，准仍由本部承認繼續接算，等因。具見鈞

座體念僉屬之至意，遵即由祖康傳知本處及所屬工程部份員工

，安心工作。至公路運輸部份，事同一律，並由光迺遵照鈞旨，傳知本局及所屬運輸部份員工一體遵照，莫不同深感奮，思圖報於將來，理合將遵諭傳知緣由，會同本司簽請鑒核備案。謹呈部長次長。

附抄交接辦法第五項人員第三款

人事一切規章由運輸統制局照交通部向章辦理但呈軍事委員會任免送銓鈺部登記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均應切實遵守

第一條 全國汽車駕駛人之管理除軍用汽車駕駛人外均依本

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分類如左

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汽車駕駛人應由交通部統一管理所有駕駛人之

考驗領照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爲之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均須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

考驗合格發給交通部製定之汽車駕駛人執照後始得

駕駛汽車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指車主及一般不以駕駛汽車爲職業者包括有試駛汽車任務之汽車修理技工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爲職業者包括負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指一般學習駕駛汽車者包括汽車駕駛訓練機關之員生及隨車技工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除遵守本規則外對於其他交通管理法令

第二章 駕駛人資歷

第六條

凡男女年在十八歲以上粗識文字四肢健全耳目聰明而無神經病者應按本規則第四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考驗給照後方得按第十五條之規定駕駛汽車如聲請人非中華民國國民應略識中國文字及語言方得應考學習

第九條

駕駛三種廠牌以上之客貨大汽車並有三年以上之駕駛汽車經驗

第七條

凡學習汽車駕駛入業經訓練純熟應按本規則第四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考驗給照後方得按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第十條

汽車駕駛人執照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按本規則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轉發之

第八條

凡職業汽車駕駛人應依照左列各款規定之資歷經檢定合格後方得執業

第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執照分類如下

- 一·中華民國男子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 二·經內政部衛生署檢定或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證明體格健全身心強壯並無不良嗜好者
- 三·其視覺須具10/10或9/10之程度辨色視覺無誤者

- 四·其聽覺須能於六公尺外辨明尋常低聲談話者
- 五·須有普通修理汽車技能者
- 六·駕駛營業小客車者必先有駕駛汽車一年以上之經驗
- 七·駕駛貨車者必須具有駕駛二種廠牌以上之運貨汽車之經驗
- 八·駕駛市內公共汽車或長途載客汽車者必須具有

第十二條

凡普通汽車駕駛人應具領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後方得駕駛各種自用小客車及運貨汽車

但前項駕駛人如係領有證書之汽車工程師或汽車技術員負有管理汽車修理廠所任務或經理汽車販賣營業者為試車起見得駕駛各種汽車包括營業大小客車運貨汽車及公共汽車

第十三條

凡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具領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駕駛各種汽車

第十八條

駕駛人之考驗應由合於交通部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各項規定之考驗員執行之

一·自用大小客車及貨車駕駛人得駕駛其服務之車主或機關所有指定牌照之車輛如有變更應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執照上紀錄

二·營業小客車營業大客車（包括公共汽車）及貨

第十九條

聲明人應逕向所在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領取「聲請考驗書」（考驗書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照式填寫隨附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六張（如係應考職業駕駛人執照並須捺指印及繳呈底片）俟至規定考驗日期持聲請考驗書親到指定處所應試

車（包括曳引車及半拖車）駕駛人得駕駛其服務之車主或機關所有之車輛種類（如客車貨車等）但不限定車輛之牌照

第十四條

凡係試駕汽車之修理汽車技工應具領試車駕駛人執照後方得在規定路線上或區域內駕駛各種汽車不受汽車牌照之限制

第二十條

初次考驗範圍如左

第十五條

凡係學習汽車駕駛人應具領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所駕駛之汽車不限定車輛牌照惟於駕駛時應有已領普通或職業駕駛人執業之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並須經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路線與時間

第十六條

凡係本規則第五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駕駛人因所領駕駛人執照遺失待補或變更紀錄等原因得向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核准後具領臨時汽車駕駛證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第四章 考驗給照

第十七條

駕駛人之考驗分初次考驗複驗及定期審驗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之體格檢查須經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領有

職業駕駛人考驗從嚴

上列第一四兩項必須實施考驗第二三五等項得以口試行之學習駕駛者得免二三四等項考試

內政部衛生署證書或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執行之並應負責證明左列各款

一·身體健全

二·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耳聽聰明

四·無神經病

前項證明有疑義時主管機關得另行指定醫師重行檢驗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人考驗及格後應由考驗機關按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之規定發給第十一條內所開各種駕駛執照

第三十三條

如聲請人初次考驗不及格得向考驗機關聲請覆驗覆驗日期由該機關隨時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除違章吊扣或因特種規定須暫時繳存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惟應將執照按左列規定時期送請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審驗並應繳審驗執照費於必要時該機關得換發新照並須繳半身二寸相片六張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條

試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領照人應將執照送請原考驗機關繳銷必要時原考驗機關得換發

第三十六條

新照並補繳半身二寸照片六張

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為一年期滿後應即向原考驗機關繳銷如須繼續學習或已學習純熟應聲請原考驗機關分別核准展期或考驗給照

第三十七條

臨時駕駛證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期滿後應即向原考驗機關繳銷或請求當地交通管理機關轉為繳銷並應照章換領執照

第三十八條

駕駛人執照如有損毀或遺失時須取具保證書至原考驗機關聲請補發並隨繳補照費

第三十九條

如領照人有調換駕駛車輛種類情事時應於三日內報告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覆驗及格後方予變更登記並隨繳覆驗費

第三十條

駕駛人聲請檢驗及具領執照應繳各費規定如左

一·初次考驗費五元

二·覆驗費一元

三·審驗執照費一元

四·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費六元

五·學習駕駛人執照費一元

六·試車駕駛人執照費一元

七·臨時駕駛證費五角

八·補照費 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六元

學習駕駛人及試車駕駛人執照一元

本條第一第二第三項各費由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留用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費除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扣除百分之三十外餘悉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執照工料費用

第三十一條

職業駕駛人執照與普通駕駛人執照互換時應加繳換照費六元如由普通執照換領職業執照時並須覆驗

第三十二條

駕駛人因行車肇事受吊扣執照之處分者於其吊扣期限屆滿時得予以覆驗經覆驗及格方得發還執照並應覆繳覆驗費一元

第三十三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發給駕駛人執照後應將考驗給照情形造表連同駕駛人照片（如係職業駕駛人並須附送指印及底片）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駕駛人有違章處分嚴重行車肇事或吊扣吊銷執照情事時應即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

第三十四條

第五章 駕駛人應守之規律

第三十五條

駕駛人執照及駕駛證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頂替及有私自塗銷更改執照上記錄情事

第三十六條

駕駛人駕駛汽車時應隨時攜帶執照或駕駛證遇有身著制服之交通檢查員警或佩有證章或證明文件之便衣交通稽查人員查驗時應將執照交驗不得抗拒

第三十七條

駕駛人接到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或公路交通管理機

第三十八條

關通知或傳訊時應按時親自報到不得遲延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延期者應先具函報告

第三十九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應遵守一切公路交通規則及公路規定之行車速率限制注意交通標誌服從交通管理人員及警察之指揮不得違抗

第四十條

駕駛人在駕駛車輛時均絕對禁止吸煙談笑或旁視他物

第四十一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對於駕駛之車輛須負責保護并注意檢驗各部份機件該車之隨車工具及零件尤須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四十二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無論是否在工作時間均絕對禁止飲酒賭博冶遊及其他耗損精神情事

第四十三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准私帶客貨

第四十四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忠於職守如有擅離情事得由雇主將該駕駛人之姓名及執照號數分報原考驗機關及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究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第六章 懲罰

一、未領駕駛執照在公路上駕駛各種汽車者處罰鍰

廿元如有領具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應受同樣處罰

二·領有執照之駕駛人如查有駕駛非執照上所規定

汽車者處罰鍰十元

三·已領執照而未隨身攜帶者處罰鍰一元

四·借用他人執照駕駛汽車者除將執照吊銷外應處

罰鍰二十元並將出借執照者同樣處罰

五·執照損壞或相片模糊或已遺失不及報請換領或

在換領中未經核發而仍駕駛車輛者處罰鍰十元

六·已領駕駛執照而駕駛無牌照或不合法牌照之汽

車者處罰鍰十元

七·抗拒或規避查驗執照及有關證明文件者處罰鍰

十元

八·學習駕駛人或試車技工不在指定路線範圍及規

定時間內駕駛汽車者處罰鍰十元

九·職業駕駛人變更聲請考驗書或執照內任何一項

而不能按規定辦理者處罰鍰五元

十·學習駕駛人駕駛時如無領具執照之駕駛人在旁

指導者處罰鍰二十元

十一·如遇傳詢逾限報到未經先函申明者每逾限一日

應處罰鍰一元逾限至九日以上者得吊銷其執照

十二·領用臨時駕駛證學習執照或試車駕駛人執照於

期滿不送考驗逾期在一月以內處罰鍰三元在一
日以上者處罰鍰五元並吊銷其執照

第四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如有違犯公路交通規章者應由當地公路
交通機關照章處分並由該機關在執照上分別登記其

觸犯刑事或軍法者仍應送當地司法或軍法機關審辦

如判決一年以上徒刑者並由該機關吊銷其執照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服務時屢次違犯僱用機關團體或公司商
號之管理規則或屢次肇事或經雇主發現行為不堪充

任駕駛人者雇主得請求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吊銷或吊

扣其執照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服務至相當時期成績優
良并未違犯本規則第六章各條者應予以獎勵其辦法

由公路交通機關訂定之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駕駛汽車人在相當時間內未曾肇事
者由交通部發給安全獎章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執行職務已滿五年從無
過失並成績優良者得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呈請交通

部給予特種執照以示鼓勵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或各省市
單行駕駛人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

持原領執照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

第五十二條

審驗換領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統一執照

第五十三條

核認可後方得驗發執照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四個月後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遇有聲請考驗職業駕駛人執照者應由該機關先將聲請人之姓名履歷照片指印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審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規則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五條

現任汽車駕駛考驗員須提出左列之證明文件並填具資歷審查表呈由該管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報請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予以檢定合格者給以證書其不合格者停止任用

第二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之錄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錄用之

- 一· 學校畢業證書
- 二· 任職及卸職文件
- 三· 原學校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正式證明書
- 四·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 五· 有關係之公文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機械科畢業經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檢定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汽車駕駛考驗員二年以上經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檢定合格者

第六條

凡曾任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汽車駕駛考驗員二年以上或具有本規則第三條一三兩項規定資格之一願為汽車駕駛考驗員者須提出前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填具資歷審查表呈請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定期檢定合格後給予證書並登記遇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考驗員出缺時得分發錄用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汽車駕駛考驗員之檢定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第七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受檢定時應試科目如左

一·體格檢查（照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椿考（照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第六條甲項辦理）

三·交通規則

四·汽車概要（包括構造淺近原理駕駛須知等）

五·汽車修理（包括應用工具檢驗修理及保養方法等）

以上一二兩項必須實施檢驗其餘得以口試或筆試行之

第八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經檢定合格領取證書時應繳證書費六元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九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之錄用應由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就合格人員委任並報請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加委或請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遴員派充之

第十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任職後應由主管機關檢具該員履歷

一份印鑑三十份送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分別存轉其他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備查如有更換時其手續亦同

第十一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後如發生左列情事之一查明屬實者得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或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予以停止錄用或撤職之處分如觸犯刑法者並應送請法院究辦

一·徇情放縱不照規定辦法考驗者

二·營私舞弊收受賄賂者

三·考取之駕駛人或技工因技術未精在半年內有十分之一以上肇事者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適用之資歷審查表印鑑表及證書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得兼充汽車檢驗員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歷證明書式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月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

能提出茲經查明該員確具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此證明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
行政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汽車駕駛考驗員資歷審查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市縣
	住址現在	永久			
學歷					
經歷					
證明文件	核轉名	稱	主管人職銜	簽名蓋章	
粘貼	機關				
	檢定名	稱	主管人職銜	簽名蓋章	
相片	機關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姓名至證明文件欄由各該考驗員填載 二、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 三、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如為本規則第六條所規定應考之考驗員毋須經過核轉機關並蓋印信 四、證明文件欄須填明證件名稱及件數經審查後原件發還				

經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年歲

籍貫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因原證件遺失請求

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此證明

原服務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汽車駕駛考驗及檢驗員印鑑表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簽名	蓋章	出身	風歷	備考備

人事法令彙編 甄審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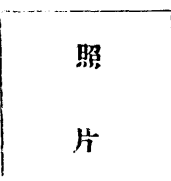
右列考驗員 年 歲 省 縣人業

經本所依照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規則檢定合格除發給 字第 號證書外特留此存查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汽車駕駛攷驗員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 齡 籍貫

右考驗員經本所依照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規則檢定合格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訂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業務員話務員章程第一二三章條文電政機關事務員章程第一二五十一條條文及電政機關技工章程第一二三章條文並廢止非常時期員工考績獎勵暫行辦法令

人甄渝字第一五九七七號修訂卅年六月廿八日

查電務員工章程釐訂已久，內中因事實變遷，自應酌予修改，以期適用。惟是員工章程種類繁多，彼此關連，錯綜複雜，修訂頗費時日。茲先將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業務員，話務員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任用，第三章薪給，電政機關事務員章程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及電政機關技工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二章錄用，第三章薪給，分別修訂制定公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國本年二月五日第三一一八號訓令頒布之非常時期電務員工考績獎勵暫行辦法，應即同時廢止，以符原案。至在職員工辛勤服務，效忠事業，茲特准於發表三十年上半年放績後另給一次梯式增分，以資普及，而示獎勵。所有增分及改核等級辦法，分別核示如下：

- 一．電務技術員，報務員，以其原級薪額改敘新章所列同薪額之薪級；
 - 二．機務員改稱三等電務技術員，以其原級薪額改敘新章所列同薪額之薪級；
 - 三．話務員及技工，均以原級薪額改敘新章所列同薪額之薪級，除新舊薪額級數有相等者外，餘應按照附發之
- 四．業務員及事務員核敘辦法另候飭遵；
 - 五．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業務員，事務員，出納員，話務員及技工梯式增分，按照附發梯式增分表之規定於發表三十年六月底服務成績報告表，應依限儘速填呈，以便辦理；
 - 六．實習報務員，除向其他機關借調仍支原薪者外，一律加薪六元，由各管理局或主管機關總，開繕名單呈部核定後，再自本年七月份起補行晉支；
 - 七．在新章施行前之雇員，一律改稱事務員，並各就原薪加薪八元，增加薪後之薪額改列相當級數，如無相當級數，應改列薪額較低之級數，並將不足八元之餘

額，比照級差折合服務成績分數存記之，其加薪後尚不及事務員最低薪給三十六元者，應提高至最低級，由各管理局或主管機關彙總開具清單呈部核定後，再自本年七月份起補行晉支；

八、遞報生每八加薪八元，並將最低薪額提高至二十八元，應由各管理局或主管機關開繕名單呈部核定後，再自本年七月份起補行晉支；

九、報話差每人加薪自四元至八元由各管理局，或主管機關

修正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章程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施行其餘話務員業務員事務員及機綫務佐章程另案修訂飭遵並規定技報人員章程施行須知令

本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人典渝字第二九五號訓令

查電務人員章程釐訂已久，前經參酌現實情形，分別將總則，任用，薪給等項酌予修正，自三十年七月份起施行在案。

茲查電務技術員章程，及報務員章程，業經全部修訂完竣，合亟先行公布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請假章，在非常時期所有假期之限制，應仍照本部電政司三十年五月第五一六五號陽考代電之規定辦理，其餘話務員，業務員，事務員，機務佐，綫務佐等章程，亦正分別修訂，容俟另案飭遵。再查此次修訂章程，對於各項待遇，均已酌予改善，各該機關長官，務應曉諭所屬，益加奮勉，共濟時艱，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

關按照原來起薪及當地生活程度酌擬數目彙總開單呈部核定後，再自本年十月份起補行晉支。

以上各節，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業務員，話務員章程第一第二第三章，事務員章程第一至第十一條，及技工章程第一第二第三章各條文，暨電務員工薪級表梯式增分表，話務員技工舊薪改級薪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發電務技術員章程，及報務員章程，並規定電務技術員章程

施行須知，電務人員請領休養金保證書，及電務人員遺族

請恤保證書格式，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一)修正電務技術員章程

- (二)修正報務員章程
- (三)電務人員章程施行須知
- (四)電務人員請領休養金保證書格式
- (五)電務人員遺族請恤保證書格式

交通部電務技術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電務技術員之任用薪給考績獎勵懲戒請假川旅恤養

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技術事項者稱為電務技術員

第三條 電務技術員由交通部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電務技術員分左列三等

一等電務技術員

二等電務技術員

三等電務技術員

第五條 電務技術員由交通部註冊並發給證書其註冊規則另

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等電務技術員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系

畢業得有電工碩士學位經審查合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

程科電信系畢業並在外國國營事業機關或著有

聲譽之公司場廠實習電信工程合計滿二年以上

經審查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

程科電信系畢業並在國營電信機料場廠担任主

要技術職務合計滿五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充任二等電務技術員繼續滿二年以上考入交通

部直轄訓練機關電信工程科受有一年以上之訓

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五·充任二等電務技術員繼續滿四年以上經升等聲

考及格者

六·充任最高級二等電務技術員繼續滿五年以上著

有成績經甄審合格者

七·在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業經交通部核為

一等電務技術員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二等電務技術員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

程科電信系畢業經特種考試考入交通部直轄訓

練機關受有六個月以上之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

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

程科電信系畢業經考驗合格試用一年成績優良

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

程科電信系畢業者在國營事業機關場廠或著有聲譽之外商公司場廠担任電信技術職務合計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四·充任三等電務技術員或一等話務員繼續滿三年以上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電信工程科受有一年以上之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五·充任三等電務技術員繼續滿五年以上經升等彙考及格者

六·充任最高級三等電務技術員繼續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甄審合格者

七·在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業經交通部核為二等電務技術員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三等電務技術員

一·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經特種考試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受有六個月以上之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電信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任電信技術職務合計滿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四·充任二等話務員一等機務佐或一等線務佐繼續滿五年以上經考驗合格或繼續滿四年以上考入

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受有六個月以上之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五·在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業經交通部核為電信機關機務員者

第九條 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之考試考驗除特種考試應按照考試法令辦理外其他考試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電務技術員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非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不取消其資格

第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半年以後不得復用

第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辭職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離職

第十四條 前條呈准辭職之電務技術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存記遇缺補用辭職期內停計其年資

第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給表之規定（後附詳表）

第十六條 一等電務技術員自第二十七級至第一級

二等電務技術員自第三十二級至第十級
三等電務技術員自第三十九級至第十九級
初任電務技術員除第十七條之規定外一律核給各該等最初級薪給自到職日起支
初任電務技術員合於第六條第一或第二款規定之資

格而有優深之經驗及學歷者得準用本部選用國外留學生暫行辦法及留學生留學期滿報到任用規則辦理合於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或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者其以前担任電信技術職務之年資得按所任職務之輕重及逐年成績參照本部電務人員在同時期內之敘薪晉級辦法酌予推敘薪級

電務技術員晉級依考績章之規定辦理其依照本部派赴外國實習員章程派赴國外實習者除在實習期內之年資繼續考績外於實習期滿回國成績優良者按照實習年數每滿一年晉升一級

第十九條 電務技術員照第六條第四第五第六等款第七條第四第五第六等款或第八條第四款升等或升任者如其原薪不及所升等之最初級薪一律核敘所升等之最初級薪如其原薪等於或高於所升等最初級薪得照原薪晉敘一級

第二十條 電務技術員因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或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訓練者在訓練期內祇支原薪並照計其年資

第二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但無故逗留者不給

第二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因有不得已事故自行指定地點呈請調派者除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外遇有相當缺額得酌量派補

但不給川旅費並在六個月以內減半給薪

電務技術員派充繁要職務時得另支繁要職務獎勵金其規則另定之

電務技術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得另給邊遠補助費其規則另定之

電務技術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不寓居服務所在地者得呈部核准按月劃撥十分之五以下之薪給作為贍家費用

第四章 考績

電務技術員之考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按照服務成績各核定一次其考績施行細則另定之

電務技術員考績以分數定之除成績特別優良或低遜者按照獎勵章或懲戒章分別另予獎懲外服務每滿一個月給給一分

在調派或出差之行程期間及有給假期作為服務論

電務技術員考績分數積至十二分者晉升一級自該屆考績後之一月份或下月份起支其有不及十二分或超過十二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核

電務技術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考績分數積至十二分者給予一個月薪給之勞績金其有不及十二分或超過十二分之餘數歸入下次彙核

升等或按照補發章之規定退職者所有原存不滿十二

分或超過十二分之考績分數每分核給月薪百分之八之勞績金

第三十條

電務技術員每年度服務滿十二個月者核給年度末應得月薪一成之年獎金其服務不滿十二個月者每不足一個月減少一成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給年獎金

- 一·本年度服務不滿六個月者
- 二·本年度內曾受降級以上處分者

調派或出差之行程期間不予減扣

第五章 獎勵

第卅一條

電務技術員服務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其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獎章

二·獎狀

三·特別晉級

四·記功

五·特獎金

第卅二條

電務技術員對於職務上著有特殊功績或於電信學術確有發明合於交通部獎章獎狀規則之規定者得頒給電政獎章或獎狀

第卅三條

電務技術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特別晉級

- 一·對於電信學術機器材料等確有發明或改良經實驗並適用六個月以上者

二·留駐或前往危險區域冒險工作達成任務勞績特著者

三·對於電信學術有所著作經出版後審定認為適合需要者

四·對於電信事業有特殊建議經採取施行六個月以上確有重大裨益者

五·發現重大弊端查有確據立即報告經查明確實者

六·地方發生危險隨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價值重大者

七·消滅或防止重大危害者

八·對於電信事業有其他特殊貢獻經審查確屬成績超優有事實表現者

第卅四條

前條之晉級知係最高級無級可晉者應比照薪級表遞晉數額核加薪給

第卅五條

電務技術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記功一分至六分每分等於考績分數一分併入該屆考績案內按第廿八條及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冒險服務著有勞績者

二·對於電信學術機器材料或事業之改進有所建議經採取或認為確具見地者

三·工作勤惰成績特著經查明屬實者

四·技能優越辦事效率特高經查明屬實者

五·職務繁重艱苦不辭經查明屬實者

六·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功績相等者

第卅六條 具有第卅二條所列功績者得並給三百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之特獎金其所具功績較第卅五條所列各款為輕

者得核給相當於一個月以內薪給之特獎金

第卅七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服務機關按其功績性質呈請交

通部核准行之其特別晉級並由部組織審查委員會核

定之

第六章 懲戒

第卅八條 電務技術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革職

二·停職

三·降級

四·記過

五·罰薪

第卅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一·洩漏電信之有無或內容者

二·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政務軍務或商業之

消息或利用所知電信之內容投機漁利者

三·毀壞電綫電機有意阻碍通信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毀滅或故意遺漏電報偽造或故意

阻斷電話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五·營私舞弊侵吞公款物料或浮收電費情節重大者

六·棄職潛逃查明屬實者

七·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執行或褫奪公權

之宣告者

八·經停職二次應再受停職處分者

第四十條 凡犯前條第一至第五等款之一者應依法究辦其犯第

三或第五款者並應追繳或勒令賠償之

第四十一條 依照第卅九條之規定受革職處分者永遠不得復用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一·承辦工程計劃或工程設施因技術不良致公家財

產受重大之損失者

二·對於所管機械線路因放棄責任致就窳敗釀成重

大損失者

三·遺漏或無故稽延緊要官軍電報或有關人命安全

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者

四·因過失損壞重要機器或阻斷重要電路致通信受

重大延誤者

五·因洩漏致公家收入或財產受重大損失者

六·挪用公款物料或浮收電費情節較輕者

七·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八·私自在外兼差者

九·任意曠職逾一星期者

十·調充電務人員或電政機關以外職務於卸職後未經事先呈准逾一個月回差者

十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之執行者

十二·經降級二次不知改過自新應再受降級處分者

十三·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四十三條 凡犯前條各款之一致公家受損失者應追繳或酌令賠償之其犯第九或第十款者應自其呈請回差之日起執行

第四十四條 依照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受停職處分呈准復用時降一級支薪

級支薪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承辦工程計劃或工程設施因思慮疏忽或監視不週致公家財產受有損失者

二·對於所管機械綫路維持不良漸致竄敗者

三·未經呈報正當理由核准有案延誤工程期限者

四·遺漏或無故稽遲官軍電報致失效用者

五·因過失損壞機器或阻斷電路有碍通信者

六·電路暢通時久叫不應或有報久擱不予傳遞或處

理者

七·利用公務或不列號電報電話傳遞私人消息而非藉以牟利者

八·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人專法令彙編 四六三

九·奉調後未經核准任意逗留者

十·曠職逾五日者

十一·冒領薪費者

十二·冒請病假婚假喪假生育假或對於所屬人員請假

隱匿不報者

十三·參與升等彙考或升任考驗舞弊有據者

十四·經辦事務徇私有據者

十五·舉發弊端查非屬實者

十六·對於上級人員不法行為負有連帶責任而隱徇不

檢舉者

十七·工作怠忽不思振作者

十八·技能欠佳不知努力改進者

十九·性情惡劣或操行不正有損服務機關名譽者

二十·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電務技術員應降一級支薪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薪級表遞降數額核減薪給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記過一分至六分每分應以考績分數一分或記功分數一分抵銷之併入該屆考績案內辦理

一·對於所管機械綫路因維持不良屢生障礙或發現

障礙久延不修者

二·因過失損壞機器或阻斷電路情節尚輕者

四六三

三·遺漏或無故稽延緊要局務公電加急私務電報或其他急要電報致失効用者

四·線阻遷延久不檢視不發報告或推諉轉報者

五·公家物料不知愛護者

六·掌管公款物料帳目不清尚非有意舞弊者

七·延造財務營業報表或延解款項尚非有意舞弊者

八·不聽上級人員調度者

九·報告失實或隱匿不報者

十·放棄職責處置失當者

十一·經辦事務希圖取巧不遵法令規章者

十二·曠職至二日或二班以上者

十三·工作欠勤慎者

十四·辦事效率低遜者

十五·性情或操行欠良好者

十六·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過失所致結果之輕重處以罰薪至多以一個月薪給為度

一·發現機綫障礙無故不即檢視或修理者

二·整理機綫無正當理由修復遲延或手續遲鈍者

三·遺漏或無故稽延錯誤電報者

四·在機爭鬧言罵或閒談私事者

五·對於收發報人無理爭鬧或罵罵者

六·使用機件不合法度者

七·未經准假擅自不到者

八·無正當理由屢請事假或時常倩人代班者

九·工作未完任意休息者

十·未經聲明過時到值不俟接替先時離值或在班時擅離職守者

十一·辦事疏忽或不按定章致有違誤者

十二·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前列各款之處罰標準得另詳定之

凡犯第四十五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等條所列各款之一

致公家損失較鉅者酌令賠償之

初任電務技術員非經許可逾期一個月報到者撤銷其任用

電務技術員經調充電務人員或電政機關以外職務因

犯本章規定須付懲戒之過失而回差者仍應照章議處

電務技術員如有違法行為或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得

先行停止其職務查明議處

受降級以上處分之電務技術員如認為不服得於處分

文件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確實證件書面申

辯送呈交通部審核

本章所列各項懲戒應呈請交通部行之但罰薪得由服

務機關照章辦理月終彙呈交通部查核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四條

第七章 請假

第五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請假分左列六種

- 一、事假
- 二、病假
- 三、婚假
- 四、喪假
- 五、生育假
- 六、休息假

第五十六條 事假期限按事由核准之每年累積或連續在二十四日

以內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五十七條

病假期限按病由及醫師診斷書核准之每年累積或連續在一個月以內照給全薪第二個月及第三個月發給半薪逾期不給

第五十八條

婚假應提出證件或經同事二人之負責證明假期不得逾一個月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五十九條

喪假應提出證件或經同事二人之負責證明在左列規定之期限內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 一、承重祖父母父母及配偶喪假各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 二、已婚女性電務技術員之父母及翁姑喪假各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 三、因營葬等不得已事故分期請給喪假者每次總計

第六十條

日期不得逾前列二款規定之期限
生育假應提出醫師證明書假期不得逾二個月不扣薪給逾期照扣並不得照病假假論

第六十一條

電務技術員服務曾經繼續不斷滿五年以上除休息假外平均每年所請各種假期累計未逾二十四日者得照左列之規定核給休息假照給全薪其假期應於二個月前呈由服務機關審核支配遇必要時得展緩或減少其假期

- 一、滿五年者給休息假三個月
- 二、滿六年者給休息假四個月
- 三、滿七年者給休息假五個月
- 四、滿八年以上者給休息假六個月

上項服務年數自本章施行日起算按曆年由一月份至十二月份為一年凡曠職或在調派或出差期間無故逗留之日亦作為請假計算

電務技術員於任用或復用之年份內請事假或病假者應按全年服務月數之比例核減給薪日數事假平均每月不逾二日病假平均每月不逾三日並總計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六十二條

凡請有給假期業已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具有充分理由(必要時檢同證件)得呈請續假但假期不得逾一個月惟因病經醫師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續假前後

第六十三條

凡請有給假期業已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具有充分理由(必要時檢同證件)得呈請續假但假期不得逾一個月惟因病經醫師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續假前後

繼續共以病假六個月為限

第六十四條

凡請假後續請他種假期或奉調尚未離職或行至中途及奉派未到或到即行請假者得酌量情形不給薪水

第六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請假應填具請假書必與時連同證件面呈直接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職其因患病奔喪或緊急事故不克自行辦理者仍應托人代之

第六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請假時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以曠職論按日扣薪並照懲戒章之規定予以相當處分

一·未經准假擅自擅離或擅不到值者但因患病危篤

奔喪或緊急事故不及事前呈明者得於七日以內

補具證件呈請給假

二·請假期滿或續假不准仍不銷假者但因患病危篤

不及立時聲請續假者得於半月以內補具證件

呈請給假

三·續假已達第六十三條規定最定期限期滿七日以

內未經銷假或呈請辭職者

第六十七條

凡請假不足一日者或輪流值班人員請假者應按其每日平均工作時數湊成日數逐月計算每半年度截止一

次

第六十八條

凡冒請病假婚假喪假或生育假者除將該員及其證明或直接主管人員按懲戒章之規定予以相當處分外按日不給或扣回薪給請假隱匿不報者亦同

第六十九條

電務技術員請假期滿後應仍回原機關銷假

第七十條

電務技術員請假除休息假由服務機關查核並擬定起假日期後轉呈交通部核准外其餘請假在七日以內者

由服務機關主管人員核准如逾七日者由該管上級電

政機關核准統於月終連同證件彙報交通部查核但職

務重要請假逾七日者仍應隨時呈部備查

第八章 川旅

第七十一條

話務技術員調派時除由服務機關將其人事登記片寄交調往機關並填具路程單交該員隨帶作證外火車輪

船發給二等或官艙票價在火車輪船不通之處所用舟

車馬費用責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所需川資

填明路程單內按程核給人事登記片及路程單格式另

定之

第七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除照前條發給川資外每日另給旅費(即膳宿雜費)其數目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除因過失撤調初次任用或復用者外如攜帶眷屬同行按左列之規定另給眷屬川資但眷屬之不同行者不給

一·眷屬以左列各款為限經主管人員證明屬實後按

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發給川資至多以二全票為限

并另給遷移補助費按所領眷屬川資百分之二十

核給其所得補助費不及三十元者按三十元支給

甲·妻母女之必須由其扶養者

乙·父年逾六十歲子年未滿二十歲但殘廢或有

痼疾者不受年齡之限制

丙·已婚女性電務技術員之眷屬以甲乙二列所

載之子女為限

二·奉調後眷屬確因不得已事故不克當時同行經主

管人員查明屬實預先核准者得於離差後三個月

以內動身時補給之

三·請領眷屬川資者其舟車票應由沿途電政機關代

為購辦

第七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派往支給邊遠補助費或距離原籍二千公

里以外之地方時得於服務滿三年後請求調回原服務

機關或原籍較近之地方照給本人及眷屬川旅費

第七十五條 自請他調或對調者除前條之規定外不給川旅費

第七十六條 凡請休息假回籍者得事先呈准親向原籍或其附近之

電政機關支領本人歸程川旅費

第七十七條 電務技術員出差時舟車票價照調派例支給在不通火

車輪船之處所用川資應核實支報每日旅費按第七十

二條之規定發給倘出差駐留一地逾三十日者自第六

一日起上項旅費應支給三分之二逾六十日者自第六

十一日起應支給三分之一

第七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調派或出差時沿途雜項費用應包括在旅

費內不得另行支報

第七十九條

凡中途無故逗留之日及病假以外之假期均不給旅費
電務技術員調派時得酌給行李費行李重量總共以六
十公斤為限除免費之數量外其餘得取其單據呈報支
給支領眷屬川資者每全票得同樣辦理臨時出差者不
另給行李費

第八十條

調派到達或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填具川旅費報
告單連同單據呈由主管人員轉呈核銷其火車輪船票
價有種類不同者應分別註明出差事竣者並應隨呈工
作日記川旅費報告單格式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凡冒領眷屬川資或捏報川旅費者除將該員及呈報人
員按懲戒章之規定予以相當處分外應追繳或停給其
川旅費

第九章 郵養

第八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之恤養分左列五種

一·休養金

二·慰恤金

三·退職金

四·慰償金

五·撫恤金

第八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而身體衰弱不能任職
經合格醫師檢驗證明後查明屬實者得自請退休

一·服務滿三十年以上者

二·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年逾五十五歲者

第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令其退休但
有第一或第二款之情事而自願繼續服務經查明身體
健全精神充足者得展緩退休

一·服務滿四十年者

二·年逾六十歲者

三·年逾五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任職經指定醫師檢

驗證明屬實者

第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按前二條之規定退休時按月支給休養金
照臨退休時應發薪金及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核算
之

一·服務不滿十年者不給

二·服務滿十年者給予月薪之百分之二十五超過十

年以上之年份每滿一年加給月薪百分之二·五

三·服務滿四十年以上者給予月薪之全數

每月休養金總額之尾數以角為單位

第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開始退休除自請退休及因身體衰弱不
能任職經令退休者隨時辦理外均自每年七月份起開
始

第十七條

休養金支付局所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電務技術員因公受傷者由交通部給費醫治其傷病致
成殘廢或心神喪失確係不能任職者經查明後按月給
予應發薪金半數之慰恤金如其服務年資在二十一年

第十九條

以上者得照第八十五條休養金計算辦法支給在治療
期間除因過失而發生者外得酌給全薪傷愈身體健全
堪以勝任工作時得請復原職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休養金或慰恤金自事故發
生之次月起執行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執行或褫奪公權
之宣告者

三·另任有給職務者

四·傷愈身體健全者

五·本人亡故者

第二十條

電務技術員核准支給休養金或慰恤金後應於三個月
以內備具半身像片簽名及印鑑式樣連同在職已滿五
年以上之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二人之保證書呈送交
通部備案如遇次條所載溢支休養金或慰恤金情事本
人或其家屬無力繳還時應由保證人負責賠繳保證書
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保證人亡故或脫離交通部電政機關職務時應由受休
養金或慰恤金者另行覓保補充方得繼續支給
電務技術員支給休養金或慰恤金後如有第八十九條
所載情事之一者應即由本人或其家屬或保證人呈報
交通部備案將其休養金或慰恤金停止發給如經查有

第九十二條

故意遲到或隱匿不報情事所有溢支之休養金或慰恤金應即追還如係本人亡故者並不給撫恤金及殯殮費電務技術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按其離職時應給之薪級及服務年數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薪給之退職金至多以十二個月薪給為度一次發交該員具領

一·經令退休而按照第八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不給休養金者

二·身患痼疾或久病纏綿一時無痊愈希望經合格醫師檢驗證明確係身體衰弱不堪繼續任職經查明屬實後自請退職或由服務機關呈請令其退職者但病假期滿後不銷假或續假均逾三個月及辭職後逾三個月者一律不得聲請

依第二款之規定於退職後三年以內病愈身體健全堪以勝任工作經查明屬實者得復原職前已領之退職金應予繳還

第九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後得按應用衣物所受損失並視其需要酌給慰償金其數目由交通部按當時物價另行規定之如所報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者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員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處分

第九十四條

電務技術員在職或在假期內亡故者除應得薪給發至

身故之月為止外按其離職時應給之薪級及服務年數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薪給之撫恤金總額最低二百元至多以二十四個月薪給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遺族具領

在病假期滿後六個月內因治療未愈而亡故者得照給撫恤金但以按月取得合格醫師之診斷書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第九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前條之規定核給撫恤外並酌給額外撫恤金至多以二千元為度

第九十六條

電務技術員在支給休養金期內亡故者其撫恤金額按照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核定後再按已經領取休養金年數每滿二年減去該項金額十分之一以其餘數作為撫恤金一次給予該故員之遺族具領

第九十七條

電務技術員在支給慰恤金期內亡故者其撫恤金按照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核給在支給慰恤金一年以內亡故者並得酌量情形按照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核給額外撫恤金但非因受傷關係而罹其他疾病致死者不給

第九十八條

凡在職在假或在支給休養金或慰恤金期內亡故者得給予殯殮費其數目由交通部按當時物價另行規定之凡在職或在假期內亡故者得給予運柩回籍費其數目應由所在或經過之電政機關查明呈部核准發給之並

第九十九條

得按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發給遺族回籍川資但不運柩

第一百條

回籍或遺族不回籍者不給

領受撫恤金之遺族依左列之範圍及順序

甲·屬於男性電務技術員者

一·配偶人

二·子女

三·孫子女

四·父母

五·祖父母

六·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乙·屬於女性電務技術員

一·已婚者以甲款第一第二第三等列為其遺族但配偶人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其非殘廢者並不得

移轉於次列遺族領受

二·未婚者以甲款第四第五第六等列為其遺族

前條所列遺族之女性均限於未出嫁者前一切之遺族

亡故或出嫁時其撫恤金得順次移轉於次一切之遺族

領受依次應行請領撫恤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

聲明其有無死亡或出嫁或出嫁之事實同列遺族有數

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平均享受其自願放棄者應聲明

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平均享受其自願放棄者應聲明

交通部報務員章程

第二〇三條

之

請領撫恤金之遺族應在六個月以內取具在職電務人

員二人或殷實舖保之保證書呈由原主管人員轉呈交

交通部核辦

第二〇四條

本章所載電務技術員服務年數之計算自任用之日起

至退職之月止其奉准辭職或退職後復用者前後在職

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過失受有停職處分者應自復

第二〇五條

用之月起算

應受休養金慰恤金退職金或撫恤金之電務技術員如

其在離職之半年度服務已滿一個月而未屆考績時期

者仍應由主管人員提前照章考績隨同請核恤養金案

內呈部備核

第二〇六條

死亡退休或因殘廢離職之電務技術員如經加入部頒

團體壽險者另給保險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二〇七條

本章所列各項恤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核給之

第二〇八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務技術員章程應即廢止

第一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報務事項者稱為報務員

第三條 報務員由交通部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報務員分左列三等

一等報務員

二等報務員

三等報務員

第五條 報務員由交通部註冊並發給證書其註冊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等報務員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電信系畢業並在外國國營事業機關或著有聲譽之公司實習電信管理或業務合計滿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二· 充任二等報務員繼續滿二年以上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電信管理科受有一年以上之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 三· 充任二等報務員繼續滿四年以上經升等彙考及格者
- 四· 充任最高級二等報務員繼續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甄審合格者

- 五· 在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業經交通部核為一等報務員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二等報務員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電信系畢業經特種考試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受有六個月以上之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電信系畢業經考驗合格試用一年成績優良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電信系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或著有聲譽之外商公司担任電信管理職務合計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充任三等報務員繼續滿三年以上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電信管理科受有一年以上之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 五· 充任三等報務員繼續滿五年以上經升等彙考及格者
- 六· 充任最高級三等報務員繼續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甄審合格者
- 七· 在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業經交通部核為二等報務員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三等報務員

- 一、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經特種考試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受有六個月以上之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 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電信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 三、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任電報通信職務合計滿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 四、充任業務員或一等話務員會辦理報務事項滿一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 五、充任二等話務員一等機務佐一等綫務佐或在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充任遞報生繼續滿五年以上經放驗合格或繼續滿四年以上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受有六個月以上之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後不得復用

第十三條 報務員辭職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離職

第十四條 前條呈准辭職之報務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存記遇缺補用辭職期內停計其年資

第三章 薪給

第十五條 報務員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給表之規定(後附詳表)

一等報務員自第二十七級至第一級

二等報務員自第三十二級至第十級

三等報務員自第三十九級至第十九級

初任報務員除第十七條之規定外一律核給各該等最

初級薪給自到職日起支

第十六條 初任報務員合於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而有優深

之經驗及學歷者得準用本部選用國外留學生暫行辦法及留學生留學期滿報到任用規則辦理

合於第七條第三款或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者其

以前担任電信管理或電報通信職務之年資得按所任

職務之輕重及逐年成績參照本部電務人員在同時期

內之敘薪晉級辦法酌予推敘新級

報務員晉級依考績章之規定辦理其依照本部派赴外

國實習員章程派赴國外實習者除在實習期內之年資

繼續考績外於實習期滿回國成績優良者按照實習年

數每滿一年晉升一級

第九條 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之考試放驗除特種考試應按照考試法令辦理外其他考試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報務員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十一條 報務員非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不取消其資格

第十二條 報務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半年以

第十九條

報務員照第六條第二第三第四等款第七條第四第五第六等款或第八條第五款升等或升任者如其原薪不及所升等之最初級薪一律按該所升等之最初級薪如其原薪等於或高於所升等最初級薪得照原薪等級一級

第二十七條

報務員考績以分數定之除成績特別優良或低遜者按照獎勵章或懲戒章分別另予獎勵外服務每滿一個月核給一分

第二十條

報務員因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四款或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訓練者在訓練期內祇支原薪並照計其年資

第二十八條

報務員考績分數積至十二分者晉升一級自該屆考級後之一月份或七月份起支其有不及十二分或超過十二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核

第二十一條

報務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但無故逗留者不給報務員因有不得已事故自行指定地點呈請調派者除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外遇有相當缺額得酌量派補但不給川旅費並在六個月以內減半給薪

第二十九條

報務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考績分數積至十二分者給予一個月薪給之勞績金其有不及十二分或超過十二分之餘數歸入下次彙核

第二十二條

報務員派充緊要職務時得另支緊要職務獎金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報務員每年度服務滿足十二個月者核給年度末應得月薪十成之年獎金其服務不滿十二個月者每不足一個月減少一成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給年獎金

第二十三條

報務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不寓居服務所在地者得呈部核准按月劃撥十分之五以下之薪給作為贍家費用

一、本年度服務不滿六個月者
二、本年度內曾受降級以上處分者
三、調派或出差之行程期間不予減扣

第四章 考績

第二十六條

報務員之考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按照服務成績各核定一次其考績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報務員服務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其獎勵分左列五種

第五章 獎勵

一·獎章

二·獎狀

三·特別晉級

四·記功

五·特獎金

第三十三條

報務員對於職務上著有特殊功績或於電信學術確有發明合於交通部獎章獎狀規則之規定者得頒給電政獎章或獎狀

第三十二條

報務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特別晉級

一·對於電信學術機器材料等確有發明或改良經實驗並適用六個月以上者

二·留駐或前往危險區域冒險工作達成任務勞績特著者

三·對於電信學術有所著作經出版後審定認為適合需要者

四·對於電信事業有特殊建議經採取施行六個月以上確有重大裨益者

五·發現重大弊端查有確據立即報告經查明確實者

六·地方發生危險臨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價值重大者

七·消滅或防止重大危害者

八·對於電信事業有其他特殊貢獻經審查確屬成績

第三十四條

超優有事實表現者

前條之晉級如係最高級無級可晉者應比照薪級表遞晉數額核加薪給

第三十五條

報務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記功一分至六分每分等於考績分數一分併入該屆考績案內按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冒險服務著有勞績者

二·對於電信學術機器材料或事業之改進有所建議經採取或認為確具見地者

三·工作勤奮成績特著經查明屬實者

四·技能優越辦事效率特高經查明屬實者

五·職務繁重艱苦不辭經查明屬實者

六·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功績相等者

第三十六條

具有第三十二條所列功績者得並給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特獎金其所具功績較第三十五條所列各款為輕者得核給相當於一個月以內薪給之特獎金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服務機關按其功績性質呈請交通部核准行之其特別晉級並由部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章 懲戒

第三十八條

報務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革職

- 二·停職
- 三·降級
- 四·記過
- 五·罰薪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 一·洩漏電信之有無或內容者
- 二·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政務軍務或商業之消息或利用所知電信之內容投機漁利者
- 三·毀壞電綫電機有意阻碍通信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毀滅或故意遺漏電報偽造或故意阻斷電話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
- 五·營私舞弊侵吞公款物料或浮收電費情節重大者
- 六·棄職潛逃查明屬實者
- 七·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執行或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八·經停職二次應再受停職處分者

第四十條

凡犯前條第一至第五等款之一者應依法究辦其犯第三或第五款者並應追繳或勒令賠償之

第四十一條

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受革職處分者永遠不得復用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 一·承辦工程計劃或工程設施因技術不良致公家財產受重大之損失者

二·對於所管機械綫路因放棄責任致就竄敗釀成重大之損失者

三·遺漏或無故稽延緊要官軍電報或有關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者

四·因過失損壞重要機器或阻斷重要電路致通信受重大延誤者

五·因疏忽致公家收入或財產受重大損失者

六·挪用公款物料或浮收電費情節較輕者

七·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八·私自在外兼差者

九·任意曠職逾一星期者

十·調充電務人員或電政機關以外職務於卸職後未經事先呈准逾一個月回差者

十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之執行者

十二·經降級二次不知改過自新應再受降級處分者

十三·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四十三條

凡犯前條各款之一致公家受損失者應追繳或勒令賠償之其犯第九或十款者應自其呈請回差之日起執行

第四十四條

依照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受停職處分呈准復用時降一級支薪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承辦工程計劃或工程設施因思慮疏忽或監視不週致公家財產受有損失者

二·對於所管機械線路維持不良漸致窳敗者

三·未經呈報正當理由核准有案延誤工程期限者

四·遺漏或無故稽延官軍電報致失効用者

五·因過失損壞機器或阻斷電路有礙通信者

六·電路暢通時久叫不應或有報久擱不予傳遞或處理者

七·利用公務或不列號電報電話傳遞私人消息而非藉以牟利者

八·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九·奉調後未經核准任意逗留者

十·曠職逾五日者

十一·冒領薪費者

十二·冒請病假婚假喪假生育假或對於所屬人員請假

隱匿不報者

十三·參與升等彙考或升任考驗舞弊有據者

十四·經辦事務徇私有據者

十五·舉發弊端查非屬實者

十六·對於上級人員不法行為負有連帶責任而隱匿不

檢舉者

十七·工作怠忽不思振作者

十八·技能欠佳不知努力改進者

十九·性情惡劣或操行不正有損服務機關名譽者

二十·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二十一·凡受降級處分之報務員應降一級支薪如係最低級無

級可降者應比照薪級表遞降數額核減薪給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記過一分至六分每

分應以考績分數一分或記功分數一分抵銷之併入該

屆考績案內辦理

一·對於所管機械線路因維持不良屢生障礙或發現

障礙久延不修者

二·因過失損壞機器或阻斷電路情節尚輕者

三·遺漏或無故稽延緊要局務公電加急私務電報或

其他急要電報致失効用者

四·線阻遷延久不檢視不發報告或推諉轉報者

五·公家物料不知愛護者

六·掌管公款物料帳目不清尚非有意舞弊者

七·延造財務營業報表或延解款項尚非有意舞弊者

八·不聽上級人員調度者

九·報告失實或隱匿不報者

十·放棄職責處置失當者

十一·經辦事務希圖取巧不遵法令規章者

十二·曠職至二日或二班以上者

十三·工作欠勤慎者

十四·辦事效率低遜者

十五·性情或操作欠良好者

十六·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四十八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過失所致結果之輕重處以罰薪

至多以一個月新給為度

一·發現機線障礙無故不即檢視或修理

二·整理機線無正當理由修復遲延或手續遲鈍者

三·遺漏或無故稽延錯誤電報者

四·在機爭鬧詈罵或閒談私事者

五·對於收發報人無理爭鬧或詈罵者

六·使用機件不合法度者

七·未經准許擅自不到者

八·無正當理由屢請事假或時常倩人代班者

九·工作未完任意休息者

十·未經聲明過時到值不俟接替先時離值或在班時

擅離職守者

十一·辦事疏忽或不按定章致有違誤者

十二·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前列各款之處罰標準得另詳定之

第四十九條

凡犯第四十五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等條所列各款之一致公家損失較鉅者酌令賠償之

第五十條

初任報務員非經許可逾期一個月報到者撤銷其任用

第五十一條

報務員經調充電務人員或電政機關以外職務因犯本

章規定須付懲戒之過失而回差者仍應照章議處

第五十二條

報務員如有違法行為或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得先行

停止其職務查明議處

第五十三條

受降級以上處分之報務員如認為不服得於處分文件

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以內提出確實證件書面申辯逕

呈交通部審核

第五十四條

本章所列各項懲戒應呈請交通部行之但罰薪得由服

務機關照章辦理月終彙呈交通部查核

第七章 請假

第五十五條

報務員請假分左列六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假

四·喪假

五·生育假

六·休息假

第五十六條

事假期限按事由核准之每年累積或連續在二十四日

以內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五十七條

病假期限按病由及醫師診斷書核准之每年累積或連

續在一個月以內照給全薪第二個月及第三個月發給

半薪逾期不給

第五十八條

婚假應提出證件或經同事二人之負責證明假期不得逾一個月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五十九條

喪假應提出證件或經同事二人之負責證明在左列規定之期限內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一·承重祖父母父母及配偶喪假各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二·已婚女性報務員之父母及翁姑喪假各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三·因營葬等不得已事故分期請給喪假者每次總計日期不得逾前列二款規定之期限

第六十條

生育假應提出醫師證明書假期不得逾二個月不扣薪給逾期照扣並不得照病假論

第六十一條

報務員服務會經繼續不斷滿五年以上除休息假外平均每年所請各種假期累計未逾二十四日者得照左列之規定核給休息假照給全薪其假期應於二個月前呈由服務機關審核支配遇必要時得展緩或減少其假期

一·滿五年者給休息假三個月

二·滿六年者給休息假四個月

三·滿七年者給休息假五個月

四·滿八年以上者給休息假六個月

上項服務年數自本章施行日起算按歷年由一月份至

十二月份為一年凡曠職或在調派或出差期間無故逗留之日亦作為請假計算

第六十二條

報務員於任用或復用之年份內請事假或病假者應按全年服務月數之比例核減給薪日數事假平均每月不逾二日病假平均每月不逾三日並總計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六十三條

凡請有給假期業已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具有充分理由(必要時檢同證件)得呈請續假但假期不得逾一個月惟因病經醫師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續假前後繼續共以病假六個月為限

第六十四條

凡請假後續請他種假期或奉調尚未離職或行至中途及奉派未到或甫到即行請假者得酌量情形不給薪水報務員請假應填具請假書必要時連同證件面呈直接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職其因患病奔喪或緊急事故不克自行辦理者仍應託人代之

第六十五條

報務員請假時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以曠職論按日扣薪並照懲戒章之規定予以相當處分

一·未經准假擅自擅離或擅不到值者但因患病危篤奔喪或緊急事故不及事前呈明者得於七日以內補具證件呈請給假

二·請假期滿或續假不准仍不銷假者但因患病危篤不及立時聲請續假者得於半個月以內補具證件

呈請給假

三·續假已達第六十三條規定最多期限滿七日以

內未經銷假或呈請辭職者

第十七條

凡請假不足一日者或輪流值班人員請假者應按其每日平均工作時數湊成日數逐月計算每半年度截止一

次

第十八條

凡冒請病假婚假喪假或生育假者除將該員及其證明或直接主管人員按懲戒章之規定予以相當處分外按日不給或扣回薪給請假隱匿不報者亦同

第十九條

報務員請假期滿後應仍回原機關銷假

第七十條

報務員請假除休息假由服務機關查核並擬定起假期後轉呈交通部核准外其餘請假在七日以內者由服務機關主管人員核准如逾七日者由該管上級電政機關核准統於月終連同證件彙報交通部查核但職務重要請假逾七日者仍應隨時呈部備查

第八章 川旅

第七十二條

報務員調派時除由服務機關將其人事登記片寄交調往機關並填具路程單交該員隨帶作證外火車輪船發給二等或官艙票價在火車輪船不通之處所用舟車轉馬費用責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所需川資填明路程單內按程核給

人事登記片及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人事法令彙編 函審

第七十三條

報務員調派時除照前條發給川資外每日另給旅費（即膳宿雜費）其數目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

報務員調派時除因過失撤調初次任用或復用者外如攜帶眷屬同行按左列之規定另給眷屬川資但眷屬之不同行者不給

一·眷屬以左列各款為限經主管人員證明屬實後按

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發給川資至多以二全票為限

並另給遷移補助費按所領眷屬川資百之二十核

給其所得補助費不及三十元者按三十元支給

甲·妻母女之必須由其扶養者

乙·父年逾六十歲于年未滿二十歲但殘廢或有

痼疾者不受年齡之限制

丙·已婚女性報務員之眷屬以甲乙二列所載之

子女為限

二·奉調後眷屬確因不得已事故不克當時同行經主

管人員查明屬實預先核准者得於離家後三個月

以內動身時補給之

三·請領眷屬川資者其舟車票應由沿途電政機關代

為購辦

第七十四條

報務員派往支給邊遠補助費或距離原籍二千里以外之地方時得於服務滿三年後請求調回原服務機關或原籍較近之地方照給本人及眷屬川旅費

第七十五條 自請他調或對調者除前條之規定外不給川旅費

第七十六條 凡請休息假回籍者得事先呈准親向原籍或其附近之電政機關支領本人歸程川旅費

第七十七條 報務員出差時舟車票價照調派例支給在不通火車輪船之處所用川資應核實支報每日旅費按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發給倘出差駐留一地逾三十日者自第三十一日起上項旅費應支給三分之二逾六十日者自第六十一日起應支給三分之一

第七十八條 報務員調派或出差時沿途雜項費用應包括在旅費內不得另行支報

第七十九條 凡中途無故逗留之日及病假以外之假期均不給旅費報務員調派時得酌給行李費行李重量總共以六十公斤為限除免費之數量外其餘得取具單據呈報支給支領眷屬川資者每全票得同樣辦理臨時出差者不另給行李費

第八十條 調派到達或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填具川旅費報告單連同單據呈由主管人員轉呈核銷其火車輪船票價有種類不同者應分別註明出差事竣者並應隨呈工作日記川旅費報告單格式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凡領眷屬川資或捏報川旅費者除將該員及呈報人員按懲戒章之規定予以相當處分外應追繳或停給其川旅費

第九章 恤養

第九十二條 報務員之恤養分左列五種

- 一· 休養金
- 二· 慰恤金
- 三· 退職金
- 四· 慰償金
- 五· 撫恤金

第九十三條 報務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而身體衰弱不能任職經合格醫師檢驗證明後查明屬實者得自請退休

- 一· 服務滿三十年以上者
- 二· 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年逾五十五歲者
- 一或第二款之情事而自願繼續服務經查明身體健全精神充足者得展緩退休
- 一· 服務滿四十年者
- 二· 年逾六十歲者
- 三· 年逾五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任職經指定醫師檢驗證明屬實者

第九十五條 報務員按前二條之規定退休時按月支給休養金照臨退休時應發薪給及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核算之

- 一· 服務不滿十年者不給
- 二· 服務滿十年者給予月薪之百分之二十五超過十

年以上之年份每滿一年加給月薪百分之二·五

三·服務滿四十年以上者給予月薪之全數

每月休養金總額之尾數以角爲單位

第八十六條 報務員開始退休期除自請退休及因身體衰弱不能任職經令退休者隨時辦理外均自每年七月份起開始

休養金支付局所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八十七條 報務員因公受傷者由交通部給費醫治其傷病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確係不能任職者經查明後按月給予應發薪給半數之慰恤金如其服務年資在二十一年以上者得照第八十五條休養金計算辦法支給在治療期間

第八十八條 除因過失而發生者外得酌給全薪

傷愈身體健全堪以勝任工作時得請復原職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休養金或慰恤金自事故發生之次月起執行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執行或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另任有給職務者

第九十條 報務員核准支給休養金或慰恤金後應於三個月以內備具半身相片簽名及印鑑式樣連同在職已滿五年以

上之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二人之保證書呈送交通部備案如遇次條所載溢支休養金或慰恤金情事本人或其家屬無力繳還時應由保證人負責賠繳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保證人亡故或脫離交通部電政機關職務時應由受休養金或慰恤金者另行覓保補充方得繼續支給

第九十一條 報務員支給休養金或慰恤金後如有第八十九條所載情事之一者應即由本人或其家屬或保證人呈報交通部備案將其休養金或慰恤金停止發給如經查有故意遲報或隱匿不報情事所有溢支之休養金或慰恤金應即追還如係本人亡故者並不給撫卹金及殯殮費

報務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按其離職時應發之薪級及服務年數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薪給之退職金至多以十二個月薪給爲度一次發交該員具領

一·經令退休而按照第八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不給休養金者

二·身患痼疾或久病纏綿一時無痊愈希望經合格醫師檢驗證明確係身體衰弱不堪繼續任職經查明屬實後自請退職或由服務機關呈請令其退職者

但病假期滿後不銷假或續假均逾三個月及辭職後逾三個月者一律不得聲請

依第二款之規定於退職後三年以內病愈身體健全堪

第九十條 報務員核准支給休養金或慰恤金後應於三個月以內備具半身相片簽名及印鑑式樣連同在職已滿五年以

以勝任工作經查明屬實者得復原職前已領之退職金應予繳還

第九十三條

報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隄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後得按應用衣物所受損失並視其需要酌給慰償金其數目由交通部按當時物價另行規定之如所報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者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員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處分

第九十四條

報務員在職或在假期內亡故者除應得薪給發至身故之月為止外按其離職時應領之薪級及服務年數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薪給之撫恤金總額最低二百元至多二十四個月薪給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遺族具領在病假期滿後六個月內因治療未愈而亡故者得照給撫恤金但以按月取得合格醫師之診斷書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第九十五條

報務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前條之規定核給撫恤金外並酌給額外撫恤金至多以二千元為度

第九十六條

報務員在支給休養金期內亡故者其撫卹金額按照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核定後再按已經領取休養金年數每滿二年減去該項金額十分之一以其餘數作為撫恤金一次給予該故員之遺族具領

第九十七條

報務員在支給慰恤金期內亡故者其撫恤金按照第九

第九十八條

十四條之規定核給在支給慰恤金一年以內亡故者並得酌量情形按照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核給額外撫恤金但非因受傷關係而得其他疾病致死者不給

第九十九條

凡在職在假或在支給休養金或慰恤金期內亡故者得給予殯殮費其數目由交通部按當時物價另行規定之凡在職或在假期內亡故者得給予運柩回籍費其數目應由所在或經過之電政機關查明呈部核准發給之並得按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發給遺族回籍川資但不運柩回籍或遺族不回籍者不者

第一百條

領受撫恤金之遺族依左列之範圍及順序

- 甲·屬於男性報務員者
 - 一·配偶人
 - 二·子女
 - 三·孫子女
 - 四·父母
 - 五·祖父母
 - 六·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 乙·屬於女性報務員者
 - 一·已婚者以甲款第一第二第三等列為其遺族但配偶人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其非殘廢者並不得移轉於次列遺族領受
 - 二·未婚者以甲款第四第五第六等列為其遺族

第二〇二條 前條所列遺族之女性均限於未出嫁者前一系列之遺族

亡故或出嫁時其撫恤金得順次移轉於次一系列之遺族
領受依次應行請領撫恤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
聲明其有無死亡或出嫁之事實同列遺族有數人時應
共同具名承領平均享受其自願放棄者應聲明之

第二〇三條 請領撫恤金之遺族應在六個月以內取具在職電務人

員二人或殷實舖保之保證書呈由原主管人員轉呈交
通部核辦

第二〇三條 本章所載報務員服務年數之計算自任用之月起至退

職之月止其奉准辭職或離職後復用者前後在職之月
數得合併計算但因過失受有停職處分者應自復用之

電務技術
報務

員章程施行須知

所有三十年份及以前之總則任用薪給考績獎懲請假川旅恤養事
項統應仍按舊章辦理至新章施行後應予注意各點核示如下

一·關於考績章者

(一)考績施行細則另案飭遵

(二)舊章考績存分或欠分以每分合成新章考績分數二分計
算

二·關於懲戒章者

(三)舊章停止升級應扣考績分數及半薪察看已辦者照舊辦
理未辦者自三十一年一月起照新章辦理

月起算

第二〇四條 應受休養金慰恤金退職金或撫恤金之報務員如其在

離職之半年度服務已滿一個月而未屆考績時期者仍
應由主管人員提前照章考績隨同請核恤養金案內呈
部備核

第二〇五條 死亡退休或因殘廢離職之報務員如經加入部頒團體

壽險者另給保險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〇六條 本章所列各項恤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核給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二〇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報務員章程應即廢止

第二〇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關於請假章者

(四)非常時期關於假期之限制仍按本部電政司卅年五月第

五一六五號陽考代電之規定辦理新章各項規定手續應

即實行

四·關於川旅章者

(五)人事登記片格式另候規定飭遵調派路程單及川旅費報
告單暫沿用舊式

(六)調派及出差旅費(即膳宿雜費)數目仍適用前令規定之
非常時期數目核給

(七)各電政機關對於人員之調動除軍事或緊急需要外務應切遵總則章之規定呈部核奪其不得已先行調派者仍應就距離最近川資最省之局所中人員調動為原則並即專案詳敘理由報核(又第七四條關於自請調派之規定暫緩施行)

(八)發給眷屬川資及遷移補助費時務應切遵定章由各級主管人員負責查明有無虛冒情事並於調派路程單內註明其眷屬姓名年齡籍貫身材等項沿途撥發川資機關及到達機關並應負責查驗同行眷屬是否相符由經手人員於路程單內註明蓋章又眷屬川資等費應於川旅費報告單內一併報核

五·關於恤養章者

(九)請領休養慰恤金保證書及遺族請恤保證書格式隨令附發

(十)現在按月支給養老金或慰恤金之人員應由撥款機關轉飭按照前項規定格式重填保證書呈部以便重予核定休養金或慰恤金在非常時期並仍適用通令規定之最低及補助數額但休養金或慰恤金及其補助費之和不得超過原薪之全數

(十一)撫恤金之最低額及慰償金殯殮費仍適用通令規定之非常時期數額發給

(十二)按舊章請領撫恤金尚未呈報者並應由遺族備具新章規定之保證書後始准轉呈又現在按非常時期被敵傷害致死例承領十五半年薪之遺族並應由發款機關轉飭按照第(九)項規定格式重填遺族請恤保證書呈部備查

修正公布話務員章程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令

本部三十一年三月四日人典渝字第三六七一號

查電務技術員章程，及報務員章程，業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話務員章程修正公布，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各項待遇均經參酌改善。至新章施行時，除準用報電務技術員章程施行須知之規定外，茲再核示如下：

(一)學習話務員暫支月薪應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照章一律改給生活費三十元；(訓練班之學生並不適用)

交通部話務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話務員之任用薪給考績獎勵懲戒請假川旅恤養悉依

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話務事項者稱為話務員

第三條 話務員由交通部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話務員分左列二等

一等話務員

二等話務員

第五條 話務員由交通部註冊並發給證書其註冊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等話務員

人事法令彙編 甄審

(二)各項恤養金在章程內規定須另訂數目或在非常時期須另予補助者另候規定。

除公布並分令外，合亟抄發新章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話務員章程

一、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經特種考

試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受有六個月以上之

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電信科畢

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任電

話接綫或測驗職務合計滿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者

四、充任二等話務員繼續滿四年以上考入交通部直

轄訓練機關受有六個月以上之訓練經畢業考試

及格者

五·充任二等話務員繼續滿五年以上經升等彙考及格者

話務員者

第八條

本章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稱之考試考驗除特種考試

六·充任最高級二等話務員繼續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甄審合格者

第九條

話務員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七·在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業經交通部核為

第十條

一·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

話務員繼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曾在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十一條

二·領受退職金或舊章養老金耐勞金或慰恤金者

八·在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業經交通部核為話務員並曾任總領班領班測量長等職務合計滿

第十二條

話務員辭職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離職

二年以上或副領班測量員等職務合計滿四年以上經甄審合格者

第十三條

前條呈准辭職之話務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存記遇缺補用辭職期內停計其年資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二等話務員

一·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經特種考試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受有六個月以上之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第十四條

話務員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後附詳表）

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考入交通部電政機關學習電話接線事務繼續滿六個月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第十五條

初任話務員除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學習期內月給生活費三十元外一律核給各該等最初級薪給自到職日起支但合於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者其

三·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並曾任電話接線或測驗職務合計滿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四·在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業經交通部核為

者

之輕重及逐年成績參酌本部話務員在同時期內之級

薪晉級辦法酌予推敘薪級

第十六條 話務員晉級依考績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話務員照第六條第四第五第六等款升等者如其原薪不及所升等之最初級薪一律核敘所升等之最初級薪

如其原薪等於或高於所升等最初級薪得照原薪晉敘一級

第十八條 話務員因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訓練者在訓練期內祇支原薪並照計其年資

第十九條 話務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但無故逗留者不給

第二十條 話務員因有不得已事故自行指定地點呈請調派者除川旅章別有規定者外遇有相當缺額得酌量派補但不給川旅費並在六個月以內減半給薪

第二十一條 話務員派充繁要職務時得另支繁要職務獎勵金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話務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得另給邊遠補助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話務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不寓居服務所在地者得為部核准按月劃撥十分之五以下之薪給作為贍家費用

第二十四條 話務員之考績準用報務員章程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章 政績

第二十五條 話務員服務成績合於報務員章程獎勵章所規定者得

比照該章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予以獎勵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六條 話務員之懲戒除準用報務員章程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外並按本章次列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節 懲戒

第二十七條 誤漏軍政緊急通話致發生重大事故者停職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誤漏重要軍政通話致失效用者

二· 電路暢通時久叫不應或久瀾不予叫接者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記過一分至六分

一· 誤漏急要通話者

二· 機綫發生障礙遷延久不報告或他局請求轉話推諉轉接者

三· 與用戶爭鬧詈罵或故意為難者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過失所致結果之輕重處以罰薪

一· 誤漏或無故稽延各種通話者

二· 錯誤長途通話記錄或計算用戶通話時間不準確者

三· 使用機料不合法度或欠敏練者

四· 在班使用規定用語以外之語言者

五·對於用戶語欠和平者

六·在班與用戶或同事閒談嬉笑或口角者

七·與他局值機人員爭辯詈罵或閒談私事者

八·其他交換手續不能切遵規定或動作遲鈍者

關於罰薪數目之標準得另詳定之

第七章 請假

第卅一條 話務員之請假準用報務員章程第五十六條至第七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川旅

第卅二條 話務員於必要時調派或出差者其川旅等費之支給準用報務員章程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章 恤養

第卅三條 話務員恤養金之核給除準用報務員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四條第及九十六條至第一百〇六條之規定外並按本章次列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話務員有左列第一或第二款之情事並不能執行接綫或測量以外之職務而辭退者或有左列第三款之情事而自請退職者得按其離職時應給之薪級及服務年數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薪給之退職金至多以二十個月薪給為度一次發交該員具領

一·因患重聽或音瘖者

二·年逾四十五歲者

三·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而身體衰弱不能任職經合格醫師檢驗證明後查明屬實者

第卅五條

話務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規定核給撫恤金外並酌給額外撫恤金至多以一千元為度

第十章 附則

第卅六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話務員章程應即廢止

第卅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公布業務員及事務員章程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又抄發電

務人員薪級表令

本部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人典渝字第六四四〇號

查電務技術員，報務員，及話務員各章程，業經修正先後

公布施行。茲續將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及電政機關事務員章程，參酌改善修訂完成，除令公布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

務員舊章辦理。又出納員，及助理出納員，應即改稱事務員。

，合亟抄發知照，所有事務員章程第十二條以下各條，係此次

增訂，以前事務員之考績，獎懲，請假，撫恤事項，應比照業

務員舊章辦理。又出納員，及助理出納員，應即改稱事務員。

再查電務員工薪級表，業經修正為電務人員薪級表，茲即一併抄發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一）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業務員之任用薪給考績獎勵懲戒請假川旅恤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事項者稱為業務員

第三條 業務員由交通部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業務員由交通部註冊並發給證書其註冊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業務員

一、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業經特種考試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受有六個月以上之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擅長打字或譯電經考驗合格者

三、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辦理報話業務之事務員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經考驗合格或繼續服務滿四年以上受第一項規定之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一）電政機關事務員章程
（二）電務人員薪級表

四、在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業經交通部核為

業務員者

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特種考試應按照考試法令辦理其他考驗及第四款之核敘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業務員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八條 業務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取消其資格

一、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或舊章免職處分者

二、領受退職金或舊章退休金或慰恤金者

第九條 業務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半年以後不得復用

第十條 業務員辭職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離職

第十一條 前條呈准辭職之業務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存記遇額補用辭職期內停計其年資

第三章 薪給

第十二條 業務員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給表之規定自第三十九級起至第十九級止（後附詳表）

第十三條 初任業務員一律核給最初級薪給自到職日起支

第十四條 業務員晉級依考績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第三款升任者一律照業務員最初級晉一級

敘薪

第十六條 依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考入交通郵道職務

練者在訓練期內祇支原薪並照計其年資

第十七條 業務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但無故遲到者不給

第十八條 業務員因有不得已得事故自行指定地點呈請調派者除

川旅章別有規定者外遇有相當缺額酌量派補但不

給川旅費並在六個月以內減半給薪

第十九條 業務員派充繁要職務時得另支繁要職務獎勵金其規

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業務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不寓居服務所在地者得

呈部核准按月劃撥十分之五以下之薪給作為贍家費

用

第四章 考績

第二十一條 業務員之考績準用報務員章程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

條之規定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二條 業務員服務成績合於報務員章程獎勵章所規定者得

比照該章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予以獎勵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三條 業務員之懲戒準用報務員章程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

四條之規定

第七章 請假

第二十四條 業務員之請假準用報務員章程第五十六條至第七十

條之規定

第八章 川旅

第二十五條 業務員於必要時調派或出差者其川旅等費之支給準

用報務員章程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章 恤養

第二十六條 業務員恤養金之核給除準用報務員章程第八十四條

至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〇六條之規定

外並按本章次列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業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離職時應給之薪級

及服務年數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薪給之退職金至多

以二十個月薪給為度一次發交該員具領

一、電信事業因特殊情形有減少業務員名額必要時

經交通部統籌規定甄別辭退者

二、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而身體衰弱不能任職經合格

醫師檢驗證明後自請退職查明屬實者

第二十八條 業務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規定核給撫恤金外並酌

給額外撫恤金至多以一千元為度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應

即廢止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電政機關事務員章程

第一條 事務員之任用薪給考績獎勵懲戒請假川旅撫恤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畢業并有二年以上之服務經歷經審查合格者

第二條 凡在交通部電政機關辦理文書出納庶務等事項及其他雇用之人員稱爲事務員

乙·合於公務員任用法高級委任職資格曾在公私機關充任主要職務合計滿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事務員除由交通部直接任免者外得由各電政機關主管長官呈請交通部核准任免之

丙·曾充交通部電政機關股長或股主任職務合計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事務員名額由交通部酌量需要情形隨時增加或裁減之

二·股長或股主任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事務員

一·在立案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甲·在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并有二年以上之服務經歷經審查合格者

二·具有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程度經檢定及格者

乙·曾在公私機關充任主要職務合計滿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在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原充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事務員或雇員者

丙·曾在交通部電政機關充任事務員合計滿六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原充交通部電政機關出納員或助理出納員者

第七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款之檢定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事務員派充主管人員時應按照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 事務員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離職或兼充他項職務

一·課長或主任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九條 事務員薪給按照電務人員薪給表之規定自第四十五級起至第十九級止(後附詳表)

第十條 初任事務員得按其學歷及年資酌敘薪級如左

甲·具有初級中學畢業資格者得自第四十五級至第

四十級起敘薪照考績晉級至第三十級止

乙·具有高級中學畢業資格者得自第三十九級至第

三十三級起敘薪照考績晉級至第二十五級止

丙·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者得自第三十二級至第二十

八級起敘薪照考績晉級至第十九級止

第十一條

事務員充任第六條規定之主管職務期內得改支主管人員額定薪充任職務解除時仍支原資新給或按第十三條之規定支薪

第十二條

事務員之考績以分數定之除成績特別優長或低遜者另予獎懲外服務每滿一個月核給一分積至十二分者晉升一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核定一次其考績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初任時逾充第六條規定之主管職務未經檢呈學歷證件按照第十條核定事務員薪級者除歷屆考績分數予以存記外如解職改充事務員時或核給休養金或撫恤金時應按照第十條甲項之規定自最低級起敘薪後再按其歷屆考績及獎勵晉升級數遞晉薪級餘分照記

第十四條

事務員服務著有成績者得比照其他電務人員例酌予獎章獎狀特別晉級記功或特獎金之獎勵

第十五條

事務員如有違法行為或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應予免職如所犯過失情節較輕者應比照其他電務人員例酌

予降級記過或罰薪之處分

第十六條

事務員請假分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及生育假五種比照其他電務人員例核給之

第十七條

事務員於必要時派遣出差者其川旅費比照其他電務人員例支給之

第十八條

事務員年逾五十五歲者得自請退休年逾六十歲者或年逾五十五歲而身體衰弱不能任職者得令其退休

第十九條

按前條規定退休之事務員如其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按其最後應敘薪級給予十個月薪給之休養金

第二十條

事務員因公受傷時給費醫治其因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任職者得給予三個月至六個月當時薪給之慰恤金如經查明並非自身疏忽所致者並按其最後應敘薪級及服務年數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薪給之休養金至多以二十個月薪給為度

第二十一條

事務員因公受有損失者得比照其他電務人員例酌給慰恤金其數目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事務員亡故時得比照其他電務人員例由遺族取具保證書呈請核給撫恤金按其最後應敘薪級及服務年數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之薪給總額最低二百元至多以二十個月薪給為度

如係因公死於非命者得酌給額外撫卹金至多以一千元為度

第三十三條 事務員在職或在假期內亡故者得給予殯殮費其數目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事務員之休養金慰卹金慰償金及撫卹金應由主管人員呈部核給之其服務年數之計算自任用之月起至退

第三十五條

職之月止凡奉准辭職或離職後復用者前後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過失受懲戒去職或領受休養金慰卹金或業務員舊章退休金去職者應自復用之月起算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令定之

電 務 人 員 薪 級 表

(民國卅二年一月
一日起修正施行)

級 數	薪 給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業	二	一	二	報	事 務 員		
		等 技 術 員	等 報 務 員	等 技 術 員	等 報 務 員	等 技 術 員	等 報 務 員	等 話 務 員	務 員	等 話 務 員	等 線 機 務 佐	等 線 機 務 佐	報 務 佐	具 業 資 格 者	具 業 資 格 者	具 業 資 格 者
1	600	600	600													
2	560															
3	520															
4	490															
5	460															
6	430															
7	400			400	400											
8	380															
9	360															
10	340															
11	320															
12	300															
13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14	260															
15	240															
16	220															
17	200	200	200													
18	180									180	180					180
19	160															
20	140											140	140			140
21	130															
22	120															
23	110															
24	100			100	100										100	
25	90															
26	85															
27	80															
28	75															
29	70															
30	65					65	65	65	65							65
31	60															
32	55															
33	50															
34	45															
35	40									40	40					40
36	35															
37	30											30	30			

梯式增分表 (一)

職別 增分 薪給	技 術 員			報 務 員			業出事 務納務 員員員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機務員 改稱)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500							
480							
460							
440							
420							
400	6						
380	6						
360	6						
345	6						
330	6			6			
315	6			6			
300	6			6			
285	6			6			
270	6			6			
255	6			6			
240	6			6			
225	6	6		6			
210	6	6		6	6		
200	8	8		8	8	8	8
190	9	9		9	9	9	9
180	9	9		9	9	9	9
170	9	9		9	9	9	9
160	9	9		9	9	9	9
150	9	9	9	9	9	9	9
140	9	9	9	9	9	9	9
132	11	11	11	11	11	11	11
124	12	12	12	12	12	12	12
116	12	12	12	12	12	12	12
108	12	12	12	12	12	12	12
100	提升至最初級	12	12	提升至最初級	12	12	12
94		13	13	”	13	13	13
88		15	15	”	15	15	15
82		15	15	”	15	15	15
76		15	15	”	15	15	15
70		提升至最初級	15	”	提升至最初級	15	15
66			17	”	”	17	17
62			19	”	”	19	19
58			21	”	”	21	21
54			23	”	”	23	23
50			23	”	”	23	23
47			24			24	24
44			26			26	26
41			27			27	27

梯式增分式 (二)

職別 增分 薪給	話 務 員		技 工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160	8			
154	8			
148	8			
142	8			
136	8	8	7	
130	9	9	7	
125	9	9	8	
120	9	9	8	
115	9	9	8	
110	9	9	8	
105	9	9	8	
100	9	9	8	8
96	10	10	9	9
92	11	11	10	10
88	12	12	10	10
84	12	12	10	10
80	12	12	10	10
76	12	12	10	10
72	12	12	10	10
68	13	13	11	11
64	15	15	13	13
60	17	17	15	15
57	18	18	15	15
54	18	18	15	15
51	20	20	17	17
48	21	21	18	18
45	23	23	20	20
42	24	24	20	20
39	提升至最初級	24	20	20
39	”	24	20	20
33	”	24	20	20
30	”	24	20	20
28	”	26	22	22
26			24	24
24			提升至最初級	25

附註：一、此項梯式增分於發表三十年六月底考績後增給之

分又提升至最初級者因存分較多致所加之薪不足規定平均加薪數目時得將分數湊足之
二、凡增分後所敘薪級及存分比較原本級低分人員增分後所敘之薪級及存分反而不及者得湊足分數升至相等薪級及存

話務員技工舊薪改敘新薪表

甲	乙	丙	丁	戊
三十年六月 續發表後 應列之考 薪級(尚未 核給) 梯式增分)	相近之新訂薪級	新舊薪給之差額	服務成績分數每 分折合銀錢數目	之新級 千分後改敘乙項 式增分應扣除若 原存分數連同梯
57元	58元	1元	0.66元	1分
60	62	2	"	3
64	66	2	"	3
68	70	2	"	3
72	76	4	1.00	4
76	76	0	"	0
80	82	2	"	2
84	88	4	"	4
88	88	0	"	0
92	94	2	"	2
96	100	4	"	4
100	100	0	"	0
105	108	3	1.33	2
110	116	6	"	4
115	116	1	"	1
120	124	4	"	3
125	132	7	"	5
130	132	2	"	1
136	140	4	"	3
142	150	8	1.66	5
148	150	2	"	1
154	160	6	"	4
160	160	0	"	0

附註：查新訂薪級表自54元以上採用技報人員原來薪級在51元以下採用話務員及技工原來薪級以少更動故
 僅有原薪在57元以上之話務員及技工須將舊薪改敘新訂薪級其方法照左表之規定辦理

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員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公佈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修正新給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電政機關會計員之核敘薪給考績獎勵懲戒請假川旅

卹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會計事務者稱為會計員

第三條 會計員之任用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

程辦理

第四條 會計員之核敘由交通部會計處擬呈主計處核定並呈

報交通部備案

第五條 會計員由交通部會計處註冊並發給證書其註冊規則

另定之

第二章 核敘

第六條 會計員分左列三等

一等會計員

二等會計員

三等會計員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核為一等會計員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會計學
及其他會計學科畢業得有商學或經濟學碩士經
審查合格者

二·充任二等會計員繼續滿二年以上考入交通部直

轄訓練機關電信會計學科受有一年以上之訓練
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三·充任二等會計員繼續滿四年以上經升等彙考及
格者

四·充任最高級二等會計員繼續滿五年以上著有成
績經甄審合格者

五·在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業經交通部會計
處核為電政機關一等會計員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核為二等會計員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會計學或其他會計學科畢業經特種攷試考入
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受有六個月以上之訓練經
畢業考試及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會計學或其他會計學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試用
一年成績優良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會計學或其他會計學科畢業並在交通部及所
屬各機關擔任會計職務合計滿二年以上著有成
績經審查合格者

四、充任三等會計員繼續滿三年以上考入交通部直

轄訓練機關電信會計學科受有一年以上之訓練

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五、充任三等會計員繼續滿五年以上經升等榮考及

格者

六、充任最高級三等會計員繼續滿五年以上著有成

績經甄審合格者

七、在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業經交通部會計

處核為電政機關二等會計員者

第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核為三等會計員

一、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經特種考

試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受有六個月以上之

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高級職

業學校商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任會

計職務合計滿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四、充任業務員或一等話務員會辦理會計事務滿一

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五、充任二等話務員初中畢業之事務員繼續辦理會

計事務滿五年以上經考驗合格或繼續滿四年以

上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受有六個月以上之

訓練經畢業考試及格者

六、在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業經交通部會計

處核為電政機關三等會計員者

第十條 本章程第七條至第九條所稱之考試考驗除特種考試

應按照考試法令辦理外其他考試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會計員非經交通部會計處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十二條 會計員非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不取消其資格

第十三條 會計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半年以

後不得復用

第十四條 會計員辭職非經呈由交通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核准

不得離職

第十五條 前條呈准辭職之會計員得請求復用由交通部會計處

核准存記遇缺補用辭職期內停計其年資

第十六條 會計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給表之規定

第三章 薪給

級	薪
1	600
2	560
3	520
4	490
5	460
6	430
7	400
8	380
9	360
10	340
11	320
12	310
13	280
14	260
15	240
16	220
17	200
18	180
19	160
20	140
21	130
22	120
23	110
24	100
25	90
26	85
27	80
28	75
29	70
30	65

一等會計員自第十七級至第一級

二等會計員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七級

三等會計員自第三十級至第十三級

第十七條

初任會計員除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一律核給各該等最
初級薪給自到職日起支

第二十條

月薪已達第七級之會計員以後須充任課長以上或同等重要之職務」並在職期間」始予考績晉級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初任會計員合於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而有優深
之經驗及學歷者得准用本部選用國外留學生暫行辦
法及留學生留學期滿報到任用規則辦理合於第八條
第三款或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者其以前担任會
計職務之年資得按所任職務之輕重及前年成績參照
本部電政機關會計員在同時期之級薪晉級辦法酌予
推敘薪級

第二十一條

會計員照第七條第二第三第四款第八條第四第五第
六款第九條第五款升等或升任者如其原薪不及所升
等之最初級薪一律核敘所升等之最初級薪如其原薪
等於或高於所升等最初級薪得照原薪晉敘一級
會計員因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五款
之規定考入交通部直轄訓練機關訓練者在訓練期內
祇支原薪並照計其年資

第二十二條

會計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但無故逗留者不給
會計員因有不得已事故自行指定地點呈請調派者遇
有相當缺額酌量派補但不給川旅費並在六個月以內
減半給薪

第二十四條

會計員之充任主管職務期內得改支主管人員額定薪
職務解除時始照原資支薪其額定薪標準另定之
會計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得另給邊遠補助費其規
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會計員晉級依考績章之規定辦理其依照本部派赴外
國實習員章程派赴國外實習者除在實習期內之年資
繼續考績外於實習期滿回國成績優良者按照實習年
數滿一年晉升一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不寓居服務所在地者得

第二十六條

會計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不寓居服務所在地者得

呈部核按准月勤撥十分之五以下之薪給作為贖家費

用

第四章 考績

第二十七條

會計員之考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按應服務成績各核定一次其考績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會計員服務成績合格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其獎勵分左列五種

第二十八條

會計員考績以分數定之除成績特別優良或低遜者按照獎勵章或懲戒章分別另予獎懲外服務每滿一個月核給一分

第二十九條

在調派或出差之行程期間及有給假期作為服務時會計員考績分數積至十二分者晉升一級自該屆考績後之一月份或七月份起支其有不及十二分或超過十二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核

第卅三條

會計員對於職務上著有特殊功績或於電信學術確有發明合於交通部獎章獎狀規則之規定者得頒給電政獎章或獎狀

第三十條

會計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考績分數積至十二分者給予一個月薪給之勞績金其有不及十二分或超過十二分之餘數歸入下次彙核

第卅四條

會計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特別晉級
一、留駐或前往危險區域冒險工作達成任務勞績特著者

升等或按照恤養章之規定退職者所有原存不滿十二分或超過十二分之考績分數每分核給月薪百分之八之勞績金

二、對於電信會計學理有所著作譯出版後審定認為適合需要者

第卅一條

會計員每年度服務滿足十二個月者核給年度末應得月薪十成之年獎金其服務不滿十二個月者每不足一個月減少一成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給年獎金

三、對於電信事業或電信會計制度有特殊建議經採取施行六個月以上確有重大裨益者

一、本年度服務不滿六個月者

四、發現重大弊端查有確據立即報告經查明確實者

五、地方發生危險臨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價值重大

二、本年度內曾受降級以上處分者
調派或出差之行程期間不予減扣

第五章 獎勵

者

六·消滅或防止重大危害者

七·對於電信事業有其他特殊貢獻經審查確屬成績

超優有事實表現者

第卅五條

前條之晉級如係最高級無級可晉者應比照薪級表遞

第卅六條

會計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記功一分至六分每分等於考績分數一分併入該屆考績案內按第廿八條及

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冒險服務著有勞績者

二·對於電信會計制度或事業之改進有新建或經採

取或認為確具見地者

三·工作勤奮成績特著經查明屬實者

四·技能優越辦事效率特高經查明屬實者

五·職務繁重艱苦不辭經查明屬實者

六·機關發現弊竇及時密報查有確據者

七·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功績相等者

第卅七條

具有第三十三條所列功績者得並給三百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之特獎金其所具功績較第三十六條所列各款

第卅八條

為輕者得核給相當於一個月以內薪給之特獎金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會計處按其功績性質呈請
主計處核准行之其特別晉級並由部組織審查委員會
交通部

職定之

第六章 懲戒

第卅九條

會計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革職

二·停職

三·降級

四·記過

五·罰薪

第四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一·利用會計職權察知公務內容藉以漁利有據者

二·營私舞弊偽造憑證或隱匿毀滅簿據意圖串通侵

蝕侵吞公款物料情節重大者

三·機關發生重大弊端扶同隱徇不據實呈報者

四·棄職潛逃查明屬實者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執行或被奪公權

之宣告者

六·經停職其後應再受停職處分者

第四十一條

凡犯前條第一至第二等款之一者應依法究辦其犯第

三款者並應追繳或勒令賠償之

第四十二條

依照第四十條之規定受革職處分者永遠不得復用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一·技能過低或放棄責任致釀成重大損失者

二·無故稽壓緊要帳務或遺失重要簿據致失效用者
 三·因循怠忽致公家收入或財產受重大損失者

四·營私舞弊情節較輕者

五·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六·私自在外兼差者

七·任意曠職逾一星期者

八·調充電務人員或電政機關以外職務於卸職後未經事先呈准逾一個月回差者

九·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之執行者

十·經降級二次不知改過自新應再受降級處分者

十一·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四十四條

凡犯前條各款之一致公家受損失者應追繳或酌令賠償之其犯第七或第八款者應自其呈請回差之日起

執行

第四十五條

依照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受停職處分呈准復用時降一級支薪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機關發生弊端知情不報或報告失實者

二·經手報表有重大錯誤者

三·辦事手續有重大錯誤者

四·思慮疏忽或審察不週致生弊竇者

五·無故稽壓帳務或遺失簿據致失效用者

六·利用公務或不列號電報電話傳遞私人消息而非藉以牟利者

七·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八·奉調後未經核准任意逗留者

九·曠職逾五日者

十·冒領薪費者

十一·冒請病假婚假喪假生育假或對於所屬人員請假隱匿不報者

十二·參與升等彙考或升任考驗舞弊有據者

十三·經辦事務徇私有據者

十四·舉發弊端查非屬實者

十五·對於上級人員不法行為負有連帶責任而隱約不檢舉者

十六·工作怠忽不思振作者

十七·技能欠佳不知努力改進者

十八·性情惡劣或操作不正有損服務機關名譽者

十九·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四十七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會計員應降一級支薪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新級表減降數額核減薪給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記過一分至六分每分應以考績分數一分或記功分數一分抵銷之併入該

屬考績案內辦理

- 一·經手報表有延誤者
 - 二·辦事手續有錯誤者
 - 三·調職未能將經辦事項點交清楚貽誤較輕者
 - 四·公家物料不知愛護者
 - 五·不聽上級人員調度者
 - 六·報告失實或隱匿不報者
 - 七·放棄職責處置失當者
 - 八·經辦事務希圖取巧不遵法令規章者
 - 九·曠職至二日或二班以上者
 - 十·工作欠勤愼者
 - 十一·辦事效率低遜者
 - 十二·性情或操行欠良好者
 - 十三·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 第四十九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過失所致結果之輕重處以罰薪至多以一個月薪給爲度
- 一·辦理事務無正當理由處理遲延或手續遲鈍者
 - 二·遺失簿據或稽延錯誤帳務者
 - 三·在辦公室內無理爭鬧或詈罵者
 - 四·未經准假擅自不到者
 - 五·無正當理由屢請事假者
 - 六·工作未完任意休息者
 - 七·未經聲明過時到值或擅自早退者

人事法 令 彙 編 甄 審

第六

八·辦事疏忽或不按定章致有違誤者

九·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款情節相當者

前列各款之處罰標準得另詳定之

第五十條

凡犯第四十六第四十八四十九等條所列各款之一致公家損失較鉅者酌令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初任會計員非經許可逾期一個月報到者撤銷其任用會計員經調充電務人員或電政機關以外職務因犯本章規定須付懲戒之過失而回差者仍應照章議處

第五十二條

會計員如有違法行爲或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得先行停止其職務查明議處

第五十三條

受降級以上處分之會計員如認爲不服得於處分文件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以內提出確實證件書面申辯逕呈交通部會計處審核

第五十四條

本章所列各項懲戒應由會計處呈請交通部核准行之

第五十五條

降級以下處分得由會計處行之並呈交通部備核但罰薪得由服務機關照章辦理月終彙呈查核

第七章 請假

第五十六條

會計員請假分左列六種

- 一·事假
- 二·病假
- 三·婚假

四·喪假

五·生育假

六·休息假

第五十七條 事假期限按事由核准之每年累積或連續在二十四日

以內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五十八條 病假期限按病由及醫師診斷書核准之每年累積或連

續在一個月以內照給全薪第二個月及第三個月發給

半薪逾期不給

第五十九條 婚假應提出證件或經同事二人之負責證明假期不得

逾一個月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六十條 喪假應提出證件或經同事二人之負責證明在左列規

定之期限內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一·承重祖父母父母及配偶喪假各以一次為限每次

不得逾一個月

二·已婚女性會計員之父母及翁姑喪假各以一次為

限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三·因營葬等不得已事故分期請給喪假者每次總計

日期不得逾前列三款規定之期限

第六十一條 生育假應提出醫師證明書假期不得逾二個月不扣薪

給逾期照扣並不得照病假論

第六十二條 會計員服務會經繼續不斷滿五年以上除休息假外平

均每年所請各種假期累計未逾二十四日者得照左列

之規定核給休息假照給全薪其假期應於二個月前呈

由服務機關審核支配遇必要時得展緩或減少其假期

一·滿五年者給休息假三個月

二·滿六年者給休息假四個月

三·滿七年者給休息假五個月

四·滿八年以上者給休息假六個月

上次服務年數自本章施行日起算按曆年由一月份至

十二月份為一年凡曠職或在調派或出差期間無故逗

留之日亦作為請假計算

第六十三條 會計員於任用或復用之年份內請事假或病假者應按

全年服務月數之比例核減給薪日數事假平均每月不

逾二日病假平均每月不逾三日並總計不得超過一個

月

第六十四條 凡請有給期假業已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具有充分理由

(必要時檢同證件)得呈請續假但假期不得逾一個月

惟因病經醫師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續假前後

繼續共以病假六個月為限

第六十五條 凡請假後續請他種假期或奉調尚未離職或行至中途

及奉派未到或甫到即行請假者得酌量情形不給薪水

會計員請假應填具請假書必要時連同證件面呈直接

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職其因患病奔喪或緊急事故

不克自行辦理者仍應托人代之

第六十七條 會計員請假時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以曠職論按日扣薪並照懲戒章之規定予以相當處分

第七十三條

會計員調派時除由服務機關將其人登記片寄交調往機關並填具路程單交該員隨帶作證外火車輪船發給二等或官艙票價在火車輪船不通之處所用舟車馬費用資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屬所需川資填明路程單內按程核給人事登記片及路程單格式另定之會計員調派時除照前條發給川資外每日另給旅費（即膳宿雜費）其數目由交通部規定之

一、未經准假擅自擅離或擅不到值者但因患病危篤奔喪或緊急事故不及事前呈明者得於七日以內補具證件呈請給假

二、請假期滿或續假不准仍不銷假者但因患病危篤不及立時聲請續假者得於半個月以內補具證件呈請給假

第七十四條

會計員調派時除因過失撤調初次任用或復用者外如攜帶眷屬同行按左列之規定另給眷屬川資但眷屬之不同行者不給

三、續假已達第六十三條規定最定期限滿七日以內未經銷假或呈請辭職者

第七十五條

一、眷屬以左列各款為限經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證明屬實後按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發給川資至多以二全票為限並另給遷移補助費按所領眷屬川資百分之二十核給其所領補助費不及三十元者按三十元支給

第六十八條

凡請假不足一日者或輪流值班人員請假者應按其每日平均工作時數按成日數逐月計算每半年度截止一次

第六十九條

凡冒請病假婚假喪假或生育假者除將該員及其證明或直接主管人員按懲戒章之規定予以相當處分外按日不給或扣回薪給請假隱匿不報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會計員請假期滿後應仍回原機關銷假

第七十一條

會計員請假除休息假由服務機關查核並擬定起假日期後轉呈交通部會計處核准外其餘請假在七日以內者由服務機關主管人員核准如逾七日者由該管上級電政機關核准於月終連同證件彙報交通部會計處查核但職務重要請假逾七日者仍應隨時呈部備查

第八章 川旅

甲、妻母女之必須由其扶養者

乙、父年逾六十歲子年未滿二十歲但殘廢或有痼疾者不受年齡之限制

丙、已婚女性會計員之眷屬以甲乙二列所載之子女為限

二、奉調後眷屬因不得已事故不克當時同行艱服

務機關主管人員查明屬實預先核准者得於離差後三個月以內動身時補給之

三、請領眷屬川資者其舟車票應由沿途電政機關代為購辦

第七十五條 會計員派往支給邊遠補助費或距離原籍二千里以外之地方時得於服務滿三年後請求調回原服務機關

或原籍較近之地方照給本人及眷屬川旅費

第七十六條 自請他調或對調者除前條之規定外不給川旅費

第七十七條 凡請休息假回籍者得事先呈准親向原籍或其附近之電政機關支領本人歸程川旅費

第七十八條 會計員出差時舟車票價照調派例支給在不通火車輪船之處所用川資應核實支報每日旅費按第七十二條

之規定發給倘出差駐留一地逾三十日者自第三十一日起上項旅費應支給三分之二逾六十日者自第六十一日起應支給三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會計員調派或出差時沿途雜項費用應包括在旅費內不得另行支報

凡中途無故逗留之日及病假以外之假期均不給旅費會計員調派時得酌給行李費行李重量總共以六十公斤為限除免費之數量外其餘得取具單據呈報支給支領眷屬川資者每全票得同樣辦理臨時出差者不另給行李費

第八十條

第八十二條 調派到達或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填具川旅費報告單連同單據呈由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轉呈核銷其火車輪船票價有種類不同者應分別註明出差事竣者並應隨呈工作日記川旅費報告單格式另定之

凡冒領眷屬川資或捏報川旅費者除將該員及呈報人員按懲戒章之規定予以相當處分外應追繳或停給其川旅費

第八十三條

第九章 恤養

會計員之恤養分左列五種

一、休養金

二、慰恤金

三、退職金

四、慰償金

五、撫恤金

第八十四條 會計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而身體衰弱不能任職經合格醫師檢驗證明後查明屬實者得自請退休

一、服務滿三十年以上者

二、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年逾五十五歲者

第八十五條 會計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令其退休但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而自願繼續服務經查明身體健全精神充足者得展緩退休

一、服務滿四十年者

一、服務滿四十年者

二·年逾六十歲者

三·年逾五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任職經指定醫師檢

驗證明屬實者

第八十六條

會計員按前二條之規定退休時按月支給休養金照臨退休時應發薪給及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核算之

一·服務不滿十年者不給

二·服務滿十年者給予月薪之百分之二十五超過十

年以上之年份每滿一年加給月薪百分之二·五

三·服務滿四十年以上者給予月薪之全數

每月休養金總額之尾數以分爲單位

第八十七條

會計員開始退休期除自請退休及因身體衰弱不能任職經令退休者隨時辦理外均自每年七月份起開始

第八十八條

休養金支付局所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會計員因公受傷者由交通部給費醫治其傷病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確係不能任職者經查明後按月給予應

發薪給半數之慰恤金如其服務年資在二十一年以上

者得照第八十五條休養金計算辦法支給在治療期間

除因過失而發生者外得酌給全薪傷愈身體健全堪以

勝任工作時得請復原職

第九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休養金或慰恤金自事故發生之次月起執行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人事法 令彙編

甄一審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執行或褫奪公權

之宣告者

三·另任有給職務者

四·傷愈身體健全者

五·本人亡故者

第九十一條

會計員核准支給休養金或慰恤金後應於三個月以內備具半身像片簽名及印鑰式樣連同在職已滿五年以

上之會計員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二人之保證書呈送

交通部備案如遇次條所載溢支休養金或慰恤金情事

本人或其家屬無力繳還時應由保證人負責賠繳保證

書格式另定之

保證人亡故或脫離交通部電政機關職務時應由受休

養金或慰恤金者另行覓保補充方得繼續支給

第九十二條

會計員支給休養金或慰恤金後如有第九十條所載情事之一者應即由本人或其家屬或保證人呈報交通部

備案將其休養金或慰恤金停止發給如經查有故意遲

報或隱匿不報情事所有溢支之休養金或慰恤金應即

追還如係本人亡故者並不給撫恤金及殮殮費

第九十三條

會計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按其離職時應發之薪級及服務年數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薪給之退職金至

多以十二個月薪給爲度一次發交該員具領

一·經令退休而按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不給

五〇五

休養金者

二、身患痼疾或久病纏綿一時無痊愈希望經合格醫

師檢驗證明確係身體衰弱不堪繼續任職經查明

屬實後自請退職或由職務機關呈請令其退職者

但病假期滿後不銷假或續假均逾三個月及辭職

後逾三個月者一律不得聲請

依第二款之規定於退職後三年以內病愈身體健全堪

以勝任工作經查明屬實者得復原職前已領之退職金

應予繳還

第九十四條

會計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隄防或無法抵禦

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後得按應用衣物所受損失並

視其需要酌給慰償金其數目由交通部按當時物價另

行規定之如所報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者除停

給或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員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處

分

第九十五條

會計員在職或在假期內亡故者除應得薪給發至身故

之月為止外按其離職時應發之薪給及服務年數每滿

一年給予一個月薪給之撫恤金總額最低二百元至多

以二十四個月薪給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遺族具領

在病假期滿後六個月內因治療未愈而亡故者得照給

撫恤金但以按月取得合格醫師之診斷書經查明屬實

者為限

第九十六條

會計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前條之規定核給撫恤金外並酌給額外撫恤金至多以二千元為度

第九十七條

會計員在支給休養金期內亡故者其撫恤金額按照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核定後再按已經領取休養金年數每滿二年減去該項金額十分之一以其餘數作為撫恤金

一次給予該故員之遺族具領

第九十八條

會計員在支給慰恤金期內亡故者其撫恤金按照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核給在支給慰恤金一年以內亡故者並得酌量情形按照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核給額外撫恤金但非因受傷關係而罹其他疾病致死者不給

第九十九條

凡在職在假或在支給休養金或慰恤金期內亡故者得給予殮殮費其數目由交通部按當時物價另行規定之

第一百條

凡在職或在假期內亡故者得給予運柩回籍費其數目應由所在或經過之電政機關查明呈部核准發給之並得按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發給遺族回籍川資但不運柩回籍或遺族不回籍者不給

第二〇一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左列之範圍及順序

甲、屬於男性會計員者

一、配偶人

二、子女

三、孫子女

四、父母

五·祖父母

六·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乙·屬於女性會計員

一·已婚者以甲款第一第二第三等列為其遺族但配偶人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其非殘廢者並不得移轉於次列遺族領受

二·未婚者以甲款第四第五第六等列為其遺族

第二〇三條

前條所列遺族之女性均限於未出嫁者前一系列之遺族亡故或出嫁時其撫恤金得順次移轉於次一系列之遺族領受依次應行請領撫恤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聲明其有無死亡或出嫁或出嫁之事實同列遺族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平均享受其自願放棄者應聲明之

第二〇三條

請領撫恤金之遺族應在六個月以內取具在職電務人員二人或殷實舖保之保證書呈由原主管人員轉呈交

繁要電報局報差工作勤惰考核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本部令遵

通部核辦

第二〇四條

本章所載會計員服務年數之計算自任用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奉准辭職或離職後復用者前後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過失受有處分離職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

第二〇五條

應受休養金慰恤金退職金或撫恤金之會計員如其在離職之半年度服務已滿一個月而未屆考績時期者仍應由主管人員提前照章考績隨同請核撫養金案內呈部備核

第二〇六條

死亡退休或因殘廢離職之會計員如經加入部須團體壽險者另給保險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〇七條

本章所列各項恤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核給之

第二〇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章 附則

一·凡每月來報(公電除外)在五干通以上之繁要電報局應照本

辦法之規定考核報差工作之勤惰

二·為便利報差送報起見各局應將送報區域分為若干區報差每次出勤所帶電報以屬於同區及鄰接之區者為限又收發處與報房間及分設兩處之有無線電報房間來往專送各報如甚繁

多應專派聯絡報差傳遞

三·報差出勤應限時回局以每區或局處間往返及每電或每批電報遞交所需時間一併計算由各局報務主管人員指派委員實地試驗後分別規定限回時間列表張貼通飭報差切實遵守並分呈電政司及管理局備查限回時間表格附後

四·凡來報較多之商行機關或私人其電報應在可能範圍內指定專差投送限時回局

五·報差投送來報每次以攜帶三封爲限惟同一收報人之報雖不止一封仍作一封計算

六·報差投送電報屬於鄰接之區者其限回時間應酌爲增加

七·待送之來報派送員應分區計時錄登報差送報稽查表並隨即填就派送單將電報交由報差出發投送報差將報送畢回局時應即將派送單連同電報回單交由派送員簽註回局時刻收發處與報房間及報房與報房間互送之報應由分發員逐電登入簽收簿後再交派送員(或即由分發員)錄登報差送報稽查表並填就派送單將簽收簿連同電報及派送單交差遞送送畢回局即將簽收簿及派送單交派送員或分發員查核簽收簿內所列各報是否簽收無誤並於派送單內簽註回局時刻所有交遞時刻及回局時刻之簽註在可能範圍內應用印時機以資準確報差送報稽查表及派送單格式附後簽收簿即由各局自訂除登錄電報號數外分發員及簽收員均應簽名並註登記及簽收時刻

八·報差班應參照每日報務繁簡情形及所有式差人數妥爲支配報務繁忙時間應多派人手清簡時間應減派人手

九·報差候報處應製備報差號牌每差一塊上班時交由派送員依次疊齊出局送報時將號牌挨次發出回局時即挨齊排上如此照前後次序輪流派出可使送遠報者與送近報者得有平均休

息之機會其收發處與報房間及報房與報房間傳遞之報如派有聯絡報差者應由值班聯絡報差遞送並應以輪流對送爲原則

十·分發員及派送員對於報差傳遞及投送電報所定限回時間應切實注意如查有太寬或太緊時應即研究實際需要情形報請

主管人員重行規定限回時間

十一·電報回單上收到時刻一項應責成報差切實請求收報人簽註報差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考績標準應參考該項工作後評定之

十二·派送員於報差送報回局時應注意回單是否帶回回單上收報人已否簽名或蓋章並簽註收到時刻爲便利收報人蓋章簽註起見報差出勤時應攜帶印色及鉛筆備用回單如有短缺或單上收報人並未簽名或蓋章應即追查或交差目追查

十三·派送員或主管人員應用下列方法抽查報差投送來報成績

(甲)電話查詢 於報差出發後以電話請求收報人於報差送到某號電報時將送到時刻通知

(乙)實地調查 於報差出發後隨即派差目前往收報人處查詢送到時刻如報差尚未到達並應等候主管人員仍應酌量指派委員或親自前往查詢

十四·夜間送報情形每月至少應查詢兩次

十五·來報特別繁多之局經呈准電政司得添設稽查若干名專司抽查報差投送來報成績又差目一項報差人數在二十名以上

之局始得呈准電政司派差充任

六、差目及稽查差應就各局原有報差中之工作勤奮品性優良並熟諳報差須知及當地街道者拔升之凡報差拔元差目或稽查差者須先試充三個月期滿後如成績優良得加薪兩元如成績平常仍令充當報差上項加薪於不充前項工作時即隨時停止支給

七、各局主管人員應飭令報差將報差須知勤加閱覽對於該項須

知內所規定之報差送報應注意各點尤應時加攷詢如報差對於各項條文有不明瞭處應詳為解釋

六、報差送報成績各局應按月填造報告表寄呈電政司及管理局並按照後條規定之獎懲標準分別核給獎金或罰扣工資報差送報成績報告表格式附後

五、報差送報成績月考獎懲標準規定如左
 三、本辦法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應行獎勵事項	獎金數目	應行罰薪事項	罰薪數目
投送電報全數超前回局	每月工資百分之三十	投送電報全數逾限回局	每月工資百分之三十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超前次數估送報次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每月工資百分之二十五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逾限次數估送報次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每月工資百分之二十五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超前次數估送報次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每月工資百分之二十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逾限次數估送報次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每月工資百分之二十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超前次數估送報次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每月工資百分之十五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逾限次數估送報次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每月工資百分之十五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超前次數估送報次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每月工資百分之十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逾限次數估送報次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每月工資百分之十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超前次數估送報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每月工資百分之五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逾限次數估送報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每月工資百分之五

局報差派送表

日期	報號 差數	派發 字號	簽字 員
電 報 號 數			
投送區域			
出發時刻			
限回時刻			
回局時刻			

規定電務員佐甄別升等審查表格式令

三十二年二月部令飭遵

查定章充任最高級二三等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及二等話務員，或機械務佐繼續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甄審合格者，得分別升等。茲特規定「電務員佐甄別升等審查表」一種格式，隨令附發，嗣後如有該項人員聲請升等者，應依式填表，

呈由各級主管人員依照表列說明，先行審查，確屬資歷相當，成績優異，始准加具切實考語，轉呈本部核奪，仰各遵照。此令。

附電務員佐甄別升等審查表格式

專用無線電台技術員或報務員核發合格執照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部令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專用電台之技術員及報務員均須經交通部之考驗其考驗合格者由部發給合格執照

三·凡中華民國國民身體健全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者得應考專用電台技術員曾在交通部核准立案之電信學校或無線電傳習所或軍事機關所設無線電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中等學校高中等部畢業具有本辦法第六條所載之學識及技能者得應考專用電台報務員

四·呈請考驗時附呈畢業證書服務證件并繳報名費一元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不論及格與否報名費及照片概不退還

五·技術員考驗科目列後

黨義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

國文 論文

英文 作文翻譯

電學 交流直流電機 蓄電池

內燃機學 內燃機原理及維持方法

電信法規 電信條例專用電台統制辦法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無線電規則

六·報務員考驗科目列後
電信工程 無線電報話機之原理裝置及維持方法

黨義 三民主義

國文 論文

英文 作文

電信法規

附屬之電報規則無線電規則無線電值機手續公電密語及簡號

電學 電磁學 蓄電池

無線電報學 收發報機原理調整及維持方法

無線電收發 每分鐘華文四碼二十字洋文五碼十六字各試

三分鐘錯誤每分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七·各科成績(技術員)黨義 國文 英文 電信法規各作百分之七、五電學內燃機學各作百分之二十電信工程作百分之三十計算(報務員)黨義國文英文各作百分之十電信法規電磁學無線電報學各作百分之十五無線電報收發作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總分數滿六十分者合格

報務員無線電收發錯誤每分鐘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概不錄

取

八·技術員或報務員於考驗合格領取執照時應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九·技術員或報務員執照之有效期間定為三年期滿後須領有新執照方得繼續服務換領執照者應於期滿三個月以前領取原服務電台主管人員出具之服務年期證明書并重攝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連同第八條規定各費一併呈送交通部核辦其舊執照應於期滿後繳銷如執照期滿前一年內改就他職逾六個月或無從覓取服務年期證明書及呈請換領執照逾限者均應重行考驗

十·技術員或報務員遺失執照時應將執照號數及遺失日期處所登報聲明并照第八條之規定繳費連同所登報紙全張暨重攝最近相片呈請交通部補發

十一·技術員或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交通部註銷其執照其犯第一二三四九等項之一者并依法究辦

一·洩漏通信秘密者

二·妨礙國營電信機關之業務者

三·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政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四·捏造電報希圖誣騙或妨害公安者

五·違犯關於電信之法令規章經交通部審核認為情節重大者

六·不服從合法指揮者

七·不盡職守者

八·受刑事處分者

九·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十·曾在交通部附屬電政機關供職之技術員或報務員而受革職處分或因前條事項被吊銷執照者不得再請核發執照

十一·凡無交通部核發專用無線電台技術員或報務員合格執照者不得在專用電台供職

十二·專用電台技術員及報務員之考驗地點及日期由交通部規定通知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值更員核發合格證書章程

第一條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值更員各種證書之核發以考驗行之

前項考驗每年舉行一次由交通部指定日期地點登報通告之

第二條 船舶無線電台報務員合格證書分為一等二等三等三種值更員合格證書不分等凡持有上項合格證書者分別稱為一等二等三等報務員或值更員其應具有之學識與技能依左列規定

前項考驗每年舉行一次由交通部指定日期地點登報通告之

報通告之

甲·一等報務員

一·電學及無線電報電話原理移動電台各式機器之管理及實際運用智識

二·上項機器附屬之電動發電機蓄電池等工作之理論及實用智識

三·在航程中電台損壞時之修理智識

四·拍發及收聽電碼之速度每分鐘密碼不得少於二十組明語不得少於二十五組並須準確無誤（密碼每組以五個字體組成其中字母數目字標點符號單用或合用均可惟每個數目字或標點符號作兩個字體計算明語平均以五個字體作爲一組計算）

五·準確收發無線電語之能力

六·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規則（關於交換無線電信及報費等尤須詳悉）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關於無線電部份

七·地理常識（重要航線及電信路由等）

乙·二等報務員

一·電學及無線電報學初步理論及實用智識移動電台各式機器之調整及實際運用智識

二·上項機器附屬之電動發電機蓄電池等工作之初步理論及實用智能

三·在航程中電台輕微損壞之修理智識

四·拍發及收聽電碼每分鐘之速度不得少於十六組密碼並須準確無誤

五·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規則（關於交換無線電信及報費等尤須知悉）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關於無線電部份

六·地理常識（重要航線及電信路由等）

丙·三等報務員

一·電學及無線電報學概要

二·拍發及收聽電碼之速度每分鐘不得少於十六組密碼並須準確無誤

三·國際電信公約附屬規則之大要（注重無線電信收發及電報收費部份）

丁·值更員

一·接收並瞭解自動警號遇險緊急及安全等信號

二·收聽電碼每分鐘之速度不得少於十六組密碼並須準確無誤

三·調整船上收報機之智識

四·電學及無線電報學大意

第三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身體健全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中英文清通而具有第二條各項規定之學識及

技能者得向交通部呈請考驗並指明願領何種證書
呈請考驗時應繳報名費一元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兩
張不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七條

務滿二年始得再請求升等考驗

報務員值更員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三年期滿時
須換領證書方得繼續服務換領證書者應於期滿前後

第四條

一二等報務員考試科目分黨義國文英文地理電信業
務規則電機及無線電學暨電碼收發等七種其成績除
電信業務規則電機及無線電學暨電碼收發等三種每
種必須滿八十分外其餘四種之總分數以滿二百五十
分為及格

第八條

三等報務員考試科目分黨義國文英文電信業務規則
電學及無線電學暨電碼收發等六種其成績除電信業
務規則電學及無線電學暨電碼收發等六種每種必須
滿八十分外其餘三種之總分數以滿一百八十分為及

第九條

報務員值更員遺失證書時應將證書號數及遺失日期
處所登報聲明並照第五條之規定繳費連同所登報紙
暨重攝相片呈請交通部補發

格
值更員考試科目分黨義國文英文收報機之調整無線
電學暨收聽信號及電碼等六種其成績除無線電學及
收聽信號電碼兩種每種必須滿八十分外其餘四種之
總分數以滿二百五十分為及格

第十條

報務員及值更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交通部吊銷其
證書並公告之

第五條

報務員或值更員於考驗合格領取證書時應繳證書費
二元印花稅一元

- 一·洩漏通信秘密者
- 二·妨礙國營電信機關之業務者
- 三·船舶遭遇危險時不盡職守者
- 四·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 五·品行惡劣經查明屬實者
- 六·違犯關於電信之法令規章或國際電信公約及其

第六條

三等或二等報務員在電台繼續服務滿二年以上著有
成績經船長證明者得請求升等考驗

第十一條

三等報務員經考驗合格升列二等後至少須再繼續服

因前條事項被吊銷證書之報務員或值更員不得再請
核發證書

第十一條 本章程與船舶無線電台條例施行細則同時施行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註冊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之註冊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技術員及報務員均由交通部電政司註冊發給證書
領取證書時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軟質相片兩張并繳納註冊費國幣一圓

第四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於報到時應將證書呈各該管機關查驗

第五條 各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對於所屬技術員報務員於必要時得調驗其證書

第六條 各電政機關主管人員查驗證書時遇有疑點或塗改字句及更換相片等情弊應即將證書扣留呈部核辦

第七條 各電政機關主管人員查驗證書時遇有疑點或塗改字句及更換相片等情弊應即將證書扣留呈部核辦

航空電信員檢定給照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航空器上使用無線電報機無線電話機之通信人員稱爲航空電信員

第二條 航空電信員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給予合格證書及執照始得執行職務

第八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辭職或革職後應即將證書繳銷並由本部將號數抄登公報宣告作廢

第九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身故者其證書應於呈請發給恤金時隨文繳銷惟年老退職者得於領得養老金全數後繳銷之

第十條 證書有效期間定爲五年期滿時應先期重攝相片兩張呈由主管機關轉呈換發新證書其舊證書應於領取新證書時繳銷

第十一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遺失證書時應將號數及遺失日期處所呈明主管機關轉呈補發同時由遺失者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二條 呈請補發證書應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卅一年七月廿五日部令公布

照始得執行職務

第三條 按照航空無線電台設置規則必須裝設無線電機之航空器須有執持相當等級執照之航空電信員始得飛行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志行純潔身體健全年齡在十九足歲

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本章程第三章規定之各項學識及技能者得聲請檢定爲各級航空電信員外國人民經交通部特准者亦同

第五條 入境外國航空器之電信員其書照依該國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航空電信員等級

第六條 航空電信員分航空報務員及航空話務員二種航空報務員分一、二、三等航空話務員不分等

第七條 載運乘客航員一次不滿十人之公共運輸航空器或按照規定並非必須裝設無線電機之自用航空器而裝設無線電報機者其無線電報機得由三等航空報務員使用之但如作國際通信之用上項報務員須以遵照主特別簽證者爲限

第八條 載運乘客航員容量在十人以上之公共運輸航空器或按照規定必須裝設無線電機之自用航空器其無線電報機不論是否須作國際公共通信之用均應由一等或二等航空報務員使用之

第九條 航空器上所裝無線電報機用機或無線電話機不論是否須作國際公共通信之用均應由一、二等航空報務員使用之但載波發射電力五十瓦以下之無線電話機得由航空話務員使用之

第三章 合格證書

第十條 聲請爲一等航空報務員者應受左列各項學術考驗

(一) 黨義(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國文(作文)

(三) 英文(作文及繙譯)

(四) 電學及無線電報電話學原理調整使用及管理移動電機各式無線電機定向機之實用知識

(五) 上項機器附屬之電動機蓄電池等電力設備之原理及實用知識

(六) 修理無線電機及電力設備之技能

(七) 每分鐘正確收發由字母數字與標點符號合成之聽音電碼組至少二十個或每分鐘正確收發明語至少二十五個之能力每電碼組包括五個字母每一數字或標點符號作二個字母計明語應平均每字有五個字母

(八) 收發電話之能力

(九) 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關於交換無線電信及報費各項關於國際海上保安公約中有關無線電部份及關於航空無線電信之各項特殊規定

(十) 世界地理關於主要航空綫及重要電訊線路之普通知識

第十一條 聲請爲二等航空報務員應受左列各項學術考驗

(一) 黨義(三民主義)

(二) 國文(作文)

(三)英文(作文及繙譯)

(四)電學及無線電報學原理調整及使用移動電台各式無線電機定向機之實用知識

(五)上項機器附屬之電動發電機蓄電池等電力設備之原理及實用知識

(六)修理無線電機及電力設備之實用知識

(七)每分鐘正確收發由字母數字及標點符號合成之聽音電碼組至少十六個之能力無電碼組應包括字母五個每一數字或標點符號作二個字母計

(八)收發電話能力

(九)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關於交換無線電信及報費各項關於國際海上保安公約中有關無線電部份及關於航空無線電信之各項特種規定

(十)世界地理關於主要航空綫及重要電訊綫路之普通知識

第十二條

聲請爲三等航空報務員者應受左列各項學術考驗

(一)黨義(三民主義)

(二)國文(作文)

(三)英文(繙譯)

(四)電學及無線電報學摘要調整及使用飛機上無線電機定向機之實用知識

(五)修理無線電機之實用知識

第十三條

(六)每分鐘正確收發由字母數字及標點符號合成之聽音電碼至少十六個之能力每電碼組應包括字母五個每一數字或標點符號作二個字母計

(七)國際電信公約附屬規則之大要及關於航空無線電信之各項特種規定

聲請人如擬作國際公共通信應另行考驗關於國際公共通信各項規則合格時於合格證書上特別簽證聲請爲航空話務員者應受左列各項之學術考驗

(一)黨義(三民主義)

(二)國文(作文)

(三)英文(繙譯)

(四)電學及無線電話學概要調整及使用無線電機與避免干擾之實用知識

(五)修理無線電機之實用知識

(六)正確收發電話之能力

(七)國際電信公約附屬規則之大要關於無線電話之變換及關於航空無線電信之各項特種規定

第十四條

聲請人經交通部考驗學術合格者給予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定爲二年期滿時須換領方得繼續服務換領證書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覓取原服務電台主管人員出具之服務年期證明書呈送交通部核辦其舊證書應於領得新證書後一個月內繳銷如中途改就他職逾二年

以上或無從覓取服務年期證明書或呈請換領證書逾期六個月者均須重行考驗

第四章 執照

第十五條

航空電信員經學術考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書後得聲請交通部核發執照

第十六條

聲請核發執照者應受左列各項體格檢驗由交通部指定醫生施行之

(一)本人及家庭均有良好歷史並無神經不穩定之徵象經醫生認為滿意者

(二)無任何內外創傷或曾經任何外科手術或任何先天後天的變態足以妨害服務者

(三)消化管壁任何部份均無損傷或窄狹之處體內無結石腹膜無損傷者但偶發性之腸壁收縮並無其他隨同病症者不在此限

(四)內臟未經任何割治手術者但盲腸之割治或其他內臟割治已歷二年經認為可作空中飛行或經合格醫生證明該項割治不致立時或於將來引起任何不良後果者不在此限

(五)膀胱或肝臟並無結石或贅瘤或任何損傷之足以妨害其效能者

(六)任何疾病或缺陷足以猝使患者不適於飛行者不得有之心臟肺臟及神經系統能抵抗高空影響不

得有腎臟病亦不得有心臟損傷或花柳病之臨床徵候

(七)視力經戴眼鏡校正以後至少應有一目達正常視力百分之五十

(八)鼻管呼吸完全無阻

(九)歐氏管暢通無阻

(十)無中耳炎無耳垢或耳表皮癬痲

(十一)兩耳能辨一公尺半以外之低語聲

(十二)完全能辨五一二至二〇四八間之空氣振動數

(十三)各種嚴重內耳病徵如頭暈嘔吐喪失平衡覺等無論為自然發生者或為易被引起者均不得有之

第十七條

聲請核發執照者應具有左列相當服務經驗

(一)一等航空報務員應有執行一等報務員事務飛行七十小時之經驗如曾有二等航空報務員服務經驗者亦得併予計算以二十小時為限

(二)二等航空報務員應有執行二等報務員事務飛行二十小時之經驗

(三)三等航空報務員應有執行三等報務員事務飛行十小時之經驗

(四)航空話務員應有執行無線電話事務飛行十小時之經驗

第十八條

聲請人經檢驗體格合格並具有服務經驗者由交通部

發給執照有效期間定為一年如未具有服務經驗者發給臨時執照有效期間定為六個月此項臨時執照以發給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航空電信員執照期滿得聲請重行檢驗體格換領新執照

第二十條 航空電信員因疾病或服務以外之遇險致不能服務達二十日以上時或在服務中遇險時應受一部或全部檢驗體格合格後方得繼續服務

第五章 外國書照

第二十一條 航空電信員聲請人曾在外國領得書照尚未失效者將

重行規定電政機關人事部份各項定期表格式樣代電

電考渝字第三〇二六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令

查近來各局所造表冊格式，大小均不一致，殊難查核，茲將人事部份各項定期表格式樣，重行修正附發，自本年三月份起實行，其原有之電政機關職員調查表，電政機關差役調查表，員工值守夜班津貼表，員工請假月報表，短期請假報告表，線工更調考勤表，員工調派表，員工川旅費登記表，工人動態報表，工人人數統計表，工人工資比較統計表，工人薪級分配統計表，工人年齡及教育程度統計表，工人服務年數工資統

呈請交通部換發之但前項外國書照以經交通部認可者為限

第六章 收費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核發各級航空電信員合格證書或換發證書時

收證書費每張十元印花稅二元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核發各級航空電信員執照或換發執照時收照

費每張二十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計表，工人動態登記表，三四等局局長及五等局主任職務獎勵金報告表等，應同時廢止。再原有之員工服務成績報告表，應改為(甲)種職工服務成績報告表，原有之報差考績報告表，應改名為(乙)種職工服務成績報告表，其格式均暫照舊。統仰遵照，并轉飭知照。部長張嘉璈，電考附發職工動態彙報表職工名冊電政職員繁要職務獎勵金報告表格式各一紙

訂定電政機關動態登記片格式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人典渝字第二一三三六號訓令各特派員處管理局工務處重慶報話局成都報局成都昆明國際台

查各該機關業經規定設置人事組股，或專辦人員，所需動態登記片格式，茲予訂定附發，並附說明，仰各遵照

動態登記片說明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人典渝字
第二一三三六號部訓令附發

(甲) 用法

- 一、本片應由本部各直轄電政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負責登記其他部份不得重複設置
- 二、凡員佐報差應每人填製本片一份（借調在外及休養慰恤人員包括在內）其未訂專章之工役等之動態僅須備冊登記
- 三、各直轄機關對於所屬機關員佐差役亦按前條規定辦理登記其有兩級管轄機關者僅由直接主管機關登記以免重複
- 四、本片應由各直轄機關自行印製其格式不得變更紙質以正反面均可填寫者為宜如價昂或購印困難可單面印刷正反面合同在一地之機關可會商合併印製以期經濟
- 五、凡已自印登記片者得暫沿用并須檢附樣張報部備核准再行添製時必須改用本部規定格式
- 六、本片應儲放有鎖之櫃匣內由人事管理人員保管各部份人員因公查閱時應就地索閱或抄錄不得移出或附入稿件之內以清責任倘有改竄隱匿登記片情弊從嚴查究

(乙) 登記

- 一、辦理登記機關有關人事事項務須切遵規定職掌由人事管理人員辦理以便隨時登記動態其非單純人事案件而由其他部份主辦者亦應當時送交人事管理人員會簽登記動態不得遺漏
- 二、凡任免調遷銜資核薪考績懲獎差假眷屬川資卹養以及家屬各項動態均須登入本片應自卅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其人事機構與管理人員及期尚未設置就緒者亦應於事後補登齊全應登事項務須確實不得留空凡未經核定之事項應候核定後再登字體務須整潔精細用鋼筆或毛筆以藍黑色墨填寫不得用鉛筆遇有錯誤應用紅筆劃銷另行更正不得塗擦數目字應用阿拉伯字填寫「年月日」可用小數點分隔例如(32.1.1)即為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 三、本片上端之「檢號」用王雲五氏四角號碼檢字法將姓名編號其方式如下

1. 單姓雙名

甲·前數 取姓氏之四角號碼
乙·後數 雙名兩字之四角號碼各取其起首二數而連綴之

例：「張端華」之四角號碼為1123 0212

及4150 其檢號為 1123 / 0214

2. 單姓單名

甲·前數 同單姓雙名
乙·後數 取單名之四角號碼

例：「張端」之檢號應為 1123 / 0212

3. 複姓單名

甲·前數 取姓氏第一字四角號碼
乙·後數 姓氏第三字及單名之四角號碼各取其起首二數而連綴之

例：「諸葛雲」之四角號碼為 0466

4472及1073其檢號為

0466 / 4410

4. 複姓雙名

甲·前數 同複姓單名
乙·後數 複姓第二字及雙名第一字之四角號碼各取其起首二數

而連綴之

例：「諸葛雲松」之檢號為 0466 / 4410

(松字不計)

四·本片得按員佐服務機關或按資格分類裝訂成冊疊置於特備

人事法令彙編 甄審

之櫃內每類必須按照前條「檢號」次序理順以便尋檢（先順前數次順後數均數小者在前數大者在後）去職或調離本區後其登記片可抽出另行編類訂冊永久保存於復用或重調至本區時將舊片繼續填用不必另製新片俾能銜接登記機關倘遇裁撤或歸併應呈部指定移交保管

五·本片各面填記方式擇要說明如下

第(一)面本人及家屬

「專長」欄技術員應將擅長或兼長有線無線電話報務員章機莫機打字無綫等等填明餘可類推

「家屬」欄為婚喪假眷屬川資及死亡後撫卹金等核給之根據

務須從實登記

第(二)面經歷

「核定電務人員資格經過」欄下「敍資根據」一格填寫「訓練畢業」「攷試及格」「徵求」「介紹」「調用」等等

「事務員根據」「大學」「高中」「抑」「初中」程度起敍薪級應

於「現列〇等〇級」之「等」字前註明并由人事管理人員

負責查對以便加薪晉級時之參考

第(三)面任免遷調

「服務機關」欄凡借調受訓停職養老死亡等等亦於此欄填註「職務」欄除主管及部司核派職務必須註明外餘免填註

其就原機關內調動職務者亦應另換一行從新登記又調派後

因故仍留原機關或改調他處者亦須登記

「官階」欄電費機關目前暫不適用可免填註

「薪費」欄除主管職務核支額定薪及辦公費者外餘可不填

「眷屬川資」欄應將領取川資之眷屬註明（舉例：妻母子同行領川資者幾人）

第（四）面考績

「獎懲事項及改核薪資」欄內登記升等改核資格特別晉級降級及其他獎懲之用

「晉敘」欄應俟考績呈部核定後始予登記惟「該屆考績」可於呈報時即行註入備查（注意：卅二年一月晉敘之薪級係根據卅一年下半年考績餘額推）

第（三）面任免遷調第（四）面考績及第（五）面請假下端之「備註」欄內分別登記出差暫支薪費曠職等附帶事項

各面「案據」格內須根據部司核飭案據或登記機關呈報部司之案據填註其方式須將發文日期發文機關字號文別順次簡單註明并於末後附註登記機關或登記部份之收文號於括弧內舉例如下

31.10.30. 部入號6754字(收發部) 31.11.15. 電同
冬考代(收1520)

31.12.5, 本局515呈部 32.1. 彙報表呈部(收32.1.表)

各面「登記員」格內每次登記時務須蓋章（一律紅色）其未印有「登記員」一格或一行內登記兩次以上而非原登記員辦理者即於紀錄字句上蓋章

六·本片第（一）面本人及家屬第（二）面經歷可發交員佐本人限期填報在職人員不需再行調查者即由人事管理人員填記其照片得暫緩補繳

七·附發「動態日行登記表」格式一種登記人員於辦理動態登記時應先將發文來文內容詳細審讀摘要記載有關人事事項於此表內隨到隨登俟原案繕發回稿時再與原表核對過入正式動態登記片以免錯誤塗改及案卷積壓案卷登畢應由登記員註明登記日期並蓋章以便稽考（完）

交通部

員工動態登記片

(一) 本人及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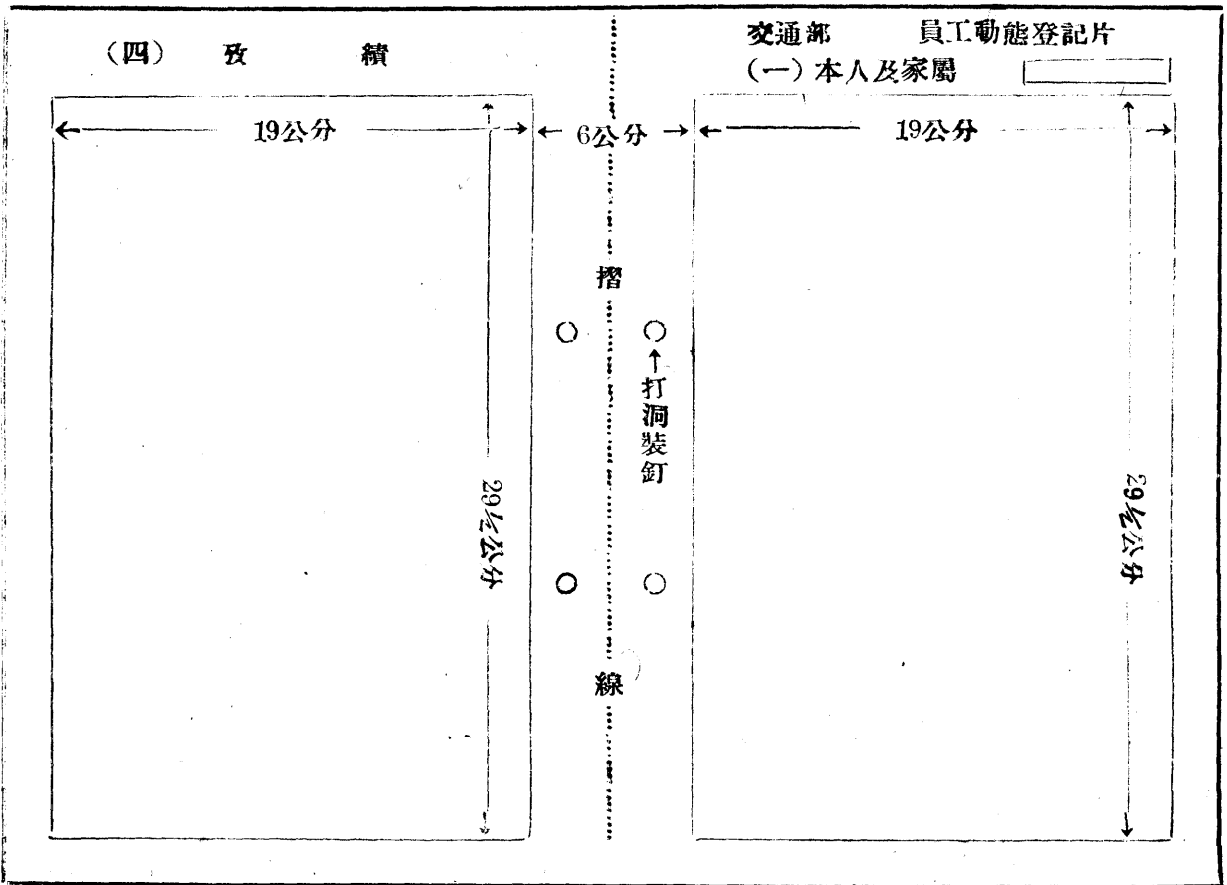
現資

檢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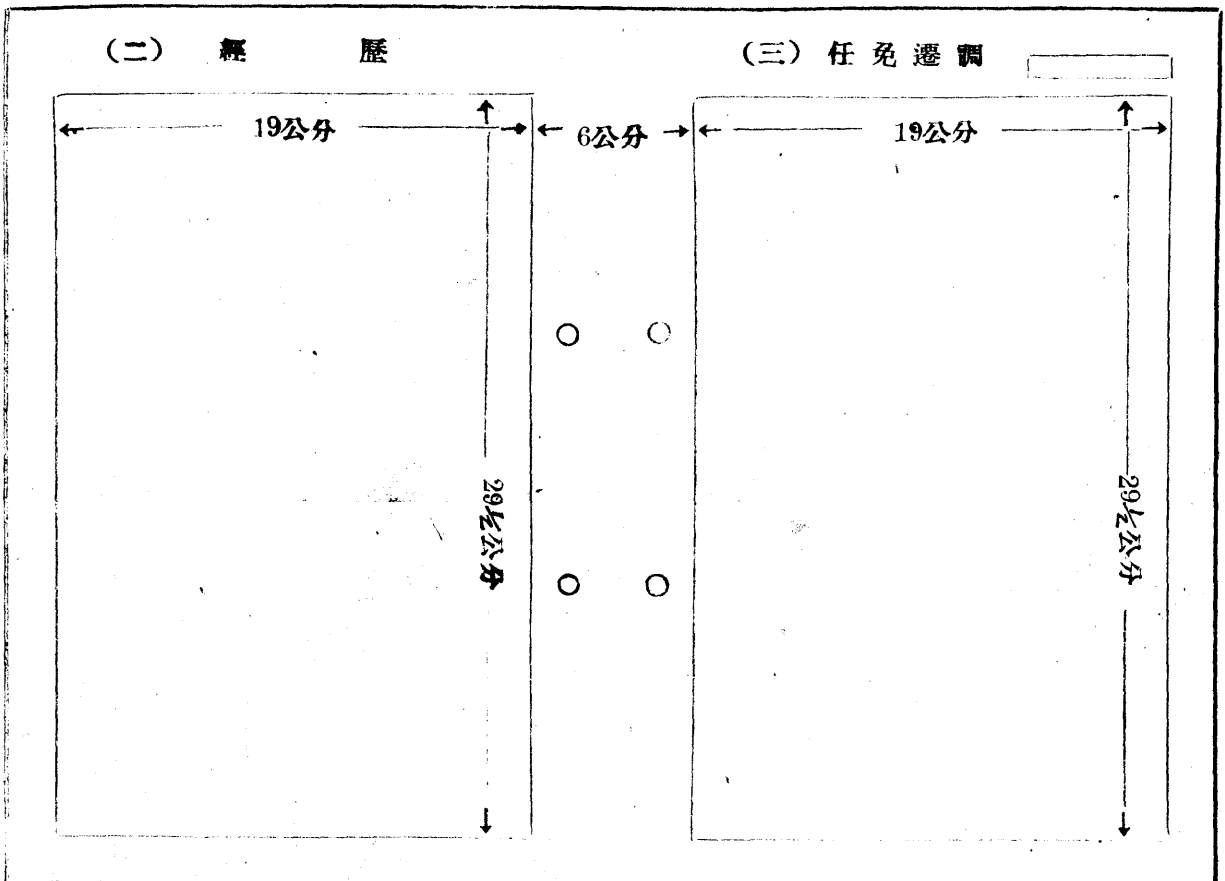
姓名	別號	相 片 由本人在背面簽名 蓋章後將圖邊貼上				學 歷				
籍貫	性別					學 校	學 科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出生期										
永久住址										
體 格	總 評									
	身長	體重	視力							
	聽力	智力		受何學位	通何外國文					
考 試 或 甄 別 登 記						著				
機 關	種 類	地 點	時 間 及 屆 次	證 書 字 號	書 名	出版期及書局	字 數			
訓 練 或 實 習						入 黨				
機 關	種 類	地 點	期 別	期 限	訓 練 或 實 習 持 人	入 黨 年 月				
						入 黨 地 點				
						入 黨 介 紹 人				
						黨 證 字 號				
專 長 研 究 與 發 明										
個 人 事 業 及 未 來 計 劃										
參加政治學術職業團體之名稱及所任工作										
個人未來事業之計劃										
志願担任之工作		第一	第二	第三						
志願服務之地點		第一	第二	第三						
家 屬										
稱謂	姓 名	出生期	異動	呈報案據	登記員	稱謂	姓 名	出生期	呈報案據	登記員
附註：家屬以祖父母父母配屬子女孫子女及未成年之同父弟妹為限已歿及出嫁者毋須填入填報後如有婚嫁出生死亡應隨時呈報登記										
家庭經濟狀況					個人負擔情形					
(空白備用)										

動態登記片尺寸說明

外 面



內 面



郵務長副郵務長之派充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郵政總局第七一六號通令

一·缺額

甲·郵務長

總局 視察長各處處長視察

郵區 各管理局局長

乙·副郵務長

總局 各處副處長副視察

註：總局現時有極少數課主任及其他職務因性質重

要以副郵務長派充者

郵區 管理局局長幫辦

管理局所在地之支局在十五處以上者其管理局

本地業務股股長

全區內地郵局在一百三十處（管理局組織通則

內作一百處）以上者其管理局內地業務股股長

全區每年收入在八十萬（通則內作五十萬元）以

上者其管理局計核股股長

管理局其他各股如因公務需要須派副郵務長充

任股長時得由郵政總局呈部核定派充

各一等甲級郵局局長

二·選派

一等六級及以上之甲等郵務員如成績優良遇有副郵務長缺

額時得派署副郵務長如在署理期間著有成績得俟升至一等

一級甲等郵務員等級後實授副郵務長

副郵務長如成績優良遇有郵務長缺額時得派署郵務長如在

署理期間著有成績得俟升至副郵務長最高薪額後實授郵務

長

以上郵務長副郵務長之派充如係補缺應於呈部派充時敘明

前任何人因何出缺如係新添缺額則應將添派理由詳細敘明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現任局員甄別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部令

1. 本辦法依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舉行現任郵政

儲金匯業總局局員甄別審查

2. 甄別之標準如左

一·在本局服務二年以上或其他銀行服務三年以上而有良好

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經銓敘部甄別及格者

四·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具有以上二至五各項資格之一者并須確有金融業經驗

業經驗

3.受甄別人員以具有前條各項資格及成績或經驗之一者為合格

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

第一條 郵政人員甄拔試驗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甄拔試驗分左列三種

- 一·乙等郵務員甄拔試驗
- 二·郵務佐甄拔試驗
- 三·信差甄拔試驗

第三條 現任二等六級及其以上之乙等郵務員及四等二級及其以上之郵務佐暨服務滿足三年以上之信差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保薦者得分別參加前條各種甄拔試驗

第四條 甄拔試驗均用筆試其科目分別準用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五條 甄拔試驗由交通部組織甄拔委員會主持之

第六條 甄拔試驗之日期及甄拔名額由郵政總局視公務需要情形呈由交通部定之但信差甄拔試驗之日期及名額

得由主管郵政管理局呈由郵政總局定之

4.甄別之手續由現任各處人員依照表格填寫附送確實證明文件

由各主管處長分別審查加具考語註明甲乙丙等第

定之

5.甄別之審查表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審定後呈報交通部核

定之

25.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27.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28.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29.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30.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31.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32.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33.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34.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35.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36.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37.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38.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39.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40.甄別合格者依法繼續任用呈部備查不合格者裁汰

新進郵務人員訓練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通代電第二〇三七號

考試及格之人員均應經過試用程序試用期間規定如下

- 一·甲等郵務員 一年六個月
- 二·乙等郵務員 一年
- 三·郵務佐 一年

試用期內新進人員之訓練方法如下

- 一·在郵政支局二星期使獲有最基本之郵務概念
- 二·在管理局營業組二星期使明瞭各類郵件資費清單及收寄手續
- 三·在管理局郵件收發組四星期使了解分揀封發開拆及投遞郵件手續
- 四·在管理局掛號郵件組練習二星期
- 五·在管理局快遞郵件組練習一星期

附件二 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分局在職人員歸班辦法

三十年三月七日行政院勇肆字第三八六六號令准備案

- 一·所有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分局現在在職人員除秘書外均准其歸入郵政人員班次任用
- 二·歸班人員須經過審查甄別由郵政總局考績處從嚴辦理
- 三·現任課長股長以上之人員其成績優良曾經過二十四年甄別
- 四·現任課員股員及薪水在九十元以上之辦事員其成績優良曾經過二十四年甄別及格或在高中及同等學校畢業者得歸入

- 六·在管理局公文及保價郵件組練習一星期
 - 七·在管理局包裹組練習二星期
 - 八·在管理局匯兌組練習二星期
 - 九·辦理國際郵件一星期
 - 十·辦理所屬郵區特殊事務二星期
 - 十一·研究郵政規程一星期
 - 十二·在最近內地郵局實習四星期注重屬局會計及公文處理
- 新進人員受訓時各組主管人員應就下列十二點詳細觀察
- 一·書到
 - 二·有恆
 - 三·勤奮
 - 四·專心
 - 五·服從
 - 六·禮貌
 - 七·理解
 - 八·整潔
 - 九·條理
 - 十·迅速
 - 十一·一般印象
 - 十二·學習進度
- 試用期內成績不滿意者即予辭退

乙等郵務員班次任用

五·現任辦事員雇員練習生成績優良者經過二十四年甄別及格

或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者得歸入郵務佐班次任用

六·以上各歸班人員之等級按左列標準從其本班起首薪水起算

推比核定之

(甲)在儲匯局服務期間按其已得之成績等第計算

(乙)以前在其他機關服務以及在外國留學實習年統准比擬

二等成績報告計算

七·核定之等級不得超過於現支薪水相當之等級其現支薪水超

過於核定之等級者其超過之額數仍准照支但在薪水等級未

能相稱之前祇准按章晉級不予增薪(即虛晉級)

八·審查不及格之人員降班絀用或裁退之

九·清理匯票生及臨時雇員仍以清理匯票生及臨時雇員留用不

得歸班

十·郵政人員脫離郵局入儲匯局服務者不得歸班但可准留用三

附件三 補充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關於業務人事部份之規定

案查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為「郵政儲金匯

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局全國郵政儲金匯兌」而同條第二項

又云「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

之權」其指揮監督之手續如何以及人事事項之處尙無規定茲為

說明補充以資遵守

年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滿三年後應予裁退

十一·處長經理副處長副經理不願歸班者按左列辦法之一辦理以

後不得要求歸班

(甲)繼續服務照支原薪如現支薪水未達現在班次之最高薪

水者仍可照舊章加薪嗣後按公務需要郵局有解雇之權

解雇時得自入局日期起算凡服務已滿五年或以上者另

給一年薪水未滿五年者另給六個月薪水

(乙)歸班辦法實施時願自動辭職者不論服務年限一律另給

六個月薪水

(丙)郵局按公務需要可准按下列兩條原則個別訂立契約留

用即(一)契約期限至多不得逾五年惟雙方如屬同意得

於期滿時續訂(二)按契約留用之人員其得薪給等至少

與現時所得者相等

十二·本辦法自民國卅二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甲)關於業務者 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全國儲匯局保險業務得

依法全權處理直接向各郵政管理局令行之其與郵政事務有

關者應與郵政總局主管各處各處會商決呈請總局局長令行

之

(乙)關於人事者 各郵區專辦儲匯部份人事事項由財務幫辦考

核呈由管理局局長兼儲匯分局局長復核轉呈郵政總局核定
對於各區兼辦儲匯人事事項之考核財務幫辦得參加意見
郵政總局考績處照章處理各區儲匯人事事項應將文稿呈送

郵政總局副局長兼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及郵政總局局長判
行之

郵政儲金匯業局專員聘用及待遇暫行辦法

卅二年一月廿三日部令第三〇一〇號核准

- 一、任職 郵政儲金匯業局延聘專員應准充分局經理
- 二、任期 五年期滿後如認為有續聘必要經同意後得續立聘約
- 三、解聘 在聘派期間應辦事忠實成績優良如有不合工作需要
或重大過失情事本局得通知於一個月內解聘
- 四、薪俸 應從最低級起敘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其加薪晉級
按下表辦理之

級別	薪額
1	550
2	525
3	500
4	475
5	450
6	425
7	400
8	380
9	360
10	340
11	320
12	300

- 六、調遣 如調遣職務所需旅費由本局斟酌當時情形比照郵局
副郵務長例支給之
- 七、假期 比照本局副郵務長例核給
- 八、退職金 按服務年數支給其數額每年等於一個月薪俸但因
過失退職或在職不足一年者不給如仍續聘其前次退職金得
先支給
- 九、告退 服務滿二年以上如有特殊理由經本局許可得予解約
但不得領退職金
- 十、撫助 如在職死亡除發給退職金外加發等於二個月薪俸之
喪葬費外得照副郵務長撫卹規定加發撫助金

晉級期限依本局規定辦理
五、待遇 除薪俸外比照當地郵局副郵務長規定辦理之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之任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均依本章程辦理

免之

第二條 航政辦事處及航政局所屬辦事處主任均由交通部任

第三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由局長或主任呈請交通部
核定後任免之

第四條 航政局所屬辦事處職員由主任呈請航政局局長任免之

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習造船或輪機工程

第五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雇員由局長或主任派充呈報交通部備案航政局所屬辦事處雇員由主任派充呈報航政局備案

之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航政局航政辦事處及航政局所屬辦事處呈請任用職員時應附具該員詳細履歷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擬定薪級

四·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航政局航政辦事處及航政局所屬辦事處重要職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者儘先任用

五·對於航政有深切研究著有專書者

一·曾在國內外海軍學校商船學校或其他航務專門

第八章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技術人員

國營招商局職員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總局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練習生十二人至二十人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職員包括總局秘書課主任副主任金庫主任工程師司課員助員練習生及分局辦事處經理主任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而言

第四條 職員對於與本局或所屬往來交易之銀行錢莊商號或個人不得有借貸情事

會計人員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秘書課主任金庫主任副主任分局經理一等辦事處主任

第二條 課員名額總局不得超過三十四人辦事員一等分局不得超過六人二等分局不得超過五人三等分局不得超過三人一二等辦事處不得超過二人三等辦事處不得超過一人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之資格及商業經驗者

超過一人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修商業財政

經濟等科畢業並具有商業或航業經驗三年以上者

三·充本局一等最高級課員或二等辦事處主任繼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本規則未施行以前經甄別合格者

第六條 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所列各款資格者得任爲工程師但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造船駕駛機械電氣土木工程等科畢業具有同等資歷經交通部審查合格者爲限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二三等辦事處主任及課員辦事員助員

一·合於委任職公務員資格者

二·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舊制中學畢業經考試合格者

三·本章程未施行以前經甄別合格者

辦事處主任除前項各款資格外並須有商業經驗

第八條 練習生非經考試合格不得錄用其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凡初次任用之職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

主管人員考核成績優良者照章任用平常者辭退之

第十條 本局職員無故不得免職但因機關裁併員額減少而裁

退或衰病殘廢不能服務而辭退者不在此限

前項裁退人員成績素優者由局存記遇有缺額儘先補用

第十一條 經管出納及貨物之職員非繳納保證金或取其殷實商店保證書後不得任職

前項保證金及保證書金額另定之

保證金以現金公債票繳納之繳納現金者由本局與以五厘週息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該員去職時退還之如有虧空公款情事應按數扣除

職員均須覓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交局存查其格式另定

之

第十四條 保證人以殷實商號之營業人爲限

第十五條 職員之保證人在本局應由總經理認許在附屬機關應

由主管人認許方爲有效如經認爲應更換保證人時應即更換

第三章 薪給

第十六條 本局職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給表之規定按月支給之但

任職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級	薪	總局		分局辦事處	
		總經理副經理	正秘書 副主 任書師	分局經理	辦事處主任 股長
1	680				
2	640				
3	600				
4	560				
5	520				
6	480				
7	460				
8	430				
9	400				
10	380				
11	360				
12	340				
13	320				
14	300				
15	280				
16	260				
17	240				
18	220				
19	200				
20	190				
21	180				
22	170				
23	160				
24	150				
25	140				
26	130				
27	120				
28	110				
29	100				
30	95				
31	90				
32	85				
33	80				
34	75				
35	70				
36	65				
37	60				
38	55				
39	50				
40	45				
41	40				
42	35				
43	30				
44	25				
45	20				

第十七條 職員之薪金應於月終發給不得預支

第四章 考績及獎懲

第十八條 職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十二月由主管人員分別考核一

次考績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職員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第二十條

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在總局由總經理在附屬機關

一·嘉獎

二·記功

三·晉級

四·晉等或擢升

由主管人員呈請總經理於年終考績時酌予前條之獎

勵

一·一年以內未經請假並不遲到早退者

二·一年以內勤慎盡職辦事無誤者

三·對於局務有特殊勞績或有新計劃者

四·處置危難得當因而人命財產有所保全者

第廿一條

職員晉等或練習生擢升為助員助員擢升為課員均應

第廿二條

俟有缺額方得為之無缺額時得予存記遇缺儘先補用

第廿三條

職員之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罰俸

四·降級或降等

五·停職

第廿四條

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在總局由總經理在附屬機關

由主管人員呈請總經理酌予前條之懲戒其有關刑事

者除懲戒外並應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但申誡記過

兩項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得逕行處分後呈報總局備案

一·遲到早退

二·未經請假擅自離職或請假逾期不到

三·辦事疏忽

四·行為不檢

五·貽誤要公

六·違反命令

七·洩漏機密

八·營私舞弊

九·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廿五條

職員記功記過得互相抵消

第廿六條

職員之獎懲除事關重大應專案呈報交通部查核者外

第廿七條

其餘得於辦理完畢後彙報交通部備案

第廿八條

職員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服務者不得請假

第廿九條

請假分事假病假婚喪假三種

第三十條

事假 每年不得逾一月

病假 一年以內逾一月者按日扣薪

婚喪假 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喪得請假廿日本身結婚得請假十五日道遠者得酌給途程假

職工請假須按式填具請假單如病假逾三日者須附呈醫生診斷證明書呈請核准

職工請假非呈經核准派代並將經手事件交代人後不得離職

第五章 請假

第卅一條 職員因病或急事不及自請假者得託人代請但有貽誤

情事仍由本人負責

第六章 出差

第卅二條 職員調動或因局務派遣外出者得支旅費

第卅三條 旅費自出差之日起至公畢之日止按日計算但中途因

私事遲延者不得開支

第卅四條 費分左列各項

一、舟車費

二、膳宿雜費

三、特別費

第卅五條 輪船火車各依定價支給在交通不便地方所有船車橋

馬等費實用實報

總副經理出差得開支頭等車船票膳宿雜費每日不得

逾十二元其餘職員得開支二等車船票秘書正副主任

工程師膳宿雜費每日不得逾八元股長一等課員分局

經理辦事處主任膳宿雜費每日不得逾六元二等課員

及一等辦事員以下膳宿雜費每日不得逾四元

特別費實用實報

第卅六條 出差人員奉派地點在本市內者不得開支旅費但必要

第卅七條

費用得據實開支

總局職員請領旅費時應於出發以前開單預計送由總

經理核定各附屬機關職員由各該主管人員核定總局

職員出差公畢回局應將承辦事務繕具詳細報告呈送

總經理核閱同時並將所用旅費開帳連同單據送主管

課核銷各附屬機關職員應送主管人員核閱所有旅費

單據應送由各該機關轉呈總局核銷

第七章 卹金

第卅八條

職員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致身體殘廢精神喪失者

得酌給卹金其數額不得逾退職時月薪額之六倍

第卅九條

職員在職亡故得酌給遺族卹金其數額不得逾亡故時

薪額之二倍其因公亡故者不得逾八倍

第四十條

職員應給卹金者應由總局將其服務年限成績及所擬

卹金數額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另定各項細則呈請交

通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船員檢定章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

員而言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船員證書始得服務但駕駛員在不滿二百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檢定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駕駛員分甲乙丙三種輪機員分甲乙二種各種駕駛員及輪機員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一章 資歷

第四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升級檢定及編級檢定

第五條 原級檢定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二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四 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 在機艙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六 在機艙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機艙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機艙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六條 大副服務滿三年其他各級船員服務滿二年者得受升級檢定但均以領有各該級證書者為限

第七條 編級檢定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在艙面服務及從事駕駛員工作共滿四年者得受二副編級檢定

二 在艙面服務已滿二年者得受三副編級檢定

三 在機艙服務及從事輪機員工作共滿四年者得受二管輪編級檢定

四 在機艙服務已滿二年者或有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規定之資格者得受三管輪編級檢定

五 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得受二副三副或二管輪三管輪編級檢定

級檢定

第八條 駕駛員艙面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標準

一、從事輪船駕駛員工作者均作艙面服務計算

二、充任輪船舵工水手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艙面服務計算但舵工以二年為限水手以一年為限曾任兩職者仍以二年為限

三、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生除依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得受二副或三副之編級檢定外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四、在其他專科學校畢業其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為限

五、練習生在船上練習航海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六、領江之資歷作艙面服務計算但滿一年者以四年為限未滿十年者以二年為限

在艙面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員之工作及在未滿二百噸輪船之工作均不作艙面服務計算

第九條

輪機員機艙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標準

一、從事輪機員工作者均作機艙服務計算

二、充任輪船機匠電燈匠銅匠加油等職務者其工作時間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三、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或修理之時間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曾在工廠及機艙服務者

合計仍以二年為限

四、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有機械試驗廠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生除依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得受二管輪或三管輪之編級檢定外其

在校學習輪機課程之時間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五、在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其學習數理課程之時間以二分之一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為限

第十條

甲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其汽機須在一千匹實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二千五百匹鎖制馬力以上乙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其汽機須在一百八十四匹實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三百七十四匹鎖制馬力以上

第十一條

聲請甲種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船長職務二年以上但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或曾經考驗及格而領有甲種船長證書者雖現充乙種船長職務亦得聲請甲種船長原級檢定

聲請乙種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大副或近海輪船船長職務二年以上但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或曾經考驗及格而領有乙種船長證書者雖現充丙種船長職務亦得聲請乙種船長原級檢定

聲請甲種大副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大副職務二年以上

第十七條

聲請檢定者之服務資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服務報告書或證明書為準其工廠資歷應以該工廠廠長所簽具之實習報告書為準

聲請乙種大副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近海輪船大副職務二年以上其他駕駛員聲請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在其所請證書種類輪船上充任各該職務一年以上

第十八條

聲請升級檢定者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簽具在服務期間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良善之服務報告書

第十二條

聲請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聲請其他各級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第十九條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為船員簽具服務報告書實習報告書或證明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按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之規定送法院治罪

第十三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依本章程之規定聲請檢定

第十四條

外籍船員請領證書時除依本章程之規定外並須呈繳國籍證書及曾在中國輪船服務二年以上而領有技術品行優良之證明書但在外國確有長期航海經驗而技術特別優良者其在中國服務年限得酌量縮減

第二十條

聲請檢定者須經交通部指定之醫師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第十五條

前項所列書表均須用中國文字原件係外國文字者應譯成中文連同原件或其照片一併呈送

- 一·身體健全
- 二·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 三·耳聽聰敏
- 四·無神經病

第二十一條

前項證明發生疑義時交通部得另指定醫師重行檢驗聲請檢定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二元及左列致驗費

- 一·准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 三·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三章 手續

第十六條

聲請檢定者須呈送履歷調查表服務或實習報告書體格檢查表其他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相片三張

- 船長或輪機長 十元
- 大副或大管輪 八元
- 二副或二管輪 六元
- 三副或三管輪 四元

考驗費不論聲請者為新領或換領證書應按其等級分別繳納

第廿二條

聲請檢定而未應考驗或考驗不及格者發還證書費印花費聲請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免于考驗時發還考驗費

第四章 考驗

第廿三條

船員檢定考驗科目如左
甲·駕駛員考驗科目

一·普通科目

國文

外國文

游泳

二·駕駛科目

駕駛學(包括天文駕駛氣象羅經海圖)

船員職務(包括貨物裝運船舶管理)

引港學(包括避碰章程信號)

船藝(包括造船輪機常識)

乙·輪機員攷驗科目

一·普通科目

國文

外國文

游泳

二·輪機科目

機械常識

輪機學

繪圖學

機艙職務

第廿四條

各級船員攷驗各科細目另定之
聲請檢定者除甲種船員及乙種船長外得以口試代筆試

第廿五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於兩個月以後補考不及格科目或六個月以後重行全部考驗或經審核其學識經驗品性酌給低一種或低一級或二級之證書

第五章 證書

第廿六條

駕駛員證書分左列三種

一·甲種駕駛員證書 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所稱遠洋輪船係指航行達於國外而航綫在四百五十海里以上者

二·乙種駕駛員證書 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所稱近海輪船係指航行中國海岸或航行達於國外而航綫不及四百五十海里者

三·丙種駕駛員證書 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所稱江湖輪船係指航行江湖或港口而航綫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所稱江湖輪船係指航行江湖或港口而航綫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所稱江湖輪船係指航行江湖或港口而航綫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所稱江湖輪船係指航行江湖或港口而航綫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所稱江湖輪船係指航行江湖或港口而航綫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所稱江湖輪船係指航行江湖或港口而航綫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第廿七條

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甲種或乙種駕駛員證書如係船上練習舵工或水手出身者發給乙種或丙種駕駛員證書

第卅一條

在總噸數一千噸以下行駛一定航線輪船服務之船員應受該輪船航線或馬力之限制此項航綫及馬力並須註明於船員證書上

第廿八條

領有甲種駕駛員證書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乙種低一級之職務

第卅三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應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情形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並繳證書印花費船員證書破損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呈請發新證書並繳證書印花費

第六章 免考

領有駕駛員證書並曾充高一種低一級之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高一種原級證書
但非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經考驗合格始得換給甲種證書

第卅四條

聲請船長或輪機長之檢定者如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後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第廿九條

輪機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輪機員證書 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機械及輪機經驗經檢定合格堪充甲種輪機員者發給之

二、乙種輪機員證書 曾在機械工廠實習或輪船機艙服務合於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領有證明書

經檢定合格堪充乙種輪機員者發給之

領有乙種輪機員證書並曾充相當輪機員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甲種同級證書但非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須經考驗合格始得換給甲種輪機長證書

前項船長以在總噸數超過一千噸之輪船服務者為限聲請檢定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如具有左列資歷之一經審查合格後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會充任

各該級職務一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原級檢定者

第三十條

領有乙種輪機員證書並曾充相當輪機員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甲種同級證書但非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須經考驗合格始得換給甲種輪機長證書

第卅五條

前項船長以在總噸數超過一千噸之輪船服務者為限聲請檢定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如具有左列資歷之一經審查合格後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會充任

各該級職務一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原級檢定者

二、領有交通部船舶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會充任各該級職務二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
升級檢定者

第七章 罰則

第卅六條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 一、因職務上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 二、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第卅七條

三、因酗酒或其他失當行為致發生碰撞或擱淺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該船員呈請發還

第卅八條

船員證書撤銷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予以檢定考驗或改發低一種或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八章 附則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輪船指一百總噸以上未滿二百總噸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而言

一、曾在艙面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舵工檢定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如左

二、充副舵工滿二年執有副舵工證書者得受正舵工檢定

一、駕駛員

三、曾在機廠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司機檢定

二、輪機員

四、充副司機滿一年執有副司機證書得受正司機檢定

第三條 船員之檢定由交通部派員赴各航政局及各航政局辦事處服務地舉行之

第四條 船員檢定分升級檢定原級檢定二種

一、曾充或現充正舵工副舵工或正司機副司機之職務滿一年者得受原級檢定

第四條

船員檢定分升級檢定原級檢定二種
升級檢定依左列之規定

曾充或現充正舵工副舵工或正司機副司機之職務滿一年者得受原級檢定

第五條 受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歲

第六條 聲請檢定者應予檢定期前向船籍港之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呈繳履歷報告書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檢

定費一元印花費一元體格檢查費二元轉呈交通部檢

第七條 船員體格檢查由交通部指定醫師在檢定時舉行之

第八條 檢定合格者由交通部發給證書毋庸另繳證書費其不

合格者得領回印花費

第九條 船員檢定科目如左

一·駕駛員檢定科目

國文

引港

操舵術

氣象

船員職務

避碰章程

二·輪機員檢定科目

國文

鍋爐

汽機或油機

副機

機輪管理

上列各科除圖文外得以口試舉行之

第十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將遺失實情呈

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書污損時得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補

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證書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二條 船員如因職務上過失以致損傷人命破壞船舶或違反

法令者交通部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暫時收回其證

書

第十三條 本章程公布後船員在每次受僱卸職及調船或調職時

均須先到當地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免費登記不登

記者其服務資格無效

第十四條 未領有證書之船員應於本章程公布日起六個月內聲

請檢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副大管輪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暫行代理船長輪機長職務但代理時期不能作為升級之資歷令

本部二十二年四月八日第四〇一四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呈悉。查船員升級，官應按照規定年限辦理。但船舶

如有特殊情形，暫以大副大管輪代理船長輪機長職務者，

爲一時權宜之計，尙無不可。若係長期代理，自不合法。至大副資格，應自領到大副證書之日起算，以前縱任該項職務，其期間概不併計在內。所稱服務大副職務有年，而

證書於最近領到，隨即代理船長，滿一年以後可否請領船長證書一節，顯係違背定章，當然不能請領。其餘準此類推。仰卽知照。此令。

規定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或船員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以低一級之船員代理高一級職務令

本部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八九二七號指令天津航政局

呈悉。查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或船員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以低一級之船員代理高一級之職務。

公司所在地爲止。除代理者資格相符外，如該船再行外航，該原職船長或船員仍不能服務時，須另僱資格相當之船員代理，並須經在該船籍港航政機關註冊後，方得啟碇，

惟於首次到達港埠時，當卽向該港埠航政局或辦事處註冊。其代理期間，以一航程爲限，卽該船舶回到船籍港或總

以杜流弊。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執有高一種低一級證書船員不能充代低一種高一級職務批

本部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〇三六號批上海三北輪埠有限公司

呈悉。所稱各節，依照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

之規定，不能充代，仰卽知照。此批。

禁止輪船上無線電生兼任二副令

本部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九八號訓令

案據上海航政局呈稱：「竊查船舶航行海上，船長固負全船生命財產之責，而大副二副輪流當值，負責亦重。

遇應急事變發生，於駕駛通信兩方面，勢難兼顧，影響航行安全，殊非淺鮮。惟無線電生勿兼任二副，未奉明文規定，可否予以禁止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近來各輪船公司雇用高級船員，常有無線電生兼任二副情事，以期節省開支。究其弊，則在海上航行之際，大抵二副與船長大副每四小時輪流當值，如在二副當值時，或

。據此，查駕駛員非通曉駕駛學科，諳習江海航綫，並經本部審查合格，發給證書者，不得充當。若以無線電生兼

兼任，不僅事變發生，參雜兼顧；即平時，亦恐不諳航綫，發生危險，自應禁止，以策安全。除指令准予通令飭

核復服務外輪船員及非本港船員之資歷審查辦法函

(附原函)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本部航政司函上海航政局

逕啟者：接准第〇〇一六號

大函，備悉種切。所稱在外國商輪服務船員之資歷審查，遇有困難時，可由

貴局函向各該外國輪船公司分別查明。至非本港船員，其服務資歷，倘有假冒虛偽情事，應即依照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附原函

案查前據船員張耀亭等呈請蓋章證明服務報告書，因所具服務報告書難於證實，本局曾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擬具辦法，呈奉

交通部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九八四號指令內開：「呈悉。仰由該局向各該船員服務輪船公司查明屬實後蓋章證明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近查各輪船公

禁外，令行令仰該局轉飭各輪船公司一體遵照。此令。

司，往往代各船員捏造履歷，雖經本局派員調查，然因各船員類多事前與各該船東接洽妥當，故一時無從發覺其資歷之真偽，若在本港船舶，因船員已多求局登記，其本局已備有以輪船為單位之簿冊，隨時得以查核更正。惟非本港船舶與軍艦巡船及外國商輪，則除遵令向各公司及主管艦長查詢外，實屬無法審核，故常有被其朦混之慮。現擬對於在非本港船舶服務之船員，逕向各該船籍港航政局或辦事處查詢，在軍警巡艦服務之船員，則再向其主管官署查詢，惟對於在外國商輪服務之船員，則其資歷，實屬無法審查，究應如何設法補救？至本港之船員，如其服務資歷有假冒虛偽情事者，應否依法懲辦之處？統請賜示，以便遵辦。此致。

頒發輪船船員數額表令

本部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一七一五號訓令各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各航業同業公會各船員團體

查輪船船員額數，東西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我國現尙未制定此種法令，致使輪船雇用船員之額數，漫無標準

，主管官署管理上亦感困難。茲由本部航政司擬定輪船船員數額表，提交此次促進航業討論會共同討論，經該會一

解釋各航政局辦事處技術員之任免權限令

本部二十四年三月一日第三七六二號指令上海航政局

呈悉。查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儘先任用之職員資格；第二項規定第二項各款資格中，有不適用於技術人員者，就此推斷，則其他各條中如

有例外，早已明白規定；今第四條所定之職員任免辦法，既未將技術人員除外，則各處技術員之任免，自應由該處主任呈請，方法合意。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交通部各材料廠庫甄用臨時雇員辦法

本部廿九年一月佳材稽五九〇代電核准

第一條 本部各材料廠庫得甄用臨時雇員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廠庫除額定員司外得視臨時重要事務需要呈准甄

用臨時雇員若干人其名額及雇用時期由材料司商得

人事司核定之但不作正式職員待遇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甄用為臨時雇員

一·高級小學以上畢業文理通順書法端正具有辦理

事務經驗者

二·曾任雇員錄事司事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能力者

第四條 臨時雇員應擇優甄用必要時得舉行考試考試細則另

訂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用為臨時雇員

一·褫奪公權有案者

二·虧空公款有案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第六條 臨時雇員錄取後應取具當地殷實舖保或本部職員二

人以上之保證由各該廠庫呈請材料司核派並送人事

司登記

第七條 臨時雇員之薪給分為四級每級五元自四十元至五十

五元由該主管人員視其資歷議敘呈請材料司核定並

送人事司登記

第八條 臨時雇員之薪資在各廠庫運費內開支報銷除服務地

點在國外者其薪資得暫照本部規定按外幣報支匯兌

虧折外其餘均支國幣

第九條 臨時雇員經辦事務應於定期限辦竣在服務期間應

遵守一切法令如有工作不力或違法失職或發現第五

條所舉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廠庫呈請材料司解雇

並送人事司登記

遇有缺額並得轉請人事司核准提升

第十條 臨時雇員雇期滿如考核成績確屬優良者各該廠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呈由材料司商准人事司同意續雇

材料司各廠庫隊新委職員如兩個月內尙未到差者應取消資格
並繳回委令代電

本部三十年八月十八日交材七八一五號巧代電

各材料廠庫隊覽，查各廠庫隊請派職員，間有奉委數月仍未到差，亦未繳回委令，或通知書，殊有未合，照章新委人員，應在奉委一個月內到差，逾期應即註銷原令，茲姑念非常時期，交通不便，容或路程遙遠，赴差較遲，特規定，嗣後新委職員

，於委令或通知到達兩個月內，如不到差者，除呈經本司特准者外，應即取消資格，並責成該主管負責繳回委令，或通知其本年六月份以前委派人員，如有尙未到差者，應繳回委令或通知，統仰遵照辦理爲要。材料司巧啟

薪費類目錄

總則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暫行文官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敘級支俸辦法

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三項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黨務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敘俸辦法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辦法

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

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辦法令

院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令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

關於支給特別辦公費疑問經審查解釋各節令

非常時期交通部附屬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

本部派遣都內及所屬機關人員留學外國其原薪准予保留所有公費津貼不得支給令

所有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令

鐵路

交通部鐵路職員薪給規則

附交通部鐵路職員薪給等級表

修正交通部鐵路工程局處職員支給趕工費規則

附交通部鐵路工程局處職員趕工費表

五四九

五四九—五五〇

五五一

五五一—五五二

五五二

五五二—五五三

五五三

五五三—五五四

五五四—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六

五五六—五五七

五五七

五五七—五五八

五五八

五五八—五五九

五六一

五六二

國營鐵路技術人員資位薪級職守對照表

鐵路資高薪低技術人員得於一次或數次分別調整令

補充規定各路員額薪費辦法

各路每月簽發薪公等費凡在三十級以上及凡津貼公費房租等有一項在十元以上者應以呈部核准為限令

革除普遍加薪惡例令

關於支發交際應酬等費應遵照一三七六號訓令辦理令

員工薪工各費開支應遵守預算令

指示填報員工薪工各費開支表應遵照所飭各點令

編造年度概算員工額數應以現有人員為標準增加薪工費用應以實支數之百分之三為度令

重申限制各路員工數額與薪工等費開支標準令

預發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飭按月填報令

附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式

退休員工之缺額遞補及薪費支給辦法

各路長官應督率員司努力工作并不得再添人員暨輕議加薪令

規定各路交大實習生實習期滿改敘薪級及加薪時期之起支辦法

部派中央軍校鐵道系練習員待遇辦法

員工請假凡應照章扣薪或給半薪者均應停止津貼令

關於不合新頒薪級規定員司應遵所示辦法辦理令

關於薪額低於薪級規定人員補充規定辦法令

鐵路員工當選黨部委員不能兼顧原有職務經已自請派人代理者其薪費應由代理人支領令

國有各路國難時期實施緊縮開支臨時補充辦法

抗戰時期員司薪費除以軍事著有勞績者外不得增加令

交通部演繹鐵路督辦公署職員薪級表

任用人員支給薪費務須嚴守定章否則不准核銷令

五六三

五六三

五六四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六

五六六

五六七

五六七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九

五七一

五七一

五七一

五七一

五七二

五七二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四

五七五

五七五

五七五

鐵路

機廠 機器廠

交通部全州機廠員司比照鐵路職員薪給規則辦理.....互見 組織 鐵路 機廠 機器廠 交通部全州機廠組織規程

交通部黔中機器廠員司比照鐵路職員薪給規則辦理.....互見 組織 鐵路 機廠 機器廠 交通部黔中機廠組織規程

交通部柳江機器廠員司比照鐵路職員薪給規則辦理.....互見 組織 鐵路 機廠 機器廠 交通部柳江機廠組織規程

公路

交通部公路職員薪給規則.....五七七—五七八

附交通部公路職員薪俸等級表

公路運輸局處外勤會計人員薪給表.....五七九

非常時期交通部公路職員支給趕工費暫行辦法.....五七九—五八〇

驛運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職員俸表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所屬驛運職員薪給表

驛運總管理處及所屬各棧廠員司敘薪暫行辦法.....五八一

電政

電務人員薪級表

附梯式增分式.....互見 甄審 電政

附梯式增分表.....互見 甄審 電政

修正電務人員薪級表及章程有關條文.....五八三

附修正電務人員薪級表

附修正電務技術員章程報務員章程話務員章程業務員章程事務員章程報務佐待遇規則機綫務佐章程有關條文.....五九二—五九五

附歸併職務獎勵金提高薪給原則.....五九七—五九八

薪務員技工舊薪改敘薪表.....互見 甄審 電政

電政機關主管人員改支薪給表.....五八四

訂發電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額定薪給表令.....五八五

附電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額定薪給表.....五八五—五八六

各電局局長特別公費改稱公費電.....五八六

規定各局局長及五等局主任公費數目令.....五八六

調整特別勤務費戰區服務獎勵金特別公費數額一覽表.....五八六

電務技術員薪給規則.....互見 甄審 電政 電務技術員章程

報務員薪給規則.....互見 甄審 電政 報務員章程

實習報務員實習期限及核敘正式報務員薪津辦法.....五八七

改訂實習報務員改核報務員薪給辦法.....五八七—五八八

話務員薪給規則.....互見 甄審 電政 話務員章程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薪給規則.....互見 甄審 電政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電政機關業務員及事務員改敘薪級辦法.....五八九—五九〇

附業務員敘薪審查表

交通部所屬電政機關會計人員核敘及待遇暫行辦法.....五九一—五九二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廠職員薪給表.....互見 組織 電政 交通部通信隊組織暫行辦法

交通部通信隊員工薪給津貼規則.....互見 組織 電政 交通部無線電通信隊組織暫行辦法

交通部無線電通信隊員工薪給津貼規則.....互見 組織 電政 交通部無線電通信隊組織暫行辦法

交通部電報局國際無線電台報務佐待遇規則.....五九四

報差工資核給辦法.....互見 勞工 電政 交通部 無線電台報差管理規則 五九五

頒發改定電政員工各種津貼名稱表.....五九五

附改定電政員工各種津貼名稱表

規定電政員工加班支津辦法.....五九八—五九九

附報務人員加班工作辦法.....五九九

附電話務員加班工作辦法.....五九九

附電政機關員工加班費表.....六〇〇

附電政機關員工夜班費表.....六〇一

電政機關會計人員繁要職務津貼規則.....六〇一—六〇二

交通部修綫工程隊員工核給津貼辦法.....六〇二

交通部修綫工程隊及線路搶修班員工核給津貼辦法.....互見 組織 電政 交通部修綫工程隊線路搶修班組織辦法

雲南電政管理局員工臨勝赴障區工作給予瘴區日津津辦法.....六〇二

西南北長途電話網工程第四總隊員工待遇辦法.....六〇三

交通部派往蒙旗新疆各電台服務員工待遇辦法.....六〇三

晚町腊戌電務員工支給特別補助費暨各項津貼電.....六〇三—六〇四

規定外宿員工宿費數目令.....六〇四

修正電政人員出差及調派旅費暫行辦法.....互見 差假 電政

電務技術員川資規則.....互見 甄審 電政 電務技術員章程

報務員川資規則.....互見 甄審 電政 報務員章程

話務員川資規則.....互見 甄審 電政 話務員章程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川資規則.....互見 甄審 電政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各電政機關工作之路局技術人員暫行規定加薪辦法.....六〇四—六〇五

三十年一月提高各級電務員工最高額薪給表.....六〇六—六〇七

歷次提高低級員工起薪備查表.....六〇七

附梯式增分表.....六〇八

郵政

郵政員工薪率表.....六〇九—六一二

郵政員工公費津貼表.....六一二—六一三

郵政儲金匯業局專員聘用及待遇暫行辦法.....互見 甄審 郵政

航政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薪給表

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絞灘管理委員會薪給表.....互見 組織 航政 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絞灘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營招商局薪給表.....六四

國營招商局職員薪給規則.....互見 甄審 航政 國營招商局職員章程

國營招商局長江業務管理處薪給表.....互見 組織 航政 國營招商局長江業務管理處組織

國營招商局輪船員工薪級工資待遇辦法.....六一五—六一七

國營招商局會計人員薪級表

國營招商局附屬機關及輪船會計人員薪級表.....互見 組織 航政水運

交通部造船處職員薪級表.....六一八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各機關職員薪給規則

附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及各機關職員薪俸等級表.....六一八

交通部材料廠庫隊職員薪給規則.....六一九

交通部材料廠庫隊職員薪表

附材料轉運處職員薪級表.....六一九

規定鋼鐵配件廠汽車修理廠重慶材料廠材料運輸隊警衛津貼數目令.....六二一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廠職員薪給表.....互見 組織 材料

交通部桂林器材修配廠職員薪級表.....六二二

其他

鋼鐵配件廠職員薪級表.....六二二

交通部甄用雇員薪給辦法……………互見
交通部綜核處視察各路所派人員報支旅費辦法……………互見
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員司敘薪辦法……………互見
甄審 總則 其他 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暫行處理人事標準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

性別	級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市	縣政府及各科局
特任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簡任	680		局長 秘書	秘書 次長 副委員長	省主席	市	
	640			秘書長 監	廳長 秘書長		
	600		會計 參統會	審司廳 秘書 參事 技正			
	560		書官 計計	編編督 計長長			
	520			修審學			
	490		事長長				
	460						
	430						
薦任	400		秘書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秘書 科長 協審 技正	秘書 科長	局秘書長 市長 參事 秘書 科長	
	380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士			
	360		科長 技師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委任	200		會計 技士 書記官等	一等技士 一等技佐 書記官等	一等科員	局科秘 長長書	
	180						
	160		會計 技士 書記官等	二等技士 二等技佐 書記官等	二等科員		
	140						
	130		會計 技士 書記官等	三等技士 三等技佐 書記官等	三等科員		
	120						
	110		會計 技士 書記官等				
	100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明說

- 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部核定行之
- 二、凡財政支細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分別酌擬實支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部核定備案關於縣長及縣行政人員應送由內政部核轉銓部核定備案
- 三、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試署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俸級起但後列人員不在此限
 1. 試署縣長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就財政狀況及各員原有資歷在各該縣等應敘級俸範圍內酌量擬敘報由銓部核定之
 2. 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3. 遞升官職人員得視原俸之高下酌予敘級
 4. 由雇員升任委任職人員以三等委任職應敘級俸為準
- 四、非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上半段之規定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 五、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部核定行之
- 六、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薦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部核定行之
- 七、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部核定行之
- 八、各省市長應敘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擬定報由銓部備案
- 九、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 十、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薪費

暫行文官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敘級支俸辦法

國府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令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銓敘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四三五號令開：前據該部呈擬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請鑒核轉呈一案。業奉國府指令，經冠以暫行二字，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給表及條例，均着於同日廢止，並已通行飭知轉行知照，等因下部。自應謹遵。自施行之日起，對於各機關俸給審查，概依照新表辦理。惟各機關舊有人員，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與新表不無出入，似應遵照國民政府委員會，各機關俸給，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預算總數之議決案，確定實施辦法，以資遵守，而歸一律。茲擬定辦法三項：一、自新表施行之日起，所有各機關舊有人員，原敘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

額應暫仍舊；二、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按照財政情形斟酌辦理；三、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事關全國公務員級俸辦法，理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奉鈞府明令公布，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則關於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自應訂定辦法，以利進行，察核該部所擬，尙屬妥洽，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三項

國府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訓令

爲令遵事，據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公函內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困難，請召集各部會議支俸辦法，經飭據各部會審查報告，擬請轉呈飭令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商決

定，等情一案。奉諭在文官俸給法未經制定公布前，各機關應遵照本府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十月十四日第五二一號訓令核定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辦法三項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可依照新表說明欄內所列

，由各機關報由銓敘部核定，如尙有其他困難時，亦可與銓敘部妥商酌定呈府核辦，以資解決。惟現值各機關趕編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時，其應如何將舊有人員保留原級，並必要時酌照新表中比原俸最近一級支俸，期與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俸額漸臻接近，不致相懸過甚之處，有交由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處商酌定之必要，着即照案交辦，等因。除函交考試院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件准此，遵即會同銓敘部，函請各院部會遴派負責人員到處會商，當經本處提議，此次奉諭召集會商之目的，一面應設法使新舊人員俸額漸臻接近，以期新表容易推行，一面應顧及國家財政，不使經費增漲，以期預算容易成立，並經銓敘部行政院各代表先後提供辦法意見，經衆討論，結果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臚列於下：（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爲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級等額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

數，不能進級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敘部備查。（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所有上項補充辦法，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兼籌。期無偏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呈鑒核，如蒙准，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再附陳者，此次會議參軍處代表，提請銓敘部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期與事實相符案，經衆決定：（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二）其職務即屬待遇者，應於組織法內明白規定，以資根據；（三）各機關已有待遇情形，請抄送銓敘部，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俸辦法，在新表施行後，應如何釐定，以歸畫一案，經衆決定，財政部所屬機關，其級支俸具有特殊情形者，可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第一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敘部核定施行。上列兩項提案，決定辦法，於推行新表，關係重要，合併呈報，伏乞鑒核備案。』等情。並據文官處轉陳准考試院函達銓敘部抄同原決議案，轉請鑒核前來，查核無異，除指令主計處「呈件均悉。補充辦法三項，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決議兩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九日令

- 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惟曾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序並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敘級俸
- 二、本職為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為限
- 三、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為待遇人員外以依考績獎勵條例給予及在二十四年元旦以前各機關依考成結果給予報部者為限
- 四、凡待遇人員其俸級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薦任待遇不得超過薦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俸級超過此限者得仍其舊
- 五、凡受待遇人員應於敘俸後報由銓敘部備查

黨務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敘俸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五日令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一九五〇一號公函開：

「查公務員轉官，例須於任命時，由銓敘部按其年資核敘俸給，黨務工作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格後，轉任政府官吏，每發生銓敘等級問題，經飭祕書處與銓敘部商擬辦法如下：

- 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敘一級；
- 二、領有薦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敘一級；

- 三、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黨部生活費之數額，酌敘級俸。
- 四、上項辦法，應以合格後轉官前繼續在職者為限，轉官時由中央祕書處給與任事年限，及生活費數額之證明，其簡任未滿二年，薦任未滿一年者，均從最低級俸敘起，業經本會第一〇三次常會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照辦為荷。
- 五、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辦理。此令。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三六九號訓令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五四一號指令備案

- 一·擬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經銓敘機關審定者自銓敘機關復文到達之日起照審定俸給支薪
- 二·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限於各該代理人提出文件後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
- 四·法定代理期滿未經銓敘機關審定者其薪俸得由主管長官酌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辦法

- 一·兼職不得兼薪
- 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
- 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
- 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

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非常時期供職陪都之中央文職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者以主管人員或部份主管人員為限其按月支領數目規定如次

國民政府主席

一萬元

五院院長

五千元

五院副院長

三千元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千五百元

- 予借支俟銓敘機關審定後自法定代理期滿之次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凡有溢支者繳回
- 二·銓敘機關審定後經提出證件聲請復審致俸額有所變更者自銓敘機關復核決定後照復核決定俸額支給
- 六·銓敘機關審定不合格者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所有已支薪俸照數追繳但代理人及其主管機關已照第二第三兩條所定限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日令

- 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並分別懲處
- 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

各部部长蒙藏僑務振濟考選四委員會委員長均三千元
文官長參軍長主計長均三千元

五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政務處長均三千元

其他特任人員二千元

特派人員一千五百元

各部次長蒙藏僑務振濟考選四委員會副委員長院長院轄署署長立法

院各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檢察長均一千五百元

簡任五級以上人員責任繁重者視其繁重之程度得由月支六百元

遞增至一千元

其他簡任人員月支三百元至六百元

薦任科長等及領導一部份工作之薦任人員月支二百元至三百元

國民政府委員得月支交通費一千元

簡任一級之委員而未負一部份主管責任者得支交通費但每月不

得超過六百元

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辦法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令

據本院秘書處案呈各部會署局及院轄各特設機關現有人員，擬

支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數額表，業經分別，核定另令飭遵，

關於支給辦法，茲再規定如次：

(一)特別辦公費照新訂支給原則增加之數，仍分別追加列入各

機關經費預算。惟此項特別辦公費預算有節餘時，不得流

作其他項目之用，以示限制。如原預算有節餘可供勻支者

院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令

卅一年十二月二日部令第二二〇〇四號飭遵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嘉字第二四八〇二號訓令開：

「本院前為劃一院屬各機關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

支給標準，經訂定支給細則六條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修

正備案。至本院順嘉三字第二〇四六六號訓令所飭之支給

辦法，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定將第二項後半段「且應費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

一、支給原則所稱主管人員及領導一部份工作之荐任人員應以

有人員歸其主管或領導者為限主管職位之名稱以組織法或

，不另追加；

(二)兼職人員僅得依法支領一職之特別辦公費，且應費隨薪領

俾便稽核，而杜重領之弊。

以上兩項，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此令。

六十一

隨薪領以便稽核而杜重領之弊」十六字刪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修正支給細則，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細則一份，令仰遵照。此

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一份

其他依法預定之法規有規定者為限

二·本院所屬各部會署簡任及薦任職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標準應依支給原則之規定視其責任繁重之程度分別酌定茲分類如次

(甲)依支給原則第十一條之所定月支六百元至一千元者

1. 各部會之署長局長司長處長參事(首席)秘書(主任)技監總稽核主任委員常務委員等月支八百元至一千元

2. 其他簡任五級以上人員月支六百元至八百元

(乙)依支給原則第十二條之所定月支三百元至六百元者

1. 各部會參事簡任秘書技正督學視察督導室主任委員等

2. 各署簡任職之處長及上列職位人員

3. 各部會所屬機關簡任職之處長及上列職位人員

關於支給特別辦公費疑問經審查解釋各節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部令二二〇七三號飭遵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嘉字第二四八〇一號第二四八〇

三號訓令，以奉令關於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疑問五點，經審查

計抄發行政院第二四八〇一號第二四八〇三號訓令各一件

抄原令

案奉

(丙)依支給原則第十三條之所定月支五百元至三百元者

1. 各部會署之科長及等於科之組長室主任

2. 各部會署之薦任人員而領導一部份工作者如秘書技正督學視察視導稽核督導編譯等

3. 各部會所屬機關之薦任科長或組長室主任及領導一部份工作者之薦任人員

三·組織法規定簡派或荐派人員比較簡任薦任支給

四·凡簡任待遇及薦任待遇人員未見於組織法規定者不得比較簡任及荐任支給

五·凡領有技術津貼之人員得於技術津貼或特別辦公費任擇其一但不得兼領

六·本院各部會人員之特別辦公費由本院依上述標準核定之

各部會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辦公費由各部會主管長官依上述標準核定報院備查

解答及關於簡荐任待遇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疑問，經審查解釋，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令二件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渝文字第一〇〇二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七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據內政部八月十日函，以非常時期特別公費支給原則一案，尚有應請解釋之處：（一）簡任待遇人員應否比照簡任職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二）薦任待遇之科員及技士領導一部份工作者應否比照薦任職人員支給辦公費，屬查復，等由。查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對於上列二項並未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語。經陳奉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員委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簡任待遇

抄原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渝文字第一〇〇三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八九號函開：准主計處函，為綜合各機關對於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疑義五點請為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員委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提疑問五點，經詳加研究，分別擬答如次：（一）官俸表所未列舉之人員而在各機關組織法或其他依法頒定之法規內有明文規定其職位，且有人員歸其領導者，得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辦理；（二）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所稱領導一部工作，係兼指領導一部份人員或領導一部份事務兩者而言；（三）

及薦任待遇，均屬官俸表內未曾列舉之人員，此項人員倘在各該機關組織法或其他依法頒訂之法規內有明文規定其職任，且有人員歸其領導者，似可准其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辦理，等語。奉復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 蔣中正

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所稱交通費，即係特別辦公費之一種，無論是否在同一機關，均屬不能兼領，（四）委任人員可依最近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支領按俸額加成之戰時生活補助費，不支特別辦公費；（五）國營事業機關月薪向較官俸表所定為優之人員，其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如何限制，擬請交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擬具辦法呈核。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候鑒核，等語。復奉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 蔣中正

本部派遣部內及所屬機關人員留學外國其原薪准予保留所有公費

津貼不得支給令

本部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〇二三號訓令

為令行事，查本部第三十九次部務會議提議，關於本部派遣部內及所屬機關人員留學外國，其原薪應否保留一案，業經

錄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此令。

決議，原薪保留，所有公費津貼等一概不得支給，並將決議紀

所有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令

本部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四八四號訓令

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一號訓令開：「案據審

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該機關預算尚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為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樽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

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稽核，倘事實上不得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定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為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繕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核查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

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為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

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即各職員為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况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限制，以求其平衡。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中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

查賬員敘薪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部長批准

一·查帳員薪額分二六〇、二四〇、二二〇、二〇〇、一八〇元五級

二·初任人員從一八〇元起其原支薪額在一八〇元以上者得按原支薪額酌敘但不得超過二六〇元

交通部鐵路職員薪給規則

本部三十年二月六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鐵路管理局及鐵路工程局處職員薪給悉依本規則辦理

理

在鐵路供職之外籍人員其現行有效之任用合同已規定薪給者暫仍照合同辦理

定薪給者暫仍照合同辦理

第二條

鐵路職員薪級技術人員分為五等每等各分四級其餘人員分為四等第一等六級第二等十二級第三等十四級第四等六級所有各級薪額依交通部鐵路職員薪給等級表之規定

第三條

鐵路職員除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秘書課長車務段長副段長及主任調度員副主任調度員各依局別規定薪給等級外其餘員司薪給等級各路局均適

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用之

第四條

鐵路職員除技術人員外最低薪級在三等一級以上者由交通部核敘薪給在三等八級以上三等二級以下者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核敘薪給在三等九級以下者由局長核敘薪給呈報交通部備案

技術人員之敘薪晉級依國營鐵道技術員銓敘資位及保障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鐵路職員初任職務者應自本職之最低薪級起敘課員事務員之分等者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薪給起敘但曾在部路或其他機關充任相當職務積有年資者得依其學識高下資歷深淺職掌煩簡酌予核敘較高之薪級

凡由重務副段長調任重務處營業課或運輸課主任課員者得依照重務副段長之薪級核發薪給

第六條 鐵路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待遇酌給公費由交通部定

之

第七條 前鐵道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參字第一二三號令

公布之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同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交通部鐵路職員薪給等級表

參字第四〇三號令修正之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處職員薪給章程本部二十七年九月文人甄漢電令試行之新路工程局處職員薪給等級及出差旅費章程均自本規則公布之日廢止之

修正交通部鐵路工程局處職員支給趕工費規則

本部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人典渝字第四七八三號修正

第一條 鐵路工程局處職員支給趕工費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趕工費數目分爲三種附表規定

各路應視趕工需要生活程度及財力情形擇其一種支給之並報部備案

第三條 支給趕工費職員以實際執行職務者爲限

第四條 職員因公出差仍有趕工關係者除照支趕工費外其出

差旅費應照鐵路工程局處員工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工程局處工程完畢一經通車趕工費應即予停支

第六條 本修正規則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附交通部鐵路工程局處職員趕工費表

交通部鐵路工程局處職員趕工費表

職	務	數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總工程師		300	250	200
副總工程師		250	200	150
正工程師	主任秘書 總段長	200	160	120
副工程師	秘書 課長 專員 分段長 醫院院長 主任醫師	160	125	90
幫工程師	主任課員 主任事務員 診所主任醫師 廠長 車務段長	120	90	60
帳務檢查員	材料點查員 一等站長 副廠長 材料轉運所主任	90	65	45
工務員	醫師 (二百元以上)			
會計員	一等課員 一等事務員 二等站長 護士長 司藥長	80	55	30
衛生稽查				
實習生	二等課員 二等事務員 一等副站長 電務領班	70	45	25
監工員	繪圖員 三等站長			
練習生	司事 書記 二等副站長 護士 司藥	60	40	20

國營鐵路技術人員職位薪給對照表

三十三年六月修正

等	五				四				三				二				一				等資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20	340	360	380	400	450	500	550	600	額
	←—司程工總兼長局程工—→																				職
	←—司程工總副局程工—→																				
	←—長處務工路等一—→																				
	←—長處副務工路等一—→																				
	←—長處務工路等二—→																				
	←—長處副務工路等二—→																				
	←—司程工正—→																				
	←—司程工副—→																				別
	←—員				←—務				←—工				←—程				←—幫				
	←—員				←—務				←—工				←—程				←—幫				
	←—員				←—務				←—工				←—程				←—幫				
	←—員				←—務				←—工				←—程				←—幫				
	←—員				←—務				←—工				←—程				←—幫				
	←—員				←—務				←—工				←—程				←—幫				
	←—員				←—務				←—工				←—程				←—幫				
	←—員				←—務				←—工				←—程				←—幫				
	←—員				←—務				←—工				←—程				←—幫				
	←—員				←—務				←—工				←—程				←—幫				備
	←—員				←—務				←—工				←—程				←—幫				考

本表按照統一國營員司職名系統表及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等級表編訂

- 正工程司資位
- 工程課課長
- (或副工程司)
- 設計課課長
- 工事課課長
- 機務段長
- 機廠廠長
- 工務課課長(工務局)
- 總段工程司(工務局)
- 副工程司資位
- 機務副段長
- 機務分段長
- 電廠廠長
- 試驗所主任
- 電務課課長
- 機器廠廠長(工程局)
- (或幫工程司)
- 分段工程司(工程局)
- (或幫工程司)
- 幫工程司資位
- 機務副分段長
- 廠場所主任
- (或工務員)
- 機車房主任
- 機車稽查
- 試驗員
- (或工務員)
- 無線電七領班
- 電務段長
- 工務員資位
- 機車房副主任
- 車輛稽查

鐵路資高薪低技術人員得於一次或數次分別調整令

本部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人甄渝第一九九四六號訓令

查鐵路技術員資位與薪給，原以兩相符合為原則，自本年二月公布鐵路職員薪給規則後，技術員薪給在四百元以內均已提高，且初敘人員每有資高於薪，自應加以調整。關於此項資高薪低人員，在抗戰期內，着暫免受鐵路技術員銓敘細則第五

補充規定各路員額薪費辦法

鐵道部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總字第二五一四號訓令

查各路員額，每年遞增，薪費開支，日益膨漲，往往超出

預算甚鉅。本部前為整飭起見，曾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以計字第一一五二號訓令通飭各該路「嗣後如非路線擴充或現有人員出缺，一概不得再行增派，」及「增加薪工費用，應以不得超過實支總數百分之三為原則，」並於本年二月十一日以總字第七六一號訓令重申前令各在案。現各該路原額薪費之增進程度，雖較有範圍，但上項辦法，仍非澈底整飭之道。茲補充規定如下：

(一) 技術人員出缺，得酌量情形，專案呈請本部核准新派人員補充。

(二) 各部份主管人員出缺，應先就各該路或本部或其他各路現有人員中遴選遞升；但有特殊情形，得陳明理由，呈經

條甲項之限制，得由各機關參酌財力及各員成績，於一次或數次分別調整，俾得資薪符合。所有調整薪給人員，仍應隨時專案報部核准施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部核准後新派人員補充。

(三) 普通員司出缺，無論薪級高下，概不得新派人員補充。

(四) 如因路線擴充必須添用人員時，無論何項薪級，均應詳細申述薪增工作情形及原有人員不敷支配之理由，先行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添派。

(五) 凡係上列各項新派之員司，其薪額均自所派職務之最低級級給；如係原有人員，應以薪額相近者分別調升，並應儘先以交大實習期滿各生依次遞補。

以上各項辦法務於文到之日起實行，以期整飭，爾次樽節

。除分令外，仰即切實遵照，毋稍違玩，為要。此令。
知照(稽核室用).....

各路每月簽發薪公等費凡在三十級以上及凡津貼公費房租等有一項在十元以上者應以呈部核准爲限令

鐵道部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三三六號訓令

爲令遵事，查各路對於用人行政，原有一定之權限，薪公給與，亦有一定之章制，所以杜躐進而肅仕途，節公帑而彌清操，各局長各委員體國公忠，自應服膺功令，砥礪廉隅，養成風習。乃一稽過去情形，遵守章制者固不乏人，而冗員之隨意添加，薪津之任便給與，習爲故常者亦所在多有，反觀各路營業狀況，則以連年災禍頻仍，匪共爲梗，工商凋殘，以致營業進款，日見減少，經費支出，反日益增加，兩相比衡，竟成一反比例之惡現象，若不亟謀限制，馴至積弊日深，益將不堪言狀。茲定（一）自本年八月份起，各該路每月簽發各員司薪俸，津貼，公費，房租或類似上述名目等費，凡在三十級以上之薪給，及凡津貼，公費，房租有一項在十元以上者，應以呈報本部核准者爲限；其有未經呈報本部核准者，該局長委員暨該路總稽核不得簽署支給，違者以瀆職論；（二）嗣後本部關於辦發各路升降調免新委人員，及薪公，津貼，房租等費之令文，除令該路會外，同時令知該路總稽核，以爲核簽薪公等費之標準；（三）各該路嗣後對於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行政權限，務須

切實遵守，凡在三十級以上人員，升降調免，及新委等，務須隨時專案報核，不得於每月月底祇於彙報表中籠統填報；（四）各該路現有員司薪俸，公費，津貼，房租等費，其已由該路核准者，應檢同部令原件補送該路總稽核登記，其已由該路發給而尚未照章報部核准者，應將該員職別，姓名，到差年月，薪俸，公費，房租等數目，及各該項發給年月，並有應加說明者，應一律詳爲附註，統於文到後二十天內列冊彙呈候核備案；（五）其未設置總稽核之路，各該委員長尤應加倍注意辦理，不得稍涉疏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局務須凜遵，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毋違。此令。

局
總稽核

總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應行解釋事項

查總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第四項之涵義，薪俸係指三十級以上而言；津貼，公費，房租，係指有一項在十元以上者而言。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第一六四四號訓令

革除普遍加薪惡例令

鐵道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一六三三號訓令

爲令遵事，查國民政府頒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列有獎懲

辦法，本部續頒國有鐵路職員薪給章程，亦規定進級程序，所

以明賞罰而昭激勸，非惟用以考核個人勤惰，亦以促進工作效率。自該項條例章程頒布以來，各路慎重考績，切實奉行者固屬不少，而請求晉級動輒千數百人，或竟普遍加薪而不呈報者亦復有之，不獨浸為惡例，歲增巨額負擔，且足以養成員工倖進之風習。當茲國步艱難，路收短絀之際，各路員工應如何交

關於支發交際應酬等費應遵照一三七六號訓令辦理令

鐵道部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四四九號訓令

查各路局會高級長官，間有於奉准支給之薪公等費之外，復藉口因公應酬，未經呈部核准動輒每月額支交際費，或應酬費千數百元，而一切因公應酬各費，仍由路款開支，在取之者固屬傷廉，各該總稽核徇私簽發，亦屬有虧職守。嗣後無論何人，有支領交際費，應酬費或類似此項名目等費，其未經呈部

相勸勉，共體時艱，各該主管長官，更應如何以身作則，用資表率。本部綜縮路政，凡茲惡習，均在革除，各路務宜仰體斯旨，所有關於考績進薪事項，應各恪遵上列章則，嚴厲執行，切勿任意干求，徇情授受，致干未便，為要。此令。

核准者，務須遵照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日本部總字第一三七六號訓令辦理，一概不得簽發，違者按照一三七六號令以贋職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即凜遵毋違，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員工薪工各費開支應遵守預算令

鐵道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八一五號訓令

查各路員司類數暨薪工各費數額，原於每年度預算案內。有一定之規定，各該路局會自應切實遵守，用符預算。乃檢查各路已往事實，能守預算規定者固有，而漠視預算任意增添員工者實多。馴至員工愈增，用款愈鉅，入不敷出，破產堪虞。若不亟謀糾正，不惟有失編列預算之意義，抑亦非本部整頓路政之初心。茲為使各該路局會切實遵守預算起見，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起：(一)各該路員司暨薪工各費開支，務須在核

定預算範圍以內為限；其有超出預算規定，在未呈部核准以前，不論何級員司或工警佚役，均不得任意增添。(二)各該特派駐路總稽核，職司稽核，防止濫支，應於每月核簽開支員工薪工各費清單時，遇有超出預算數額以外情事，務須切實遵照部頒特派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第四條規定，拒絕簽署，並同時呈報本部，毋得稍涉瞻徇，有贋職守；其未設置駐路總稽核之路，該路局會最高長官應負前條責任。(三)嗣後各該路局會，署

，室，呈報派委員司或增添工警，以及增支薪工等費，應敬明是否已在預算以內及是否新添，抑係遞補遺缺。本部審核各路此項呈報，除按照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國營鐵路工人雇用通則暨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本部總字第一三七六號訓令外，仍以是否係在預算以內為標準。(四)本部為明瞭各該路是否確守預算及各總稽核是否奉行職掌起見，各該路總稽核於每月簽署薪工各費開支清單後，應將隨令附發之員工薪工各費開支總數表(註：現改為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妥列呈部，以憑考核。其未設置總稽核之路，上

指示填報員工薪工各費開支表應遵照所飭各點令

鐵道部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一八〇號訓令

據總務司轉呈平綏鐵路駐路總稽核周志鍾稟電稱：「案奉鈞部總字第七八一五號訓令，飭核簽薪單應以預算為標準，等因。自當遵辦，惟執行令中第二項規定時，是否以不超出全路薪工各費預算總數為標準，抑應分處核計；如員工額數超出預算而薪工銀數尚未超出，或薪工超出預算而所支各費猶有餘額，類此情形，應否准予核簽，懇示祇遵。」又據正太鐵路駐路總稽核薄言呈略稱：「鈞部總字第七八一五號訓令附發之員工薪工各費開支總數表(附註於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總字一〇五五號訓令改併為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應由何機關填造，請示遵等情。據此，查以上所陳各節，當此辦理該項員工薪工各費

列之表，應由該路局會填報。(五)至前由部令各路總稽核每月填報之職員升調任免報告表及各路局會每月造送之職員薪費總表，准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暫免填報，但各路局會每月列報之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仍須按月呈報，並為使益臻翔實起見，該項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嗣後須送各該路總稽核連署。各稽核如查有漏列時，應加補列，以免遺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此令。

(附表更改見總字第一〇五五號訓令)

開支總數表之初，各該路或有同樣疑義，茲分別指示如下，仰即遵照辦理：(一)員工薪工各費數額，應以每處原列預算為標準。除因特殊情形，他處員工薪工費尚有餘額可資為某一處流用時，應由局會先行呈部核准外，不得任意通融；(二)各該總稽核遇有某一項數於預算已無多餘時，應即函知該路局會請予注意，並呈報本部；(三)員工薪工費開支總數表，應由會計處填列，呈由局會核簽移送總稽核室，總稽核遵照上開訓令第二項規定之職權加以核簽，即行呈送本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編造年度概算員工額數應以現有人員為標準增加薪工費用應以實支數之

百分之三為度令

本部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計字第一一五二號訓令

查各路編製年度概算，對於員工額數，往往預留空額，並將薪工等費年增百分之五，或且過之，備作考績加薪之用，但按諸實際，率皆移以添派人員，而於一般員工，仍渺裨益；似此薪工概算逐年膨漲，殊非慎重路警之道。嗣後各該路如非路警擴充，或現有人員出缺，一概不得再行增派，籍資撙節。茲為使各路遵循起見，特規定辦法如次：

一·各路年度概算薪工各數，應以現有員工額數，為估計標準

二·增加薪工費用，應以不得超過實支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以上兩項，統着自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起，一體遵辦。除分令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重申限制各路員工額數與薪工等費開支標準令

鐵道部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總字第七六一號訓令

本部前以各該路員工數額與薪工各費開支，漫無限制，致入不敷出，為圖整頓起見，故有下列各令之飭遵：

一·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以總字第三七六號訓令通飭，自

對於員工考績加薪，務須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獎懲辦法，及本部頒布國有鐵路職員薪給章程進級程序，切實奉行，凡以前之普遍加薪，或竟不呈報之懸例，均須革除。

該年八月份起，各該路每月簽發各員司薪俸津貼公費房租，或類似上述名目等費，凡在三十級以上之薪給，及凡津貼公費房租等有一項在十元以上者，應以呈報本部核准者為限；其有未經呈報本部核准者，該局長委員長暨該路總稽核不得簽署支給，違者以瀆職論。又各該路嗣後對於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行政權限，務須切實遵守。

一·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總字第五四四九號訓令通飭，嗣後無論何人，有支領交際費應酬費或類似此項名目等費，其有未經呈報核准者，務須遵照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部總字第一三七六號訓令辦理，不得簽發，違者按照第一三七六號令以瀆職論。

同年十二月三日以總字三一六三號訓令通飭，各該路

一·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總字第七八一五號訓令通飭，嗣後員工薪工各費開支，務須在核定預算範圍內為限，其有超

出預算規定，在未呈部核准以前，不論何級員司，或工警伙役，均不得任意增添，各該特派駐路總稽核，遇有超出預算數額以外情事，應拒絕簽署。

一·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以總字第八一八〇號訓令通飭，員工薪工各費數額，應以每處原列預算為標準，除因特殊情形，他處員工薪工費尚有餘額可資為某一處流用時，應由局會先行呈部核准外，不得任意通融。

一·同年十月十八日以計字第一一五二號訓令通飭，嗣後如非路線展擴或現有人員出缺，一概不得再行增派，編列年度概算；以現有員工為估計標準，不得預留空額預備增加薪工費用，應以不得超過實支總數百分之三為原則。

一·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以總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通飭，各該路應按月填報職員動態彙報表，並遵照附發填報該表例言

頒發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飭按月填報令

鐵道部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總字第一〇五五號訓令

現查各路呈部關於員工薪費報告表式，有員工薪工各費開支總表，員工統計表，員役工薪表，職員升調任免月報表，職員薪費總表五種，其內容頗涉重複。茲為節省手續及便於查核起見，將上項五種表式，改併為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一種，通令頒發施行。仰自本年四月份起遵照該表所附說明及填報日期，按月呈部；所有上列五種表式，亦即自四月份起一律停止

辦理，同年十月十五日以總字第三六六五號訓令通飭，補充填報上項彙報表辦法，應行注意之點：(一)何人遺缺欄，應將原任人員職名註明；(二)備考欄，應將原任人員離職日期離職事由，及其薪費等，一一註明；(三)補缺人員，應以一年以內所出之缺為限，其遠在一年以前者，概不得再行派補。

至每月應呈報之職員動態彙報表，限次月十五日以前呈部，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限次月二十日以前呈部，經先後令飭各在案。(第一〇三六號訓令第三六六五號訓令業經本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七一〇三號訓令修改通飭在案互見甄審登記內)

以上各令，通飭以來，各該路局會，尚能切實遵行，力糾前弊；近恐日久玩生，奉行漸懈，合行重申前令，其各遵照。此令。

呈報。惟關於員工警名額預算，仍應遵照本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總字第七八一五號訓令曾經通飭並登載本部公報七百四十八期飭遵各節，即(一)各該路員司暨薪工各費開支，務須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為限；其有超出預算規定，在未呈部核准以前，不論何級員司或工警伙役，均不得任意增添。(二)各該特派駐路總稽核，職司稽核，防止濫支，應於每月核簽開支

員工薪工各費清單時，遇有超出預算數額以外情事，務須切實遵照部頒特派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第四條規定，拒絕簽署，並同時呈報本部，毋得稍涉瞻徇，有瀆職守；其未設置駐路總稽核之路，該路局會最高長官，應負前條責任。(二)嗣後各該路局，會，署，室，呈報派委員司或增添工警，以及增支薪工等費，應敘明是否在預算以內及是否新添，抑係遞補遺缺。本部審核各路此項呈報，除按照國有鐵路行政權限規程，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國營鐵路工人僱用通則暨民國廿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部總字第三七六號訓令(登載本部公報第三百〇

一期)外，仍以是否係在預算以內為標準。及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總字第八一八〇號訓令曾經通飭並登載本部之報七百七十四期飭遵各節，即「(一)員工薪工各費數額，應以每處原列預算為標準。除因特殊情形，他處員工薪工費尚有餘額可資為某一處流用時，應由局先行呈部核准外，不得任意通融。(二)各該總稽核遇有某一項數於預算已無多餘時，應即函知該路局會隨予以注意，並呈報本部一切實辦理，以重功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附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

退休員工之缺額遞補及薪費支給辦法

鐵道部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總字第一〇六七號訓令

- (一) 員工退休後所遺之缺，應以裁撤或歸併為原則。
- (二) 其職務重要，確非派人接替不足以利公務者，應在現有員工中，擇其與退休員工之資歷相當而薪資較近者，依次遴選遞升，並不得藉詞加高待遇。

各路長官應督率員司努力工作並不得再添人員暨輕議加薪令

鐵道部二十年二月十八日第六一五五號訓令

為令遵事，查有各路現當軍事結束之後，百廢待興，設備維持，在在需款。該局長際此時會，自應益加奮勉，綜覈名實，務使款不虛糜，人絕浮濫，以期一人得一人之力，一文有一文之用，所有全路員額，應暫以現有人數為限，遇有離差出

缺者，祇准以現有人員遞補，不得藉詞增添一人。至於年終加薪，尤應嚴為考核，若辦事無特殊功績者，一概不得率請加薪，即其成績特別優異，且有事實可資證明者，亦須詳細呈明，以憑核辦；藉可樽節路帑，以為各項建設之用。仰即切實奉行，毋得以具文視之，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規定各路交大實習生實習期滿改叙薪級及加薪時期之起支辦法

鐵道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總字第一八九三號訓令

查本部派往各路實習之交通大學畢業生，其實習時期及加薪標準，應視其實習成績暨服務勤惰以為定，已於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及細則內分別訂明，並歷經辦理有案。近查各路對於該項實習生之實習及加薪時期，多謬會為凡實習屆滿一年，即為法定改敘時期，改敘薪級，屆滿半年，即為法定加薪時

期者。又每當各該生實習期滿或加薪滿半年時，往往未照章舉行考績，或時關過去甚久，乃為呈請到部，謂此種遞時甚久之案，文內仍稱「請自實習期滿」或「改敘薪級滿半年時」或「距上次加薪滿半年時」之日起支，等情。以致每一案件核准後，動輒追加至十餘月，甚或二年之久之薪額，幾成濫竽充數。

其當時情形，究屬若何，在本部固難審悉，而於預算支出方面尤有穿插紊亂之虞，亟應予以糾正。茲爲整飭起見，特規定辦法三項如下：

(一) 交大實習生之改級及加薪事項，應照實習通則及細則規定時期，按期切實考核，其成績確屬優良者，方得照章呈請改級或加薪；

(二) 各路對於舉辦實習生改級或加薪案件，應於規定時期

屆滿後三個月內呈送到部，一經核准，得准其自實習期滿之月改級或自上屆加薪半年之月起支給；

(三) 各路對於舉辦實習生改級或加薪案件，在規定時期屆滿三個月以後呈部者，經核准時，概按照路局呈請之月起支，不得請求追加。

部派中央軍校鐵道系練習員待遇辦法

鐵道部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四一六七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軍校鐵道系學生經由部派送路局工作者一律

第四條 練習員應遵守路局一切規則

第二條 練習員在練習期內由路局遵照部令之規定給予月薪四十五元

第五條 練習員練習期滿由局考核成績及格者酌委相當實職不及格者再延長一年

第三條 練習員應完全由路局派在各處課或在沿綫各段站廠

第六條 練習員練習期滿酌委實職時支路員第四十級至第三十八級薪以後由各路照章各個考績分別升遷

練習不得由本人指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員工請假凡應照章扣薪或給半薪者均應停止津貼令

鐵道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總字第七八九八號指令(令津浦路局)

本年六月七日總字第六二〇號呈悉。員工請假，凡應照章扣薪或給半薪者，均應停止津貼。仰即遵照。此令。

關於不合新頒薪級規定員司應遵所示辦法辦理令

鐵道部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總字第一六六四號訓令

查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及薪級等級表，業於本年三月廿二日以參字第一二三號部分公布在案。所有員司現支薪額，較新頒薪級規定不相符合者，應照下列各辦法辦理：

(一)現支月薪與所任職務之等級不符者，應改調薪級相當之職務；但遺缺應以資薪相當之原有人員遴補，不得因以增添新人。

(二)現支月薪較薪級規定為高，一時不能改調職務者，准

暫照支原薪；但不得再行晉級加薪。

(三)現支月薪較薪級規定為低，一時不能改調並確能勝任現任職務者，應改為代理，至月薪加至該職最低薪級時，再行銷去代理字樣。

(四)現支薪數較規定等級數目，相差數元或有奇零數目者，應於年終考績時，分別改正。

以上各項，統仰遵照。除分令外，此令。

關於薪額低於薪級規定人員補充規定辦法令

鐵道部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總字第二二二五號訓令

查各路員司現支薪額，較新頒薪級規定不相符合者，曾經規定辦法，於本年五月三日以總字第一六六四號訓令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再補充規定：凡現薪較薪級規定為低各員，如担任該項職務多年，學驗俱優，確能勝任，未便輕於更動者，該

路得申敘事實，呈請特准暫任原職，暫支原薪；其有特殊勞績者，並准於核定預算及該職最低薪範圍之內，酌量情形，專案呈請晉敘；但原屬代理名義者，如薪額未達該職最低級，仍應照原定辦法第三項規定辦理。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鐵路員工當選黨部委員不能兼顧原有職務經已自請派人代理者其薪資應由

代理人支領令

鐵道部二十二年二月二日第三八八七號訓令

為令遵事，關於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請核示鐵路員工，如因當選黨部委員不能兼顧原有職務時，則其當選人，及代理人薪資應如何支領一案，本部以無明文規定，經轉函中央秘書處轉陳解釋。茲准秘字第八八二號復函，以本案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該員原有職務經已自請派人代理者，其部路薪資應由代理人支領，等因。函復到部，查上項情形，各路均所不免，除指令平漢路管理委員會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有各路國難時期實施緊縮開支臨時補充辦法

鐵道部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財委字第
三七六〇號訓令

一、國有各路在國難時期實施緊縮開支除遵照國防最高會議規定之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辦理外悉照本臨時補充辦法辦理

二、路局所屬各部份或所辦事業目前無特別需要者所辦事務可歸併別一部份兼辦者及所辦事業一時不能收效者均應裁併其經費一律停支並先呈報本部核奪

三、路局原擬增設之部份或事業與軍事運輸及營業收入無直接關係者一律緩辦又原擬擴充增建之設備路產與軍事運輸及營業收入無直接關係者亦均停辦其已舉辦者酌量停止進行並呈報本部備案

四、各路實行疏散人員辦法應照現有事務就原有人員切實支配常川在指定地點辦公並酌留人員各在當地寓所聽候調遣其餘人員可准予給假回籍

五、各路各項支出自九月份起應照下列規定標準開支

1. 薪工（包括局內外及總稽核室警察署軍事專員或綫區司令等一切員工之薪水工資房租津貼差費公費特別費等月支固定支給在內）照奉頒之國難時期各項開支緊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法開支惟聽候調遣人員之固定差費公費特別費應全數停止支給

2. 辦公費（包括局內外及總稽核室警察署等一切文具印刷

水電租賦差旅費等辦公必需費用）及其他性質權價之必要用款應極度節開支每一項最多不得逾原預算之七成

3. 黨部及工會經費均照原數之七成開支

4. 扶輪學校及員工子弟學校之在戰區以內及接近戰區者均暫停辦其繼續開學者經費按五成開支

5. 員工撫卹金照數十足開支養老金暫按七成發給

6. 員工儲蓄補助金職工教育會經費職工學校經費廣告費各種捐款欠薪年終獎金及其他可緩可停之款一律停支

7. 緊急工款（包括緊急搶險工程防空設備及其他經本部核定必須舉辦之工程用款）應按最低需要覈實開支

8. 緊急材料（包括部購材料及本路自購之行車必需及其他緊急工程等必需之材料價款）及醫藥費均按最低需要覈實開支並應將材料散儲沿綫運輸便利之安全地點

9. 各種解部經費照原定數目七折計算按月解足

10. 不在上開規定之款由各路自行審察凡確與軍事運輸及營業收入有直接關係者酌接最低限度需要覈實開支

11. 事實上必須償還之借款本息另令規定辦法

12. 凡各路收入不能應付上列各項支出者應按收支適合原則自籌緊縮辦法呈部備核

六、各路應照前條所定標準另編國難時期月份緊縮預算表於九

月底以前呈部核定預算表之科目規定如次（各科目之內容可參照前條說明又每一科目之內容及細數應一一詳細說明以備查核）

1. 固定薪工（分總局外段總稽查室警察署軍事專員等細目但已實行警務費統收統支之路其警署薪工數目應由隊警總局核編後列入各路預算）

2. 臨時薪工（包括加點行車飯費搶險賞金及臨時員工等支給但已實行警務費統收統支之路其警署臨時薪工數目應由隊警總局核編後列入各路預算）

3. 辦公費（分總局外段總稽查室警察署軍事專員或線區司令等細目但已實行警務費統收統支之路其警署辦公等費應由隊警總局核編後列入各路預算）

4. 解部經費

5. 緊急工款

6. 緊急材料

7. 醫藥費（薪工另列第一二項）

8. 撫恤金養老金

9. 本路教育費（薪工包括在內）

10. 黨部及工會經費

11. 其他開支（自行的分細目）

七. 各路應照部頒現金收支日報表及現金結存日報表之格式按前條規定之科目自九月份起每旬編送現金收支旬報表及現金結存旬報表同式各四份以備稽核（該項旬報表應逕寄本部財務委員會至原送之現金收支日報表及現金結存日報表暫免造送）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隨時以部令改訂或補充之

抗戰時期員司薪費除以軍事著有勞績者外不得增加令

鐵道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事字第三七九〇號訓令

查當此抗戰時期，各路內外員司，共體時艱，忠勤職務，殊堪嘉尚。惟路收銳減，復以軍事關係，額外急需甚殷，故對於薪費開支，除應照疏散辦法辦理外，不得不極端緊縮。嗣後員工升職加薪除另有專章規定者外，應以於軍事上著有勞績按

照本年八月十七日第三〇九二號訓令所頒臨時獎懲辦法辦理者為限。平時不得藉詞遷調，增加薪費，以重負擔為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交通部滇緬鐵路督辦公署職員薪給表

本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四七二九號令修正

職名	薪	給	公	費	備
督辦	680		500		
會辦	600		300		
主任秘書	380	550	280		
副主任秘書	360	500	250		
處長	360	500	250		
副處長	320	450	200		
秘書	230	400			
科長	230	400			
主任	140	280			
科員	80	200			
司事	30	80			
專員	200	500			
視察	200	400			

附註

一、未列本表人員依照鐵路職員薪給規則附表辦法

註

二、區長副區長以上人員薪給由交通部核定二百元以上人員薪給由督辦呈部核准未及二百元人員薪給由督辦核定報部備案惟技術人員仍應依照技術人員銓敘細則辦理

三、表列各員薪給級數依照鐵路職員薪給規則附表級數之規定

四、工程局職員薪給依照鐵路職員薪給規則辦理

任用人員支給薪費務須嚴守定章否則不准核銷令

本部三十年四月十五日人甄渝字第一〇二一〇號訓令

查各鐵路管理局及工程局處職員任用銓薪辦法，早經規定，守規章，實屬不合，亟應糾正。茲特通令，嗣後各局處任用人有案，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乃近查各局處任用職員銓給薪費，或未經呈准即擅為支給，或雖經呈部而未照部令辦理，似此不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交通部公路職員薪給規則

卅年五月五日本部人典渝字第一二〇四〇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各公路機關職員薪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路職員分工程技術及管理醫務三種工程技術人員

分六等每等各分四級管理及醫務人員分四等一等六

級二等十二級三等十四級四等六級薪額依照公路職

員薪俸等級表之規定

第三條 工程技術人員銓給資薪另訂銓敘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管理或醫務人員局長處長副局長副處長等由部長派

充人員由部核敘薪級秘書科長辦事處主任專員等由

各該機關長官呈部核敘薪級其三等八級以上人員由

各該機關長官銓薪呈部核准三等九級以下人員呈部

備案

會計人員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分

別核敘薪級

第五條 公路職員初任職者應自各本職最低之薪起敘但曾在

部路或其他機關充任相當職務積有年資者得依其學

識高下資歷深淺職掌繁簡酌予核敘較高之薪級

第六條 公路職員調派其他公路除實際服務一年以上未曾晉

級得晉一級外仍照原薪支給

但原薪不及調派職務最低薪額規定者得改敘新職最

人事法令彙編 薪費
低薪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路管理處外勤會計人員薪給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部長批准

職別	薪額			固定差費	說明
	最高	最低	額		
駐外會計員	一七〇	六〇			薪額 公路職員薪給表規定之數差費由局處按照實際情形遵照公路員工出差旅費通則辦理不予規定
帳務檢查員	二一〇	一〇〇			薪額 比照視察員差費按照公路員工出差旅費通則辦理
材料點查員	二一〇	一〇〇			同

非常時期交通部公路職員支給趕工費暫行辦法

本部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人與渝字一五八五二號部令修正

一、非常時期公路局處內外職員因趕工關係得按月支給趕工費其趕工費支給標準另表規定(附表)

二、按照本辦法支給趕工費職員原支外勤費應停止支給

三、調離本職職務職員無論暫調借調其調離期間本機關應停支其趕工費但在本辦法未實行前調部由原機關支薪職員不在此限

四、各公路局處得視財力酌減趕工費數目或暫不支給趕工費報部備案

五、本辦法自核定之日實行

修正數 趕工費數額表

200元 局長 總工程司
120元 處長

150元 副局長 副總工程司
100元 副處長 主任工程司

120元 副主任工程司 正工程司 督察工程司(相當於
80元 正工程司者)

90元 副工程司 督察工程司(相當於副工程司者)

60元 辦事處主任及同等高低薪級人員

幫工程司

60元 直屬廠長醫師及同等高低薪級人員

40元 助理秘書及同等高低薪級人員

30元 工務員

科員護士長及同等高低薪級人員

25元 辦事員監工實習生及同等高低薪級人員

20元 助理員雇員助理護士及同等高低薪級人員

照原表數額支給

- 一、技術人員已經銓敘資位者照修正數額支給未經銓敘者仍暫照原表數額支給
- 二、技術人員資位高於現職者准照資位相當之職稱支給趕工費
- 三、技術人員資位低於現職者應照資位相當之職稱支給趕工費
- 四、現有一切不合規定支給之各費應一律停止支給
- 五、本修正數額表准自三十年一月份起實行

交通部驛運管理處職員俸表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人典發字第一〇九〇

〇號指令核准

等別	級別	俸別	職別		等	級	薪額	技術人員職稱		備註
一 等	1	600	處 長	副 處 長	一 等	三	500	正 工 程 司 程 司	副 工 程 司	一 · 各 級 技 術 人 員 按 照 部 頒 公 路 技 術 人 員 各 規 定 銜 銜 資 位
	2	560				四	450			
	3	520				二	400			
	4	490				一	380			
	5	460				二	360			
	6	430				三	340			
二 等	1	400	組 長 會 計 室 主 任	秘 書	專 員	四	340	幫 工 程 司	幫 工 程 司	二 · 實 習 生 按 薪 照 部 定 辦 法 辦 理
	2	380				三	320			
	3	360				二	300			
	4	340				一	280			
	5	320				四	260			
	6	300				三	240			
	7	280				二	220			
	8	260				一	200			
	9	240				四	180			
	10	220				三	160			
三 等	1	200	科 長	專 員	獸 醫	四	240	幫 工 程 司	幫 工 程 司	三 · 各 級 技 術 人 員 按 照 部 頒 公 路 技 術 人 員 各 規 定 銜 銜 資 位
	2	180				三	220			
	3	160				二	200			
	4	140				一	180			
	5	130				四	160			
	6	120				三	140			
	7	110				二	120			
	8	100				一	100			
	9	90				四	90			
	10	85				三	80			
	11	80				二	75			
	12	75				一	70			
	13	70				四	65			
	14	65				三	60			
	15	60				二	55			
	16	55				一	50			
	17	50				四	40			
	18	40				三	40			
	19	40				二	40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所屬驛運職員薪級表

字第一〇九〇一號指令核准
本部卅年六月二十日人典渝

等 級	薪 額	管 理 人 員 職 稱	等 級	薪 額	技 術 人 員 職 稱	備 註
一 等	一	處 長	一 等	三	正 工 程 司	三・實習生照部章辦理
	二			四		
	三			一		
	四			二		
二 等	一	副 處 長	二 等	一	副 工 程 司	二・現支月薪如不合級數或不及各職最低薪級者應於年終考績時調整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六			二		
	七			三		
	八			四		
	九			一		
	十			二		
	十一			三		
	十二			四		
三 等	一	課 長 服 務 所 主 任	三 等	一	幫 工 程 司	一・技術人員應比照部頒公路工程技術人員各規定銓敘資位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六			二		
	七			三		
	八			四		
	九			一		
	十			二		
	十一			三		
	十二			四		
四 等	一	段 長 服 務 所 副 主 任	四 等	一	工 務 員	助理工務員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六			二		
	七			三		
	八			四		
	九			一		
	十			二		
	十一			三		
	十二			四		
五 等	一	甲 等 站 站 長	五 等	一	醫 師	士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六			二		
	七			三		
	八			四		
	九			一		
	十			二		
	十一			三		
	十二			四		
六 等	一	乙 等 站 站 長	六 等	一	醫 護	士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六			二		
	七			三		
	八			四		
	九			一		
	十			二		
	十一			三		
	十二			四		
七 等	一	丙 等 站 站 長	七 等	一	醫 生	士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六			二		
	七			三		
	八			四		
	九			一		
	十			二		
	十一			三		
	十二			四		
八 等	一	甲 等 站 副 站 長	八 等	一	電 報 領 班	士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六			二		
	七			三		
	八			四		
	九			一		
	十			二		
	十一			三		
	十二			四		
九 等	一	乙 等 站 副 站 長	九 等	一	電 報 領 班	士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六			二		
	七			三		
	八			四		
	九			一		
	十			二		
	十一			三		
	十二			四		
十 等	一	甲 等 站 副 站 長	十 等	一	電 報 領 班	士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六			二		
	七			三		
	八			四		
	九			一		
	十			二		
	十一			三		
	十二			四		
十一 等	一	乙 等 站 副 站 長	十一 等	一	電 報 領 班	士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六			二		
	七			三		
	八			四		
	九			一		
	十			二		
	十一			三		
	十二			四		
十二 等	一	甲 等 站 副 站 長	十二 等	一	電 報 領 班	士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六			二		
	七			三		
	八			四		
	九			一		
	十			二		
	十一			三		
	十二			四		

三・實習生照部章辦理
二・現支月薪如不合級數或不及各職最低薪級者應於年終考績時調整
一・技術人員應比照部頒公路工程技術人員各規定銓敘資位

驛運總管理處及所屬各綫廠員司敘薪暫行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人事司 會簽奉 部長批照准
驛運處

- 一· 凡原敘薪級列五元級之員司工作優異在部屬機關服務六個月以上未曾晉級者得照薪級表晉敘一級至四級
- 二· 凡原敘薪級列十元級之員司工作優異在部屬機關服務六個月以上未曾晉級者得照薪級表晉敘一級至三級
- 三· 凡原敘薪級列十五元級或二十元級以上之職員工作優異在部屬機關服務六個月以上未曾晉級者得照薪級表晉敘一級至二級
- 四· 本辦法(一)(二)(三)各項所稱原敘薪級以經大部本處或公路運輸總局核准有案者為限又按照(一)(二)(三)項晉敘薪級須跨越至次項時除部長特准者外其晉敘款額不得超過跨越項之規定最高晉敘數(例如依(一)項晉敘須跨越至(二)項者所晉薪額不得超過(二)項規定餘類推)
- 五· 敘薪不得超過該項職稱最高級之規定
- 六· 改變職稱員司除參照本辦法(一)(二)(三)各項辦理外其有因原薪過低經調整後仍不及新職稱薪級者應照新職稱最低級敘起
- 七· 各級人員敘薪應依照各該驛運機構組織章則規定之任用程序辦理
- 八· 新派人員未曾在部屬機關服務或曾在部屬機關服務而部處無案可稽者均應檢齊資歷證件呈候核辦先准按其職稱之最低級支薪俟核定級數後再行照數補發
- 九· 如有特殊情形得申敘事實理由呈部請特准敘薪
- 十· 本辦法呈奉核准自民國卅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電 務 人 員 薪 級 表

(三十一年 月修正)

職 別	薪 級	薪 數	一 等 技 術 員	一 等 報 務 員	二 等 技 術 員	二 等 報 務 員	三 等 技 術 員	三 等 報 務 員	一 等 話 務 員	業 務 員	二 等 話 務 員	一 等 機 械 務 佐	二 等 機 械 務 佐	事 務 員	員
			具有大學畢業	具有高中畢業	具有初中畢業										
1	500	500	500	500											
2	480														
3	460														
4	440														
5	420														
6	400														
7	380														
8	360														
9	345														
10	330				330	330									
11	315														
12	300														
13	285														
14	270														
15	255														
16	240														
17	225														
18	210														
19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	190														
21	180														
22	170														
23	160														
24	150														
25	140										140	140		140	
26	132														
27	124	124	124												
28	116														
29	108														
30	100												100		100
31	94														
32	88			88	88									88	
33	82														
34	76														
35	70														
36	66														
37	62														
38	58														
39	54						54	54	54	54				54	
40	51														
41	48														
42	45														
43	42														
44	39														
45	36										36	36			36
46	33														
47	30														
48	28												28		

修正電務人員薪級表及章程有關條文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人典滄字第二一〇〇六號部訓令各電政機關

查電務人員繁要職務獎勵金辦法，實行已久，雖迭經修訂，終以相沿成習，難期盡善，且現行薪級表最高及最低薪額暨級間差額亦均較低，值茲推行統一人專制度之期，爰經參照中央文官俸級，重訂電務人員薪級表，並廢除繁要職務獎勵金名目，另將在職各級人員按照資格責任及服務年數從優規定標準數目，歸併獎勵金並提高薪給，此後電務人員薪級即趨一致，經此改制之後，每月增加開支甚鉅，本部於電款萬分支絀之時，勉將員佐待遇改善，務望共體時艱，益加奮勉，庶幾電信業務增進，事業日臻鞏固。

至薪級制度既改訂，關於考績晉級辦法，自應悉遵中央規

定原則，俟參酌員佐原來章程，妥籌訂定飭遵，除將各項電務員佐章程薪級有關條文先行修正公布，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及薪級表，並規定歸併職務獎勵金提高薪級原則一份，一併附發。

再查本案施行後，繁要職務獎勵金即應同時停支，在核薪手續未發表前，由各該機關查明各級員佐服務年數按照歸併獎勵金提高薪給原則第一項表列數目，先予加薪，俟後分別扣補，但支給額定薪特定薪調用實習及不支電務人員本職薪給，暨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均不在此例，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電政機關主管人員改支薪給表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部長核准

職稱	現支薪給	現擬改支薪給	備註
電政特派員	四百元	五百元	
電政管理局局長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凡初任及轄局不滿八十局者核支三百五十元但成績優異並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一等電報局局長	二百元	二百四十元	凡業務繁要列乙等收入逾五萬元以上者核支二百八十元
二等電報局局長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三等電報局局長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六十元	
四等電報局局長	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五等電報局局長	支技術人員或報話務人員原薪	八十元	

右表除管理局長外其餘各等局長由技報人員充任而原薪已超過規定局長薪額者得仍支原資薪給
再電話局現祇重慶一局故擬不再另行列表該局局長薪給為二百五十元擬參照上表比例酌予改支三百五十元以資調整

訂發電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額定薪給表令

卅一年三月元人甄代電

(上略)查電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責職繁重，而待遇參差不一，自應酌予統籌調整，以昭公允。茲訂定抄發電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額定薪給表一份，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所有各級主管人員原薪低於額定薪給者，在充任主管職務期間，得呈請

改核額定薪，改支額定薪後，除局長公費仍照支外，不得另支繁要職務獎勵金，並於卸職後停止支給，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附電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額定薪給表

電政特派員辦事處總工程師	400	500	電政特派員辦事處主任	240	400
電政特派員辦事處組長	220	320	電政管理局總工程師	300	400
電政管理局課長	240	360	電政管理局股長	160	280
國際電台主任	240	360	國際電台料務長	160	280
長途電話工務處機械線路工程師	240	360	長途電話工務處隊長	160	280
專員辦公處主任	220	320	一等電報局局長	260	360
二等電報局局長	220	280	二等電報局局長	180	240
四等電報局局長	140	200	五等電報局主任	100	160

一等電報局業務長

160 | 300

二等電報局業務長

100 | 240

電報局股長

140 | 240

核算處主任

240 | 360

核算處股長

160 | 280

各電局局長特別公費改稱公費電

本部卅年八月第一八一五五號寒人甄代電

查各電局局長職津改稱公費，業經飭遵在案。查各局長中除支公費外，經另准支給特別公費，此項公費仍有重複之嫌。

茲將該項名稱，自本年七月份起，一併改稱公費，以資劃一。仰遵照。

規定各局局長及五等局主任公費數目令

卅一年二月十四日人甄渝字第二七一三號訓令

查各區電報局局長，及五等局主任因公對外接洽，酬應在所難免。值茲各地物價高漲，支出增繁，不無賠累之虞。茲為改善待遇，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經統籌調整，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有各局局長及五等局主任，應照下列標準核給公費：(一)一等局局長月支八十元至一百元；(二)二等局局長月支六十元至八十元；(三)三等局局長月支五十元；(四)四等局局長月支四十元；(五)五等局主任月支三十元。凡三四等局局長及五等

局主任，不論支給原資薪或額定薪，一律照支公費，原有繁要職務獎勵金應同時取消。上項公費應由各該局併入薪給科目內列支，並由管理局彙案辦理，追加概算。再一二等局局長現支公費，如已超過上列標準者，仍照舊支給各該區一二等局局長公費，應即由管理局批具數目呈候核定，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特別勤務費

調整戰區服務獎勵金數額一覽表

特別公費

名稱 數額 別		原定數額									增定數額									附註		
		特別勤務費						戰區服務獎勵金			特公	特別勤務費						戰區服務獎勵金			特公	
		最前線	次前綫	再次前綫	領三班	領二班	領一班	主管人員	職員	佐差伙役	別費	最前綫	次前綫	再次前綫	領三班	領二班	領一班	主管人員	職員		佐差伙役	別費
無線電通信	隊長	90									120											
	隊副	70									100											
	隊員	50									80											
	機務佐	30									50											
	報差	15									30											
	伙役	5									10											
工程隊	隊長	90	40	25							120	60	40									
	領隊綫佐										60	40	20									
	綫務佐	30	10	5							50	50	15									
搶修班	班長				20	15	10							30	25	20						
	綫務佐					5									15							
通信聯絡員										20-40										100		
次前方各局人員							15	10	5								30	20	10			

左列數額概以國幣元為單位

實習報務員實習期限及核敘正式報務員薪津辦法

三十年十月本部第二二五四號銑電考代電

一·所有各局台處隊之有綫電臨時報務員無綫電臨時報務員及原有呈准值機之業務員雇員話務員等應即一律改稱為實習報務員

二·實習期限定為二年仍支原薪除職務津貼外其他各項津貼照給

三·實習起算日期自派充臨時報務員到職之日起及值機業務員雇員話務員等自派值韋氏機或莫氏機之日起計算期滿二年如成績優良確能勝任愉快者得由主管人員切實負責呈請改敘為三等正式報務員照本部二十九年一月有電考代電規定考核正式報務員辦法第六項核定薪級惟臨時報務員中原支薪額超過四十一元者如核定為正式報務員其應敘薪級及應得職津之總數不及原支薪額者得酌給特定薪各局台主管人

改訂實習報務員改核報務員薪給辦法

查電務員工薪給，業經分別修訂，並經本部人甄渝字第一五七七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按照修訂之報務員薪給三等最低薪額，已提高至五十四元。所有本部二十九年一月有電考代電，及五月元電考代電分別規定之臨時報務員，及派值報機之業務員，雇員，話務員，遞報生，技工（現統稱實習報務員）改敘

員如有徇情朦報情事一經查出即予懲處其實習期滿成績平常者改以事務員或雇員錄用

四·所有各局台處隊已核准錄用之路局報務員原屬暫時性質將來路局恢復原狀仍須遣回工作如有志願改稱實習報務員永久在電報局方面工作服從調度者准予呈請改為實習報務員自到電局工作之日起計算期滿二年成績優良確能勝任愉快者亦得由主管人員切實負責呈請改敘為三等正式報務員照本部廿九年五月元電考代電規定辦法核定薪級各局台主管人員如有徇情朦報情事一經查出即予懲處其實習期滿成績平常者改以事務員或雇員錄用

五·此後各局台需人在未派補以前非經呈由本部核准不得招用臨時報務員此項臨時報務員准予一併改稱為實習報務員

本部三十年九月廿三日電考字第九九四七號代電

正式報務員薪級辦法，暨路局報員改敘正式報員薪級辦法，對於本年七月以後實習期滿聲請改核人員，均不適用。茲分別修訂如下：

甲·原支臨時報務員薪級，及支外國電報公司原薪者，一律改敘新章第三十九級薪五十四元；

乙·原支雇員，遞報生，技工（現改稱機務佐綫務佐）薪給者，除技工在局連續服務逾十八年原支薪額超過五十四元者，應將其服務年資減去十七年後，再按其所餘年資分別自新章第三十九級起按年遞加一級核級外，其餘均按新章第三十九級薪五十四元；

丙·原支業務員薪級者，按其依照業務員，事務員核級薪級辦法，應列之業務員原薪級改級；

丁·原支話務員薪級者，除在局連續服務逾十七年原支薪額超過五十四元者，應將其服務年資減去十六年後，再按其所餘年資分別自新章第三十九級起按年遞加一級核級外，其餘均按新章第三十九級薪五十四元；

戊·原支路局原薪者，除原支薪額超過五十四元並在路局連續

充任電務司事逾十年半者，應將其服務年資減去十年後，再按其所餘年資分別自新章第三十九級起按每年半遞加一級；其不滿一年半之日數，每六個月給予存分二分核級薪給外，其餘均按新章第三十九級薪五十四元；

己·外國電報公司退職報員，仍支公司原薪者，暨實習報員仍支業務員特定薪給者，以及路局報局仍支路局原薪者，如分別照甲丙戊三項核定薪給後，其應得薪給及繁要職務獎金之總數不及原支薪額者，除薪給分別照甲丙戊三項核定外，得暫酌給特定薪水。

以上各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實習報務員改核正式報務員手續，仍應遵照本部三十年一月十日電考代電之規定辦理。仰各遵照，並轉飭遵照。

電政機關業務員及事務員改敘薪級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人甄渝字第二三六三一號部令訂定

一·本辦法依業務員章程第六條及事務員章程各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民國卅年六月底以前到差之業務員其薪級應照左列之標準

核定之(附敘薪審查表)

甲·自到差之日起按舊章最低薪級三十二元起敘但在民國

二十七年七月以後到差者自四十一元起敘又各電政機

關業務員訓練班畢業者仍依當時規定按成績分別起薪

乙·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施行時所

核之業務員其薪級照舊章自最低級三十二元起敘外以

前之年資每滿一年遞晉一級不滿一年之月照業務員章

程規定辦理

丙·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以後之年資應按歷屆考績積分

數遞晉

丁·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以後由雇員改敘之業務員應自改

核日起照最低級起薪以前年資不再計算

戊·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及卅年七月兩次梯式增分應照增給

三·業務員在三十年上半年考績發表並照原薪加給梯式增分後

其薪額未超過前條核定之薪給者應照核定之薪級支薪以後

照章考績晉升並自卅年七月一日起給予繁重職務獎勵金其

薪額超過前條核定之薪級者除願支改核薪給者外得照特定

薪暫支原薪不給繁重職務獎勵金俟其將來成績分數扣清後方准晉級並照支繁重職務獎勵金

四·民國三十年六月底以前到差之事務人員除左列之規定外一

律照原支薪給核定其薪級(附敘薪審查表)

甲·三十年六月底原薪互增給梯式增分後不及章程規定所

任職務或所具資格之最初薪級者除由雇員改稱者應遵

照本部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九七七號訓令辦理

外得按其職務及成績專案呈部照章改核

乙·三十年六月底原薪並增給梯式增分後等於或高於所任

職務或所具資格之最高薪級者應仍支原薪不再晉級或

加薪但以後考績積分數得照章按升至本職最高級例

核給勞績金

五·電政機關出納員待遇在章程未修正以前應暫比照事務員章

程辦理各電政機關出納員應按照前條之規定彙案核定薪給

六·按照本辦法第二至第六條核定之薪級統自三十年七月份起

生效

七·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

列之一之證明

1.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2.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3.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公文書

3.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公文書

八.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除派充電政機關之職務及辦理報話業務事項以曾經呈報或有案可稽者爲限外須分別提出

九. 名字前後不同者應依前兩條規定辦法證明之

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證明

十. 三十年六月底以前去職之業務事務出納人員除因抗戰期間奉令疏散者於復用時適用本辦法第二及第四兩條規定核定

1.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新級外其他復用人員應照新章規定核定資格及薪給

2. 有關係之公文書

十二. 未辦法自核定日施行並於核發手續辦理完畢時廢止之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廠職員薪給表

管 理 人 員						技 術 人 員					
職 別 薪 數	經 理	課 長	主任事務員	事務員	司 事	資 位 等 級	職 別 薪 數	正 工 程 司	副 工 程 司	幫 工 程 司	工 務 員
500	500					一 等	一級	600			
400	↑				二級		550				
380	↓				三級		500	500			
360	↓				四級		450	↑			
340	350	360			二 等	一級	400	↓	400		
320		↑				二級	380	↓	↑		
300						三級	330	330			
280						四級	310				
260					三 等	一級	320			320	
245			245			二級	300		↓	↑	
230			↑			三級	280			280	
215		200				四級	260				
200				200	四 等	一級	210				
185				↑		二級	220				220
170						三級	200			200	↑
155						四級	180				
140			140		五 等	一級	160				
130						二級	140				
120						三級	120				
110						四級	100				
100					等	一級	80				
90						二級	70				
80				80		三級	60				
75						四級	60				
70					等	一級	55				
65						二級	50				
60						三級	45				
55						四級	40				
50					等	一級	35				
45						二級	30				
40						三級	30				
35						四級	30				
30											100

交通部所屬電政機關會計人員核敘及待遇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部令飭遵廿九年一月廿七日第二三三三號部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九條

訂定之

第二條 電政機關會計人員一切待遇比照報務員章程辦理

第三條 電政機關會計人員敘薪根據上條原則分爲一、二、三等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合於一等會計人員薪級

一·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及獨立學院專修主

計學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現支二等會計人員薪級經彙考合格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合於二等會計人員薪級

一·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主計學科畢業

經考驗合格者

三·現支三等會計人員薪級經彙考合格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合於三等會計人員薪級

一·高級中學商科及高級中學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二·曾經辦理會計事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驗合

格者

三·曾經在本部及附屬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

成績優良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關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各種考試考驗及彙辦法

另定之

第八條 會計人員之薪級比照報務員章程規定依左列薪級核

敘

1	300
2	285
3	270
4	255
5	240
6	220
7	210
8	200
9	190
10	180
11	170
12	160
13	150
14	140
15	132
16	124
17	116
18	108
19	100
20	94
21	88
22	82
23	76
24	70
25	66
26	62
27	58
28	54
29	50
30	47
31	44
32	41

一等會計人員薪級自第廿四級至第一級 (70-300元)

二等會計人員薪級自二十九級至第九級 (50-190元)

三等會計人員薪級自三十二級至十五級 (41-132元)

第九條 原在交通部所屬其他機關現調電政機關服務之會計人員除願支最低級薪者外得核敘原支薪給作為特定薪不予核定等級

第十條 電政會計人員經分等核定後其支薪超過等級者暫予

修正交通部電務技術員章程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二等條條文

第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後附詳表)

一等電務技術員自第十七級至第一級

二等電務技術員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七級

三等電務技術員自第三十級至第十三級

第十七條 增加第三項如後

按照第十七條第一或第二款初任之電務技術員如合於本部選派大學畢業生實習規則之規定資格者得準用

第十一條

原在電政機關服務經調部派事仍在電款項下支薪會計人員得適用本辦法各項規定

第十二條

照支應俟其年資積滿與核級相等時再行繼續辦理考績惟以前因調整職務而加之薪級應自本辦法實行日起仍照原電政機關會計人員比照報務員章程辦理暫行辦法第三項各依其資格等次及任用年月按年計算應核薪級一律改敘

第十八條

該規則待遇

增加第二項如後

月薪已達第七級之電務技術員以後須充任課長以上或同等重要之職務「並在職期間」始予考績晉級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電務技術員充任主管職務期內得改支主管人員額定薪職務解除時仍照原資支薪其額定薪標準另定之

修正交通部報務員章程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二等條條文

第十五條 報務員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後附詳表）

第十八條 增加第二項如後

一等報務員自第十七級至第一級

二等報務員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七級

三等報務員自第三十級至第十三級

第十七條 增加第三項如後

按照第七條第一款初任之報務員如合於本部

選派大學畢業生實習規則之規定資格者得準用該規

第二十三條

報務員充任主管職務期內得改支主管人員額定薪職

務解除時仍照原資支薪其額定薪標準另定之

修正交通部話務員章程第十四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十四條 話務員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給級表之規定（後附詳表）

表）

一等話務員自第三十級至第十三級

第二十二條

話務員充任主管職務期內得改支主管人員額定薪職

修正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第十二條條文並廢止第十九條條文

第十二條 業務員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級表之規定自第三十級

至第十三級（後附詳表）

第十九條

廢止

修正交通部電政機關事務員章程第九及第十條條文

第九條 事務員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級表之規定自第三十五

級至第十三級（後附詳表）

第十條

初任事務員得按其學歷及服務年資酌給薪級如左
甲·具有初級中學畢業資格者得自第三十五級至第

三十一級起敘薪照考績晉級至第二十級止
 乙·具有高級中學畢業資格者得自第三十級至第二十五級起敘薪照考績晉級至第十八級止

丙·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者得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三十級起敘薪照考績晉級至第十三級止

修正交通部電政機關機務佐章程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三條

機務佐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後附詳表)

二等機務佐自第三十七級至第二十級

一等機務佐自第三十五級至第十八級

交通部電報局國際無線電台報務佐待遇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部令公布
 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任務 凡在交通部電報局及國際電台專值報務上一切雜務者稱為報務佐

四·薪給 報務佐學習期內月給生活費二十元期滿後按照電務人員薪給表自最低級二十八元起薪依考績晉升至第三十級薪一百元但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經呈司查驗後得自第四十五級三十六元起薪

二·錄用 報務繁忙之電報局及國際電台得擬定名額報經電政司核准後就地錄用報務佐其錄用標準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曾在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五·其他待遇 報務佐其他各項待遇及管理事項除本規則別有規定者外準用交通部電政機關機務佐章程之錄用薪給考績獎勵懲戒請假川旅郵養各章之規定其詳細獎勵項目參酌引用報務員章程及機務佐章程獎勵懲戒各章列舉之相當條款

三·學習 各局台報務過剩時得將成績較差服務年數較短者解雇其能力及成績優良者改調就近需人之局工作
 報務佐錄用時經局台考驗及格後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格式另定)並學習六個月期滿由主管人員考核成績分別去留均須呈報電政司備案

六·考核辦法 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各局台之遞報生應改稱報務佐所有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第四二〇五號部令規定

遞報生撥用報差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即廢止

七·施行日期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交通部電報局報務佐待遇規則第四項條文

四·薪給 報務佐在學習期內月給生活費二十元期滿後按照電

務人員薪級表自最低級三十元起薪依考績晉升至第

二十級薪一百四十元止但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經呈司查驗後得自第三十五級四十元起薪

頒發改定電政員工各種津貼名稱表

本部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三四七號代電改正

(上略)查各電政機關電政員工所支之津貼名稱，業經本部重行規定。茲附發津貼名稱表一份，應即本年五月份起實行，本部廿八年九月廿日公布之電務技術員，報務員，及話務員繁要職務津貼規則，並應改稱電務技術員，報務員，及話務員繁要職

務獎勵金規則。所有本部頒行各項章則內津貼名稱，均應自同時起按照改定名稱改正。除分行外，仰遵照，並轉飭遵。

附表

(下略)

歸併職務獎勵金提高薪給原則

一、凡三十一年年底在職之電務人員(包括保留原資者)應照左表標準歸併職務獎勵金並提高薪給

別	服務年數		歸併獎勵金提高薪給標準數目(元)														
	不滿一年	滿一年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滿五年	滿六年	滿七年	滿八年	滿九年	滿十年	滿十一年	滿十二年	滿十三年	滿十四年	滿十五年以上	
一等 技報 員	49	43	46	49	52	55	58	61	64	67	70	73	76	79	82	85	
二等 技報 員	35	37.5	40	42.5	45	47.5	50	52.5	55	57.5	60	62.5	65	67.5	70	72.5	
三等 技報 員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一等 話務 員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二等 話務 員	20	21.5	23	24.5	26	27.5	29	30.5	32	33.5	35	36.5	38	39.5	41	42.5	
二等 機務 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改核薪給手續應俟核辦三十一年下半年考績時併案發表以考績晉級薪數加上前表歸併獎勵金標準數目合併計算(例)

如服務滿十一年之一等技師員三十一年下半年考績核定時
級薪二一五元歸併獎勵金標準數目七三元合共二八八元)

- 三· 上項合併計算所得薪數除薪級表內有相等薪額者即予照支改列新級數外如有畸零數目應改級相近之薪級(一)畸零數目超過級間差額達百分之五十者改級推上一級之薪(二)其畸零數目在級間差額不及百分之五十者改級推下一級之薪剔除之畸零數目照二年應得之數給予一次勞績金藉資補償(例如計算所得薪數二七〇元即改級二八〇元之級如爲二六九元則改級二六〇元之級剔除之零數九元統予勞績金二一六元)
- 四· 服務年數之計算自核級正式電務人員資格之月起計至三十一年年底爲止中途曾受懲戒處分去職者自復用之月起算其

規定電政員工加班支津辦法令

(上略)查報務人員加班工作辦法，及話務員加班工作辦法，前經本部分別訂定，於民國二十四年間，先後通飭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加班工作人員之加班津貼，除桂黔滇川甘寧新青六區，應仍照舊支津外，其餘各區准照規定數目，加倍支給，並經本部本年七月陽電考漢電飭遵各在案。乃近查各報話局台人手，本可緊縮支配，或報話事務，並不十分繁忙，輒以人少事繁，不敷支配爲辭，呈請加班工作，或事前並不呈

徐中途脫離本部或本部電政附屬機關者前後在本職年資准予合併計算

- 五· 資別一項按現實資爲準但以前由他種人員改核者其改核年份以前之年資仍按原資爲準(例如民國十七年任用之話務員於二十五年改核爲三等報務員除照服務滿六年之三等報務員歸併獎勵金標準數目爲四二元外其二十五年以前充任話務員滿八年應再加十二元共爲五四元上項再加十二元係以二等話務員服務滿八年三二元減去服務不滿一年二〇元之基數而得)
- 六· 待定薪一項自本案奉准時起停止核辦前已核准支給者准俟原資晉升與特新相等或超過時再予恢復原薪

二十七年十一月冬電考渝代電飭遵

請核示，擅自加班工作，事後並不報部備案，或於停止加班工作後，僅以加班津貼總數呈請核銷，並不將加班工作人員姓名加班時間及支津細數列表呈核，或隨便發給加班津貼，並不遵照規定數目支給，甚或藉口並未收到前項辦法，擅自訂定加班工作辦法支給津貼者，似此任意加班支津，不特有背定章，抑且虛糜公帑，殊屬不合，應予糾正。茲將報務員及話務員加班工作兩種辦法，重行抄發，嗣後各報話局台，如因報話事務激

增，人手一時不敷支配，確須加班工作者，應先呈請核示，如果不及請示亦須報部備案，並須遵照規定辦法辦理，不得仍前支給津貼。至各該局台業務員雇員遞報生技工及信差等職務，

報務人員加班工作辦法

- 一、各局台因報務繁忙人手不敷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就原有入手加班工作或延長工作時間
- 二、加班工作人員由報務主管人員指定不得拒絕
- 三、加班工作時間應以八小時為一班不滿一班者以每小時計算
- 四、值加班工作者得支加班津貼分日班及夜班兩種日班自七時起至十五時止及十五時起至二十三時止每班津貼銀

話務員加班工作辦法

- 一、各局因一時話務繁忙人手不敷得就原有話務員加班工作或延長工作時間並將加班緣由呈報電政司備核
- 二、加班工作人員經話務主管人員指定不得拒絕
- 三、加班工作人員得另支津貼每工作一小時給津貼銀一角不滿一小時者不給

與報話人員不同，不准加班工作，如有特殊情形，確有加班工作之必要者，亦須呈部核准，其加班津貼應參照話務員加班工作辦法之規定辦理。仰各遵照，並轉飭遵。

- 二元夜班自二十三時起至次晨七時止每班津貼銀三元不滿一班者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
- 五、前項加班俟派員到局或報務減少時應即取消
- 六、報務主管人員應於加班取消時將加班工作人員姓名及津貼數目列表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核

- 四、前項加班俟派員到局或話務減少時應即取消
- 五、話務主管人員應於加班取消時或月終將加班工作人員姓名及津貼數目詳細列表專案呈報電政司備核
- 六、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電政機關員工加班費表

人員類別	工作部份	種 類		
		甲 種	乙 種	丙 種
		每小時加班費		
		零時至二十四時	零時至二十四時	零時至二十四時
職 員	報房機房及交換室	2.00元	1.00元	1.20元
	其 他 部 份	1.40元	1.20元	1.00元
生 佐	各 部 份	1.00元	0.80元	0.60元
差 役	各 部 份	0.80元	0.60元	0.40元

- (一)甲種加班費 甲等繁忙局台站適用之(如同一局內報務列甲等工務或話務列乙等或丙戌等者照甲等支給)
- (二)乙種加班費 乙等繁忙局台站適用之(如同一局內報務列乙等工務或話務列丙等者照乙等支給)
- 註 (三)丙種加班費 (一)(二)兩項未列舉之電政機關適用之
- (四)在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七時加班者得另加給夜班費

電政機關員工夜班費表

人員類別	工作部份		夜班費	每小時
	報房	機房及交換室		
職員	其他	部	份	0.90元
	其	部	份	0.75元
生	各	部	份	0.60元
差	各	部	份	0.60元

電政機關會計人員繁要職務津貼規則

本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令

第一條 本規則比照電務技術員報務員及話務員繁要職務津貼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電政會計人員充任本規則附表所列各項繁要職務者

除支原有薪給外按照所任職務之繁忙等級核給繁要職務津貼其數目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上條所稱之等級悉以所任機關為標準

第四條 電政會計人員所任繁要職務分為左列兩類

(1) 主管人員

(2) 助理人員

第五條 電政會計人員在調派及請假期內一律不給繁要職務津貼

第六條 電政會計人員因公出差其原支之繁要職務津貼仍得照支

第七條 本規則附表內所規定繁要職務津貼數目列有自若干元至若干元者除主管人員津貼數目由處核定外應由

主辦會計人員按照各員職務之繁忙情形及工作之勤

勞程度秉公核給不得一律支最高額

第八條 電政會計人員繁要職務津貼應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廿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前頒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之

雲南電政管理局

西南北長途電話網工程第四總隊

員工臨時赴瘴區工作給予瘴區日津暫行辦法

本部廿九年十二月第二九八一三號佳電考代電規定

一、局隊員工臨時派赴瘴區辦桿驗桿查勘測量及架設綫路并巡察員除照常支報川旅費外從二十九年七月份起得照甲乙兩等瘴區各局員工分別按日給予瘴區日津

瘴區日津

(7) 昆明至元謀屬姜驛從距元謀城一站起即照乙等瘴區給予瘴區日津

二、臨時派赴瘴區員工所到地點應將瘴區日津依左列之規定支給

給

予甲等瘴區日津

(1) 文山至廣南距文山二站以內不支給二站以外照乙等瘴區給予瘴區日津

(8) 騰衝至古里卡一站以內給予乙等瘴區日津一站以外給予甲等瘴區日津

區給予瘴區日津

(2) 廣南至富寧距廣南二站以內給予乙等瘴區日津二站以外給予甲等瘴區日津

三、前條所列站數官道以原來宿站為一站非官道以華里六十里至七十里為一站如屬公路應為四十公里

外給予甲等瘴區日津

(3) 文山至馬關距文山一站之內不支給一站以外照乙等瘴區給予瘴區日津

四、本辦法如有未當得由雲南電政管理局調查實在隨時呈部修正之瘴區津貼分別甲乙規定如下

區給予瘴區日津

(4) 文山至蘇崇坡距文山二站以內不支給二站以外照甲等瘴區給予瘴區日津

(一) 合給甲等瘴區津貼者列後

瘴區給予瘴區日津

(5) 昆明至河口在滇越鐵路下段未恢復以前由白寨以下照甲等瘴區給予瘴區日津

(二) 合給乙等瘴區津貼者列後

甲等瘴區給予瘴區日津

馬關 廣南 騰衝 元謀 龍陵

(6) 昆明至甯洱由元江青龍廠起至甯洱城沿途均照給甲等

河口 蘇崇坡 富寧 寧洱 江城 晚町 小辛街

交通部派往蒙旗新疆各電台服務員工待遇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二十三年三月一日部令修正第五條

一、無線電技術員報務員及機工（機務員準用報務員之待遇辦法）由內地派往蒙旗新疆各電台服務者其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前項員薪金照核定薪級按月加倍發給并得呈請核准在原籍或原籍附近之電政機關酌撥贍家費由其直系家屬具領但不得超過月薪之八成

三、前項員工另給邊遠津貼視程途之遠近及其本人薪級之高下依左列規定範圍核給之但在准給病假及丁婚各假期內不給

邊遠津貼

甲 技術員 五十元至一百元

乙 報務員 三十元至八十元

丙 機工 二十元至四十元

晚町腊戌電務員工支給特別補助費暨各項津貼電

本部三十一年三月四日第五二三號電

昆明聶特派員：巧昆代電悉，據呈派往晚町等處員佐待遇酌予調整，擬呈辦法三項以資救濟，等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至所擬第二項仍應支給國幣，其折合盧比之兌換虧損，准予列報，月終由滇管局取其結單隨冊呈核。部長張嘉璈支電考

附來文

四、前項員工之服務期間至少以三年為限限期屆滿時得呈請調派內地各電台服務惟核准調派後應即停止本辦法之待遇

五、攜眷（指配偶及其子女）同往者往來各加給川旅費至多以二人為限其有眷未攜往者除照第二三兩條支給津貼外得再月加底薪一倍之津貼但須呈經本部查明核准

六、凡就蒙古新疆原處調用員工在各該區內電台服務者不適用本辦法之待遇

七、原籍蒙古新疆久在內地各電台服務之員工派往其本籍各處電台服務者除仍支原薪及減半支給邊遠津貼外其餘得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九、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交通部張部長鈞鑒，查晚町芒市遮放一帶，以使用緬幣關係，生活高昂，如食米一項，即較昆明市昂貴三倍。上年奉令開放該處一帶通信，所有派往員工，均以上項關係難於安心工作，曾經滇管局呈奉鈞部卅年七月養業准給該處員工特別津貼，計職員月給國幣二百元，工差一百五十元，芒市，遮放二處，

旋亦奉十一月陽考電，核給職員一百六十元，工差一百二十五元，以示體恤各在案。嗣又奉飭在晚町開放國際電話，招收話務人員，惟以該處環境之故，迭經登報招募，無人應命，雖經鈞部先後核准特津一百五十元，（與前次核准工差者相同）及語言津貼四十元，而一時仍以待遇懸殊，無從招雇，加以各該處原有員工，亦以生活艱苦，不能維持，已在局者，難以安心工作，新調往者，潛逃時有所聞，情況頗為嚴重，現緬境形勢轉急，各該處通信，日趨重要，亟待調整，以資應付。經瀾滇管局調查晚町等處其他機關員工待遇辦法，以便參考去後，茲據復稱，晚郵局有薪水戰時食宿津貼，盧比津貼，邊遠津貼，總數職員最低八百元，差工最低六百元，晚料庫係照臘庫辦法全數盧比，主任薪津盧比三二〇元，員司盧比一一〇元，其餘如滇緬路：主任國幣一五〇〇元，報務員一〇〇〇元，其他各機關職員八〇〇、一二〇〇元，差工六〇〇、九〇〇元等語。查

所報各處員工待遇，均較電局為優，如不設法補救，各該處員工，實屬難以維持。茲據參照各該處其他機關待遇，及本部現行員工改善辦法，酌予調整，以資救濟，其辦法如下：（一）所有各該處員工生活津貼，平價米貸金等項，悉暫照昆明電政機關同樣待遇；（二）查晚町等處係用盧比，匯率時有漲落，物價亦隨之增減，核給補助費用，勢難朝夕更改，似可酌給盧比津貼較為妥便，晚町方面員佐月給盧比卅五元，工差卅元，芒市遮放員佐卅元，工差廿五元，月終由滇管局依照銀行匯率結購匯往，不取其結單呈部備查，所有前給特別補助費，及擬給語言津貼，同時停止；（三）晚町芒市遮放三局，各准雇用廚役一人。以上所擬各節，如蒙採納，則各該處員工生活，既能日趨安定，工作效率或可逐漸改善，是否有當，仍祈鑒核示遵。職聶傳儒叩巧昆三十一、二、十八、一二九號

規定外宿員工宿費數目令 三十一年九月飭遵

查電政機關外宿員工宿費，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職員每月各給十元，佐差夫役等五元，前經本部以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電致字第二七三六七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國內各地房租價繼續長增，原定宿費數目已不敷用，應予酌量增加，自三十一年九月份起，各外宿職員宿費即每月改給二十元，佐差夫役等十元，以示體恤。

各電政機關工作之路局技報人員暫行規定加薪辦法

本部卅年三月廿二日第四九一九號代電

(上略)查各局台已核准錄用之路局報務員，業經於本年一月有電考代電核定臨時報務員，及值機業務員等，改稱實習報務員，實習期滿核欵正式報務員薪金案內規定，如願改稱實習報務員永久在電報局方面工作服從調度者，准予呈請改爲實習報務員，實習期滿二年，亦得改欵正式報務員薪金在案。除願改爲實習報務員仍支原薪，俟實習期滿呈部核辦外，如有不願改稱實習報務員，將來路局恢復原狀，仍回路局工作 在此生活程

度繼長增高之際，凡在電報局台工作滿二年以上者，暫各月加薪水陸元。再路局電務技術員經呈奉核准派在電政機關工作，如有志願永久在電政機關服從調度，而其資歷合於電務技術員章程之規定者，准予檢同證件呈部查核相符後，改欵正式電務技術員薪級，如有不願在電政機關永久服務者，亦暫各月加薪水十元。以上辦法，自本年二月份起實行，以資補濟，而示體恤。仰各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下略)

三十年一月提高各級電務員工最高額薪給表

資格	原定最高	改訂最高	附註
	額薪給	額薪給	
一等技術員	360	420	增加380圓400圓及420圓三級
二等技術員	200	240	增加210圓225圓及240圓三級
一等會計員	300	345	增加315圓330圓及345圓三級
二等會計員	190	225	增加200圓210圓及225圓三級
三等會計員	132	180	增加140圓150圓160圓170圓及180圓五級
業務員	160	180	增加170圓及180圓兩級
話務員	160	160	最高額薪給已於二十八年七月自5元60元80元100元120元數種一律提高至160元不再提高
技工	60	100	增加64元68元72元76元80元84元88元92元96元及100元十級

說明(一)以上各級員工其薪給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已升至規定最

高級滿兩年以上者一律自三十年一月份起先行晉升一

級

(二)上項先行晉級員工於考績發表至二十九年底止其積存

服務成績分數滿六分以上者應將先行晉一級之六分於積存分數內扣除之倘有剩餘分數應按照得十二分給予

註

月薪十成之比例依據各該員工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薪額
分別核給勞績金一次後銷除之

(三)上項先行晉級員工於成績發表至二十九年底止其積存

服務成分績數不滿六分者除將存分扣銷外其補足六分
之差數應就各該員工二十九年六月底已給之勞績金照
得十二分給予月薪十成之比例分別扣回勞績金抵銷之

歷次提高低級員工起薪備查表

(本表根據迭次提高薪級法令編製以備核補考績之參考)

職別	時期 起薪(元)		舊章規定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年		卅一年		卅二年		附註
	舊章規定	廿七年七月起	廿八年七月起	廿八年九月起	廿九年一月起	三十年七月起	卅一年一月起	卅二年一月起									
報務員	32	41				54		65									現改稱三等技術員
機務員	"	"				"		"									
業務員	"	"				"		"									
話務員	14	20	28			33		40									
技工	12	18		20	機工28 綫工24	28		30									現改稱機務佐及線務佐
遞報生	12	20	24					28									現改稱報務佐
報差	10	12						15									

附梯式增分表

話務員適用

原薪	七月增分	再增分 二十八年七月
100	1	
96	1	
92	1	
88	2	
84	2	
80	3	
76	3	
72	4	
68	4	
64	5	
60	5	
57	6	
54	6	
51	7	
48	7	
45	8	
42	8	
39	9	
36	9	
33	10	
30	10	
28	12	
26	12	3
24	14	4
22	14	8
20	16	11
18	16	16
16	18	19
14	18	24

其自二十七年六月底以前原支薪在二十元以下已於二十七年七月份起照本表改支二十元者及自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原支薪二十八元或在二十八元以下已於二十八年七月份起照表改支三十元或二十八元者並應於核辦年考時一併扣算

技術員報務員機務員會計員及業務員適用

原薪	增分 二十七年七月
132	1
124	1
116	1
108	2
100	2
94	2
88	3
82	4
76	4
70	5
66	5
62	6
58	6
54	7
50	8
47	9
44	10
41	12
38	14
35	16
32	18

其自二十七年六月底以前原支薪在四十一元以下已於二十七年七月份起照表改支四十一元者併應於核辦年考時一併扣算

郵政員工薪率表

(一) 郵務長及副郵務長

郵政總局第六二九號及第六三四號
 通令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副 郵 務 長				郵 務 長				班 級 別
外 籍		華 籍		外 籍		華 籍		
薪 月		薪 月		薪 月		薪 月		
\$	1,200.00	\$	650	\$	1,875.00	\$	800	級 一
	1,125.00		600		1,650.00		750	級 二
	1,050.00		550		1,500.00		700	級 三
	—				1,350.00		—	級 四
	—				1,200.00		—	級 五

(附註一) 本表所列各項月薪現均按下列辦法折成支給

底薪四十元一百九十元及以下八折一百九十元以上七折

(附註二) 郵政員工均係經考試錄取後再行任用其入局時均支最低級薪水以後再按其成績及規定期間逐級遞升至郵務長及副郵務長係分別由資深副郵務長及甲等郵務員中拔擢詳見所附之郵政員工晉升期間表

(二) 郵務員

員務郵籍外		員務郵等乙		員務郵等甲		班 次 級	等 級
薪 月		薪 月		薪 月			
900		\$ 270		\$ 500		級一	一 等
970						級二	
1,050		240		460		級三	
		210		420		級四	
		190		380		級五	
		170		340		級六	
		150		300		級一	二 等
		130		270		級二	
		115		240		級三	
		100		210		級四	
		90		190		級五	
		80		170		級六	
		70		150		級一	三 等
		60		130		級二	
		50		115		(用試) 級三	
		40		100		級三	

上項薪級僅對於現有之外籍郵務員適用之

(四) 信差

信差	班級	
	次	別
8	級一	一等
5.00	級二	
5.00	級三	
5.00	級四	
5.00	級五	
5.00	級六	
4.00	級七	二等
4.00	級八	
4.00	級九	
3.00	級十	三等
3.00	級一十	
3.00	級二十	
3.00	級三十	
3.00	級四十	
3.00	級五十	
2.00	級六十	四等
程度而定	視當地生活程度而定	
		試用

(三) 郵務佐

郵務佐		班級	等
增薪	每次		
8		級一	一等
10		級二	
10		級三	
10		級一	二等
10		級二	
10		級三	
7		級一	三等
7		級二	
7		級三	
7		級四	四等
5		級一	
5		級二	
5		級三	
5		級四	試用
而視當地生活程度而定		試	

(五) 郵差

郵差	班次 薪增次每	
	級	別
\$ 2,00	級 一	
2.00	級 二	
2.00	級 三	
2.00	級 四	
2.00	級 五	
2.00	級 六	
2.00	級 七	
2.00	級 八	
2.00	級 九	
2.00	級 十	
	十 一	級
	(起首薪水)	
	十三元至十九元五角 (視當地生活程度而定)	

(六) 各項公役

各項公役	班次 薪增次每	
	級	別
\$ 2.00	級 一	
2.00	級 二	
1.50	級 三	
1.50	級 四	
1.50	級 五	
1.50	級 六	
1.50	級 七	
1.50	級 八	
	九	級
	(起首薪水)	
	十二元至二十元 (視當地生活程度而定)	

郵政員工公費津貼表

公費一五〇元至二六二·五〇元

郵政總局主任秘書各處處長視察長及各區管理局局長因地
位關係不免有對外酬應或其他費用不能作正開支者為彌補損失
起見乃按事務之繁簡及責任之輕重分別核給公費

署理津貼五〇元至一五〇元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重要職缺應以郵務長及副郵務長派充惟

全國郵務長及副郵務長人數甚少故郵務長缺有時須派副郵務長
署充副郵務長缺須派一等各級甲等郵務員署充此項署理人員薪
資較小而責任甚重乃給予署理津貼其金額為派署郵務長者每月
支給一百五十元派署副郵務長者每月支給七十五元惟其薪水連

同津貼不得超過實任郵務長或副郵務長之最低級薪額

管局津貼八元至七十五元

郵政人員之派充各級郵局局長其資格均有規定若其資格較規定者為低則在其任期內發給管理津貼計三等乙級郵局每月八元三等甲級郵局每月十元二等乙級郵局每月十二元二等甲級郵局每月十八元一等乙級郵局每月三十七元五角一等甲級郵局每月七十五元

巡員津貼十五元至四十元

巡員終年出巡異常辛勞且對於各方酬應不無因公損失為體恤起見凡郵務員之派充巡員者月給巡員津貼計本地巡員每月十五元內地巡員二十元嗣後按其閱歷經驗逐漸增加如下

過二年後

過三年後

本地巡員 每月增加七元五角 每月增加七元五角

內地巡員 每月增加十元 每月增加十元

出納津貼五元至五〇元

郵務員佐之派充出納人員責任重大須具高額保證金或押款且管銀錢時不免有賠累情事故按其經營銀錢責任之輕重給出納津貼

邊疆津貼一〇至三七·五〇元

派赴新疆甘肅兩區服務之人員因旅行艱險且邊遠省區生活困苦被派人員均視為畏途為鼓勵人員並應付公務起見乃發給邊疆津貼計調往新疆者每月支給三十七元五角調往甘肅者甲等郵

務員每月支給三十七元五角乙等郵務員每月十五元郵務佐每月十元

差日津貼一元至十五元

僱用差工較多之各局須派有頭目以資管理此項差目不但須工作勤慎以為其他差工表率且須具有管理能力任勞任怨始克稱職因其人選困難為鼓勵起見對於此項差目依其職務之繁簡核給差日津貼

特別津貼二元至十元

低級人員薪水無多內地與城市生活程度相差甚鉅故對於在各區管理局及一等局服務之一等六級乙等郵務員及其以下各級人員給予特別津貼以資救濟計乙等郵務員每月十元郵務佐每月七元五角信差每月六元司機機匠等每月五元郵差力夫等每月二元或二元五角

米貼二元

民國十九年八月間各區郵政人員陳訴物價米價均見高昂呈請發給津貼當為體恤起見對於薪水在八十元及其以下各級人員一律發給米貼二元

附註：郵務長副郵務長管理局計核股股長及各級郵局局長由

公家供給屬所郵務長副郵務長管理局計核股股長之屬所不在郵局以內或因公需要者並得發給車馬津貼（即人力

車津貼每月十五元至十八元其自備汽車者副郵務長每月

發給津貼二十七元五角郵務長每月發給津貼七十五元

國營招商局薪級表

等級	薪 額	總 局		分 局 及 辦 事 處	
5	680		總 副 經 理		
	640				
	600				
	560				
	520				
10	490		工 程 師	分 局 經 理	
	460				
	430				
	400				
	380				
15	360		主 任		辦 事 處 主 任
	340				
	320				
	300				
	280				
20	260		一 等 課 員	辦 事 員 等	股 長
	240				
	220				
	200				
	190				
25	180		二 等 課 員	辦 事 員 等	
	170				
	160				
	150				
	140				
30	130		一 等 助 員	辦 事 員 等	
	120				
	110				
	100				
	95				
35	90		二 等 助 員	助 員 等	
	85				
	80				
	75				
	70				
40	65		練 習 生	助 員 等	
	60				
	55				
	50				
	45				
45	40			練 習 生	
	35				
	30				
	25				
	20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薪給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部令人典渝字第9100號修正

等 別	薪 稱 級	局	主	科	技	科	委事	雇	附 記
		長	任	長	員	員	任 務 特 遇 員	員	
簡 任 薦	68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本表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職級之薪費須呈部核辦 除特准外須經過考核核准後方得晉敘惟至多不得超過兩級 會計員直轄航政辦事處會計員比照科員 會計主任比照科員 雇員薪級自三十元至五十元 委任薪級自七十元至一百元 委任薪級自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委任薪級自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 委任薪級自二百元至三百元 委任薪級自三百元至三百六十元 委任薪級自三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委任薪級自四百元至五百元 委任薪級自五百元至五百六十元 委任薪級自五百六十元至六百元 委任薪級自六百元至七百元 委任薪級自七百元至八百元 委任薪級自八百元至九百元 委任薪級自九百元至一千元 委任薪級自一千元至一千元
	640								
	600								
	560								
	520								
	480								
	430								
	400								
	380								
	360								
任 委	340								委任薪級自二百元至三百元 委任薪級自三百元至三百六十元 委任薪級自三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委任薪級自四百元至五百元 委任薪級自五百元至五百六十元 委任薪級自五百六十元至六百元 委任薪級自六百元至七百元 委任薪級自七百元至八百元 委任薪級自八百元至九百元 委任薪級自九百元至一千元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200								
任 雇 員	180								委任薪級自二百元至三百元 委任薪級自三百元至三百六十元 委任薪級自三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委任薪級自四百元至五百元 委任薪級自五百元至五百六十元 委任薪級自五百六十元至六百元 委任薪級自六百元至七百元 委任薪級自七百元至八百元 委任薪級自八百元至九百元 委任薪級自九百元至一千元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5								
	80								
雇 員	75								委任薪級自二百元至三百元 委任薪級自三百元至三百六十元 委任薪級自三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委任薪級自四百元至五百元 委任薪級自五百元至五百六十元 委任薪級自五百六十元至六百元 委任薪級自六百元至七百元 委任薪級自七百元至八百元 委任薪級自八百元至九百元 委任薪級自九百元至一千元
	70								
	65								
	60								
	55								
	54								
雇 員	50								委任薪級自二百元至三百元 委任薪級自三百元至三百六十元 委任薪級自三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委任薪級自四百元至五百元 委任薪級自五百元至五百六十元 委任薪級自五百六十元至六百元 委任薪級自六百元至七百元 委任薪級自七百元至八百元 委任薪級自八百元至九百元 委任薪級自九百元至一千元
	45								
	40								
	35								
雇 員	30								委任薪級自二百元至三百元 委任薪級自三百元至三百六十元 委任薪級自三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委任薪級自四百元至五百元 委任薪級自五百元至五百六十元 委任薪級自五百六十元至六百元 委任薪級自六百元至七百元 委任薪級自七百元至八百元 委任薪級自八百元至九百元 委任薪級自九百元至一千元
	30								

國營招商局會計人員薪級表

級	薪	總	局	分	局	及	辦	事	處													
1	680																					
2	640																					
3	600																					
4	560																					
5	520																					
6	490																					
7	460																					
8	430																					
9	400		會計主任																			
10	380																					
11	360																					
12	340																					
13	320																					
14	300																					
15	280																					
16	260																					
17	240																					
18	220																					
19	200		一 股 等 課 員 長	一 等 辦 事 員	主 辦 會 計 員	分 局																
20	190																					
21	180																					
22	170																					
23	160																					
24	150		二 等 課 員	二 等 辦 事 員	二 等 辦 事 員	一 等 助 員	二 等 助 員	三 等 分 局 會 計 員	辦 事 處 會 計 員													
25	140																					
26	130																					
27	120																					
28	110																					
29	100																					
30	95									一 等 助 員	一 等 助 員	一 等 助 員	二 等 助 員	二 等 助 員	二 等 助 員	二 等 助 員						
31	90																					
32	85																					
33	80																					
34	75																					
35	70		二 等 助 員	二 等 助 員	二 等 助 員	二 等 助 員	二 等 助 員	二 等 助 員	二 等 助 員													
36	65																					
37	60																					
38	55																					
39	50																					
40	45		練 習	練 習	練 習	練 習	練 習	練 習	練 習													
41	40																					
42	35																					
43	30																					
44	25																					
45	20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說 明

- (1) 總局會計主任比擬各課主任待遇 股長比擬各課股長待遇
 助理會計員比擬各課員課助員待遇
- (2) 一等分局主辦會計員比擬分局股長待遇
 二等分局主辦會計員比擬一等辦事員及27.28級薪之二等辦事員待遇共分八級
 助理會計員比擬分局辦事員助員待遇
- 三等分局會計員比擬分局24級至26級之一等辦事員及27級至31級之二等辦事員待遇共分八級
 辦事處會計員比擬分局二等辦事員及33.34級一等辦事員待遇共分八級

國營招商局附屬機關及輪船會計人員薪級表

級	薪	長江業務管理處	棧埠管理處	各棧	機器廠	海輪	江輪
1	680						
2	640						
3	600						
4	560						
5	520						
6	490						
7	460						
8	430						
9	400						
10	380						
11	360						
12	340						
13	320						
14	300						
15	280						
16	260						
17	240						
18	220						
19	200	會計組主任	股長	一等辦事員	會計組長	會計員	海輪會計員
20	190						
21	180						
22	170						
23	160						
24	150						
25	140						
26	130						
27	120						
28	110						
29	100	二等辦事員	二等辦事員	各棧會計組長	會計員	海輪會計員	江輪會計員
30	95						
31	90						
32	85						
33	80						
34	75						
35	70						
36	65						
37	60						
38	55						
39	50	一等助員	一等助員				
40	45						
41	40						
42	35						
43	30						
44	25						
45	20						

說明

- 長江業務管理處 會計組主任比擬一等分局股長待遇助理會計員比擬分局辦事員助員待遇
- 棧埠管理處 股長比擬一等分局股長待遇助理會計員比擬分局辦事員助員待遇
- 各棧 會計組長比擬分局二等辦事員及33、34級一等助員待遇共分八級(相當於辦事處會計員)
- 機器廠 會計員比擬分局24至26級之一等辦事員及27至31級之二等辦事員待遇共分八級(相當於三等分局會計員)
- 海輪 會計員比擬分局24至26級之一等辦事員及27至31級之二等辦事員待遇共分八級(相當於三等分局會計員)
- 江輪 會計員比擬分局二等辦事員及33、34級一等助員待遇共分八級(相當於辦事處會計員)助理會計員比擬分局助員待遇

國營招商局輪船員工薪級工資待遇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營招商局所有船長駕駛員輪機員及領港報務員水手生火舵工工匠服務在五百總噸以上輪船者其薪級工資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船長駕駛員及輪機員之薪級依服務輪船總噸數分為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及四千總噸以上者三種其最高最低薪額及薪級依下列之規定

(甲) 船長月薪分為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30 360 390

420 450 480 510 540 570 600 二十級

(一) 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三九〇元最低一二〇元

(二) 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五四〇元最低二〇〇元

(三) 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六〇〇元最低三〇〇元

(乙) 大副月薪分為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30 十二

級

(一) 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二〇〇元最低一〇〇元

(一) 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二八〇元最低一四〇元

(三) 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三三〇元最低一八〇元

(丙) 二副月薪分為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十二

級

(一) 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一二〇元最低七〇元

(二) 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一五〇元最低九〇元

(三) 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一八〇元最低一四〇元

(丁) 三副月薪分為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10 120 130

140 十五級

(一) 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九〇元最低五〇元

(二) 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一四〇元最低六〇元

(三) 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一四〇元最低一〇〇元

(戊) 輪機長月薪分爲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30 360

390 420 十四級

(一) 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二八〇元最低一一〇元

(二) 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三六〇元最低一八〇元

(三) 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四二〇元最低二四〇元

(巳) 大管輪月薪分爲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十級

(一) 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二〇〇元最低一〇〇元

(二) 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二四〇元最低一二〇元

(三) 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二八〇元最低一六〇元

(庚) 二管輪月薪分爲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十級

二級

(一) 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一二〇元最低七〇元

(二) 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一五〇元最低九〇元

(三) 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一八〇元最低一一〇元

(辛) 三管輪月薪分爲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10 120

130 40 十五級

(一) 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九〇元最低五〇元

(二) 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一一〇元最低六〇元

(三) 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一四〇元最低一〇〇元

第三條

領港人員薪級分爲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最低薪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 領港預備領港月薪

最高二六〇元最低九〇元

(二) 練習生月薪

最高五〇元最低二五元

第四條

報務人員薪級分爲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二十四級其最高薪最低額依

下列之規定

(一)報務員助理報務員月薪

最高一八〇元最低五〇元

(二)值更員練習生月薪

最高五〇元最低二五元

第五條

凡新任之船長駕駛輪機領港報務人員得斟酌輪船總噸大小工作勞逸技術高下在規定薪級範圍內核定之

第六條

船長駕駛員及輪機員凡由低一種總噸數輪船調任高一種總噸數輪船職務超過一年者得斟酌情形依高一

第九條

種總噸數輪船之薪級加一級支薪如其原薪少於高一種總噸數輪船之最低薪額時得改照該項最低薪額支薪不再加級

第十條

領港及報務人員調任職務其薪級薪額得酌照前項規定核定之

第十一條

第七條

船長駕駛員輪機員領港及報務人員繼續服務每滿三年者得加薪一級但加以至其本職之最高薪額為限

第八條

水手生火舵工工匠等工資之最高最低額數依下列之規定

(一)水手頭目每月工資最高八〇元最低五五元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水手副頭目每月工資最高六五元最低三五元

(三)一等水手每月工資最高五五元最低三〇元

(四)二等水手每月工資最高四〇元最低二五元

(五)三等水手每月工資最高三五元最低二〇元

(六)舵工每月工資最高六五元最低三〇元

(七)工匠每月工資最高六五元最低三〇元

(八)生火頭目每月工資最高八〇元最低五五元

(九)生火副頭目每月工資最高六五元最低三五元

(十)一等生火每月工資最高五五元最低三〇元

(十一)二等生火每月工資最高四〇元最低二五元

(十二)三等生火每月工資最高三五元最低二〇元

水手生火舵工工匠等繼續工作每滿四年者得增給工資五元但以增至其最高工資額數為限

船長駕駛員輪機員領港報務員水手生火舵工工匠等服務於航行遠洋之輪船得酌給津貼至多以其薪給或工資之三成為限如由江輪調至海輪服務者亦得酌給津貼至多以其薪給之一級或工資之一成為限

船長駕駛員輪機員服務於不滿一千總噸之輪船但係航行川江者應比照服務於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之輪船船員薪級計算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各機關職員薪給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部令第一二二一六號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及其附屬機關職員薪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川湘川陝水陸聯運各機關職員管理技術二種管理人員分四等一四兩等各六級二三兩等各十級技術人員分五等一等二級餘各四級其薪額依照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及其附屬機關職員薪俸等級表之規定(附表)

第三條 技術人員敘給資薪照部定銓敘規則辦理(適用部頒公路工程技術人員敘用等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各級職員敘薪應各依照各該機關組織規定任用之程序辦理

第五條 各級職員敘薪應自各本職最低薪級起敘

第六條 調用職員原薪如係適用部章敘給得提送證件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原薪合於所調職務原薪級規定而在原機關敘支原薪在六個月以上者得酌量提高薪俸(甲)每級薪數三十元及以上者一級加薪三十元或四十元
(乙)每級薪數二十元者最多二級加薪不得超過

四十元(丙)每級薪數十元者最多三級加薪不得超過三十元(丁)每級薪數五元最多四級加薪不得超過二十元均以在調職薪級範圍以內為限

(二)提高薪俸跨越兩項薪級者不得超過上項可加薪數(例如合於(乙)項加薪人員跨越(甲)項薪級不得超過(甲)項可加薪數)

(三)原薪不及調職最低薪級照最低薪級給其較加級數不及上項規定者得參酌上項辦理

第七條 新委職員原在其他政府機關任職原薪數目較高者得提呈證件在任職薪級範圍以內核敘較高薪級但以不超過該員原薪為限

第八條 職員在同一薪級範圍內升調職務距敘薪或晉薪未滿一年者不得加薪但得敘新職最低薪級如在一年以上得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職員除因升調職務或以特續照章晉敘外應照年終考績之規定晉敘薪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及各機關職員薪俸等級表

等 級	薪 額	管 理 人 員 職 稱	等 級	薪 額	技 術 人 員 職 稱		附 註
					正	副	
一 等 二	600	總管理處處長	一 等	500	正 工 程 司 幫 司 工 程 司 工 務 員		一·技術人員照章應銓發位 二·現職人員原薪與本表不符於年終考績按照表定調整1.不及最低級者須照最低級支薪2.每級級數有差者將級數加足 三·凡以技術人員兼充之職務仍照術技人員薪級辦理 支給
	560	總管理處副處長		三			
	520		四				
	490		一				
	460		二				
	430		三				
	400		四				
	380		一				
	360		二				
	340		三				
二 等 三	330	秘書室主任	二 等	340			
	330	辦事處主任		四			
	320		一				
	300		二				
	280		三				
	260		四				
	240		一				
	220		二				
	200		三				
	180		四				
三 等 四	160	查帳員	三 等	240			
	140	助理主任		一			
	130	主任	二				
	120	辦事處主任	三				
	110	辦事處主任	四				
	100	辦事處主任	一				
	90	辦事處主任	二				
	85	辦事處主任	三				
	80	辦事處主任	四				
	75	辦事處主任	一				
四 等	70	辦事處主任	四 等	180			
	65	辦事處主任		二			
	60	辦事處主任	三				
	55	辦事處主任	四				
		辦事處主任	一				
		辦事處主任	二				

交通部材料廠庫隊職員薪給規則

三十年五月日部令二二三八〇二號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各材料廠庫隊職員薪給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材料廠庫隊職員分技術事務兩種技術人員分十八級

事務人員分三十二級其薪額依照材料廠庫隊職員薪給表之規定

第三條 技術人員之銓敘資位比照國營鐵路技術員銓用及保障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廠庫隊職員之初任職者應自各本職最低薪級起敘但曾在各廠庫隊或其他機關充任相當職務積有年資者

得依照其學識高下資歷深淺職掌繁簡酌予核敘較高之薪級

第五條 廠庫隊職員調派職務除實際服務一年以上未曾晉級者得晉一級外仍照原薪支給

但原薪不及調派職務最低薪額規定者得改敘新職之最低薪級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規定鋼鐵配件廠汽車修理廠重慶材料廠材料運輸隊警衛津

貼數目令

人會一七四六(B)三〇·一〇·一八·

交材(卅)一〇四八八代電

鋼鐵配件廠汽車修理廠重慶材料廠材料運輸隊均覽，茲規定在渝各廠庫隊調用警衛，每人每月津貼數目，士兵三十元，班長排長四十元。如有連長查勤，得每月另給連長查勤費四十元，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但不得再支警報或其他類似津貼，以資劃一。除分令外，合行電仰遵照爲要。材料司 監

交通部 桂林器材修配廠 鋼鐵配件廠 職員薪級表

薪 別 額	廠 長	副 廠 長	課 長	股 主 任	事務員及會計事務員	監 工 員	司 事
600							
550							
500	↑						
450		↓					
400			↑				
380							
360	↓						
340							
320		↓					
300							
280				↑			
260							
245							
230							
215							
200			↓		↑		
185							
170						↑	
155							
140							
130				↓			
120							
110							
100							
90							
80							↑
75							
70							
65							
60							
55					↓		
50						↓	
45							↓
40							

技術人員比照鐵路薪級規定辦理

人事法令彙編 薪費

549.51
807

交通部人事法令彙編二
交通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692B

7625

